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0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傅帆

董事長

香港，2025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傅帆先生和趙永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迪南先生、王他竽先生、陳然先生、周東輝先生、謝維青先生、路巧玲女士、蔡強先生和John Robert DACEY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曉丹女士、林婷懿女士、羅婉文女士、金弘毅先生和姜旭平先生。



2024年度报告

Annual Report
(股票代码: 601601)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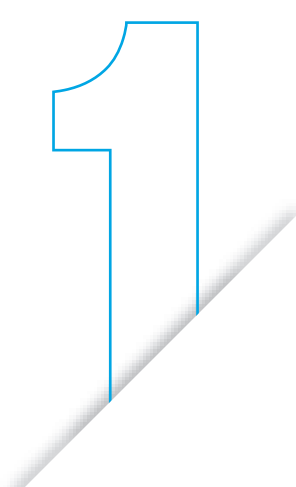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报告前导

发展数字金融，是保险企业融入时代大变革、构建核心竞争力的必然路径。

中国太保深耕数智化转型，发挥大数据治理体系优势，通过金融与数字技术的有机融合，持续打造行业领先的数智化能力，有效赋能公司高质量发展，为客户提供“责任、智慧、温度”的太保服务。

从数字化转型，迈入数智化升级，中国太保充满“智慧”：

我们以数智化赋能服务，打造产品服务新生态；我们以数智化赋能客群，提升客群经营能级；我们以数智化赋能运营，提升运营效率和用户体验；我们以数智化赋能风控，打造智能风控能力；我们以数智化赋能投研，打造智能投研一体化。



电梯有了“风控官” 智慧生活更安心

“今年下半年电梯故障发生率有显著下降，居民们反响很好，希望明年能够继续保持。”2024年末，在业委会、物业、居委会三方联席会上，业委会成员刘女士对物业的工作表示了肯定。

李经理是刘女士所在社区的物业负责人，作为一名有近30年经验的物业管理专家，在他看来，社区电梯一直是物业管理的痛点之一，“电梯运行时间长，故障日益增多，但维修效率低，给居民带来的体验特别不好，投诉率高，我们投入的管理成本也高”。

2024年下半年，经社区业主大会表决通过，社区运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增值收益购买了中国太保的“太好梯”产品，为社区引入了智慧电梯综合保险。

“现在，通过物联网与健康度评估模型，可以实现针对电梯故障发生的‘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保障’，在中国太保的智慧服务与保障下，我们社区已经为电梯建立起了‘用、管、修、保’全生命周期安全治理体系。”

中国太保以“保险+科技”双轮驱动，创新构建全程风险减量的新服务模式，深入洞察客户需求，构建覆盖多领域的智慧服务体系。在科技力量的加持下，实体行业保障范围得以不断扩大，风险的减量管理也在不断走深走实。其中，作为一项聚焦电梯运行安全的全流程风险管理解决方案，“太好梯”以数智化能力重塑社区物业风险管理，为广大社会公众提供了更全面的保障。



通过研发验梯计算器，中国太保助力物业公司对电梯机房、轿厢、门机、井道、底坑 5 大部位近 50 项安全数据进行采集，精准识别隐患，降低潜在的故障发生率。基于电梯安全评估、维保服务质量、物联网实时监控、电梯运行损耗、电梯运行故障等五个维度的数据，能够为每一台电梯建立“电梯健康度”实时评估模型，通过“一部电梯、一份档案”，将电梯全生命周期进行数字化管理，物业和维保单位能够实时监控电梯运行状态，收到自动推送的故障告警，做到按需维保。

在联席会召开前，李经理特地算了一笔账。

“经统计，半年来我们的电梯维保成本已经下降了 20%，而电梯的故障率下降超过了 30%，更可喜的是，社区居民的生活体验感和对我们工作的满意度显著提升，‘太好梯’是真正的智慧服务。”



2

化身“AI 太主播” “分身”展业更高效

2024 年初，太保寿险的营销员张总监收到了来自公司的一条短视频，视频中太保寿险高管送上了热情洋溢的祝贺：“祝贺您达标蓝鲸协会黄金会员标准，在过去的一年里，您为客户提供专业细致的服务和全面周到的保障，我们为您点赞！希望您再接再厉，将‘责任、智慧、温度’的太保服务送至千家万户”。

难抑激动的心情，张总监将这份喜悦分享到朋友圈，短短两小时就收获了来自亲朋好友和客户的近 200 个点赞。几天后，一位客户主动向她提出加保，“看到张总监得到公司领导的认可，也让我更信任她了”。

同一时间，有近万名同张总监一样的绩优营销员收到了这份特殊的礼物。在大规模视频生成场景下，中国太保通过数字人技术，为公司管理层建立了近万个数字人分身，在 24 小时内将一对一的专属祝贺送达达标营销员，以往难以想象的“千人千面”的视频激励如今成为了现实，也开创了行业大规模定制激励的先河。

营销员小陈早在三年前开始尝试通过自媒体平台传播保险理念，介绍保险知识。“以前我在市场上定制拍摄一条视频，需要花费几千元，在内容策划编辑和制作剪辑上还要投入更多的时间成本，由于没有受过专业的表演训练，我在录制过程中还经常‘NG’。”受各种因素影响，小陈的视频经常“断更”。

2024 年，小陈参加了中国太保“数字人 -AI 太主播代理人赋能”项目，通过 20 分钟的形象采集和 48 小时的建模，她拥有了自己的数字人分身。

“数字人 -AI 太主播代理人赋能”项目为寿险营销员建立了数字人素材采集及运营服务体系，通过资源整合实现全国各地拍摄和标准化采集。基于自主研发的数字人视频生成及合规管理平台，在业务及合规专家的指导和审核支持下，依托专业运营人员设计的模板，营销员仅需 5 分钟即可生成一条满足合规性审核的视频。平台集标准化模板合成、监控溯源于一体，从源头确保营销内容的合规性，显著提升了营销员形象专业度，有效预防销售误导，进一步筑牢了客户权益保护防线。

“许多客户都觉得我的数字人形象亲切自然，视频中关于保险的内容深入浅出，特别是每一条视频里都有一个审批编号，表明已经通过了专业平台的审核，客户对视频更信任，接受度也更高，也因此更愿意找我咨询，我自己也能用更多的时间和精力去服务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2024 年，平台推出了超过 200 期标准化模板，助力营销员围绕“讲自己、讲服务、讲产品、讲增募”的“新四讲”主题，产出了超过 2 万条视频，播放量突破 2,000 万次，而制作成本仅为传统方式的 3%。

2024 年 10 月，Gartner 金融服务创新奖评奖结果揭晓，中国太保“数字人 -AI 太主播代理人赋能”项目荣获亚太区年度亚军。奖项由全球权威 IT 研究与顾问咨询机构 Gartner 发起，旨在表彰能够创新运用科技推动卓越项目的金融服务机构。通过对接大模型以丰富数字人交互模式和场景，“数字人 -AI 太主播代理人赋能”项目从来自全球银行、保险、券商等金融机构的 400 余个参评案例中脱颖而出，为客户带来了全新的数智体验，为营销员赋予全新的专业支撑，树立了行业互联网营销的新范式，助力保险主业高质量发展。



智慧理赔自动化 健康管理更优解

2024 年 4 月，王先生在体检中发现肝部异常，后被确诊为恶性肿瘤。突如其来的变故让王先生及家人陷入了深深的焦虑，在身心承受病痛折磨的同时，治疗所需的高昂费用也让王先生感到了巨大的压力，在家人的提醒下，他想起了三年前曾投保了中国太保旗下的一份健康险产品。

完成第一次治疗后，王先生的家人帮他提交了理赔申请，令他们没有想到的是，当天下午就收到了中国太保的通知短信，告知近 40 万元的理赔款项已经到账。随着治疗的深入，王先生再次提交了理赔申请，第二天上午就收到了 2 万元的理赔款项。

前后两次的理赔过程，让王先生对中国太保的服务产生了新的认识。“老实说，在提交理赔申请前，我和我爱人已经在筹措治疗费用，能在一天之内收到赔款，真的是超出了我的预期和想象。特别是第二次申请时，面对手头一堆发票清单，我真没有那份精力去整理，当时询问了客服，告知只需要把这些发票和病历拍照上传就行，剩下的工作都交给中国太保，这太方便了。”

由于得到及时的治疗，以及心理上的压力释放，王先生的病情已经稳定并日渐向好。在一次电话回访中，王先生为中国太保的服务总结了 20 个字的亲身体会与评价：“快速的响应，简捷的流程，智慧的服务，良好的体验”。

在王先生所感受到的快捷与安心的背后，是中国太保的科技力量。

以为全集团健康险理赔作业提供可复制、可共享的数智化解决方案为目标，中国太保“Di08-4 智能理赔服务中台”项目通过整合审核大模型、OCR 图像智能解析、深度数据洞察、智能风险评估及实时数据监测等先进技术，打造了一个高效、智能的理赔系统，支持直赔、直连、快赔等多种理赔业务模式，满足了不同客户群体的多样化需求。

基于智能理赔服务中台，无论是客户主动报案，还是系统自动触发理赔，都能实现快速响应与处理。



客户只需在报案时拍照上传发票和病历，系统将自动甄别有问题的影像文件，并即刻提醒重新拍照上传，不需要反复补材，省时省力。得益于基于大模型的智能审核技术，能自动识别不同保险条款和特殊药品的赔付范围，并且精准计算赔付金额。项目同时具备强大的系统嵌入能力，可与不同业务系统无缝对接，实现数据实时共享与交互，确保理赔流程顺畅无阻。

“Di08-4 智能理赔服务中台”项目为个人、团体及政府等多种健康险理赔业务提供了统一、高效、通用的数字化解决方案，支持多种业务场景。在显著提升全司理赔效率的同时，也让保险服务更加透明、可及，有效减少了因信息不对称引发的理赔纠纷，让客户体验得到了显著提升，真正实现了“让数据多跑路，让客户少操心”。以太平洋健康险的“蓝医保”产品为例，超过 85% 的理赔案件可自动完成，其中 65% 的案件在 3 分钟内结案，完成了太保健康险全链路自动化理赔从无到有的突破。

“每一张医疗单据的背后，不仅是客户的需求与期待，也是对公司服务质量的考验。”崔经理是太平洋健康险的一名资深理赔专员，随着自动化理赔系统的全面落地，她的工作模式发生了显著的变化。过去她和团队每天需要处理的大量基础、重复性的审核工作已被智能理赔服务中台代劳，她们可把更多的精力投入到复杂案件的服务中，帮助客户解决特殊赔付问题，优化理赔流程，提供更贴心的康复指导，也进一步践行太平洋健康险“产品即服务”理念。

“通过科技与智慧，让保险理赔变得更高效、更有温度。”



智慧养老“全芯换代” 年金管理“焕发新活力”

面对老龄化进程中日益增强的智慧养老服务需求，长江养老主动顺应养老金融服务发展趋势、积极推动金融科技创新，从客户期盼出发持续提升服务质效，打造推出新一代养老金核心业务平台“卓尔 e+”智慧养老服务体系，实现养老金融服务的“全芯换代”。

黄经理是一家全国性大型集团的年金负责人，如何更加有效地对集团旗下全国各地子公司年金业务进行统筹管理，如何与企业员工进行高效信息交互，一直都是她和同事们的痛点。

通过“卓尔 e+”智慧养老服务体系下的“企员互动”平台，企业员工可以在线处理信息采集、参保意愿确认、待遇领取方案选择、转保留确认等业务，实现“员工 - 企业 - 受托人”数据及流程的全链路线上化，解决了传统模式下企业经办人员通过电话、邮件、纸质材料等方式与员工交互难的问题。长江养老通过委托人网上服务、实体柜面、个人微信、

小程序等全场景、多终端服务渠道，向全国客户提供一站式数字化养老金综合服务，企业可根据自身情况灵活选择线上、线下业务办理方式，大幅提升业务办理效率。

“对于我们这样的大型集团客户，能够在系统内直接对下属公司年金业务进行统筹管理，在线逐级审批，为我们内部的年金管理工作提供了极大便利。长江养老全新的‘卓尔 e+’服务体系，彻底解决了以往困扰我们的全国各子公司年金管理难、工作量大的问题，大大提升了我们的工作成效。”

李阿姨在退休前，就提前向身边的老姐妹们咨询起养老金领取的各种问题，有人说要提交证明材料，有人说要好好计算一下领取年限，有人提醒她还要缴税。听完姐妹们的建议，李阿姨有点懵。

2024 年 10 月，李阿姨正式退休。“本以为领取年金是一件很麻烦的事情，没想到竟然这么方便，根据页面提示一步步操作，领取方式与对应税率自动测算展示，一目了然，很顺利的就完成了领取申请。”在登录长江养老个人微信服务平台进行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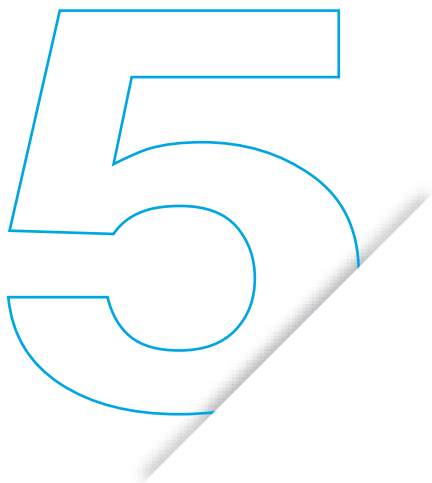
并领取养老金后，李阿姨发出了满意的感叹。

企业退休职工年龄较大，往往身体不便、科技应用能力有限、子女也不在身边……由于或这或那的原因，他们在养老金领取时往往面临着领取方式、资格认证、材料准备、税费计算等因素的困扰。长江养老个人微信服务平台以“极简交互”重塑服务体验，客户通过实名认证后，系统即可自动完成信息识别与核验，并根据个人账户情况量身推荐最优领取方案，领取期数、金额、税费等信息一目了然，让年金领取更省心、更舒心。在智慧服务的背后，是长江养老持续运用科技力量为养老金管理和服务注入的全新动能：通过规则引擎实现 90% 以上业务场景的自动审核，依托分布式云计算能力实现交易处理的“分钟级”飞跃及复杂业务场景的资金对账自动化，提升审核与交易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我们要成为客户信赖的年金服务好管家、企业管理好帮手、智慧养老好工具”，这是长江养老打造“卓尔 e+”智慧养老服务体系初心。新一代养老金数字化平台上线后，以领先的云服务架构和全渠道多触点的一体化设计，全面实现了年金业务全线上无纸化办理和“随时随地在线”的年金服务。

“每一份年金的背后都是沉甸甸的托付与信任，更是万千人对金色生活的幸福期待。我们希望让每一位社会发展的建设者、推动者，在步入银发生活时都能得到‘责任、智慧、温度’的关怀与保障。”





获评 DCMM5 级认证 树立行业新标杆

2024 年 10 月，中国太保收到了一份来自中国电子信息联合会的通知——中国太保获得 DCMM（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模型）最高等级 5 级认证，成为全国首家通过 DCMM5 级认证的保险集团。

作为中国数据管理领域权威的数据管理成熟度认证体系，DCMM 的评估内容覆盖 8 大核心能力域、28 项能力项及 445 条评估标准。在项目团队看来，能够获得此项认证，表明了企业在数据管理方面达到了优化级水平，具备完善的数据管理体系和持续优化的机制，能够通过数据创新推动业务的创新和发展，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即便在信息化程度领先的科技行业中，也鲜有企业能在首次参评中达到‘五级’，其严苛程度可见一斑。”

从认证启动到最终通过专家评议，中国太保仅用四个月便完成了这场“数智登顶”，比行业常规周期缩短了三分之二。“这不是一场考试，而是一次淬炼。”项目团队把 DCMM 认证，当做了一次和先进标准“对标”和自我提升的过程。

能在短短四个月内完成 DCMM 5 级认证，离不开中国太保长期以来在数据管理领域的持续投入与深耕。聚焦科技能力建设，中国太保始终坚持规划驱动，有条不紊推进各项关键举措。2022 年，公司启动并实施数据治理三年规划，为数据管理的系统化发展奠定坚实基础；2023 年，规划“数智太保”战略；2024 年，启动司内数据破壁项目建设。在此过程中，中国太保不断加大在数据管理技术、人才和流程建设方面的



投入，逐步构建完善的数据治理体系。在数据治理实践中，公司从组织、制度、机制和工具四个层面构建了“上下联动，业技联合”的数据治理体系。在数据安全领域，以数据资产为核心，构建了管理体系、技术体系和审计体系三大体系，通过常态化安全运营、精细化分级防护和智能化安全定级，形成了全面的数据安全防控机制，这不仅保障了公司数据资产的安全性，还为数据的高效利用和价值释放奠定了坚实基础。通过一系列努力，公司实现了数据的标准化、规范化和安全化管理，为数据的高效利用和价值释放筑牢根基，也为公司数字化转型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大支撑。

数据治理，任重道远。在中国太保数据管理的征途上，DCMM 5 级认证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更是一个新的起点。中国太保将持续完善集团数据管理体系，强化数据要素治理，为保险业务的数智化升级注入更为强劲的动力，同时也将以数据驱动业务创新，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服务，为保险行业的数字化发展树立新的标杆。



智造“数字员工” 打造新质生产力

2024年7月，在2024世界人工智能大会（WAIC）上，一场名为“智造数字劳动力，打造新质生产力”的论坛中，审计数字劳动力、车险在线理赔助手、寿险代理人智能助手……中国太保对外发布了一系列数字劳动力的最新成果，以及在关键业务领域实施的创新应用展示。一个个金融行业运用大模型在各个业务中实现降本增效的案例，成为了中国太保大模型落地的代表作，与会嘉宾纷纷表示，这是对保险业数字化转型的一次重大推进，也是对未来保险服务模式的重新定义。



作为中国未来五年乃至更长时间内的发 展蓝图，“十四五”规划明确指出数字化转型和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是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力量之一。中国太保积极响应国家战略，紧抓创新机遇，推进保险大模型的应用落地，将其作为“数智太保”2023-2025 科技战略的核心。短短一年的时间里，中国太保用大模型技术打造了一支数字劳动力矩阵，覆盖审计、产险、寿险、健康险等多个核心业务板块。“我们的数字员工，既可化身全天候实时响应的客服专员，又能成为经营管理中的得力助手。”

2024 年 9 月，台风“贝碧嘉”强势登陆广东，秦先生望着被雨水吞没大半的爱车，连忙拨打中国太保客服热线“95500”，秦先生的电话第一时间便被接通。

“您好，太平洋保险，请说出您要办理的业务。”

“车被淹了！被淹了！”

焦急之下，秦先生自顾自地表达着紧张的情绪。

在客服的引导下，短短两分钟，报案被快速受理，秦先生吃下了“定心丸”。

短暂的通话，令秦先生并没有意识到，在无需等待接通的电话那一端，在客服的温柔亲切的女声背后，是一台加载了智能语音场景服务和大模型数字填单助理的机器人。

依托先进的自然语言处理和机器学习算法，95500 车险报案受理机器人能够精准理解客户碎片化的表达，快速进行服务响应，最终实现车险报案流程的自动化和高效化。目前机器人已全面推广，能够提供 7*24 小时畅通服务，端到端完成率超过 50%，平均通话时长从 3 分钟缩短至 2 分钟，有效解决了高峰期客户进线排队的问题，为客户提供了更快速、更精准的服务，大幅提升客户体验，显著降低呼叫中心营运成本。

小刘是中国太保审计中心的一名审计主管，担任报告审核岗已有三个年头。每天，小刘都要处理各类审计报告的质量审核任务，围绕行文规范性、要素完整性和数据准确性开展大量文字审核和数据校对工作，工作量大、审核难度高。

2024 年 3 月，中国太保全新上线了基于大模型技术的审计数字员工。借助于数字员工的自动质检能力，小刘能在平均 60 秒内快速完成 20 页审计报告的自动质检。“在审计数字员工的配合下，我们的质检效率被大幅提高，报告的规范性同比提升了 45%。”

通过对真实审计人员的全方位建模，中国太保已建成了涵盖前台智能核查、中台综合分析、后台质检管理共三大类审计数字员工，实现虚拟数字员工与真实审计员工的有效映射。审计数字员工推广运用以来，持续发挥数字效能，月均完成 2,000 余次审计任务，在释放传统审计人力，降低成本的同时，提高了审计成效，助力风险防控，已成为审计人员的有力工具。

批量打造可落地的大模型产品，让新质生产力真正落到场景中，并非一日之功。数字劳动力落地背后，体现的是中国太保数智化能力的长期积累。通过建设行业首个自主可控的支撑千亿级大模型的全信创基础设施，中国太保不断提升大模型平台训练和推理效率，将大模型训练成为保险产品专家、数学专家、医疗专家、财富规划专家，在保险营销、客户服务、理赔运营、风险管理等保险经营价值链上打造一系列数字劳动力，促进降本增效和模式创新。

联系我们

本公司投资者关系团队联系方式

电话: +86-21-58767282

传真: +86-21-68870791

Email: ir@cpic.com.cn

邮寄地址: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 号

2024

年度报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重要提示	01
公司简介及释义	02
经营概览	04
董事长致辞	07

13

经营业绩

15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17	经营业绩回顾与分析
47	内含价值

公司治理

- 57 董事会报告和重要事项
- 72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7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89 公司治理情况
- 114 环境和社会责任

55

119

其他信息

- 121 信息披露索引
- 126 备查文件目录

财务报告

- 审计报告 / 独立审计师报告
- 已审财务报表

129

提示申明: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特提请注意

重要提示

-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15 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 14 人。其中，蔡强董事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会议，书面委托傅帆董事长出席会议并表决。根据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透明度规则（United Kingdom’s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s Disclosure Guidance and Transparency Rule）第 4.1.12(3) 条，本公司董事分别确认就其所知以下两点：(1) 根据所适用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真实公允地反映本集团整体资产、负债、财务状况及损益；及 (2) 本报告公允地载列本集团整体业务发展及表现以及业务状况的回顾，以及对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及不确定因素的说明。
- 三、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本公司负责人傅帆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罡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徐蓁女士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本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以经审计的母公司财务报表数为基准，拟根据总股本 9,620,341,455 股，按每股人民币 1.08 元（含税）进行年度现金股利分配，共计分配人民币 10,389,968,771.40 元，剩余部分的未分配利润结转至 2025 年度。公司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 六、本公司面临的风险包括：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资本管理风险和集团特有风险，有关本公司可能面对的主要风险及应对举措见本报告“公司治理情况”部分。
- 七、本公司不存在主要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 八、本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简介及释义

法定中文名称：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中国太保

法定英文名称：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简称：CPIC

法定代表人：傅帆

董事会秘书：苏少军

证券事务代表：陈昊之

股东查询：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电话：021-58767282

传真：021-68870791

电子信箱：ir@cpic.com.cn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号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号

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2019年9月3日，本公司注册地址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90号交银金融大厦南楼变更为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号

邮政编码：200010

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cpic.com.cn>

电子信箱：ir@cpic.com.cn

信息披露报纸（A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A股公告的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

登载H股公告的指定网站：<http://www.hkexnews.hk>

登载GDR公告的指定网站：

<https://www.londonstockexchange.com>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A股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A股简称：中国太保

A股代码：601601

H股上市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简称：中国太保

H股代号：02601

GDR上市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

GDR证券全称：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GDR证券代码：CPIC

会计师事务所（A股）：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厦17层

签字会计师：郭杭翔、王自清

会计师事务所（H股）：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可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厦17层

会计师事务所（GDR）：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厦17层

签字会计师：郭杭翔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公司、公司、中国太保、太保集团、集团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太保寿险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产险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资产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香港	中国太平洋保险（香港）有限公司，是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长江养老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联安基金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太平洋健康险	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资本	太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科技	太保科技有限公司，是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太保寿险（香港）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是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投资（香港）	中国太保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是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偿二代	中国第二代偿付能力监管体系
银保监会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金融监管总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伦交所	伦敦证券交易所
中国会计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新会计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相继于 2017 年和 2020 年修订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23、24、37 以及 25 号
《公司章程》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香港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 C3《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企业管治守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 C1 内列载的《企业管治守则》
《证券及期货条例》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大股东	具有《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下的含义，指拥有公司股本权益的人，而其拥有权益的面值不少于公司有关股本面值的 5%
GDR	全球存托凭证
ESG	环境、社会与治理
元	人民币元
pt	百分点

经营概览

2024 年主要业绩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集团营业总收入 404,089 +24.7%	集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营运利润 ^{注 4} 34,425 +2.5%	集团内含价值 562,066 +6.2%
寿险新业务价值 13,258 +20.9% (+57.7% ^{注 1}) 寿险新业务价值率 16.8% +3.5 pt (+8.6 pt ^{注 2})	集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44,960 +64.9%	集团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82% +11pt 集团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56% -1pt
产险 ^{注 3} 承保综合成本率 98.6% +0.9pt	集团投资资产综合投资收益率 6.0% +3.3pt 集团投资资产总投资收益率 5.6% +3.0pt 集团投资资产净投资收益率 3.8% -0.2pt	集团客户数（千） 183,176 +3,307 年度现金股利分配 ^{注 5} 1.08 元 / 股（含税）

注：

1、经济假设调整前，新业务价值同比增长 57.7%。

2、经济假设调整前，新业务价值率同比上升 8.6 个百分点。

3、包括太保产险、太平洋安信农险及太保香港。

4、比较期数据已重述。

5、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核心竞争力

公司是中国领先的综合性保险集团。公司聚焦价值创造，锚定主责主业，整体经营业绩稳中向好，市场地位持续巩固，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综合实力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和社会民生质效进一步增强。

专注

公司聚焦主责主业，积极发挥多业务板块综合经营优势，坚持正确的经营观、业绩观、风险观，增强核心功能，积极发挥保险业“两器三网”作用，提升核心竞争力，专业化能力持续增强。人身险板块坚持价值增长主线，构建“客户为出发点、产服为切入点、队伍为落脚点”的经营逻辑，业绩实现稳健增长，新业务价值和价值率等关键指标持续优化。财产险板块坚定服务新发展格局，加快风险减量管理能力建设，车险聚焦客户经营和精细化管理能力提升，推进生态合作扩面提质，非车险丰富产品服务供给，助力新质生产力培育。资产管理业务坚持“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稳健投资、责任投资”理念，持续打磨跨周期资产配置框架体系和专业化投资能力，优化资产负债管理机制，管理资产规模保持稳健增长。

稳健

公司经营风格稳健，持续优化以法人治理主体责任为基础的治理架构，健全权责清晰、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形成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的现代化公司治理机制。公司建立健全兼顾长期与当期、发展与风控的经营评价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夯实可持续发展基础。公司搭建涵盖风险治理、风险策略和大类风险管理的风险管理体系，持续优化风险管理制度健全性和执行有效性，强化风险管理意识和能力，提高风控合规管理的主动性和穿透性，护航业务高质量发展和价值可持续增长。

创新

公司坚持客户导向，持续推进转型创新，培育高质量发展新动能。一是加快产品和模式创新，服务现代产业体系建设。聚焦科技发展卡点堵点和绿色产业发展需要，落地多个行业首发科技保险产品，探索保投联动发展模式，加大开发首单首创绿色保险产品。二是创新康养产品服务体系，助力民生保障建设。持续扩大普惠保险覆盖面，实现保障再升级；加大商业健康保险创新力度，完善一老一少、妇女、新市民等人群的保险保障；构建“防诊疗复养”康养服务体系，创新客户经营模式，优化营销服务场景。三是加快科技创新步伐，提升数智化应用质效。数智太保规划全面落地，构建“保险+服务+科技”新模式，助力风险减量；打造保险大模型，数字劳动力覆盖员工数和生产率持续提升。

责任

公司积极发挥保险的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作用，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大局，持续为客户、员工、股东和社会创造价值。健全消费者保护体系，深化消保治理，做优服务体验，持续提升太保服务“责任、智慧、温度”的品牌影响力。健全人才制度体系，加快年轻干部培养，持续搭建人才梯队，畅通员工生涯路径。进一步增进与投资者沟通，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保持稳健分红水平，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对接国家战略，深化区域发展协同，为区域经济发展贡献力量。助力乡村振兴，提供广覆盖、多品类、深保障的三农保险服务。持续完善 ESG 管理体系，推动责任投资体系建设，提升尽责管理能力，助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太保蓝基金在健康、养老、扶贫、绿色等领域积极开展公益项目，彰显公司社会责任担当。

公司荣誉

- 中国太保在 BrandFinance 发布的“2024 年度全球最具价值保险品牌 100 强”榜单中排名保持第五位
- 中国太保荣获明晟（MSCI）ESG 评级“AA”级，为中国大陆保险机构获得的最高评级
- 中国太保董事长傅帆荣获香港董事学会颁发的“2024 年度上市公司杰出董事奖”
- 中国太保在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2024 年上市公司董事会最佳实践创建活动”中荣获“最佳实践案例”，在“2024 年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实践案例征集活动”中荣获“最佳实践案例”
- 中国太保荣获中国电子信息联合会发布的 DCMM（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模型）最高等级 5 级认证，为全国首家通过 DCMM 5 级认证的保险集团
- 太保产险、太保寿险在消保监管评价中保持行业领先，太平洋健康险服务质量指数在专业健康险公司排名中名列前茅
- 太保产险、太保寿险、太保资产在《证券时报》主办的“2024（第九届）中国保险业方舟奖”评选活动中分别荣获“2024 价值转型保险公司方舟奖”“2024 高质量发展保险公司方舟奖”“2024 高质量发展保险资管公司方舟奖”
- 太平洋健康险在《中国银行保险报》主办的“2023-2024 ‘金口碑’年度保险产品评选活动”中，“蓝医保·长期医疗险产品组合”荣获“‘金口碑’年度医疗保险产品”奖
- 长江养老荣获《亚洲资产管理》“2024 Best of the Best Awards”评选3项大奖，分别为“China, Best Enterprise Annuity Manager（中国最佳企业年金管理人）”“China, Fintech Innovation in Pensions（中国养老金融科技创新奖）”和“China, Best Enterprise Annuity Scheme – Golden Sunshine Collective Enterprise Annuity Scheme（中国最佳企业年金计划（金色晚晴计划））”

董事长致辞

尊敬的中国太保股东朋友们：

岁序更替，华章日新。在这充满挑战与机遇的一年里，我们始终以奋斗为笔，以汗水为墨，踔厉奋发，书写了属于我们全体太保人的新篇章。在此，我谨代表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向长期信赖与支持我们的股东朋友们致以诚挚的感谢！

过去一年，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全球政治经济格局加速重构，大国博弈深化叠加多国大选周期，外部不确定性影响加大。国内经济运行面临复杂挑战，但我国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保险业在转型升级的过程中，正迎来高质量发展的历史性机遇。我们始终秉持战略定力，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围绕增强核心功能和提升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圆满完成董事会换届后首个完整经营年度的各项任务，交出了一份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高质量答卷。

以“稳”筑基，主业保持稳步增长

2024年，集团营业收入达4,040.89亿元，同比增长24.7%，其中保险服务收入2,794.73亿元，同比增长5.0%；归母营运利润344.25亿元，同比增长2.5%；归母净利润449.60亿元，同比增长64.9%。截至2024年末，集团内含价值5,620.6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6.2%；集团归母净资产2,914.17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6.8%；集团管理资产规模达35,426.6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1.2%。积极探索ESG工作，MSCI ESG评级跃升至AA级，领跑国内保险行业，连续11年获上交所信息披露最高评价，获得中国电子信息联合会发布的DCMM(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模型)最高等级5级认证，成为全国首家通过DCMM5级认证的保险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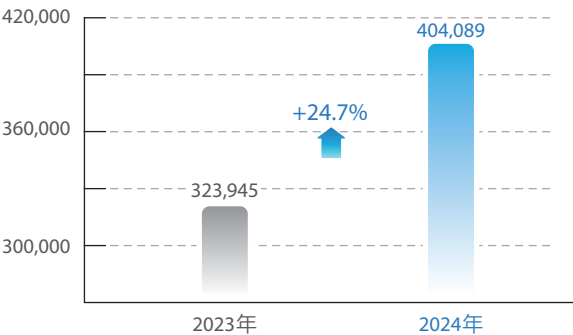
以“精”促进，价值基础进一步夯实

寿险纵深推进“长航”转型，内含价值稳步提升，业务品质持续向好，保单继续率持续优化。全年实现新业务价值132.58亿元，同比增长20.9%，新业务价值率达16.8%，同比上升3.5个百分点。经济假设调整前，新业务价值同比增长57.7%，新业务价值率同比

上升8.6个百分点；代理人队伍质态持续优化，核心人力规模企稳，产能及收入稳步提升；多元渠道布局策略显现成效，价值银保、职域营销业务价值大幅增长。**产险聚焦国家重大战略和重点领域**，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通过深化客户经营，加强精细化管控，完善风险减量管理服务，综合费用率得到有效压降，承保综合成本率98.6%，车险、非车险均保持承保盈利，经营性现金流明显提升。产险公司保费收入突破2,000亿元大关，同比增长6.8%。**公司资产管理持续打磨跨越周期的资产配置框架体系和专业化投资能力**，前瞻把握宏观环境变化、政策运行趋势和市场演化中的结构性机会，集团投资资产综合投资收益率6.0%，同比上升3.3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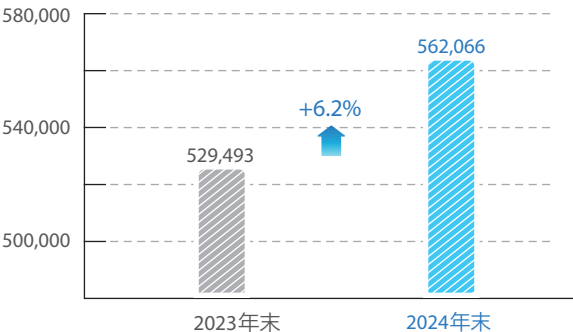
集团营业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集团内含价值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以“新”攀高，强化高质量发展内核

公司锚定“金融五篇大文章”，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科技金融加快突破**，强化科技企业全生命周期风险研究，护航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低空经济等新兴产业，落地多个行业首发产品，探索保投联动模式，为新质生产力发展提供风险保障和资金支持。**绿色保险深化创新**，加大对新能源、绿色交通、绿色技术、碳金融等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的风险保障力度，创设和配置绿色债权计划、绿色股权计划、产业基金和组合类保险资管产品，加强碳排放数据管理。**普惠保险丰富供给**，通过大病保险、惠民保业务、长护保险、农业保险等产品和服务的不断升级，持续提升保险服务覆盖面和可及性。**养老金融打造特色**，深度参与个人税延养老、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个人养老金等业务试点；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管理规模超7,400亿元，投资业绩居行业前茅；太保家园落地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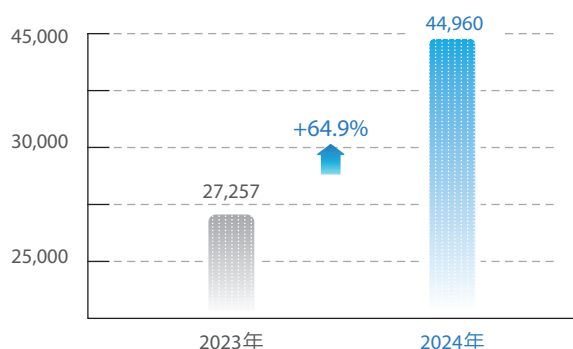
城15园，交付床位数超8,800张；居家养老服务“百岁居”项目线下体验中心已落地127个城市；构建“防诊疗复养”康养服务体系，满足多样化养老需求。**数智太保加速推进**，打造“保险、服务与科技”新模式，数字劳动力助力提升生产效率，健康险理赔等大模型应用场景得到拓展。

以“信”为本，筑牢可持续发展根基

公司积极践行让客户信赖、监管放心、社会认可的诚信经营文化。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完善客户全生命周期服务生态圈建设，打造客群差异化智慧服务；全力做好年初冻雨及台风“摩羯”“贝碧嘉”等重大灾害的应对工作，最大程度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2024年产、寿险公司消保监管评价荣获行业“双第一”，健康险公司服务质量指数在专业健康险公司中排名居首。**深化合规经营理念**，强化风险内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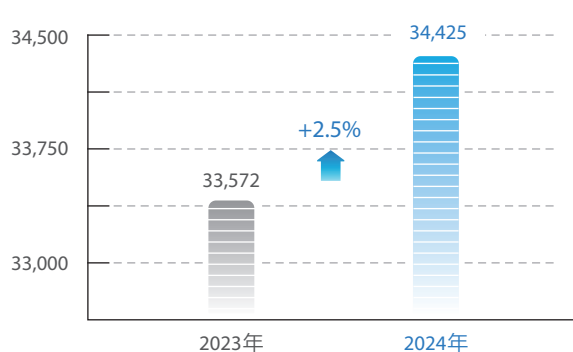
集团归母净利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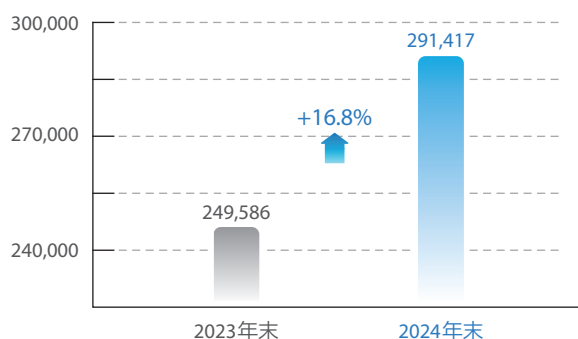
集团归母营运利润^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集团归母净资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机制，统筹协调资本规划，优化偿付能力管理，提升风险智能预警能力。集团非标信用风险预警等项目荣获人民银行金发奖，产、寿险公司的监管风险综合评价结果继续保持良好的。加强公司治理主体的专业高效

和约束制衡，充分发挥董事会多元化、专业化的领导和核心决策作用，深化管理层任期制契约化管理；对外高度关注投资者需求，通过不断提升信息透明度和信息披露质量，向境内外资本市场全面展示公司经营成果和长期发展动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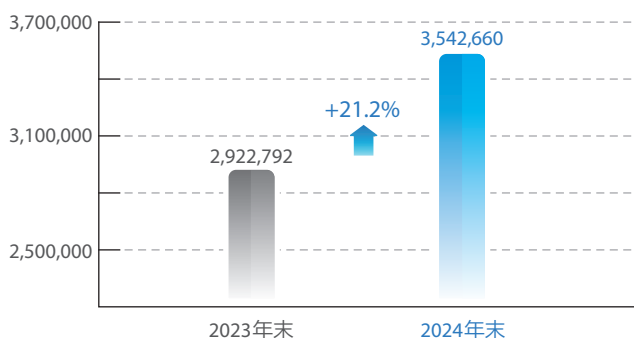
过去一年的成绩，既是全体太保人砥砺前行的见证，更是未来征程的坚实基础。2025年，保险业将进一步从规模扩张转向价值创造，在多重机遇与挑战中加速转型升级，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议十三次提及“保险”，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保险业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进程中的功能作用正进一步凸显。人口老龄化催生银发经济，健康养老方面的需求增长带来新的发展机遇；生成式AI将深刻改变客服、营销、精算、理赔、风控等作业环节，推动业务流程优化和生产效率提升；气候变化风险日益上升，行业需要加快提升巨灾风险管理能力，推动社会经济实现绿色低碳转型。与此同时，严监管体系全面落地，穿透式监管与偿二代二期深化实施，正在推动行业正本清源，在防控风险基础上实现高质量发展新跨越。站在新的历史起点，我们唯有以更高的站位、更宽的视野、更实的举措，方能把握机遇、应对挑战。中国太保将聚焦主责主业，坚定围绕大康养、“AI+”和国际化等战略重点，坚守价值、坚信长期，开启新一轮高质量发展的壮阔征程。

我们将强化专业优势，稳固高质量发展基本盘。

寿险公司将以“以客户为出发点、产服为切入点、队伍为落脚点”的经营理念持续深化客户经营，优化产品服务生态。培育职业化、专业化营销队伍，推动转型不断深化，实现价值的可持续增长；推进多元渠道模式升级，探索银保业务、普惠保险、高客经营、互联网渠道等专项优化。产险公司将在保持业务稳定的基础上，强化效益优先，加快由速度和规模向以价值和效益为中心的转变；通过管控业务品质、提升风险定价和理赔能力、强化重点渠道获客能力、完善新能源车险经营模式等各项举措，不断提升经营发展质效。公司资产管理将坚守长期投资理念，发挥保险资金优势，加强资负联动，保持稳健的资产配置，强化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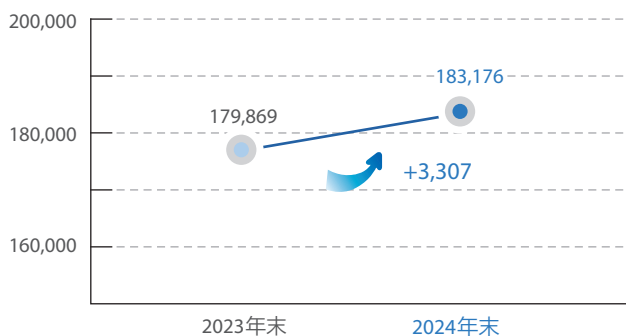
集团管理资产^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集团客户数

单位：千



资业务风险穿透管控；构建穿越周期的投资研究和管理能力，探索多元化投资，丰富投资策略，提升保险资金的运用效能。

我们将深耕康养战略，坚定不移推进产服融合。把握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和医疗数据共享等政策机遇，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进一步丰富产品形态，优化理赔支付，探索线上线下服务融合，提高客户获得感。全面参与养老金融发展，发挥主体资源优势打造养老金融服务闭环，大力推进人才年金新型模式复制推广，发展商保年金，稳健管理养老资金。深化产服融合，打造康养产业的协同生态链、价值生态链，完善“防诊疗复养”服务体系，建立优选医疗服务网络，持续提升“太保家园”服务品质，探索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我们将加速技术应用落地，强化“AI+”与业务应用的深度融合。科技创新进一步推动了保险业产品和模式的变革，公司将不断完善“数智太保”战略顶层设计，聚焦“AI+”，完善大模型基础设施，强化数智化能力，积极探索“AI+”对业务一线获客、增员等方面的赋能方式。深入挖掘数据价值，加强治理，打破壁垒，推动数据资产入表。健全安全管理机制，加强客户隐私保护和网络安全防护，提高信息系统安全保障能力。

我们将把握战略主动，稳步推进国际化。国际化战略是迈向世界一流企业的必经之路，既是服务中国企业走出去、不断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和整合能力的内在要求，也是风险分散、开拓增量的有效路径，更是优化治理结构、提升国际影响力的必然选择。公司将加强国际化战略研究，完善顶层设计，审慎推动进程。立足香港打造国际化战略桥头堡，做强在港机构业务，加快海外机构、业务和服务网络布局，探索海外投资路径，构筑太保全球竞争优势，为公司国际化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征程万里风正劲，重任千钧再奋蹄。中国太保的点滴进步，都凝聚着全体员工的智慧与汗水，更离不开股东朋友们的信任与支持。展望未来，我们将凝心聚力、砥砺前行，以“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一流保险金融服务集团”为目标，以更加饱满的精神状态和更加昂扬的奋斗姿态，求真务实，深化改革创新，为股东创造可持续回报，为客户守护美好生活，为社会贡献太保力量！

注：比较期数据已重述。

董事长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经营业绩



经营业绩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15
经营业绩回顾与分析	17
内含价值	47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 会计数据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 比上年 增减 (%)	2022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注 2}
营业收入	404,089	323,945	24.7	455,372	332,140
利润总额	55,563	32,001	73.6	25,176	42,483
净利润 ^{注 1}	44,960	27,257	64.9	24,609	37,381
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的 净利润 ^{注 1}	44,926	27,135	65.6	24,505	37,277
经营活动产 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154,404	137,863	12.0	147,911	148,664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 比上年末 增减 (%)	2022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注 2}
总资产	2,834,907	2,343,962	20.9	2,176,299	2,071,336
股东权益 ^{注 1}	291,417	249,586	16.8	228,446	196,477

注：

- 1、以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的数据填列。
- 2、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保险合同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2022 年数据已根据新会计准则的要求重述，本公司按照新保险合同准则规定追溯调整保险业务相关 2022 年数据，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选择不追溯调整投资业务相关 2022 年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	2022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注 3}
基本每股收益 ^{注 1}	4.67	2.83	64.9	2.56	3.89
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的基本每 股收益 ^{注 1}	4.67	2.82	65.6	2.55	3.87
稀释每股收益 ^{注 1}	4.67	2.83	64.9	2.56	3.89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注 1}	16.6	11.4	5.2pt	10.8	19.2
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的加权平 均净资产收益 率 (%) ^{注 1}	16.6	11.4	5.2pt	10.8	19.1
每股经营活动产 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注 2}	16.05	14.33	12.0	15.38	15.45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 年末增减 (%)	2022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注 3}
每股净资产 ^{注 1}	30.29	25.94	16.8	23.75	20.42

注：

- 1、以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的数据填列。
- 2、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 3、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保险合同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2022 年数据已根据新会计准则的要求重述，本公司按照新保险合同准则规定追溯调整保险业务相关 2022 年数据，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选择不追溯调整投资业务相关 2022 年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4 年分季度 主要财务数据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95,428	99,206	115,930	93,525
净利润 ^注	11,759	13,373	13,178	6,650
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的净利润 ^注	11,752	13,390	13,173	6,611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49,887	40,038	38,822	25,657

注：以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的数据填列。

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收益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2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61)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额	(32)
少数股东应承担的部分	-
合计	34

3

其他主要财务、监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指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12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 1-12 月
集团合并		
投资资产 ^{注 1}	2,734,457	2,250,073
三年平均投资收益率 (%) ^{注 2}	4.1	/
保险服务收入	279,473	266,167
保险服务费用	243,147	231,023
保险合同资产	22	335
保险合同负债	2,229,514	1,872,620
已发生赔款负债	105,497	95,226
未到期责任负债	2,124,017	1,777,394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46,081	39,754
分出保费的分摊	15,891	15,838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14,466	14,399
承保财务损失	92,520	46,741
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2,103	1,174
太保寿险		
签发保险合同的合同服务 边际	342,105	323,974
当期初始确认签发的保险 合同的合同服务边际	18,392	11,731
太保产险		
三年平均承保综合 成本率 (%) ^{注 3}	97.7	/
三年平均承保综合 赔付率 (%) ^{注 4}	69.3	/

注：

- 1、投资资产包括货币资金等。
- 2、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保险合同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三年平均投资收益率根据新保险合同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后数据计算。
- 3、承保综合成本率 = (保险服务费用 + 承保财务损益 + 提取保费准备金 + (分出保费的分摊 -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 分出再保险财务损益)) / 保险服务收入。
- 4、承保综合赔付率 = (已决赔款 + 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 + 亏损合同损益 + 承保财务损益 + 提取保费准备金 + (分出保费的分摊 -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 分出再保险财务损益)) / 保险服务收入。

经营业绩回顾与分析

1 公司业务概要

一、主要业务

公司通过旗下子公司提供各类风险保障、财富规划以及资产管理等产品和服务。公司主要通过太保寿险为客户提供人身保险产品和服务；通过太保产险、太平洋安信农险为客户提供财产保险产品和服务；通过太平洋健康险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健康险产品及健康管理服务；通过太保资产开展保险资金运用以及第三方资产管理业务；通过长江养老开展养老金融服务及相关资产管理业务；通过太保资本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及相关咨询服务；通过国联安基金开展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公司还通过太保科技提供市场化科技赋能支持和服务。

2024 年，全国保险行业^注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 5.70 万亿元，按可比口径同比增长 5.7%。其中，人身保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 4.01 万亿元，按可比口径同比增长 5.7%；财产保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 1.69 万亿元，按可比口径同比增长 5.6%。按原保险保费收入计算，太保寿险、太保产险分别为中国第三大人寿保险公司和第三大财产保险公司。

注：保险行业数据来自金融监管总局网站。

二、合并报表中变化幅度超过 30% 的重要项目及原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	主要变动原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905	2,808	288.4	时点因素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2,014	97,965	45.0	增加该类投资
保险合同资产	22	335	(93.4)	业务变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64	7,076	(51.0)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减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1,695	115,819	56.9	时点因素
递延所得税负债	7,362	1,119	557.9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增加
其他综合损益	14,917	7,992	86.6	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少数股东权益	27,064	18,118	49.4	发行永续债
利润表项目	2024 年 1-12 月	2023 年 1-12 月	变动幅度 (%)	主要变动原因
投资收益	26,907	7,053	281.5	证券买卖收益、分红和股息收入增加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540)	(386)	39.9	该类投资损失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损失)	37,713	(11,712)	(422.0)	交易性金融资产市值波动
承保财务损失	(92,520)	(46,741)	97.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影响
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2,103	1,174	79.1	金融假设变化
信用减值损失	(531)	(2,013)	(73.6)	金融资产信用减值损失减少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06)	(253)	60.5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增加
所得税	(9,122)	(4,090)	123.0	应纳税所得增加
其他综合损益	6,800	1,552	338.1	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 业绩概述

中国太保坚持专注保险主业，坚守价值，坚信长期，持续深化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转型，总体经营稳进兼备，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太保寿险纵深推进“长航”转型，经营业绩稳健增长。太保产险服务实体经济、深化客户经营、高效应对灾情，持续推进高质量发展。资产管理坚持穿越周期的资产负债匹配管理，强化专业化投资能力，价值贡献显著提升。

一、经营业绩

2024 年，集团实现营业总收入 4,040.89 亿元，同比增长 24.7%，其中保险服务收入 2,794.73 亿元，同比增长 5.0%。集团净利润^{注1}为 449.60 亿元，同比增长 64.9%；集团营运利润^{注1、2、3}为 344.25 亿元，同比增长 2.5%。集团内含价值为 5,620.6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2%，其中集团有效业务价值^{注4}为 2,128.92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10.5%。寿险业务新业务价值为 132.58 亿元，同比增长 20.9%；新业务价值率 16.8%，同比上升 3.5 个百分点。经济假设调整前，新业务价值同比增长 57.7%，新业务价值率同比上升 8.6 个百分点。财产险业务^{注5}承保综合成本率为 98.6%，同比上升 0.9 个百分点。集团投资资产综合投资收益率为 6.0%，同比上升 3.3 个百分点。2024 年末，集团客户数达 1.83 亿，较上年末增加 330.7 万。

寿险业务新业务价值稳健增长，价值增长基础进一步夯实

- > 新业务价值 132.58 亿元，同比增长 20.9%；新业务价值率 16.8%，同比上升 3.5 个百分点。经济假设调整前，新业务价值同比增长 57.7%，新业务价值率同比上升 8.6 个百分点；
- > 规模保费 2,610.80 亿元，同比增长 3.3%；
- > 寿险营运利润^{注2}275.91 亿元，同比增长 6.1%；合同服务边际余额 3,421.0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6%；
- > 代理人渠道深化队伍转型，核心人力产能及收入持续提升；银保渠道聚焦价值增长，新业务价值贡献显著提升；强化业务品质管理，保单继续率持续优化。

财产险业务^{注5}保持承保盈利，保费收入持续增长

- > 承保综合成本率 98.6%，同比上升 0.9 个百分点。其中，承保综合费用率 27.6%，同比下降 0.9 个百分点；承保综合赔付率 71.0%，同比上升 1.8 个百分点；
- > 原保险保费收入 2,035.41 亿元，同比增长 6.8%。其中，非车险保费收入同比增长 10.7%，占比达 47.2%，上升 1.6 个百分点；
- > 车险加强精细化管控，深耕布局新能源车领域；非车险提升客户综合经营能力，深化风险减量管理体系建设。

坚持基于保险负债特性的战略资产配置，投资业绩表现良好

- > 债权类金融资产占比 75.9%，较上年末上升 1.4 个百分点；股权类金融资产占比 14.5%，与上年末持平，其中核心权益^{注6}占比 11.2%，较上年末上升 0.5 个百分点；
- > 集团投资资产综合投资收益率 6.0%，同比上升 3.3 个百分点；总投资收益率 5.6%，同比上升 3.0 个百分点；净投资收益率 3.8%，同比下降 0.2 个百分点；
- > 集团管理资产^{注2}35,426.6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1.2%；其中，第三方管理资产规模^{注2}8,082.0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0.1%。

注：

- 1、以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
- 2、比较期数据已重述。
- 3、营运利润以财务报表净利润为基础，剔除短期波动性较大的损益表项目和管理层认为不属于日常营运收支的一次性重大项目。其中，短期投资波动为产 / 寿 / 健康险等子公司，适用于除浮动收费法以外业务，考虑实际投资收益与长期预期投资收益假设的差异，及其所得税影响。一次性重大项目调整包括考虑当期税前利润抵扣项金额与过去年度平均税前利润抵扣项金额的影响差异。
- 4、以集团应占寿险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填列。
- 5、财产险业务包括太保产险、太平洋安信农险及太保香港。
- 6、包括股票和权益型基金。

二、主要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指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12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 1-12 月	变动 (%)
主要价值指标			
集团内含价值	562,066	529,493	6.2
有效业务价值 ^{注 1}	212,892	237,974	(10.5)
集团净资产 ^{注 2}	291,417	249,586	16.8
太保寿险一年新业务价值 ^{注 3}	13,258	10,962	20.9
太保寿险新业务价值率 (%) ^{注 4}	16.8	13.3	3.5pt
太保产险承保综合成本率 (%)	98.6	97.7	0.9pt
集团投资资产综合投资收益率 (%)	6.0	2.7	3.3pt
主要业务指标			
保险服务收入	279,473	266,167	5.0
太保寿险	83,519	85,461	(2.3)
太保产险	191,397	177,128	8.1
集团客户数 (千) ^{注 5}	183,176	179,869	1.8
客均保单件数 (件)	2.34	2.32	0.9
月均保险营销员 (千名)	184	210	(12.4)
太保寿险综合退保率 (%)	1.7	1.8	(0.1pt)
总投资收益率 (%)	5.6	2.6	3.0pt
净投资收益率 (%)	3.8	4.0	(0.2pt)
第三方管理资产 ^{注 6}	808,203	672,719	20.1
主要财务指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4,960	27,257	64.9
太保寿险	35,821	19,532	83.4
太保产险	7,376	6,575	12.2
基本每股收益 (元) ^{注 2}	4.67	2.83	64.9
每股净资产 (元) ^{注 2}	30.29	25.94	16.8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			
太保集团	256	257	(1pt)
太保寿险	210	210	-
太保产险	222	214	8pt

注：

1、以集团应占寿险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填列。

2、以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

3、经济假设调整前，新业务价值同比增长 57.7%。

4、经济假设调整前，新业务价值率同比上升 8.6 个百分点。

5、集团客户数是指该期末，至少持有一张由太保集团下属子公司签发的、在保险责任期内保单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为同一人时视为一个客户。

6、比较期数据已重述。

3

人身保险业务

太保寿险纵深推进“长航”转型，队伍质态持续优化，多元渠道助力价值贡献稳步提升，新业务价值、新业务价值率均实现稳健增长。太平洋健康险加快推进“新产品、新渠道、新科技”战略落地，创新模式逐步成型，发展质量日益提升。

一、太保寿险

(一) 业务分析

太保寿险持续走深走实高质量发展之路，将“长航”转型向纵深推进。2024 年实现规模保费 2,610.80 亿元，同比增长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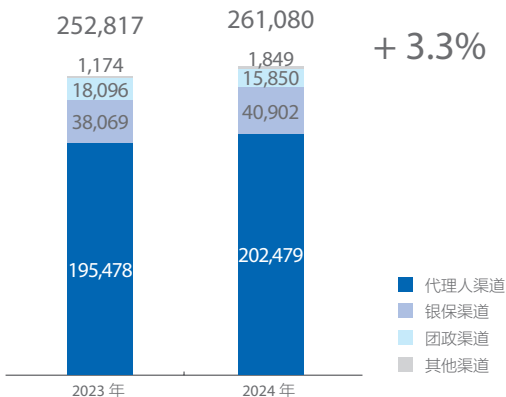
整体来看，长航转型成效逐步显现，核心经营指标达成整体向好。一是内含价值稳步提升，新业务价值、新业务价值率均实现稳健增长。2024 年太保寿险内含价值达 4,218.3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9%；新业务价值 132.58 亿，同比增长 20.9%，新业务价值率 16.8%，同比上升 3.5 个百分点；经济假设调整前，新业务价值同比增长 57.7%，新业务价值率同比上升 8.6 个百分点。二是盈利能力保持良好态势，2024 年实现营运利润^注 275.91 亿元，同比增长 6.1%；净利润 358.21 亿元，同比大幅增长 83.4%。三是推动客户分层分类经营，牵引客层上移，客户结构持续优化，代理人渠道中客及以上客户数同比增长 2.6%，银保渠道高客同比增长 3.6%，极高客同比增长 8.3%。四是推进“2+N”多元渠道模式升级，价值银保、职域营销业务价值大幅增长，价值贡献稳步提升。五是队伍质态持续优化，核心人力产能及收入稳步提升。六是业务品质持续向好，保单继续率持续提升，长险赔付率同比大幅优化。

2025 年，太保寿险将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围绕经济价值、客户价值、社会价值三个方面，以客户价值为核心，带动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共同增长。立足“以客户为出发点、产服为切入点、队伍为落脚点”的新理念，全面落地实施长航二期“北极星计划”，进一步深化客户经营，推进多元渠道模式升级，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深度融合康养服务生态，加强资产负债联动匹配，持续增强转型发展动能，实现市场竞争力稳步提升。

注：比较期数据已重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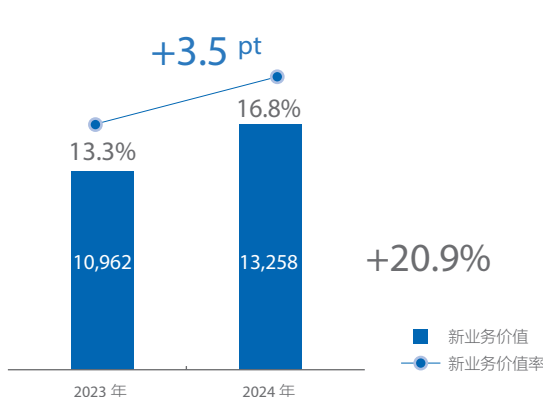
太保寿险规模保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太保寿险一年新业务价值及价值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注：经济假设调整前，新业务价值同比增长 57.7%，新业务价值率同比上升 8.6 个百分点

1、按渠道的分析

太保寿险构建以代理人渠道、银保渠道为主的多元渠道格局，拓展多元化价值增长路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 (%)
规模保费	261,080	252,817	3.3
代理人渠道	202,479	195,478	3.6
新保业务	36,896	32,377	14.0
其中：期缴	28,727	26,175	9.7
续期业务	165,583	163,101	1.5
银保渠道	40,902	38,069	7.4
新保业务	28,104	33,291	(15.6)
其中：期缴	10,871	9,024	20.5
续期业务	12,798	4,778	167.9
团政渠道	15,850	18,096	(12.4)
新保业务	13,934	17,208	(19.0)
续期业务	1,916	888	115.8
其他渠道 ^注	1,849	1,174	57.5

注：其他渠道为在线直销业务。

(1) 代理人渠道

太保寿险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深入推进代理人渠道高质量转型。以客户为出发点，强化分层分类分群的客户洞见，深化以客情分析为核心的活动量管理，推动客户层级跃升；以产服为切入点，围绕财富传承、养老教育、健康保障等客户需求，持续丰富“产品 + 服务”供给，提供差异化的保险保障和服务解决方案；以队伍为落脚点，推升绩优梯队建设和绩优组织发展，加强高质量代理人招募和培育，实现核心队伍质态提升。2024 年，代理人渠道实现规模保费 2,024.79 亿元，同比增长 3.6%，其中新保期缴规模保费 287.27 亿元，同比增长 9.7%。

太保寿险以队伍成长为核心，持续牵引队伍能力提升。总人力规模逐步企稳，产能持续提升，2024 年月均保险营销员 18.4 万人，期末保险营销员 18.8 万人，较上半年末提升 2.7%；保险营销员月人均首年规模保费 16,734 元，同比增长 30.4%。核心人力规模保持相对稳定，月均核心人力 5.3 万人，按可比口径同比增长 10.4%，产能及收入稳步提升，核心人力月人均首年规模保费 54,330 元，同比增长 17.9%；核心人力月人均首年佣金收入 6,868 元，同比增长 7.1%。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 (%)
保险营销员月均举绩率 (%)	68.3	67.9	0.4pt
核心人力月人均首年规模保费 (元) ^注	54,330	46,094	17.9
核心人力月人均首年佣金收入 (元) ^注	6,868	6,413	7.1

注：比较期数据已重述。

(2) 银保渠道

太保寿险坚持价值银保策略，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不断增强银保发展动能。深化战略渠道合作，全面推进网点深耕，优化人网配置；坚持优建、优管、优训，持续提升队伍专业化能力；立足客户细分需求，丰富银保专属产品服务体系，持续提高客户经营质效。2024 年，银保渠道实现规模保费 409.02 亿元，同比增长 7.4%，其中新保期缴规模保费 108.71 亿元，同比增长 20.5%。

(3) 团政渠道

太保寿险团政渠道深入践行“扬长优短，长短融合”的经营策略。职域营销业务坚定高质量塑型，从企业客户及其员工需求出发，借助专业队伍与职域场景，提供保险保障综合服务解决方案；团险业务持续拓宽价值评估维度，升级精细化管理模式；普惠保险围绕做好普惠金融大文章要求，持续构建核心竞争力，扩大覆盖人群和行业影响力。2024 年，团政渠道实现规模保费 158.50 亿元，其中职域营销新保规模保费 14.61 亿元，同比增长 22.3%，业务规模调整的同时结构持续向好。

2、按业务类型的分析

太保寿险围绕“健康保障、养老教育、财富传承”的产品服务体系，提升产品创新能力，深挖客户需求，实现客户分层分类分群供给，为客户提供覆盖全生命周期的“产品 + 服务”综合解决方案。

健康保障方面，完善重疾险产品矩阵，创新推出“爱心保”重疾保险产品，满足客户高杠杆需求；优化主力重疾“金生无忧”保障计划，增加多次给付、保额提升、保费豁免、保费返还等多元化保障功能；探索长期护理业务发展，进一步提升客户健康保障水平。养老教育方面，深化养老金融供给侧改革，不断丰富个养产品体系；强化分红业务推动，助力浮动收益产品突破。财富传承方面，迭代升级终身寿险系列产品，满足客户身价保障、资产传承以及长期财富管理的综合需求。深耕“太保家园”养老服务，积极推进“百岁居”居家养老服务试点；积极探索养老金融与服务一体化新模式，打通上海信托的养老信托直付服务流程，为客户提供“产品 + 养老 + 信托”一体化解决方案。

同时，太保寿险持续优化业务结构，推动期缴业务发展。2024 年实现新保期缴规模保费 408.76 亿元，同比增长 12.0%，占新保规模保费的 50.7%，同比提升 7.3 个百分点。分险类来看，传统型保险新保期缴规模保费 388.89 亿元，同比增长 7.1%，分红型保险新保期缴规模保费 19.87 亿元，同比大幅增长 1,016.3%。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 (%)
规模保费	261,080	252,817	3.3
传统型保险 ^注	172,051	159,543	7.8
其中：新保期缴	38,889	36,303	7.1
分红型保险	55,509	59,245	(6.3)
其中：新保期缴	1,987	178	1,016.3
万能型保险	21,383	18,812	13.7
短期保险	12,137	15,217	(20.2)

注：比较期数据已重述。税延养老保险并入传统型保险统计，不再单列。

2024 年太保寿险前五大产品信息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排名	产品名称	险种	规模保费	主要渠道
1	长相伴（传世版）终身寿险	传统险	17,769	代理人渠道
2	长相伴（盛世版）终身寿险	传统险	14,236	代理人渠道
3	金佑人生终身寿险（分红型）A 款（2014 版）	分红险	12,256	代理人渠道
4	长相伴（庆典版）终身寿险	传统险	9,770	代理人渠道
5	鑫相伴 2.0 终身寿险	传统险	8,056	银保渠道

3、保单继续率

太保寿险持续强化业务品质管理，2024 年个人寿险客户 13 个月保单继续率 97.4%，同比提升 1.7 个百分点；个人寿险客户 25 个月保单继续率 92.5%，同比提升 8.5 个百分点。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
个人寿险客户 13 个月保单继续率 (%) 注 ¹	97.4	95.7	1.7pt
个人寿险客户 25 个月保单继续率 (%) 注 ²	92.5	84.0	8.5pt

注：

- 1、13 个月保单继续率：发单后 13 个月继续有效的寿险保单保费与当期生效的寿险保单保费的比例。
2、25 个月保单继续率：发单后 25 个月继续有效的寿险保单保费与当期生效的寿险保单保费的比例。

4、前十大地区规模保费

太保寿险规模保费主要来源于经济较发达或人口较多的省市。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 (%)
规模保费	261,080	252,817	3.3
江苏	30,099	27,372	10.0
浙江	25,353	24,081	5.3
河南	21,325	21,314	0.1
山东	19,903	19,604	1.5
广东	16,041	14,895	7.7
上海	14,907	13,887	7.3
河北	13,559	13,583	(0.2)
山西	10,200	10,289	(0.9)
湖北	10,015	9,571	4.6
北京	9,598	9,432	1.8
小计	171,000	164,028	4.3
其他地区	90,080	88,789	1.5

(二) 利源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 (%)
保险服务业绩及其他	28,000	25,886	8.2
其中：保险服务收入	83,519	85,461	(2.3)
保险服务费用	(53,499)	(57,178)	(6.4)
总投资收益注 ¹	100,576	36,708	174.0
财务承保损益注 ²	(86,499)	(41,153)	110.2
投资业绩	14,077	(4,445)	(416.7)
税前利润	42,077	21,441	96.2
所得税	(6,256)	(1,909)	227.7
净利润	35,821	19,532	83.4

注：

- 1、总投资收益包括投资收益、利息收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卖出回购利息支出、信用减值损失、其他资产减值损失和投资业务相关税费等。
2、财务承保损益包含承保财务损失和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保险服务收入。2024 年为 835.19 亿元，同比微降 2.3%，主要受短险业务结构调整影响。公司主动收缩亏损业务，强化风险筛选，促进短险业务品质提升及经营质效改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 (%)
保险服务收入	83,519	85,461	(2.3)
长险	72,831	72,805	0.0
短险	10,688	12,656	(15.5)

保险服务费用。2024 年为 534.99 亿元，同比下降 6.4%，主要受负债成本下降、短期险业务结构调整带来的赔付支出减少等影响。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 (%)
保险服务费用	53,499	57,178	(6.4)
长险	42,629	45,000	(5.3)
短险	10,870	12,178	(10.7)

投资业绩。2024 年为 140.77 亿元，同比增长 185.22 亿元，主要受资本市场波动和权益投资策略优化影响，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已实现收益同比增长。

综合上述原因，2024 年太保寿险实现净利润 358.21 亿元，同比增长 83.4%。

二、太平洋健康险

2024 年，太平洋健康险加快推进“新产品、新渠道、新科技”战略落地，创新模式逐步成型，业务保持快速增长，发展质量日益提升。

在新会计准则下，太平洋健康险实现保险服务及健康管理费收入 27.35 亿元，同比增长 31.6%；净利润 0.91 亿元，同比增长 193.5%。持续发挥专业经营优势，全力为太保产险、寿险提供健康险产品创新开发、客户运营等服务支持。全面加强合规建设，强化风险管控，在各类监管评级评价中表现优异，公司治理评级跃升至 B 级，风险综合评级荣获行业最高 AAA 级，面向未来的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提升。

太平洋健康险紧盯重点客群，全力提供有温度、更专业的健康保障和服务。针对线上年轻客群，再次升级“蓝医保”，新增线上线上门急诊保障责任，首次打通 12 家公立医院“医保 + 商保”理赔直付，成为行业首款不限疾病全面放开外购药械的长期医疗险，2024 年线上客户数已达 242 万人，同比增长 78%。针对企业中高端客群，升级迭代“企安芯”保障方案，将先进药械纳入保障范围。推出“医赔通”服务工具，为企业员工打造“就医 + 理赔”的一站式解决方案。2024 年，团体高端业务进一步加快发展，同比增速达到 26%。针对老年客群，加大创新力度，与太保寿险共同升级“家安芯 2.0”产品，将投保年龄扩宽至最高 72 周岁，该产品上市以来覆盖客户数已达 8.3 万人。针对非标人群，持续探索“险 + 医”联动模式，与华西医院联合打造“肺结节保障式全程管理数字化疗法”，切实推动商业健康险向“带病体”人群延伸。

三、太保寿险（香港）

太保寿险（香港）坚持创新发展、湾区发展、协同发展的战略定位，以“为客户提供最佳的健康和养老解决方案”为使命，充分发挥“太保家园”“太医管家”等优质医养资源优势，打造“香港保险产品 + 北上养老 + 北上医疗”综合产服体系。太保寿险（香港）坚持稳健经营，规模及价值贡献逐年提升，2024 年实现规模保费 13.29 亿元，其中，新保规模保费 10.55 亿元，同比增长 470.5%。业务结构持续优化，成本管控能力稳步提升，2024 年实现净利润 501.02 万元。

4

财产保险业务

太保产险^注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深入贯彻落实金融“五篇大文章”，服务实体经济、深化客户经营、高效应对灾情，保费收入实现稳健增长，持续推进高质量发展。车险不断加强精细化管控，持续深耕布局新能源车领域；非车险优化业务结构，抢抓市场机遇，全面深化风险减量管理体系建设。

注：本报告中均指太保产险单体。

一、太保产险

（一）业务分析

2024 年，太保产险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 2,012.43 亿元，同比增长 6.8%，实现保险服务收入 1,913.97 亿元，同比增长 8.1%。承保综合成本率 98.6%，同比上升 0.9 个百分点，承保综合赔付率 70.8%，同比上升 1.7 个百分点；承保综合费用率 27.8%，同比下降 0.8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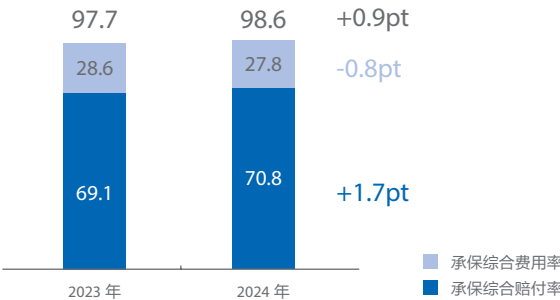
1、按险种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 (%)
原保险保费收入	201,243	188,342	6.8
机动车车辆险	107,302	103,514	3.7
交强险	28,459	27,298	4.3
商业险	78,843	76,216	3.4
非机动车车辆险	93,941	84,828	10.7
责任险	22,209	19,657	13.0
健康险	20,288	17,361	16.9
农业险	19,278	17,721	8.8
企财险	7,836	6,813	15.0
其他	24,330	23,276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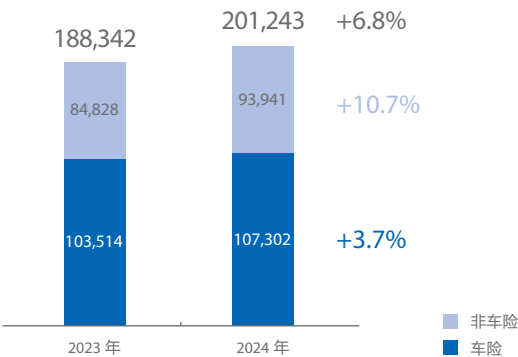
太保产险承保综合成本率

（单位：%）



太保产险原保险保费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1) 机动车辆险

太保产险坚持“有效益、可持续、精细化、有韧性”目标，车险优化业务结构、稳定业务节奏、夯实经营大盘，资源精细投放、提升人均产能。2024 年，车险原保险保费收入 1,073.02 亿元，同比增长 3.7%。受大灾等因素影响，车险承保综合成本率 98.2%，同比上升 0.6 个百分点，其中承保综合赔付率 73.3%，同比上升 2.7 个百分点，承保综合费用率 24.9%，同比下降 2.1 个百分点。同时，在新能源车险赛道，太保产险不断创新商业模式，探索效能升级，构建差异化专属服务，2024 年新能源车险保费占车险保费比例达 17.0%，累计为超 460 万车主提供风险保障。

(2) 非机动车辆险

太保产险优化业务结构，抢抓市场机遇，强化科技赋能，提升客户综合经营能力，全面深化风控平台和风险减量管理体系建设。2024 年，非车险原保险保费收入 939.41 亿元，同比增长 10.7%；由于自然灾害频发等因素，非车险赔付率有所上升，承保综合成本率 99.1%，同比上升 1.4 个百分点。

责任险业务立足新发展格局，积极深化与各级政府战略合作关系，加大服务国家治理现代化力度，加强对实体经济与社会生产的支持保障，同时严格落实重点领域高风险业务管控，强化高赔付项目、险种专项治理，推动责任险高质量发展。2024 年原保险保费收入 222.09 亿，同比增长 13.0%。

健康险业务主动融入集团大健康发展战略，持续巩固政保合作平台，构建政策性业务和商业性业务发展并重的格局，加强对大病保险、意外医疗等存量业务的抢抓，加快创新新业务市场布局，强化商业健康险的发展动能，同时关注健康险品质管控，优化业务成本。2024 年原保险保费收入 202.88 亿，同比增长 16.9%。

农业险业务持续聚焦服务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进一步扩大三大主粮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服务范围，提升保险保障广度；进一步满足地方优势特色产业风险保障需求，提升保险保障深度；进一步深化“农业保险+”服务创新，强化模式、产品、研究、技术等一体化综合服务供给，满足政府、农业龙头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广大农户的多元化需求；进一步强化精准承保精准理赔“双精准”管理，提升农业险合规管控效能。2024 年原保险保费收入 192.78 亿元，同比增长 8.8%。

企财险业务积极服务国内经济稳健发展，持续巩固在电力、石化等重点客户和统保项目的传统领先地位，积极拓展绿色能源、半导体等国家战略新兴行业客户，加快优质银邮、交叉渠道，优质分散型小微业务拓展，同时强化风勘、核保、理赔一体化风险管控能力建设，夯实企财险基石业务的地位和作用。2024 年原保险保费收入 78.36 亿，同比增长 15.0%。

(3) 主要险种经营信息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险种名称	原保险 保费收入	保险金额	承保利润	承保综合 成本率 (%)
机动车辆险	107,302	110,520,713	1,868	98.2
责任险	22,209	3,911,849,139	(811)	103.7
健康险	20,288	510,869,278	(429)	104.3
农业险	19,278	614,853	243	98.7
企财险	7,836	21,248,318	(310)	103.8

2、前十大地区保费收入

太保产险前十大地区原保险保费收入合计 1,328.55 亿元，约占全司的 66.0%，同比增长 7.7%。公司积极服务国家战略，融入区域发展大局，持续提升机构发展能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 (%)
原保险保费收入	201,243	188,342	6.8
广东	26,073	24,508	6.4
江苏	23,102	21,189	9.0
浙江	20,018	18,585	7.7
上海	15,397	14,122	9.0
山东	11,463	10,434	9.9
四川	8,063	7,330	10.0
河南	7,331	6,814	7.6
湖南	7,223	6,635	8.9
湖北	7,108	6,850	3.8
河北	7,077	6,884	2.8
小计	132,855	123,351	7.7
其他地区	68,388	64,991	5.2

3、分渠道保费收入

下表列明报告期内太保产险按渠道类别统计的原保险保费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 (%)
原保险保费收入	201,243	188,342	6.8
代理渠道	117,701	110,840	6.2
直销渠道	54,629	51,892	5.3
经纪渠道	28,913	25,610	12.9

(二) 利源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 (%)
保险服务收入	191,397	177,128	8.1
保险服务费用	(184,658)	(170,240)	8.5
分出再保险合同净损益 ^{注 1}	(843)	(235)	258.7
承保财务损失及其他 ^{注 2}	(3,224)	(2,513)	28.3
承保利润	2,672	4,140	(35.5)
承保综合成本率 (%)	98.6	97.7	0.9pt
总投资收益 ^{注 3}	7,554	4,780	58.0
其他收支净额	(1,089)	(899)	21.1
税前利润	9,137	8,021	13.9
所得税	(1,761)	(1,446)	21.8
净利润	7,376	6,575	12.2

注：

- 1、分出再保险合同净损益包括分出保费的分摊、摊回保险服务费用、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等。
- 2、承保财务损失及其他包括承保财务损失、提取保费准备金等。
- 3、总投资收益包括投资收益、利息收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卖出回购利息支出、资本补充债利息支出、投资相关税费和信用减值损失等。

保险服务收入。2024 年保险服务收入 1,913.97 亿元，同比增长 8.1%，主要因整体业务规模增长等影响。其中机动车辆保险服务收入 1,063.29 亿元，同比增长 4.3%，非机动车辆保险服务收入 850.68 亿元，同比增长 13.1%。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 (%)
保险服务收入	191,397	177,128	8.1
机动车辆险	106,329	101,929	4.3
非机动车辆险	85,068	75,199	13.1

保险服务费用。2024 年保险服务费用 1,846.58 亿元，同比增长 8.5%，主要因业务规模增长带来赔付、费用的增长。其中机动车辆保险服务费用 1,021.69 亿元，同比增长 3.9%，非机动车辆保险服务费用 824.89 亿元，同比增长 14.7%。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 (%)
保险服务费用	184,658	170,240	8.5
机动车辆险	102,169	98,351	3.9
非机动车辆险	82,489	71,889	14.7

分出再保险合同净损益。2024 年分出再保险合同净损失 8.43 亿元，同比增加 6.08 亿元，主要受分出业务规模、分出业务结构以及相关业务赔付率影响。

承保财务损失及其他。2024 年承保财务损失及其他 32.24 亿元，同比增长 28.3%，主要受业务发展迅速，保险合同负债规模上升，导致负债的货币时间价值金额上升。

总投资收益。2024 年总投资收益 75.54 亿元，同比增长 58.0%，主要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增长。

综合上述原因，2024 年太保产险实现净利润 73.76 亿元，同比增长 12.2%。

二、太平洋安信农险

太平洋安信农险聚焦农险专业化经营，针对地方农业产业需求，积极进行定制化产品创新；聚焦农产品收入保险，探索农产品区块链溯源应用场景上线，打造科技赋能农产品创新模式，推动优质农产品生产全过程透明化和可追溯化，助推地方特色农产品品牌打造。2024 年实现保险服务收入 26.08 亿元，同比增长 4.9%。原保险保费收入 20.05 亿元，同比增长 1.0%，其中农业险 13.41 亿元，同比增长 0.9%。承保综合成本率 102.1%，同比增长 4.2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极端天气灾害的影响；净利润 1.41 亿元，同比下降 22.5%。

三、太保香港

公司主要通过全资拥有的太保香港开展境外财产险业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太保香港总资产 13.36 亿元，净资产 3.74 亿元，2024 年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 2.93 亿元，承保综合成本率 92.3%，净利润 0.55 亿元。

5

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坚持“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稳健投资、责任投资”的理念，坚持“价值投资的长期意识、资产配置的全局意识、保险资管的全局意识、风险和收益的平衡意识、新兴领域的前瞻意识、激励约束机制的市场意识”，高质量做好资产负债管理。公司基于保险资产负债管理长期可持续的根本前提，进一步完善穿越周期的资产负债管理体系，持续提升和强化投研能力与合规风控能力。公司在战略资产配置的牵引下进行有纪律且灵活的战术资产配置，严控信用风险，持续延展固定收益资产久期，降低再投资风险；充分考虑新会计准则的影响，优化资产会计分类，并进一步强化主动投资管理，其中“股息价值”作为长期核心策略持续获得积极效果，投资业绩表现较好，集团管理资产规模保持稳定增长。

一、集团管理资产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集团管理资产达 35,426.6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1.2%，其中集团投资资产 27,344.5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1.5%；第三方管理资产 8,082.0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0.1%；2024 年第三方管理费收入为 21.66 亿元，同比增长 7.0%。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较上年末变化 (%)
集团管理资产 ^注	3,542,660	2,922,792	21.2
集团投资资产	2,734,457	2,250,073	21.5
第三方管理资产 ^注	808,203	672,719	20.1
其中：太保资产	294,187	225,154	30.7
长江养老	406,401	352,032	15.4
国联安基金	99,806	94,249	5.9
太保资本	936	800	17.0
太保投资（香港）	6,873	484	1,320.0

注：比较期数据已重述。

二、集团投资资产

2024 年，在政策助力和产业升级的推动下，中国经济呈现企稳回升态势，新质生产力不断扩张，经济结构持续优化，经济发展的韧性和可持续性不断增强，中国全年主要宏观经济指标保持基本稳定。权益资产方面，市场整体大幅震荡，结构分化明显，但上市公司分红创历史新高，价值投资优势凸显。固定收益方面，利率中枢延续下移趋势，信用利差先下后上。

公司基于对宏观环境长期趋势的展望，进一步落实精细化的哑铃型资产配置策略，一方面，持续加强长期利率债的配置，以延展固定收益资产久期；另一方面，适当增加权益类资产以及未上市股权等另类投资的配置，以提高长期投资回报；同时，持续管控信用类资产的配置比例，积极防范信用风险。公司在战略资产配置的牵引下，进行有纪律且灵活的战术资产配置，积极主动应对权益市场大幅波动和利率中枢趋势下行带来的双重挑战。

公司关注价值增长，进一步加强投资管理专业化能力建设，完善规范化、标准化投管体系，积极探索多元化投资策略和创新型投资资产工具的运用；提升资产配置能力，强化资本约束，全面夯实资本及投资管理基础；进一步完善信用风险预警与防控机制，提升风险管理水平；继续深化 ESG 投资管理制度体系、评估机制以及信息系统建设，2024 年首次完成并披露负责任投资原则 (PRI) 透明度报告，探索将气候因素融入战略资产配置，推动公司负责任投资能力的进一步提升。

从投资集中度来看，公司投资持仓行业分布主要集中在金融业、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等行业，抗风险能力较强。公司权益类资产投资品种相对分散；固定收益资产投资相关的偿债主体综合实力普遍较强，除政府债外，主要交易对手包括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和大型国有商业银行等大型国有企业。

（一）集团合并投资组合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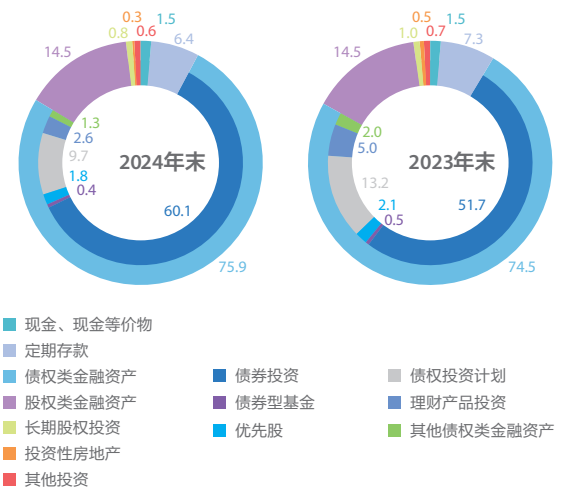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投资资产（合计）	2,734,457	100.0	2,250,073	100.0
按投资对象分				
现金、现金等价物	40,262	1.5	34,263	1.5
定期存款	173,818	6.4	165,501	7.3
债权类金融资产	2,074,168	75.9	1,676,100	74.5
- 债券投资	1,642,181	60.1	1,163,626	51.7
- 债券型基金	9,663	0.4	10,393	0.5
- 优先股	49,227	1.8	47,724	2.1
- 债权投资计划 ^{注 1}	265,403	9.7	296,154	13.2
- 理财产品投资 ^{注 2}	71,421	2.6	113,195	5.0
- 其他	36,273	1.3	45,008	2.0
股权类金融资产	398,210	14.5	325,234	14.5
- 股票	255,065	9.3	188,455	8.4
- 权益型基金	52,679	1.9	52,004	2.3
- 理财产品投资 ^{注 2}	20,795	0.8	19,652	0.9
- 其他	69,671	2.5	65,123	2.9
长期股权投资	22,520	0.8	23,184	1.0
投资性房地产	8,951	0.3	10,667	0.5
其他投资 ^{注 3}	16,528	0.6	15,124	0.7
按会计核算方法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注 4}	64,844	2.4	82,334	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注 5}	1,749,986	64.0	1,345,400	5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注 6}	667,225	24.4	581,619	25.8
长期股权投资	22,520	0.8	23,184	1.0
其他 ^{注 7}	229,882	8.4	217,536	9.7

注：

- 1、 债权投资计划主要包括基础设施和不动产项目。
- 2、 理财产品投资主要包括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保险资管产品、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等。
- 3、 其他投资主要包括存出资本保证金和衍生金融工具等。
-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报表中债权投资。
-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报表中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报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资产。
- 7、 其他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投资性房地产等。

集团合并投资组合

（单位：%）



1、按投资对象分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公司债券投资占投资资产的 60.1%，较上年末上升 8.4 个百分点；其中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占投资资产的 44.5%。固定收益类资产久期为 11.4 年，较上年末增加 2.0 年。在企业债及非政策性银行金融债中，债项或其发行人的评级达到 AA 级及以上的占比达 98.8%，其中，AAA 级占比达 96.7%。公司拥有专业的信用风险管理团队和完善的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对债券投资的信用风险进行覆盖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全流程管理。公司持续优化集团一体化的信评管理体系，依托内部信用评级体系评估拟投资债券的主体和债项的信用等级、识别信用风险，并结合宏观市场环境和外部信用评级等因素，在全面、综合判断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并对存量债券的信用风险采取定期与不定期跟踪相结合的方法进行检视，按照统一的管理制度和标准化的流程主动管控信用风险。公司信用债持仓行业分布广泛，风险分散效应良好；公司高度重视信用风险管理，严格控制房地产等行业的风险敞口，并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精选投资标的；总体来看，公司持仓的偿债主体综合实力普遍较强，信用风险管控情况良好。

公司股权类金融资产占投资资产的 14.5%，其中股票和权益型基金占投资资产的 11.2%，较上年末上升 0.5 个百分点。公司严格遵循有纪律且灵活的战术资产配置，持续推进投研资源整合和投研平台建设，加强对市场动态的及时跟踪研判；充分考虑新会计准则的影响，有效运用资产会计分类，对权益类资产进行积极主动管理，强化“股息价值”核心策略，构建具有成长潜力的卫星策略集群，“股息价值”核心策略长期投资回报大幅超越市场基准。

公司非公开市场融资工具投资规模为 3,447.09 亿元，占投资资产的 12.6%。公司的非公开市场融资工具投资，在全面符合监管机构要求和内部风控标准的前提下，充分发挥保险机构稳健经营的特点，严格筛选偿债主体和融资项目。从行业分布看，融资项目分散于基础设施、交通运输、非银金融、不动产等行业，主要分布于北京、四川、湖北、山东、江苏等经济发达地区。

总体看，公司目前所投资的非公开市场融资工具整体信用风险管控良好。具有外部信用评级的非公开市场融资工具占 99.4%，其中 AAA 级占比达 99.0%，AA+ 级及以上占比达 99.4%。高等级免增信的主体融资占 67.9%，其他项目都有担保或抵押、质押等增信措施，信用风险总体可控。

非公开市场融资工具的结构和收益率分布

行业	投资占比 (%)	名义投资收益率 (%)	平均期限 (年)	平均剩余期限 (年)
基础设施	39.9	4.5	8.4	5.0
交通运输	21.8	4.4	8.9	5.3
非银金融	13.5	4.2	5.0	1.8
不动产	13.1	4.3	8.9	5.9
能源、制造业	3.9	4.4	8.9	5.3
其他	7.8	4.5	8.3	4.7
总计	100.0	4.4	8.1	4.8

注：非公开市场融资工具包括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债权投资计划、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等。

2、按会计核算方法分

新会计准则下，公司投资资产主要分布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其他三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占比较上年末上升 4.2 个百分点，主要是该类资产下的债券、股票投资占比有所提高；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占比较上年末下降 1.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该类资产下的股票、债权投资计划、理财产品投资占比有所下降；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占比较上年末下降 1.3 个百分点，主要是该类资产下的债权投资计划占比有所下降；长期股权投资占比较上年末下降 0.2 个百分点，主要是合营公司及结构化主体资产占比略有下降；其他资产占比较上年末下降 1.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该类资产下定期存款占比有所下降。

(二) 集团合并投资收益

2024 年，公司实现净投资收益 827.99 亿元，同比增长 6.5%，主要原因是分红和股息收入的增长；净投资收益率 3.8%，同比下降 0.2 个百分点。

总投资收益 1,203.94 亿元，同比增长 130.5%，主要原因是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大幅增长；总投资收益率 5.6%，同比上升 3.0 个百分点。

综合投资收益率 6.0%，同比上升 3.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当期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类资产的变动影响的增长。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 (%)
利息收入	55,991	58,262	(3.9)
分红和股息收入 ^{注 1}	26,109	18,750	39.2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699	727	(3.9)
净投资收益	82,799	77,739	6.5
证券买卖损益	1,338	(11,311)	(111.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7,713	(11,712)	(422.0)
投资资产减值损失	(916)	(2,093)	(56.2)
其他收益 ^{注 2}	(540)	(386)	39.9
总投资收益	120,394	52,237	130.5
净投资收益率 (%) ^{注 3}	3.8	4.0	(0.2pt)
总投资收益率 (%) ^{注 3}	5.6	2.6	3.0pt
综合投资收益率 (%) ^{注 3、4}	6.0	2.7	3.3pt

注：

- 1、 分红和股息收入包括分红收入、股息收入和交易性金融工具及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持有期间产生的收益等。
- 2、 其他收益包括权益法下对联营 / 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等。
- 3、 净投资收益率考虑了卖出回购利息支出的影响。净 / 总投资收益率、综合投资收益率的计算中，作为分母的平均投资资产参考 Modified Dietz 方法的原则计算且未考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类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 4、 计算综合投资收益率的分子包括总投资收益额、当期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类资产的变动影响及其当期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等。

三、第三方管理资产

集团第三方管理资产 8,082.03 亿元，其中，太保资产管理规模 2,941.87 亿元，占比 36.4%；长江养老管理规模 4,064.01 亿元，占比 50.3%。

（一）太保资产

2024 年，太保资产按照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要求，遵循服务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的导向，聚焦服务机构客户差异化的风险收益偏好，推进市场化资产管理业务结构优化，模式转型升级。截至 2024 年末，太保资产管理的第三方资产规模为 2,941.87 亿元，较上年末上升 30.7%。

2024 年，太保资产克服外部环境的不利影响，将保险另类投资业务发展重点聚焦在基础设施领域的高信用等级客户和优质主体管理的优质资产。全年完成保险另类投资产品登记规模超过 400 亿元。积极推进交易所 ABS 和基础设施 REITs 业务，完成审批的交易所 ABS 产品储架可发行规模超过 60 亿元。在另类投资业务中，注重做好绿色金融大文章相关工作，作为管理人发行的首单交易所 ABS 产品“河南投资废旧电器拆解项目”，为绿色金融产品，是公司助力国有企业实现经济良性循环发展的典型案例。同时，太保资产拓展开发了成都、武汉、宁波等地的轨交绿色债权投资计划项目。截至 2024 年末，太保资产管理的另类投资业务资产规模超过 1,400 亿元，位居行业前列。

2024 年，太保资产从“投资策略研发和实施”“产品开发和产品线完善”和“客户拓展服务”三方面入手，拓展组合类资产管理产品业务。顺应低利率市场环境下的客户需求，重点营销中长期纯债策略产品、短债策略产品和多资产、多种类“固收+”策略产品，货币类产品规模上升明显。太保资产权益股息价值策略产品成立以来实现年化收益率约 15%，策略和业绩表现都得到了市场和机构的广泛认可，相关系列产品规模稳定保持在 100 亿元的水平上。截至 2024 年末，第三方组合类资产管理产品与外部专户委托资产规模合计 2,576.9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0.7%。

（二）长江养老

2024 年，长江养老持续发挥“养老金融”服务核心优势，围绕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聚焦投研核心能力提升，做好涉及民生的长期资金管理，稳步推进第三方资产管理业务高质量发展。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长江养老第三方受托管理资产规模合计 4,813.0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7.1%；第三方投资管理资产规模为 4,064.0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5.4%。

长江养老坚持以第三方业务模式全面服务养老保障三支柱。第一支柱方面，保持基本养老保险信用债组合累计业绩领先，进一步丰富组合布局。第二支柱方面，根据人社部公布数据，2024 年前三季度长江养老企业年金单一计划含权、集合计划含权、集合计划固收业绩均位居行业的前三位。长江养老成功获得全行业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三项资格延续，实现多个年金单一计划受托大单突破，助力年金扩面成为上海首个片区人才年金计划临港新片区企业年金计划受托人，持续推动“养老金融+科技金融”综合服务方案。第三支柱方面，通过“产品+服务”模式积极探索一站式养老金融服务，协同中国太保旗下的养老金融、健康管理、养老社区等丰富金融产品支持养老保障第三支柱建设。

长江养老坚持服务国家战略，聚焦交通、能源、水利水务等民生保障领域，实现债权、股权和资产支持计划三大业务全面落地，积极引导长期资金支持实体经济与新质生产力发展。贯彻 ESG 战略，成功登记 2 单绿色债权投资计划；围绕打造具备养老特色的组合类资产管理产品，发行 ESG 优选资管产品和养老特色资管产品。

6

客户经营

公司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围绕“一个客户、一个界面、综合服务”的目标，完善客户全生命周期服务生态圈建设，持续提升卓越服务供给能力，打造客群差异化智慧服务，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能力，充分发挥综合性保险服务集团优势，推动客户价值的稳步提升。

一、个人客户经营

公司坚持客户导向，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便捷、高效的产品服务解决方案，服务客户的广度和深度持续提升。截至 2024 年末，集团个人客户数达 1.81 亿人，较上年末增长 1.7%；持有两张及以上保单的个人客户数达 4,193 万，较上年末增长 6.0%。公司不断丰富协同生态，持续提升客户价值，截至 2024 年末，持有多家子公司保单的个人客户数达 1,126 万，与上年末持平；太保寿险有效长险保单应缴总保费 10 万元及以上客户数较上年末增长 6.1%；太保产险家用车第三者责任险保额 300 万元及以上客户数达 1,693 万人，较上年末增长 30.6%，个人客户车险保单续保率达 76.8%，同比上升 1.4 个百分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变动 (%)
个人客户均保单件数（件）	2.34	2.32	0.9
持有两张及以上保单的个人客户数（万人）	4,193	3,955	6.0
持有多家子公司保单的个人客户数（万人）	1,126	1,126	-
太保寿险有效长险保单应缴总保费 10 万元及以上客户数（万人）	799	753	6.1
太保产险车险第三者责任险保额 300 万元及以上客户数（万人）	1,693	1,296	30.6

注：表中客户数按投保人口径统计。

公司积极满足客户需求，持续创新产品服务供给能力。

一是不断完善康养服务生态圈建设，打造基于客户全生命周期的“防诊疗复养”服务体系。截至 2024 年末，集团健康服务使用客户数达 1,091 万人。“太保家园”落地 13 城 15 园，规划养老服务床位 1.65 万张，截至 2024 年末，养老照护床位供给数达 8,800 张；“青青成长”青少年健康促进中心运营模式初步成型；“源深康复”启动厦门、济南两地康复医院建设；“百岁居”探索运用创新物联网技术，提供智慧居家养老服务，积极推进全国试点，线下体验中心已落地全国 127 个城市。

二是强化创新驱动，提升客群差异化经营和服务能力。围绕智能驾驶出行保障，创新智能网联汽车保险；开展车险“透明理赔”项目，实现服务规范、理赔过程、争议解决全透明。推出“太保优护”长期护理保险解决方案，全面覆盖护理服务链各环节；聚焦“非标客群”“女性客户”等细分客群，开展甲状腺精细化健康管理活动、定制医疗级抗衰服务。持续丰富互联网产品矩阵，私域流量获客大幅提升；打通“医保商保直赔”，理赔服务时效大幅缩短；创新“医赔通”服务，为企业员工打造智能化、专业化的线上咨询和诊疗服务。

三是深入挖掘数据价值，提升集团客户数智能化综合经营能力。统筹构建集团客户标签逾两千个，通过大数据智能引擎精准洞察客户产品服务偏好，应用于“睡眠保单”清理、保单复效、客户赢回、服务意图识别等场景，累计调用次数较上年增长超 3 倍。通过协同运营、千人千面的数智化精准策略，有效推动全域触客平台的活跃度提升和相互迁徙。

公司积极践行金融为民，深入推进“太保服务”品牌建设，巩固“太保消保”行业领先优势，太保产险、太保寿险在行业消保监管评价中保持行业领先。公司主动倾听客户声音，千名服务官跨前一步开展“高管聆听”，不断深化服务能力建设，关键客户旅程 NPS（客户净推荐值）整体提升。

二、团体客户经营

公司发挥集团综合优势，围绕“一个太保、一个界面”，聚焦打造以重点团体客户为主体的战略客户“朋友圈”，形成团体客户协同增长模式。

优化战略客户结构，夯实战略合作基石。深耕长三角、大湾区、京津冀、成渝等重点区域，2024 年纳入协同开发的战略客户达 1,024 家。有效期内的战略签约累计达 137 家，与省级政府（含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签约覆盖率达 94.4%，较上年度提升 5.5 个百分点。

紧盯价值增长主线，提升团体客户分类经营能力。金融类客户聚力开发其 C 端客户的财富管理；企业类客户重点扩大与央企和行业头部企业的合作范围，提升基础业务份额；政保合作加大“风险减量”服务供给，提升民生保障能力。探索集团统筹规划、子公司专业经营、分公司落地产能的 BBE 业务协同发展路径，发力职域服务市场，构筑员福全体系保障，推出职域服务产服和科技品牌。推动资负协同突破，强化机制牵引和能力共建，互相引流客源、拓展业务，满足客户多样化金融保险服务需求，打造服务实体经济的综合能力。

7

环境、社会和治理 (ESG)

一、ESG 管理

公司将“可持续发展能力更强”作为中长期发展目标之一，以《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社会及治理规划（2023-2025）》为牵引，推动可持续发展理念深度融入公司价值观和经营实践，为股东、客户、员工、政府及监管机构、合作伙伴等利益相关方创造可持续的综合价值。

（一）ESG 愿景与目标

不断完善公司 ESG 治理，推动 ESG 理念深度融入公司价值观和经营实践；建设行业领先的可持续金融产品服务体系，不断提升致力环境友好、服务民生保障和助力社会治理的金融供给能力；建立低碳节能的运营模式，逐步优化自身能耗水平，有效管控资产组合碳排放水平；积极塑造 ESG 文化，建设 ESG 品牌特色，全面提升公司面向未来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ESG 管理体系

公司建立了层次分明、分工明确的“董事会－管理层－执行层”的完整 ESG 治理架构，形成了包括管理制度、专业标准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在内的完整的管理闭环，为集团自上而下履行 ESG 实践提供了良好的管理基础和组织保障。



二、ESG 实践

公司围绕国家战略方向，充分发挥专业优势，持续在环境、社会、公司治理等维度落实相关行动。先后签署联合国负责任投资原则 (UN PRI)、联合国可持续保险原则 (UN PSI)、联合国全球契约组织 (UNGC)、“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 (GIP)，对接国际标准，共建行业可持续生态圈。2024 年，公司 MSCI ESG 最新评级升至 AA 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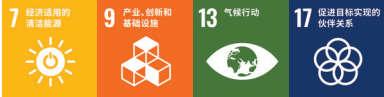
(一) 环境维度

> 绿色保险



公司深化绿色保险产品创新，加大对新能源、绿色交通、绿色技术、碳金融等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的风险保障力度，2024 年绿色保险保额超 147 万亿元。积极开展巨灾保险，首席承保上海黄浦、宁波中小企业等多个地方性项目，积极应对南方暴雨、台风“摩羯”“贝碧嘉”等重大灾害，筑牢灾害防护网。探索新能源车险发展模式，2024 年为超 460 万辆新能源车提供保障。助力碳市场建设，创新落地上海首单碳普惠碳资产损失保险，填补碳损失领域风险管理空白；首创航运脱碳保险，为我国受到欧盟碳关税政策影响的企业提供有力支持。截至 2024 年底，公司已累计开发首创绿色保险产品 34 款。

> 绿色投资



公司发挥保险资金“耐心资本”长期优势，创设和配置绿色债权计划、绿色股权计划、产业基金和组合类保险资管产品，截至 2024 年末，绿色投资规模超 2,600 亿元。2024 年，与中金资本共同发起成立绿碳科技私募基金落地湾区，为大湾区产业绿色转型升级提供重要资金支撑。公司持续完善尽责管理体系建设，制定并发布《投资活动尽责管理指引（试行）》，完成对 120 多家外部管理人的 ESG 评估。加强资产组合碳管理能力，完善碳核算系统功能，提升资产碳核算比例，为渐进有序降低资产碳排放夯实基础。

> 绿色运营



公司加强碳排放数据管理，自研上线并持续优化碳足迹可视化平台，制定《运营端碳盘查管理办法》，夯实碳盘查工作机制。引导员工绿色行为，制定《职场绿色运营管理指引》《绿色差旅评级实施办法》，开展对各级机构绿色差旅评分管理，建设“碳险家”员工碳积分平台，累计用户超 4 万员工。应用节能举措，推进绿色低碳示范园区试点和“黑灯工厂”建设，探索开展内部碳指导税机制，有序降低运营整体碳排放。探索碳普惠模式建设，上线国内保险业首个对客户低碳行为进行测算和激励的碳普惠平台，覆盖全国 333 个城市，累计用户超 53 万人。

> 保护生物多样性



公司致力于以绿色保险和公益助推生物多样性保护。创新生态碳汇类保险，覆盖森林、草原、湿地等生态，开发全国首个红树林碳汇条款，推出首个红树林 CCER 碳汇损失保险。连续多年承保云南野生亚洲象肇事公众责任险。协同地方林业部门建立“林长制+古树名木保险”机制，为古树提供风险保障。落地云南首单生态绿色环境救助责任保险，为绿孔雀栖息地提供专属保障。持续推进三江源公益林建设，共造林 2,000 余亩、植树 12 万余株，助力“中华水塔”建设“绿色屏障”。

（二）社会维度

> 服务实体经济

公司强化科技企业全生命周期风险研究，护航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低空经济等新兴产业，为新质生产力发展提供风险保障和资金支持。2024 年，科技保险服务 10.5 万家企业，累计保额超 111 万亿，落地多个行业首发产品，在新材料中试、网络安全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护航“一带一路”建设，积极服务中资企业走出去，多年来累计提供海外业务保障超 3 万亿元人民币，承保全球近 120 个国家和地区超过 1,000 个项目。



> 普惠保险

公司不断创新普惠保险产品供给体系，提升保险服务覆盖面和可及性。截至 2024 年末，在办大病保险覆盖 106 个城市，承保超 2 亿人次，累计赔付超 100 亿元；惠民保业务覆盖 230 个城市，标杆项目沪惠保自 2021 年设立以来，累计参保人次超 2,600 万，累计赔付超 20 亿元。针对低收入人群、新市民、新就业形态人群，开发收入损失保险、职业伤害保险、就业救助责任保险、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保险等产品。2020 年起服务美团平台，累计承保达 4.9 亿人次。滴滴专属保障计划覆盖 56 个城市，累计参保司机达 20 万人。



> 健康养老保障

公司持续丰富健康产品服务体系，健康服务使用客户数累计突破千万。针对一老一少、带病人群、女性等特定人群提供专属保障，创新开发针对肺结节、乳腺癌等带病人群的保险产品。“蓝医保”升级好医好药版，成为行业首款不限疾病、全面放开外购药械的长期医疗保险。持续优化升级“太保蓝本”“无忧管家”，累计为近 2,500 万客户提供一站式就医绿通服务。青少年健康服务不断丰富，首家“青青成长”肌骨健康门店投入运营，累计完成 30 万人次青少年入校体测。公司深度参与个人税延养老、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个人养老金等业务试点，2024 年商保年金新保规模保费达成 201.5 亿元，其中个人养老金达成 2.7 亿元，服务 3.8 万客户。太保家园落地 13 城 15 园，2024 年末养老照护床位供给数达 8,800 张，康复医院落地厦门、济南、广州。探索“百岁居”等居家助老服务模式，满足老人多样化养老需求。



> 消费者权益

公司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产、寿险子公司消保监管评价、服务质量指数评定保持行业领先。2024 年，公司带头签署中保协《保险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自律公约》，深化四级服务官制度，推进“消保示范区”建设。建设“太保数智消保中台”和“NPS 客户体验实时监测平台”，科技赋能提升消保成效。建立 12378 投诉热线，制定《投诉案件处理品质管理办法》，规范客户投诉处理机制。开展多层次的金融宣传教育，打造线上线下金融宣教互动展厅，开展“消保县域行”等特色活动，推动金融知识直达基层群众。



> 员工权益和发展

公司致力于建立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持续优化薪酬、绩效、晋升管理体系。制定《员工行为规范手册》，明确员工不得有歧视和骚扰行为。构建企业年金等中长期福利保障机制，严格落实各项假期制度，夯实安全生产管理，建立职工之家、妈咪小屋，定期组织职工运动会、健康体检、工间操、心理辅导等活动。不断丰富多层级人才培养体系，与复旦大学等高校合作，为高管和青年人才定制专业化培训项目与课程体系。截至 2024 年底，线上学习平台“太保学习”用户数超 55 万人，开设课程超 2.1 万门，累计直播超 2.2 万场。关注女性员工职业发展，2024 年推出女工品牌“芳华荟”，开展多元化活动，形成独具太保特色的女工工作体系。



> 乡村振兴

公司持续推进农险业务提质增效，累计开发各类农险产品近 5,000 款，基本实现农林牧渔领域产品全覆盖。2024 年，产险公司为 1,936 万户次农户提供各类农业风险保障 6,634 亿元，农险理赔惠及农户超 500 万户次。太保 e 农险“慧眼·智远”服务案例入选“农业农村部 2024 年智慧农业建设典型案例”。持续推进乡村帮扶，2024 年共派出 269 名驻村干部，投入帮扶资金 1,757 万元，助力产业振兴、村容村貌改善以及基础设施建设。



> 社会公益

公司带动员工、客户及利益相关方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2024 年公司公益捐赠总额超 5,700 万元。“太保蓝”公益基金聚焦一老一少，深耕认知障碍和孤独症领域，创建国内首个精准眼动早筛模式，建设公益脑健康服务站“蓝智家”，为老年人提供早筛、诊断、科普服务。打造孤独症孩子及家庭关爱帮扶模式，启动“爱伴童行”儿童公益项目，帮扶超 400 名困境儿童。深化“责任照亮未来”希望小学品牌活动，建立小排球基地，定期举办排球夏令营活动。2024 年，公司捐赠 1,000 万元发起设立“优秀运动员终身保障公益项目”并独家承保该项目，开创以商业保险为运动员提供终身养老保障的先河。



(三) 治理维度

> 公司治理

公司搭建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组成的公司治理体系，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相互配合、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持续优化董事会结构，形成国有股东、机构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共同持股的多元化股权结构。持续打造专业、多元、均衡的高素质董事会团队，外部董事占比 87%，女性董事占比 27%，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和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提供有力支持。锻造一体化风控体系，集团偿付能力始终处于监管充分标准以上，保险子公司风险综合评级结果持续行业领先。全面遵循信息披露法规要求，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连续 11 年获得上交所信息披露评级 A 级。

有关情况，见本报告“公司治理情况”部分。



> 反贪污

公司落实公司《反舞弊工作暂行规定》《员工违规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制度，规范对舞弊或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调查、处理、报告和问责程序。集团内部审计覆盖集团各级机构，对高管人员三年一次 100% 覆盖。落实新时代清廉文化建设三年行动方案 (2023-2025)，推出《干部员工廉洁从业负面清单》。公司积极开展反腐倡廉宣传培训，上线“清风太保”学习平台，将每年 9 月 7 日设立为“太保合规日”举办教育宣传活动，在职员工廉洁从业承诺书（2024 版）签署率 100%。



> ESG 风险管理

公司持续完善 ESG 风险管理体系，将 ESG 相关要求纳入《风险管理政策》和 2024 年度风险偏好体系。开展气候情景分析与压力测试，通过融合 IPCC 等国际情景模式与本土气象数据，探索构建中长期气候物理风险分析模型，增强气候风险量化管理能力。积极应用巨灾模型分析台风、暴雨、地震等自然灾害对保险标的的损失影响，强化灾害预警功能，提升防灾减损能力。



> 数据安全

公司高度重视数据安全保护工作，成立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数据安全管理工作落地。修订《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应用系统信息安全管理办法》《数据防泄漏管理办法》《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明确数据采集、存储、处理等各环节安全管理要求及应急方案。积极开展数据安全培训，开展覆盖全员的网络安全意识培训，2024 年累计学习人次达 86.3 万。面向专业人员，组织专业技能和证书培训，并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2024 年，未发生因违反客户信息管理规定而受到监管处罚情况。



> 供应链管理

公司持续完善绿色采购和供应商管理机制，实施《供应商管理办法》《供应链 ESG 管理指南（试行）》等制度，定期开展供应商审计与尽职调查，保障供应商管理的规范性。加强供应商数据安全，要求供应商严格遵守公司信息安全策略、制度和各项信息安全管理要求。2024 年，合作伙伴《反商业贿赂条款》《安全保密协议》签署率 100%。公司致力于提高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比例，借助采购信息化工具“e 采平台”对供应商 ISO 14001 认证情况、产品能耗等级提出明确要求。



更多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伦交所网站 (www.londonstockexchange.com) 及本公司网站 (www.cpic.com.cn) 披露的《中国太保 2024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8 专项分析

一、合并报表净利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24 年	2023 年	主要变动原因
太保寿险	35,821	19,532	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
太保产险	7,376	6,575	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
母公司、合并抵销等	1,763	1,150	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960	27,257	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

二、流动性分析

（一）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幅度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404	137,863	12.0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900)	(161,357)	3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36	3,294	1,762.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3	131	(2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额	5,933	(20,069)	(129.6)

本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12.0% 至 1,544.04 亿元，主要原因是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增加。

本年度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30.1% 至 2,099.00 亿元，主要原因是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

本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1,762.1% 至 613.36 亿元，主要原因是回购业务资金由上年度的净减少变为本年度的净增加。

（二）资产负债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较上年末变化
资产负债率 (%) 注	89.7	89.4	0.3pt

注：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少数股东权益) / 总资产。

（三）流动性分析

本公司从集团层面对集团公司和子公司的流动性进行统一管理。集团公司作为控股公司，其现金流主要来源于子公司的股息及本身投资性活动产生的投资收益。

本公司的流动性资金主要来自于保费、投资净收益、投资资产出售或到期及融资活动所收到的现金。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主要包括保险合同的有关退保、减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终止保单，保险的赔付或给付，向股东派发的股息，以及各项日常支出所需支付的现金。

由于保费收入仍然持续增长，因此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通常为净流入。同时本公司注重资产负债管理，在战略资产配置管理的投资资产中，均配置一定比例的高流动性资产以满足流动性需求。

此外，本公司的筹融资能力，也是流动性管理的主要部分。本公司可以通过卖出回购证券的方式及其他融资活动获得额外的流动资金。

本公司认为有充足的流动资金来满足本公司可预见的流动资金需求。

三、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项目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见财务报表附注十四和十五。

四、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本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见财务报表附注五之 2。

五、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及原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	变动幅度 (%)	主要原因
总资产	2,834,907	2,343,962	20.9	业务规模扩大
总负债	2,516,426	2,076,258	21.2	业务规模扩大
股东权益合计	318,481	267,704	19.0	当期盈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和发行永续债影响
营业利润	55,711	32,060	73.8	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960	27,257	64.9	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

六、偿付能力

根据监管规定，本公司计算和披露核心资本、实际资本、最低资本和偿付能力充足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太保集团、太保寿险、太保产险、太平洋健康险、太平洋安信农险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均高于监管要求。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原因
太保集团			
核心资本	358,078	303,908	利率及资本市场变化、当期盈利及子公司发债等
实际资本	503,745	456,938	利率及资本市场变化、当期盈利及子公司发债等
最低资本	197,079	178,017	保险业务发展及资产配置变化等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	182	171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	256	257	
太保寿险			
核心资本	213,418	173,981	利率及资本市场变化、当期盈利及发债等
实际资本	345,510	312,005	利率及资本市场变化、当期盈利及发债等
最低资本	164,313	148,723	保险业务发展及资产配置变化等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	130	117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	210	210	
太保产险			
核心资本	58,153	47,415	利率及资本市场变化、当期盈利等
实际资本	70,698	61,775	利率及资本市场变化、当期盈利等
最低资本	31,852	28,898	保险业务发展及资产配置变化等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	183	164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	222	214	
太平洋健康险			
核心资本	3,294	3,134	利率及资本市场变化、当期盈利等
实际资本	4,040	3,488	利率及资本市场变化、当期盈利等
最低资本	1,716	1,352	保险业务发展及资产配置变化等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	192	232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	235	258	
太平洋安信农险			
核心资本	2,868	2,836	利率及资本市场变化、当期盈利等
实际资本	3,153	3,128	利率及资本市场变化、当期盈利等
最低资本	940	831	保险业务发展及资产配置变化等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	305	341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	335	376	

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控股保险子公司偿付能力信息详见本公司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伦交所网站 (www.londonstockexchange.com) 及本公司网站 (www.cpic.com.cn) 披露的相关偿付能力报告摘要节录。

七、保险合同负债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负债分为未到期责任负债与已发生赔款负债；其中未到期责任负债包含非亏损部分与亏损部分。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到期责任负债余额为 21,240.1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9.5%；已发生赔款负债余额为 1,054.9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0.8%。保险合同负债增长主要是业务规模的扩大和保险责任的累积所致。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化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保险合同负债合计	1,872,620	356,894	2,229,514
未到期责任负债	1,777,394	346,623	2,124,017
其中：非亏损部分	1,761,400	348,447	2,109,847
亏损部分	15,994	(1,824)	14,170
已发生赔款负债	95,226	10,271	105,497
保险合同负债合计	1,872,620	356,894	2,229,514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	1,747,109	345,440	2,092,549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	125,511	11,454	136,965

八、再保险业务

本公司根据保险法规及本公司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需要，决定本公司自留额及再保险的分保比例。为降低再保险的集中度风险，本公司与多家行业领先的再保险公司签订了再保险协议。本公司选择再保险公司的标准包括财务实力、专业能力、服务水平、理赔效率及价格条件，一般情况下优先选择记录良好并符合监管相关规定的国内外保险和再保险公司，包括被评为 A - 或更高级别的国际再保险公司。本公司选择的再保险合作伙伴主要有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慕尼黑再保险公司等。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本公司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注册资本	集团持股比例 ^{注2}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险业务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19,948	98.5%	231,400	62,941	7,376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与国内外保险公司及有关机构建立代理关系和业务往来关系，代理外国保险机构办理对损失的鉴定和理赔业务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8,628	98.3%	2,481,877	168,156	35,821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为目的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相关的咨询业务；金融监管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	3,000	61.1%	6,594	4,258	343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委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资产管理业务	2,100	99.7%	5,526	4,771	681
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各种人民币和外币的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与国家医疗保障政策配套、受政府委托的健康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及代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资金运用业务；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3,600	99.7%	10,010	3,363	91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保险；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法定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其他涉及农村、农民的财产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1,080	66.8%	6,116	3,099	141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及中国有关政府机构批准及同意的其他业务	150	50.8%	1,047	817	115

注：

- 1、 本表中各公司数据均为单体数据。关于本公司主要控股、参股公司的其他情况，详见本报告“经营业绩回顾与分析”部分和财务报告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及“长期股权投资”部分。
- 2、 集团持股比例包括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股。

十、前五大客户

本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规模保费合计占本公司规模保费的比例约为 0.52%，其中没有本公司关联方。

鉴于本公司的业务性质，本公司无与其业务直接相关的供应商。

十一、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本公司主要资产为金融资产。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在证券投资过程中运用债券质押开展正常的回购业务，未发现异常情况。

9 未来展望

一、市场环境 with 经营计划

2025 年，外部环境复杂多变，百年变局加速演进，我国经济运行企稳回升，虽面临诸多困难和挑战，但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改变。去年，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议十三次提及“保险”，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中长期看，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没有改变，保险业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进程中的功能作用正进一步凸显，行业在转型升级的过程中，正迎来高质量发展的历史性机遇。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任务的持续推进为保险业注入持续增长动能；人口老龄化进程加速，激发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需求，商业健康险、第三支柱养老金面临重大发展机遇，保险业在健康养老领域将扮演更加重要的角色。金融行业将强监管和防风险作为高质量发展的前置任务和重要推动力，推动行业正本清源，改善行业竞争格局，将有助于保险行业尤其是头部险企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进程中行稳致远。

公司将积极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一流保险金融服务集团”为目标愿景，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重点强化客户经营能力、资产负债管理能力、协同发展能力和风险管控能力，进一步提升服务国家战略的能级和经营质效，稳固市场地位，提升风险防控水平，持续增强公司高质量发展基础与韧性。

二、可能面对的主要风险及应对举措

2025 年，国际形势依旧严峻复杂，我国经济运行企稳回升，但仍面临外部环境不确定性的扰动和新旧动能转换的压力。保险新“国十条”明确强监管、防风险作为高质量发展的前置任务，一系列政策举措将持续推动行业正本清源和健康发展。利率中枢低位运行加大资产负债匹配压力，极端气候和自然灾害推升综合成本率，保险资金运用试点、新技术应用等对风险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面对上述风险趋势，公司将坚持“稳健”的风险偏好，以风险可控的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审慎应对经营过程中的各种风险和不确定性，充分发挥保险的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功能。一是坚持价值主线，加强风险偏好的核心牵引，持续夯实风险管理体系，保持良好的监管评价。二是聚焦重点领域，穿透风险实质，完善重大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全力筑牢风险防线。三是加强数智能力建设，推进风险识别、评估、监测、预警的数字化和线上化实施，全面提升风险管理的前瞻性和有效性。

内含价值

1

关于报告内含价值评估的独立精算审阅意见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韬睿惠悦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下称“韬睿惠悦”或“我们”）受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太保集团”）委托，对太保集团进行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含价值评估审阅。

这份审阅意见仅为太保集团基于双方签订的服务协议出具，同时阐述了我们的工作范围和审阅意见。在相关法律允许的最大范畴内，我们对除太保集团以外的任何方不承担或负有任何与我们的审阅工作、该工作所形成的意见、或该报告中的任何声明有关的责任、尽职义务、赔偿责任。

工作范围

韬睿惠悦的工作范围包括：

- ＞ 按中国精算师协会发布的《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中精协发[2016]36号）审阅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太保集团内含价值和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太保寿险”）一年新业务价值所采用的评估方法；
- ＞ 审阅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太保集团内含价值和太保寿险一年新业务价值所采用的各种经济和营运假设；
- ＞ 审阅太保集团计算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太保寿险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结果，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太保集团内含价值变动分析结果，以及太保寿险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的敏感性分析结果。

审阅意见

经审阅，韬睿惠悦认为太保集团在编制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集团内含价值和太保寿险一年新业务价值过程中：

- ＞ 所采用的内含价值计算方法与传统静态型内含价值计算原则一致，并且符合中国精算师协会发布的《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中的相关规定；
- ＞ 各种营运假设的设定考虑到公司过去的经验、现在的情况以及对未来的展望；
- ＞ 经济假设的设定与可获得的市场信息一致。

韬睿惠悦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太保集团内含价值和太保寿险一年新业务价值的评估结果进行了合理性检查和分析。韬睿惠悦认为这些结果符合 2024 年年度报告“内含价值”章节中阐述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假设，在此基础上，认为总体评估结果是合理的。

韬睿惠悦同时确认在 2024 年年度报告“内含价值”章节中披露的内含价值结果与韬睿惠悦审阅的内容无异议。

韬睿惠悦的审阅意见依赖于太保集团提供的各种经审计和未经审计的数据和资料的准确性。

代表韬睿惠悦

Sean Deehan, FFA, FASHK

2025 年 2 月 20 日

2

太保集团 2024 年度内含价值报告

一、背景

作为向投资者提供了解本公司经济价值和业务成果的辅助工具，本公司根据证监会对上市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精算师协会发布的《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中精协发[2016]36号）（以下简称“内含价值评估标准”）中的相关规定，编制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太保集团内含价值信息，并在本章节披露。本公司聘请了韬睿惠悦咨询公司 (Willis Towers Watson) 对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内含价值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和评估结果的合理性进行了审阅，并对本次评估出具了独立精算审阅意见。

本公司内含价值指经调整后净资产价值与太保集团应占太保寿险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两者之和。太保寿险的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的定义分别是截至评估时点的有效业务和评估时点前十二个月的新业务相对应的未来税后股东利益的贴现值，其中股东利益是基于有效业务价值评估和新业务价值评估有关的相应负债、要求资本及监管相关规定要求的最低资本计量标准而确定的。内含价值不包括未来销售的新业务价值。

在计算太保寿险的有效业务价值和新业务价值时，本公司采用了传统的静态现金流贴现方法。这种方法通过风险贴现率隐含地考虑了投资保证和保单持有人选择权的风险、资产负债不匹配的风险、信用风险以及资本占用成本等。

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能够从两个方面为投资者提供有用的信息。第一，内含价值包含的有效业务价值体现了在对未来经验的最佳估计假设下，公司现有有效业务预期的未来税后股东利益在评估日的贴现值。第二，新业务价值提供了衡量保险公司近期的经营活动为股东所创造价值的指标，从而也是评价保险公司业务潜力的一个指标。但是，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不应被认为可以取代其他衡量公司财务状况的方法。投资者也不应该单纯依赖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的信息做出投资决策。

内含价值是基于一组关于未来经验的假设，以精算方法估算保险公司的经济价值。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内含价值的估值会随着关键假设的变化而发生重大变化，未来实际的经验可能与本报告中的评估假设存在差异。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二、内含价值及新业务价值的评估结果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在风险贴现率为8.5%的情况下，本公司内含价值和太保寿险新业务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评估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²
集团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	349,175	291,519
寿险业务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	205,247	159,919
有效业务价值	227,935	247,499
持有要求资本成本	(11,345)	(5,391)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有效业务价值	216,590	242,108
集团持有的寿险业务股份比例	98.29%	98.29%
集团应占寿险业务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	212,892	237,974
集团内含价值	562,066	529,493
寿险业务内含价值	421,837	402,027

评估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注 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注 2}
一年新业务价值	14,824	19,352	12,672
持有要求资本成本	(1,566)	(2,070)	(1,710)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13,258	17,282	10,962

注：

- 1、 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合计可能跟汇总数有些细微差别。
-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 2023 年年报数据填列。
- 3、 “调整前”是指 2024 年底经济假设调整前的结果，其中，长期险业务的长期投资收益率假设为 4.5%，风险贴现率假设为 9.0%。

本公司经调整净资产价值是指以本公司的股东净所有者权益为基础，调整准备金与价值评估相应负债等相关差异后得到，若干资产的价值已调整至市场价值。应注意本公司经调整净资产价值适用于整个集团（包括太保寿险及其他隶属于太保集团的业务），而所列示的有效业务价值及新业务价值仅适用于太保寿险，不包括太保集团的其他业务，并且本公司内含价值中也不包括太保寿险有效业务价值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部分。

三、主要评估假设

在计算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含价值时，本公司假设在中国现行的经济和法制环境下持续经营。价值评估相应负债和要求资本的计量方法采用内含价值评估标准相关规定。本公司在设定各种营运精算假设时，主要是以公司各种可靠的经验分析结果为基础，并参考了中国保险市场的经验以及对经验假设的未来发展趋势的展望，因此代表了在评估时点可获取信息基础上对未来情况预期的最佳估计。

以下汇总了在计算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太保寿险有效业务价值以及新业务价值时所采用的主要评估假设：

（一）风险贴现率

计算太保寿险有效业务价值和新业务价值的风险贴现率假设为 8.5%。

（二）投资收益率

长期险业务的未来投资收益率假设为 2024 年 4.0%，且以后年度保持在 4.0% 水平不变。短期险业务的投资收益率假设是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在评估日前最近公布的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水平而确定。

这些假设是基于目前的资本市场状况、本公司当前和预期的资产配置及主要资产类型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水平而确定。

（三）死亡率

死亡率假设主要根据中国人身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为基准，结合本公司最近的死亡率经验分析和对未来的展望，视不同产品而定。

（四）疾病发生率

疾病发生率假设主要根据中国人身保险业重大疾病经验发生率表为基准，结合本公司最近的疾病发生率经验分析和对未来的展望，考虑了疾病发生率长期恶化趋势，视不同产品而定。

（五）保单失效和退保率

保单失效和退保率假设是根据本公司最近的经验分析结果和对未来的展望，按照定价利率水平、产品类别、缴费方式和销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别确定。

（六）费用

单位成本假设是基于既往太保寿险的非佣金费用总额、根据本公司的费用分析结果和对未来的展望而确定。同时，假设单位维持费用未来每年增加 2.5%。

（七）保户红利

- > 团体分红年金业务：80% 的利差益；
- > 银保分红业务：不低于 70% 的利差益和死差益；
- > 其他分红业务：70% 的利差益和死差益。

（八）税率

所得税率假设为每年 25%。投资收益中豁免所得税比例为每年 20%。假设的投资收益中豁免所得税的比例是基于本公司当前和预期的资产配置及主要资产类型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水平而确定。

意外险业务的税收及附加比例遵循相关税务规定。

四、新业务首年年化保费和新业务价值

本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寿险业务分渠道的新业务首年年化保费和基于 2024 年底经济假设调整前计算的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一年新业务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新业务首年年化保费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调整前 ^注)	2023 年
合计	78,972	82,402	17,282	10,962
其中：代理人渠道	35,287	30,750	12,435	9,069
银保渠道	28,104	33,291	4,354	1,854

注：“调整前”是指 2024 年底经济假设调整前的结果，其中，长期险业务的长期投资收益率假设为 4.5%，风险贴现率假设为 9.0%。

五、内含价值变动分析

本公司集团内含价值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编号	项目	金额	说明
1	寿险业务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含价值	402,027	
2	内含价值预期回报	28,777	2023 年内含价值在 2024 年的预期回报和 2024 年新业务价值在 2024 年的预期回报
3	一年新业务价值	13,258	2024 年销售的寿险新业务价值
4	投资收益差异	26,713	2024 年实际投资收益与投资收益评估假设差异
5	营运经验差异	5,411	2024 年实际营运经验与评估假设的差异
6	评估方法、假设和模型的变化	(64,328)	经验假设、方法变动和模型完善
7	分散效应	2,344	新业务及业务变化对整体要求资本成本的影响
8	市场价值调整变化	14,487	资产市场价值调整的变化
9	股东股息	(6,989)	太保寿险支付给股东的股息
10	其他	136	
11	寿险业务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含价值	421,837	
12	集团其他业务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	138,559	
13	利润分配前净资产价值变化	22,537	
14	利润分配	(9,813)	集团对股东的利润分配
15	市场价值调整变化	857	资产市场价值调整的变化
16	集团其他业务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	152,140	
17	少数股东权益调整	(11,911)	少数股东权益对 2024 年内含价值的影响
18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集团内含价值	562,066	
19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内含价值（人民币元）	58.42	

注：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合计可能跟汇总数有细微差异。

六、敏感性分析

针对主要评估假设未来可能的变化，本公司对寿险业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有效业务价值和新业务价值的影响进行了评估。在每一项敏感性情景分析中，只对相关的现金流假设以及风险贴现率假设进行调整，其他假设均保持不变。

敏感性情景测试分析主要考虑了以下一些主要假设：

- 风险贴现率假设 +/-50 个基点；
- 投资收益率假设 +/-50 个基点；
- 死亡率假设提高 / 降低 10%；
- 疾病发生率假设提高 10%；
- 退保率假设提高 / 降低 10%；
- 费用假设提高 10%

下表汇总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太保寿险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及新业务价值在各种敏感性情景测试下的分析结果：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有效业务价值	一年新业务价值
情形 1：基础假设	216,590	13,258
风险贴现率假设 +50 个基点	207,883	12,587
风险贴现率假设 -50 个基点	226,115	13,991
投资收益率假设 +50 个基点	277,381	17,982
投资收益率假设 -50 个基点	156,129	8,521
死亡率假设提高 10%	215,308	13,117
死亡率假设降低 10%	217,862	13,402
疾病发生率假设提高 10%	208,046	13,002
退保率假设提高 10%	220,531	13,187
退保率假设降低 10%	212,472	13,343
费用假设提高 10%	212,904	12,582



公司治理

The background of the slide is a solid blue color. Overlaid on this background are several horizontal, wavy bands of varying shades of blue, creating a sense of depth and movement. These bands originate from the right side of the slide and curve towards the left.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there is a white rectangular area containing the title text.

公司治理

董事会报告和重要事项	57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6
公司治理情况	89
环境和社会责任	114

董事会报告和重要事项

1

业绩及分配

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49.60 亿元，母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为 108.17 亿元。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在结转上年度未分配利润后，2024 年末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母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471.04 亿元。

公司利润分配将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和股东回报等因素，现金分红金额的厘定主要参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营运利润增幅，兼顾考虑投资正向贡献的影响。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营运利润为 344.25 亿元。

因此，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以经审计的母公司财务报表数为基准，拟根据总股本 9,620,341,455 股，按每股人民币 1.08 元（含税）进行年度现金股利分配，共计分配人民币 10,389,968,771.40 元，剩余部分的未分配利润结转至 2025 年度。公司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现金股利分配后，集团偿付能力充足率无重大影响，仍满足监管要求。

公司近三年未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近三年分红情况：

分红年度	每股派发 现金股利 (人民币元) (含税) (1)	现金分红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含税) (2)	分红年度的 净利润 ^注 (人民币 百万元) (3)	比率 (%) (4)=(2)/(3)
2024	1.08	10,390	44,960	23.1
2023	1.02	9,813	27,257	36.0
2022	1.02	9,813	24,609	39.9

注：分红年度的净利润以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除下述特殊情况外，公司利润分配时，最近三年现金分红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一）公司的偿付能力水平低于金融监管总局要求的标准；（二）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的；（三）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的；（四）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的不利变化；（五）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分红的其他情形。

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审慎研究并作出决议并经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应当充分听取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并通过多种渠道与公众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接受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实施的监督。

本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意见，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合规、透明。

公司 2024 年度分红派息中：

(1) 对于 A 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本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的现金红利，本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由QFII股东按照该《通知》的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3) 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以下简称“沪股通”）的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

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 对于投资本公司于伦交所发行的GDR的符合境内外相关监管规则的合格投资者（GDR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税收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扣缴所得税，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作为GDR对应的境内基础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接收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如GDR投资者取得的分红收入需要享受相关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 其他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

2

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须披露的承诺事项。

3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根据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承担境外核数师按照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所要求的其他职责。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3年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

本公司2024年度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A股和H股）项目合伙人为郭杭翔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郭杭翔先生和王自清先生。郭杭翔先生已连续3年担任本公司的审计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自清先生已连续3年担任本公司的签字注册会计师。

本公司支付上述审计机构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2,498.6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63.00万元（含税）。

4

重大诉讼和仲裁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须披露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5

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须披露的处罚或整改事项。

6

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7

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8

违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规定的对外担保决议程序的担保合同。

9

股权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须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

10

关联交易

（一）日常关联交易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与诸多交易对手进行债券买卖、证券投资基金、债券质押式回购、信托产品、资产管理产品等与资金运用及销售金融产品业务相关的日常交易，与 Swiss Reinsurance Company Ltd（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瑞再”）进行再保险业务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 2024 年度预计就资金运用、销售金融产品与再保险业务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额度上限，每笔交易可不再另行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2024 年度资金运用、销售金融产品与再保险业务日常关联交易分类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日常关联 交易预估限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 的比例
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买卖交易	5,000	61	0.0039%
2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金融产品	3,200	230	0.0353%
3	瑞再	再保险业务	8,700	3,489	12.8027%

上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均以现金方式进行结算，均属本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未超出董事会批准的金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定在本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二）按照行业监管标准本年度关联交易（含内部交易）的总体情况

本公司制定有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建立了健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体系。按照行业监管标准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本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一般关联交易授权相关部门对其进行审核，并定期向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按照行业监管标准，2024 年度，本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本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各项份额与比例均符合行业监管要求。2024 年度本公司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请详见本公司及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

按照行业监管标准，本公司规范了集团内部交易的政策与要求。集团成员公司间发生的内部交易主要涉及股利发放、再保险、购买或销售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及租赁等类型。2024 年度发生 2 笔重大内部交易，具体情况详见财务报告，以及相关成员公司按照金融监管总局规则要求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发布的保险公司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11

重大合同情况

委托理财情况。投资是本公司主业之一。公司投资资产管理主要采用委托投资管理模式，目前已形成以中国太保系统内管理人为主、外部管理人为有效补充的多元化委托投资管理格局。系统内投资管理人主要有太保资产、长江养老、太保资本；系统外投资管理人，包含基金公司、券商资管等专业投资管理机构。公司根据不同账户或资产类别的投资目的、风险特征和投资管理人的能力优势来选择不同的投资管理人，并通过资产类别、投资策略和投资管理人的多样化和分散化合理分散风险。公司与各投资管理人签订委托投资管理协议，通过投资指引、动态跟踪沟通、绩效评价等措施牵引投资管理人的投资行为，并根据不同的投资资产特性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管理措施。

除本报告另有披露外，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其他须披露的重大合同情况。

12

董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有关董事会工作情况及其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见本报告“公司治理情况”部分。

13

主要业务

本公司是中国一家领先的综合性保险集团公司，通过附属公司为全国各地的个人和机构客户提供广泛的人身保险、财产保险、专业健康保险、养老金产品及服务。本公司还通过附属公司管理及运用保险资金并开展第三方资产管理业务。

14

储备

储备（含一般风险准备、其他综合损益、未分配利润）情况见财务报告附注六之 28、29、30、31 和 48。

15

物业及设备和投资性房地产

物业及设备和投资性房地产分别见财务报告附注六之 12、13 和 11。

16

财务信息摘要

财务信息摘要见本报告“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部分。

17

GDR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完成 GDR 初始发售，并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完成 GDR 超额配售，初始发售及超额配售合计发行 111,668,291 份 GDR，每份 GDR 发行价格为 17.60 美元，募集资金总额共计 1,965,361,921.60 美元。于报告期末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与于报告期初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之间的差异，主要为报告期内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等。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截至报告期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情如下：

募集资金总额	于报告期初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上述募集资金的预期用途	报告期内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于报告期末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上述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时间计划
1,965,361,921.60 美元	597,014,298.54 美元及人民币 1,905,446,167.76 元 ^注	(1)70% 以上的募集资金净额将会围绕保险主业，用于在境外发达市场及新兴市场择机进行股权投资、合作结盟及兼并收购，逐步发展境外业务；	-	622,053,190.19 美元及人民币 491,342,568.44 元 ^注	(i) 不超过 1.275 亿美元将用于支付认购 HTCP CAPITAL LPF（泰保新经济有限合伙基金）的基金份额的后续投资款项；
		(2) 最多达 30% 或剩余的募集资金净额将依托本公司境外投资平台，用于搭建海外创新领域投资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健康、养老、科技等方向；	-		(ii) 约人民币 7 亿元将用于支付参与设立上海市健康养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后续投资款项；
		如果本公司认为在上述的任何特定领域没有符合预期的机会，则对应的募集资金净额部分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满足一般企业用途。	(i) 约 159,442,533.44 美元（约人民币 11.5 亿元，相当于募集资金总额的 8.11%）用于一般用途支出； (ii) 约 37,434,333.94 美元（约人民币 2.7 亿元，相当于募集资金总额的 1.90%）用于认购太保大健康产业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份额。		(iii) 不超过人民币 4.32 亿元将用于支付认购南京太保二期大健康产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份额的后续投资款项； (iv) 不超过人民币 4.8 亿元将用于支付认购太保大健康产业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份额的后续投资款项； (v) 剩余部分公司将视业务发展和市场机会进行投入。

注：人民币金额为已结汇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18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见财务报告附注十六。

19

银行借款

除太保产险、太保寿险发行的债券以及投资业务中涉及的卖出回购业务外，本公司无其他银行借款。太保产险发行的债券详情见财务报告附注六之 23。太保寿险发行的债券详情见财务报告附注六之 32。

20

慈善及其他捐款

本报告期内公司慈善及其他捐款总额约为人民币 5,712.25 万元。

21

股本及公众持股量

本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见本报告“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部分。

据本公司从公开途径所得数据及据董事于本报告刊发前的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所知，自 2011 年 1 月 12 日起，本公司不少于 25% 的已发行股本一直由公众持有及本公司不少于 15% 的 H 股本一直由公众持有，符合香港上市规则对公众持股量的最低要求。

22

管理合约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并未订立委任任何个人或实体就本公司的所有业务或主要业务承担管理及行政职责的管理合约。

23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现任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简介见本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部分。

24

董事及监事于竞争业务的权益

就本公司所知，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和监事无任何业务竞争利益，未与本公司的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

25

董事及监事的服务合约及薪酬

本公司董事、监事均未与本公司或附属子公司订立任何在一年内不能终止，或除法定补偿外还须支付任何补偿方可终止的服务合同。

董事及监事的薪酬情况见本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部分。

26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决策及 ESG 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以及科技创新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五个专门委员会。有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见本报告“公司治理情况”部分。

27

董事及监事于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约的权益

就本公司所知，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和监事（及其关联实体）并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所订立且就本公司的业务而言属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约中直接或间接有具相当分量的利害关系。本公司董事或监事亦无与本公司签订任何一年内若由本公司终止合约时须作出赔偿（除法定赔偿外）的服务合约。

28

董事及监事认购股份或债券的权利

本公司未授予董事、监事或其配偶或十八岁以下子女认购本公司及附属子公司股份或债券的权利。

29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的权益及淡仓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下列本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规定须在存置之权益登记册中记录，或根据《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的规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和联交所之权益或淡仓。

姓名	职务	身份	股份类别	股份数目	占类别发行股份的比例 (%)	占发行总股份的比例 (%)
傅帆	董事长、执行董事	实益拥有人	H 股	210,400 (L)	0.01 (L)	0.00 (L)
赵永刚	执行董事、总裁	实益拥有人	A 股	12,900 (L)	0.00 (L)	0.00 (L)

(L) 代表长仓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详细持股情况见本报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部分。除本报告披露外，于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并不知悉任何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或其相关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分）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拥有任何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规定须在存置之权益登记册中记录，或根据《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的规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和联交所之权益或淡仓。

30

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于股份及相关股份拥有的权益及淡仓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下列人士（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外）于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须向本公司披露之权益或淡仓，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记录于本公司存置之权益或淡仓：

主要股东名称	身份	股份类别	股份数目	占类别发行股份的比例 (%) ^{注 1}	占发行总股份的比例 (%) ^{注 1}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注 2}	实益拥有人	H 股	192,068,400 (L)	6.92 (L)	2.00 (L)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H 股	6,428,400 (L)	0.23 (L)	0.07 (L)
JPMorgan Chase & Co. ^{注 3}	实益拥有人	H 股	24,898,867 (L) 13,237,657 (S)	0.90 (L) 0.48 (S)	0.26 (L) 0.14 (S)
	投资经理	H 股	135,347,321 (L)	4.88 (L)	1.41 (L)
	持有股份的保证权益的人	H 股	2,962,969 (L)	0.11 (L)	0.03 (L)
	核准借出代理人	H 股	30,998,498 (L)	1.12 (L)	0.32 (L)
			30,998,498 (P)	1.12 (P)	0.32 (P)
Schroders PLC ^{注 4}	投资经理	H 股	194,171,934 (L)	6.99 (L)	2.02 (L)
BlackRock, Inc. ^{注 5}	BlackRock, Inc. 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H 股	161,311,781 (L)	5.81 (L)	1.68 (L)
			2,107,800 (S)	0.08 (S)	0.02 (S)

(L) 代表长仓；(S) 代表淡仓；(P) 代表可供借出的股份

注：

- 1、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发行股份共 9,620,341,455 股，其中包括 A 股 6,845,041,455 股及 H 股 2,775,300,000 股。
- 2、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被视为或当作于本公司共 198,496,800 股 H 股（长仓）中拥有权益。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之公司持有的股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控制之公司名称	股份数目
上海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6,428,400 (L)

(L) 代表长仓

3、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JPMorgan Chase & Co. 被视为或当作于本公司共 194,207,655 股 H 股（长仓），13,237,657 股 H 股（淡仓）及 30,998,498 股 H 股（可供借出的股份）中拥有权益。其中，3,431,000 股 H 股（长仓）及 1,190,000 股 H 股（淡仓）涉及衍生权益，类别为以实物交收上市衍生工具；11,400 股 H 股（淡仓）涉及衍生权益，类别为以现金交收上市衍生工具；2,685,526 股 H 股（长仓）及 2,207,281 股 H 股（淡仓）涉及衍生权益，类别为以实物交收非上市衍生工具；9,386,000 股 H 股（长仓）及 3,613,176 股 H 股（淡仓）涉及衍生权益，类别为以现金交收非上市衍生工具。JPMorgan Chase & Co. 直接或间接控制之公司持有的股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控制之公司名称	股份数目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China) Company Limited	1,347,600 (L)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Limited	4,397,000 (L)
J.P. Morgan SE	32,040 (L)
J.P. Morgan Securities LLC	4,910,435 (L) 2,487,866 (S)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2,708,400 (L)
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15,191,721 (L)
J.P. Morgan Prime Inc.	212,995 (L) 212,995 (S)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34,920,498 (L)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Pacific) Limited	107,773,600 (L)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22,713,366 (L) 10,536,796 (S)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	131,418,321 (L)
JPMorgan Chase Holdings LLC	136,541,751 (L) 2,700,861 (S)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112,170,600 (L)
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22,745,406 (L) 10,536,796 (S)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22,745,406 (L) 10,536,796 (S)
J.P. Morgan Broker-Dealer Holdings Inc.	5,123,430 (L) 2,700,861 (S)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2,708,400 (L)
J.P. Morgan Securities LLC	212,995 (L) 212,995 (S)
J.P. MORG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22,713,366 (L) 10,536,796 (S)

(L) 代表长仓；(S) 代表淡仓

4、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Schroders PLC 被视为或当作于本公司共 194,171,934 股 H 股（长仓）中拥有权益。其中，1,418,600 股 H 股（长仓）涉及衍生权益，类别为以现金交收非上市衍生工具。Schroders PLC 直接或间接控制之公司持有的股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控制之公司名称	股份数目
Schroder Administration Limited	194,171,934 (L)
Schro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194,171,934 (L)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14,287,000 (L)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71,607,200 (L)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71,161,800 (L)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37,115,934 (L)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North America Limited	37,115,934 (L)

(L) 代表长仓

5、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BlackRock, Inc. 被视为或当作于本公司共 161,311,781 股 H 股（长仓）及 2,107,800 股 H 股（淡仓）中拥有权益。其中，2,928,400 股 H 股（长仓）及 1,248,800 股 H 股（淡仓）涉及衍生权益，类别为以现金交收非上市衍生工具。BlackRock, Inc. 直接或间接控制之公司持有的股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控制之公司名称	股份数目
BlackRock Finance, Inc.	161,311,781 (L) 2,107,800 (S)
Trident Merger, LLC	1,306,585 (L)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723,585 (L)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583,000 (L)
BlackRock Holdco 2, Inc.	160,005,196 (L) 2,107,800 (S)
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	155,335,996 (L) 932,800 (S)
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	4,669,200 (L) 1,175,000 (S)
BlackRock Holdco 4, LLC	103,186,405 (L) 640,000 (S)
BlackRock Holdco 6, LLC	103,186,405 (L) 640,000 (S)
BlackRock Delaware Holdings Inc.	103,186,405 (L) 640,000 (S)
BlackRock Institutional Trust Company, National Association	34,044,205 (L) 640,000 (S)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69,142,200 (L)
BlackRock Capital Holdings, Inc.	91,400 (L)
BlackRock Advisors, LLC	91,400 (L)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52,058,191 (L) 292,800 (S)
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	51,375,191 (L) 292,800 (S)
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	2,834,489 (L)
BlackRock Japan Holdings GK	2,834,489 (L)
BlackRock Japan Co., Ltd.	2,834,489 (L)
BlackRock Holdco 3, LLC	41,057,488 (L) 292,800 (S)
BlackRock Canada Holdings ULC	683,000 (L)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Limited	683,000 (L)
BlackRock Australia Holdco Pty. Ltd.	1,933,200 (L)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	1,933,200 (L)
BlackRock (Singapore) Holdco Pte. Ltd.	8,384,503 (L)
BlackRock HK Holdco Limited	7,578,703 (L)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	4,744,214 (L)
BlackRock Cayman 1 LP	41,057,488 (L) 292,800 (S)
BlackRock Cayman West Bay Finco Limited	41,057,488 (L) 292,800 (S)
BlackRock Cayman West Bay IV Limited	41,057,488 (L) 292,800 (S)
BlackRock Group Limited	41,057,488 (L) 292,800 (S)
BlackRock Finance Europe Limited	19,265,775 (L)

控制之公司名称	股份数目
BlackRock (Netherlands) B.V.	115,200 (L)
BlackRock (Netherlands) B.V.	3,099,412 (L)
BlackRock Advisors (UK) Limited	62,600 (L)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Limited	135,800 (L)
BlackRock Group Limited-Luxembourg Branch	21,655,913 (L) 292,800 (S)
BlackRock Luxembourg Holdco S.à r.l.	21,655,913 (L) 292,800 (S)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Ireland Holdings Unlimited Company	21,515,913 (L)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21,515,913 (L)
BLACKROCK (Luxembourg) S.A.	103,800 (L) 292,800 (S)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12,101,829 (L)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3,886,734 (L)
BlackRock (Netherlands) B.V. – German Branch – Frankfurt BlackRock	115,200 (L)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AG	115,200 (L)
BlackRock Fund Managers Limited	12,101,829 (L)
BlackRock Life Limited	135,800 (L)
BlackRock (Singapore) Limited	805,800 (L)
BlackRock UK Holdco Limited	36,200 (L)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Schweiz AG	36,200 (L)
EG Holdings Blocker, LLC	723,585 (L)
Amethyst Intermediate, LLC	723,585 (L)
Aperio Holdings, LLC	723,585 (L)
Aperio Holdings, LLC	723,585 (L)
Aperio Group, LLC	723,585 (L)

(L) 代表长仓；(S) 代表淡仓

除上述披露外，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董事并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外）于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规定须记录于登记册内之权益或淡仓。

有关本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见本报告“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部分。

31

购买、赎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证券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及附属子公司未购买、赎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证券（包括出售库存股份）。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并无持有库存股份。

32

优先认股权

根据中国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本公司股东无优先认股权；本公司亦无任何股份期权安排。

33

获准许的弥偿条文

本报告期内及截至本年度报告披露日期，本公司已为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的董事购买及维持一项集体责任保险，为其因执行公司职务承担的赔偿责任等提供相关保险保障，基于董事履职要求和环境确定投保金额。

34

业务回顾

本公司业务的中肯审视、本公司面对的主要风险及不明朗因素、对本公司有影响的重大事件（如有）及本公司的业务前景，载列于本年度报告之“董事长致辞”“经营概览”“经营业绩回顾与分析”及本报告“财务报告”部分中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中。此外，“董事长致辞”“经营概览”“经营业绩回顾与分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及“公司治理情况”中载有本公司表现的更多资料，当中包括财务关键表现指标、遵守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与主要权益人关系。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

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4、外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6,845,041,455	71.15	-	-	-	-	-	6,845,041,455	71.1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股）	2,775,300,000	28.85	-	-	-	-	-	2,775,300,000	28.85
4、其他	-	-	-	-	-	-	-	-	-
合计	9,620,341,455	100.00	-	-	-	-	-	9,620,341,455	100.00
三、股份总数	9,620,341,455	100.00	-	-	-	-	-	9,620,341,455	100.00

经营业绩

公司治理

其他信息

财务报告

2

股东情况

（一）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108,209 家（其中 A 股股东 104,355 家，H 股股东 3,854 家） 截至 2025 年 2 月末股东总数：114,628 家（其中 A 股股东 110,797 家，H 股股东 3,831 家）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 增减 (+,-)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的股份 数量	股份 种类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8.82%	2,772,616,357	+33,250	-	-	H 股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05%	1,352,129,014	-	-	-	A 股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35%	1,284,277,846	-	-	-	A 股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34%	609,929,956	-	-	-	A 股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7%	468,828,104	-	-	-	A 股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83%	272,020,360	+35,494,368	-	-	A 股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82%	271,089,843	-	-	-	A 股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6%	160,000,000	-	-	-	A 股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5%	91,868,387	-	-	-	A 股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5%	90,949,460	+1,211,700	-	-	A 股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 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接受其母公司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代其行使 68,818,407 股 A 股普通股对应的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权。除此之外，本公司未获知上述股东存在其他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 放弃表决权的情况。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 说明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两者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是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两者为一致行动人。经本公司询 问并经相关股东确认，除此之外，本公司未获知上述股东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 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		报告期初，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数量为 89,737,760 股，持股比例为 0.93%，转融通出借且 尚未归还股份为 1,211,7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01%。截至报告期末，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转融通出借股份已全部归还。					

注：

-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未发行优先股。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A 股）和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H 股）的登记股东名册排列，A 股股东性质为股
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账户性质。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代客户持有。因联交所并不要求客户向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申报所持股份是否有质押及冻结情况，
因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无法统计或提供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的规定，当其持有股份的性质发生变化（包
括股份被质押），大股东要向联交所及公司发出通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知悉大股东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发出的上述通知。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公司主要股东的各个最终控制人都无法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因此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三）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简介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

1、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 18 日，法定代表人为黄迪南，注册资本为 280 亿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力、能源基础产业的投资开发和经营管理，天然气资源的投资开发，城市燃气管网的投资，高科技产业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经营，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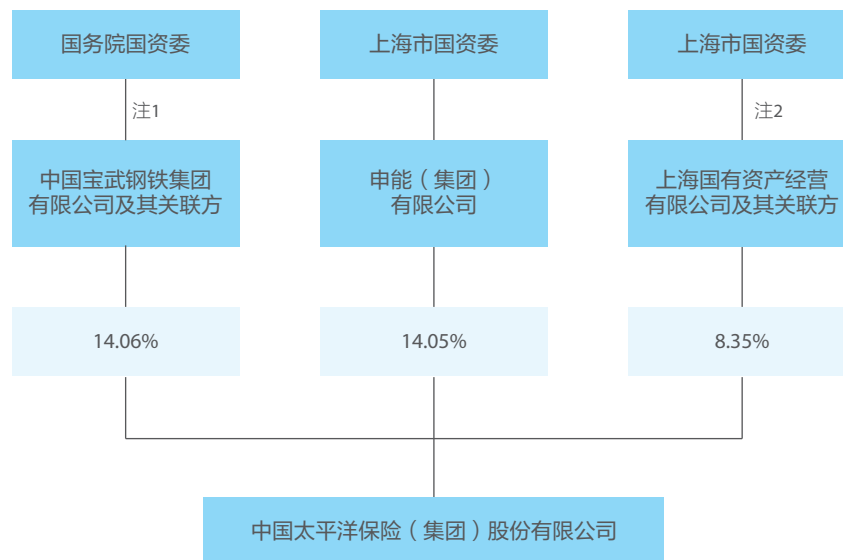
2、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11 月 21 日，法定代表人为胡爱民，注册资本为 93.69 亿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对冶金及相关行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服务（除经纪）、产权经纪，是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9 月 24 日，法定代表人为管蔚，注册资本为 55 亿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资本运作、资产收购、包装和出让、企业和资产托管、债务重组、产权经纪、房地产中介、财务顾问、投资咨询及与经营范围相关的咨询服务，与资产经营、资本运作业务相关的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最终控制人与公司之间关系图如下：



注：

1、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 1,353,096,253 股 A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06%。

2、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均受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前述主体合计持有 802,954,107 股 A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3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和员工情况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在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 应付税前报酬总额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傅帆	董事长	男	1964 年 10 月	自 2024 年 1 月起	122.2
	执行董事			自 2020 年 6 月起	
赵永刚	执行董事	男	1972 年 11 月	自 2024 年 4 月起	138.1
	总裁			自 2024 年 1 月起	
黄迪南	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	男	1966 年 12 月	自 2019 年 6 月起	见注 7
王他竽	非执行董事	男	1970 年 10 月	自 2017 年 6 月起	30
陈然	非执行董事	男	1984 年 1 月	自 2021 年 1 月起	30
周东辉	非执行董事	男	1969 年 4 月	自 2021 年 1 月起	见注 7
谢维青	非执行董事	男	1979 年 7 月	自 2024 年 9 月起	见注 7
路巧玲	非执行董事	女	1966 年 3 月	自 2021 年 3 月起	30
蔡强	非执行董事	男	1967 年 7 月	自 2024 年 9 月起	7.5
John Robert Dacey	非执行董事	男	1960 年 5 月	自 2021 年 3 月起	见注 7
刘晓丹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1972 年 6 月	自 2021 年 1 月起	35
林婷懿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1964 年 10 月	自 2019 年 7 月起	35
罗婉文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1954 年 1 月	自 2023 年 7 月起	30
金弘毅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68 年 6 月	自 2024 年 2 月起	25
姜旭平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55 年 5 月	自 2019 年 8 月起	35
朱永红	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	男	1969 年 1 月	自 2018 年 7 月起	见注 7
周丽贇	职工代表监事	女	1974 年 9 月	自 2024 年 9 月起	37.9
	监事会副主席			自 2024 年 10 月起	
董志强	股东代表监事	男	1985 年 6 月	自 2024 年 9 月起	见注 7
顾强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67 年 1 月	自 2021 年 1 月起	237.3
俞斌	副总裁	男	1969 年 8 月	自 2018 年 10 月起	126.9
马欣	副总裁	男	1973 年 4 月	自 2018 年 12 月起	127.9
	副总裁			自 2025 年 1 月起	
苏罡	首席投资官	男	1973 年 9 月	自 2022 年 1 月起	194.8
	财务负责人			自 2025 年 1 月起	
张远瀚	总精算师	男	1967 年 11 月	自 2013 年 1 月起	257.5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在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 应付税前报酬总额
张卫东	总法律顾问	男	1970 年 10 月	自 2018 年 10 月起	153.6
	总审计师			自 2024 年 8 月起	
	审计责任人			自 2025 年 1 月起	
陈巍	合规负责人	男	1967 年 4 月	自 2024 年 11 月起	165.9
	首席风险官			自 2024 年 8 月起	
苏少军	董事会秘书	男	1968 年 2 月	自 2021 年 3 月起	147.8
张毓华	市场发展总监	男	1967 年 11 月	自 2023 年 7 月起	172.1
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孔庆伟	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1960 年 6 月	自 2017 年 6 月 - 2024 年 1 月	10.2
傅帆	总裁	男	1964 年 10 月	自 2020 年 3 月 - 2024 年 1 月	见上
吴俊豪	非执行董事	男	1965 年 6 月	自 2012 年 7 月 - 2024 年 2 月	见注 7
陈继忠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56 年 4 月	自 2019 年 7 月 - 2024 年 2 月	见注 7
季正荣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63 年 12 月	自 2019 年 4 月 - 2024 年 2 月	19
	监事会副主席			自 2019 年 8 月 - 2024 年 2 月	
鲁宁	股东代表监事	男	1968 年 9 月	自 2018 年 7 月 - 2024 年 9 月	见注 7
张远瀚	财务负责人	男	1967 年 11 月	自 2019 年 6 月 - 2024 年 10 月	见上
张卫东	合规负责人	男	1970 年 10 月	自 2016 年 6 月 - 2024 年 8 月	见上
	首席风险官			自 2024 年 4 月 - 2024 年 8 月	
陈巍	行政总监	男	1967 年 4 月	自 2021 年 11 月 - 2024 年 8 月	见上
周晓楠	总审计师	男	1966 年 4 月	自 2022 年 7 月 - 2024 年 8 月	112
	审计责任人			自 2022 年 10 月 - 2024 年 8 月	
盛亚峰	大湾区发展总监	男	1965 年 7 月	自 2021 年 5 月 - 2024 年 1 月	-
合计					2,280.7

注：

- 1、本表所列的应付税前报酬总额包含归属于 2024 年度的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和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以及以其他形式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根据《保险公司薪酬管理规范指引（试行）》（保监发〔2012〕63 号）和本公司薪酬发放相关规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将进行延期支付，本表所列的应付税前报酬总额包含需延期支付部分。
-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 3、本公司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均予以回避。
- 4、本公司董事、监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连续任期不得超过六年。
- 5、根据有关政策规定，本公司执行董事、监事会副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最终薪酬尚在确认过程中，最终数额确认之后，将按规定披露。就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时任前述部分职务人员部分薪酬情况，根据有关政策规定，经考核及主管部门确认，现将相关人士在本公司 2023 年度任职期间税前报酬金额补充披露如下：孔庆伟先生 79.6 万元。上述金额不包括已于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额。
- 6、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报告期内相关任职期间计算。
- 7、黄迪南先生、周东辉先生、谢维青先生、John Robert Dacey 先生、朱永红先生、董志强先生、吴俊豪先生、鲁宁先生不领取津贴。陈继忠先生暂不领取津贴。
- 8、报告期内，黄迪南先生在申能（集团）有限公司领取薪酬；王他孖先生在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领取薪酬；陈然先生在宝武装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领取薪酬；周东辉先生在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领取薪酬；谢维青先生先后在申能集团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申能（集团）有限公司领取薪酬；路巧玲女士在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领取薪酬；John Robert Dacey 先生在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领取薪酬；刘晓丹女士在晨壹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领取薪酬；朱永红先生在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领取薪酬；董志强先生在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领取薪酬；吴俊豪先生在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领取薪酬；鲁宁先生在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领取薪酬。
- 9、2023 年 12 月，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傅帆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傅帆先生的董事长任职资格自金融监管总局核准通过后生效，孔庆伟先生继续履行董事长职责，直至傅帆先生的董事长任职资格获得金融监管总局核准。2024 年 1 月，傅帆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资格获得金融监管总局核准，同日，孔庆伟先生退任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傅帆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总裁职务。

- 10、2024 年 1 月，赵永刚先生担任本公司总裁的任职资格获得金融监管总局核准。2024 年 2 月，本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赵永刚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2024 年 4 月，赵永刚先生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获得金融监管总局核准。
- 11、2023 年 10 月，因个人原因，陈继忠先生辞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鉴于陈先生的辞任将导致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低于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陈继忠先生继续履职，直至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获得金融监管总局核准。2024 年 2 月，金弘毅先生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获得金融监管总局核准，金弘毅先生接替陈继忠先生正式担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日，陈继忠先生退任董事职务。
- 12、2024 年 2 月，因任期届满，吴俊豪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 13、2024 年 6 月，本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谢维青先生和蔡强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2024 年 9 月，谢维青先生和蔡强先生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获得金融监管总局核准。
- 14、2024 年 8 月，因工作原因，刘晓丹女士辞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鉴于刘女士的辞任将导致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低于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刘晓丹女士将继续履职，直至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获得金融监管总局核准。
- 15、2024 年 2 月，因年龄原因，季正荣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会副主席、职工代表监事职务。2024 年 9 月，周丽贇女士、董志强先生担任本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获得金融监管总局核准。2024 年 10 月，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周丽贇女士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副主席的议案》。
- 16、2024 年 9 月，因任期届满，鲁宁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 17、2024 年 1 月，因工作调动原因，盛亚峰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大湾区发展总监职务，其于报告期内，在行业风险处置托管组工作，薪酬从托管费用中领取。2024 年 8 月，因工作变动原因，张卫东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职务，陈巍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行政总监职务，周晓楠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总审计师、审计责任人职务。2024 年 10 月，因工作变动原因，张远瀚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2024 年 11 月，陈巍先生担任本公司合规负责人的任职资格获得金融监管总局核准。2025 年 1 月，苏翌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获得金融监管总局核准，张卫东先生担任本公司审计责任人的任职资格获得金融监管总局核准。

（二）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股份类别	期初持股数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期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傅帆	董事长、执行董事	H 股	175,000	35,400	-	210,400	二级市场买卖
赵永刚	执行董事、总裁	A 股	12,900	-	-	12,900	-
蔡强	非执行董事	H 股	500,500	-	500,500	-	二级市场买卖
俞斌	副总裁	A 股	5,900	-	-	5,900	-
		H 股	125,800	44,000	-	169,800	二级市场买卖
马欣	副总裁	A 股	15,000	-	-	15,000	-
		H 股	100,000	42,000	-	142,000	二级市场买卖
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孔庆伟	董事长、执行董事	A 股	28,800	-	28,800	-	二级市场买卖
		H 股	21,800	-	21,800	-	二级市场买卖
盛亚峰	大湾区发展总监	A 股	10,800	-	-	10,800	-

注：

- 1、2024 年 1 月，傅帆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资格获得金融监管总局核准，同日，傅帆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总裁职务。
- 2、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选聘及金融监管总局核准，赵永刚先生自 2024 年 1 月正式履行总裁职责。经本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及金融监管总局核准，赵永刚先生自 2024 年 4 月正式履行执行董事职责。
- 3、经本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及金融监管总局核准，蔡强先生自 2024 年 9 月正式履行非执行董事职责。
- 4、2024 年 1 月，因年龄原因，孔庆伟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2024 年 1 月，因工作调动原因，盛亚峰先生不再担任大湾区发展总监。
- 5、就本公司所知，上表所载持股变动情况均符合本公司证券上市地监管规则的要求。

（三）专业背景和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

本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傅帆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傅先生曾任上投实业投资公司副总经理，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本公司总裁，太保资产董事等。傅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职称。



赵永刚先生，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太保寿险董事长。赵先生曾任太保寿险战略转型办公室主任、黑龙江分公司总经理、河南分公司总经理，太保寿险人力资源总监，本公司副总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副主席、董事等。赵先生拥有大学学历、学士学位、经济师职称。



黄迪南先生，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申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黄先生曾任上海汽轮机厂研究所研究员、科研三组副组长、所长助理、副所长，上海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汽轮机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总裁办主任、副总裁、总裁，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副总裁、总裁、副董事长，于上交所和联交所上市的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证券代码：601727，联交所证券代码：02727）总裁、副董事长、董事长，中国动力工程学会理事长，上海市电机工程学会理事长。黄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



王他孚先生，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国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先生曾任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谐意资产管理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数据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王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职称。



陈然先生，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宝武装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陈先生曾任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欧冶金诚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总裁、副总经理，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东方付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欧冶典当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营销一部营销代表、营销主管，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领导力开发经理、办公室高级秘书。陈先生拥有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和经济师职称。



周东辉先生，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上海市烟草专卖局内部专卖管理监督处处长，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连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上海得强实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中国航发商用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周先生曾任中国烟草上海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上海烟草（集团）公司投资管理处副处长，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资金管理中心副主任、投资处副处长、处长，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于上交所和联交所上市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证券代码：600958，联交所证券代码：03958）非执行董事。周先生拥有大学学历和高级会计师职称。



谢维青先生，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太保寿险董事，申能（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申能集团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于上交所上市的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证券代码：600642）董事，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于上交所和联交所上市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证券代码：600958，联交所证券代码：03958）非执行董事。谢先生曾任上海磁浮交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主管，申能（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管、主管、副经理，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申能集团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谢先生拥有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和正高级会计师职称。



路巧玲女士，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产业金融业发展中心总经理、资本运营部总经理，华宝信托有限公司董事，华宝（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监事。路女士曾任河北省石油化工供销总公司总会计师，国家化学工业部审计局行业指导处副处长、办公室副主任，国务院稽察特派员总署稽察特派员助理，中央企业工委国有大中型企业专职监事，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部长，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宝武集团中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财务部总经理等。路女士拥有硕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审计师职称。



蔡强先生，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蔡先生曾任法国安盛保险集团（香港公司）个险总经理、首席执行官，友邦中国首席执行官，友邦集团区域首席执行官，微医集团副董事长兼总裁，太保寿险总经理（首席执行官）、董事，太保寿险（香港）董事，LL Global 董事等。蔡先生拥有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并拥有 CLU、ChFC、CFP 资格。



John Robert Dacey 先生，美国国籍，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集团首席财务官、执行委员会委员，富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FWD Group Holdings Ltd) 董事，FWD Management Holdings Ltd 董事。Dacey 先生曾任麦肯锡 (McKinsey & Company) 咨询合伙人，丰泰保险 (Winterthur Insurance) 首席策略官、执行委员会委员，安盛保险集团 (AXA) 亚太区副董事长、执行委员会委员、日本及亚太区总部首席执行官。Dacey 先生亦曾担任于上交所和联交所上市的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证券代码：601336，联交所证券代码：01336）非执行董事，富卫集团有限公司 (FWD Group Ltd) 董事，富卫有限公司 (FWD Ltd) 董事。Dacey 先生拥有硕士学位。



刘晓丹女士，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晨壹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晨壹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刘女士曾任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董事长，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Asset Mark Financial Holdings, Inc.（证券代码：AMK）董事长。此前，刘女士曾任职于北京大学。刘女士亦曾担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四及第五届并购重组委员会委员。刘女士拥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林婷懿女士，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义务工作发展局董事及义务司库。林女士曾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顾问、合伙人。林女士拥有工商管理学士及会计学硕士学位，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



罗婉文女士，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Jingtian & Gongcheng LLP（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香港首席管理合伙人。目前罗女士还担任香港市区重建局非执行董事及其土地、安置及补偿委员会主席。罗女士曾担任 Mayer Brown 的香港首席管理合伙人及亚洲区董事会主席，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其审计和风险委员会主席。罗女士曾多次被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委任为一些咨询委员会及法定组织成员，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前任行政长官及政治委任官员离职后工作咨询委员会委员，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会议成员，立法会议员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员薪津独立委员会委员，香港特别行政区区议会议员薪津独立委员会委员，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务员薪俸及服务条件常务委员会委员，香港妇女事务委员会委员，香港经济发展委员会专业服务业工作小组委员等。罗女士在 2021 年 7 月荣获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颁授的荣誉勋章。罗女士拥有大学法学学历、法学学士学位荣誉学位，持有香港、英国、澳大利亚及新加坡的律师执业资格，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委任的中国委托公证人。



金弘毅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瑞银投资银行亚太区负责人及瑞银集团中国总裁，瑞士银行亚洲投行部负责人等职务。金先生还担任过于上交所和联交所上市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上交所证券代码：601658，联交所证券代码：01658）非执行董事。此前，金先生还曾就职于 S.G.Warburg 和伦敦普华会计师事务所。金先生持有英国专业会计师资格。金先生毕业于剑桥大学，获文科硕士学位。



姜旭平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清华大学经管学院市场营销系教授，清华大学现代管理研究中心研究员，清华大学企业管理研究中心研究员。目前，姜先生还担任贵州盛华职业学院互联网营销与管理学院院长（志愿者）。姜先生曾任清华大学经管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姜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教授职称。

2、监事

本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朱永红先生，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目前，朱先生还担任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于上交所上市的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019）监事会主席。朱先生曾任武汉钢铁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武汉钢铁（集团）公司财务总监兼计财部部长、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鹤壁市福源精煤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华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等职务。朱先生拥有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和高级会计师职称。



周丽赞女士，现任本公司监事会副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工会主席。周女士曾任上海市人事业务受理咨询中心副主任，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组织人事部（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上海城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周女士拥有硕士学位、政工师职称。



董志强先生，现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目前，董先生还担任云南红河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董先生曾任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一级助理，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主任科员、副主任科员、云南福牌实业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董先生拥有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和高级会计师职称。



顾强先生，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副总审计师，太保资产监事会主席，太平洋健康险监事长，长江养老监事会主席。顾先生曾任太保产险副总会计师、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太保资产董事，太保香港董事，安信农保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加入本公司之前，顾先生曾任上海财经大学金融保险系教师，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万国证券公司综合计划部副经理、国际业务部经理，美国美亚保险上海分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顾先生拥有硕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职称。

3、高级管理人员

傅帆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傅先生的简历请参见上述“1、董事”。

赵永刚先生，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总裁。赵先生的简历请参见上述“1、董事”。

本公司其他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俞斌先生，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太保科技董事长，太保产险董事。俞先生曾任太保产险非水险部副总经理、核保核赔部副总经理、市场研发中心总经理、市场部总经理，太保产险市场总监、副总经理，太保在线执行董事、总经理，本公司助理总裁等。俞先生拥有硕士学位、经济师职称。



马欣先生，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太平洋健康险董事长，太保寿险董事。马先生曾任太保寿险陕西分公司总经理，本公司战略企划部总经理、战略转型办公室主任、转型总监、董事会秘书，太保产险董事，长江养老董事等。马先生拥有硕士学位、经济师职称。



苏翌先生，现任本公司副总裁、首席投资官、财务负责人，太保资本董事长，太保资产董事，长江养老董事。苏先生曾任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部负责人，太保资产项目投资总监、副总经理兼另类投资管理中心总经理，太保寿险副总经理，长江养老总经理、董事长等。加入本公司之前，苏先生曾任申银万国证券公司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苏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职称。



张远瀚先生，现任本公司总精算师，太保产险董事，太平洋健康险董事。张先生曾任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精算师、副总经理、副总裁，生命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精算师，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精算师，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太保资产董事，太平洋健康险总精算师，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太保寿险董事等。张先生拥有硕士学位，是中国精算师协会理事，拥有北美精算师协会会员资格、美国精算师学会会员资格。



张卫东先生，现任本公司总审计师、审计责任人、总法律顾问，太保产险监事会主席，太保寿险监事会主席，太平洋健康险董事。张先生曾任本公司法律合规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太保产险董事会秘书、董事，太保寿险董事会秘书、董事，太保资产董事会秘书、董事，本公司风险合规总监、风险管理部总经理、首席风险官、合规负责人，长江养老董事等。张先生拥有大学学历。



陈巍先生，现任本公司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太保产险董事，太保资产董事。陈先生曾任本公司伦敦代表处首席代表，太保香港董事兼总经理，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战略企划部总经理、审计总监、审计责任人、总审计师、行政总监，太保寿险董事会秘书，太保资产监事长，太平洋健康险总经理、董事等。陈先生拥有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工程师职称，并拥有英国特许保险协会会员 (ACII) 资格。



苏少军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太保产险董事，太保寿险董事。苏先生曾任太保产险承保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太保产险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太保产险发展企划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监事会办公室主任、电销中心总经理，本公司战略研究中心主任、转型副总监等。苏先生拥有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职称。



张毓华先生，现任本公司市场发展总监。张先生曾任太保产险副总经理、董事，太保产险深圳分公司副总经理，太保产险四川分公司总经理等。加入本公司之前，张先生曾任职于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中共菏泽市委、市政府等。张先生拥有大学学历、硕士学位。

（四）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
黄迪南	中能（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自 2018 年起
陈然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21 年 - 2024 年
谢维青	中能（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部总经理	自 2024 年起
路巧玲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产业金融业发展中心总经理、资本运营部总经理	自 2021 年起
朱永红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	2016 年 - 2025 年 3 月
		董事会秘书	自 2018 年起
董志强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管理部部长	2022 年 - 2024 年
		副总经理	自 2024 年起

（五）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
王他竽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自 2021 年起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自 2021 年起
	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自 2021 年起
	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自 2021 年起
	上海国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自 2021 年起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 2024 年
	上海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 2024 年
陈然	宝武装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副总裁	自 2024 年起
	上海欧冶金诚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 年 - 2024 年
	上海欧冶金诚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 2024 年
	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 2024 年
周东辉	上海市烟草专卖局	内部专卖管理监督处处长	自 2022 年起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20 年 - 2024 年
	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连锁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董事	自 2015 年起
	上海得强实业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董事	自 2015 年起
	中国航发商用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自 2015 年起
谢维青	申能集团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自 2020 年起
		总经理	2020 年 - 2024 年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自 2024 年起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自 2024 年起
路巧玲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自 2024 年起
	华宝信托有限公司	董事	自 2021 年起
	华宝（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自 2021 年起
蔡强	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自 2023 年起
	LL Global	董事	2021 年 - 2024 年
John Robert Dacey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首席财务官	自 2018 年起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委员会委员	自 2012 年起
	富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FWD Group Holdings Ltd)	董事	自 2022 年起
	富卫集团有限公司 (FWD Group Ltd)	董事	2022 年 - 2024 年
	富卫有限公司 (FWD Ltd)	董事	2022 年 - 2024 年
	FWD Management Holdings Ltd	董事	自 2024 年起
	晨壹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总经理	自 2019 年起
刘晓丹	晨壹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	自 2019 年起
林婷懿	香港义务工作发展局	董事及义务司库	自 2012 年起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 2021 年起
罗婉文	Jingtian & Gongcheng LLP (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	香港首席管理合伙人	自 2018 年起
	香港市区重建局	非执行董事及其土地、安置及补偿委员会主席	自 2019 年起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
姜旭平	清华大学	经管学院市场营销系教授	自 2002 年起
		现代管理研究中心研究员	自 2003 年起
		企业管理研究中心研究员	自 2007 年起
	贵州盛华职业学院	互联网营销与管理学院院长（志愿者）	自 2012 年起
朱永红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	自 2025 年 3 月起
	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自 2018 年起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自 2017 年起
董志强	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管理部一级助理	2021 年 - 2024 年
	云南红河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自 2024 年起

（六）报酬决策程序和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拟定，报董事会批准。

本公司根据人力资源专业咨询机构提供的市场薪酬水平，依据本公司经营状况、职位设置、风险管理、绩效考核等因素，确定和调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
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如下：

本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002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93,988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94,990
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员工数	9,486

其专业、学历构成情况如下：

（一）专业类别

专业类别	人数（名）	占比
管理人员	7,666	8.07%
专业人员	35,806	37.69%
营销人员	51,518	54.24%
合计	94,990	100.00%

（二）学历类别

学历类别	人数（名）	占比
研究生	6,355	6.69%
本科	61,827	65.09%
本科以下	26,808	28.22%
合计	94,990	100.00%

（三）性别

性别	人数（名）	占比
女	48,529	51.09%
男	46,461	48.91%
合计	94,990	100.00%

（四）员工薪酬政策与培训

本公司已建立了“岗责匹配、业绩导向、市场对标、风险关联”的市场化薪酬绩效管理机制。员工基本薪酬根据其职位、岗位胜任力、工作经历等因素确定，绩效薪酬与公司整体经营绩效、个人绩效等因素挂钩，并就对风险有重要影响的人员建立了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机制。福利性收入和津补贴参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行业标准执行。

本公司员工培训围绕“服务基层展业、服务市场培育、服务经营管理”的目标，持续打造“平台化、线上化、智能化”太保学习创新中心，结合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要求，认真落实“四个聚焦”举措。聚焦创新驱动，积极推动“太保学习”平台功能和应用场景创新，推出太保考试、太保直播、太保 OMO 培训等 8 个产品，成为业务竞标、团队建设、能力提升、合规经营的特色优势和首选平台。聚焦服务主业，围绕“大健康、大区域、大数据”战略落地，不断增强“太保学习”服务能级，平台覆盖集团、子公司、分公司、中支公司等各级机构及所有员工，持续提升在学习平台在全司应用的广度与深度。聚焦内容安全，在支持业务发展和为员工学习提供多样课程供给的同时，推动“太保内容安全平台”上线试运行，全面提升全媒体融合运营能力，打造线上学习“可信平台”。聚焦运营实效，依托“太保学习”平台，寿险构建涵盖产服客经、销售技能、芯法招募等完整训管体系，促进队伍留存和产能提升；产险开展产品直播培训、专业资格认证等，提升市场销售能力，助力经营降本增效。

公司治理情况

1

公司治理情况

2024 年，本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按照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规、规章的要求，参照国际最佳实践，通过不断优化集团化管理的架构，充分整合内部资源，加强与资本市场的交流沟通，不断强化内部和外部的监督制衡，追求公司治理的健全性、有效性及透明性，形成了较为完善、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体系。

本公司董事会致力于治理结构和机制的不断完善，不断深化公司治理一体化管理体系建设，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构建了较为完善的治理体系，并在维护子公司独立法人经营自主权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和实现了集团一体化管理架构下的子公司治理方案，使得作为集团整体上市部分的公司治理功能重点体现在集团层面。本公司各子公司亦建立了满足公司运作要求的体系完整的制度架构，制定了体例统一、表述一致、兼顾特需的各项治理制度。本公司通过对子公司进行分类，对不同管控模式的子公司实行差异化管理，完善覆盖了集团体系下的公司治理架构。

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按照《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依法独立运作，行使各自的权力，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确保了公司平稳运行。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并行使公司的决策权，负责本公司的整体领导。本公司的高级管理层在总裁的领导下负责本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及实施由董事会批准的策略。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行使监督董事、高管，检查公司财务等职责。本公司通过各种制度保障和实际行动，有效地建立起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桥梁，为股东了解公司创造条件，为董事、监事履职创造条件，充分保障了股东、董事、监事对公司事务的知情权。

（一）关于股东及股东大会

股东是公司的投资者，本公司重视股东的权利，在《公司章程》中详细规定了公司股东的权利及实现权利的方式，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得到公平对待；本公司重视与股东的沟通，以便增强股东对公司的了解，保护股东知情权；本公司亦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分红政策，保护股东收益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审议批准全部或部分股票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公司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的方案；对公司聘用、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等。

《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还详细规定了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以及在股东大会上股东提出临时议案的程序：根据《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条第（一）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六条第（三）项及第七条的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签署并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请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条第（十二）项及第七十三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二条及第十三条的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东可以提出临时议案，但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有权提出议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议案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要求另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有关股东向本公司查询的联系方式，见本报告“公司简介及释义”部分。

2024 年，本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本公司在上海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详见刊载于上交所、联交所、伦交所及本公司网站的公告）。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113,356,95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55%。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2024 年 6 月 6 日，本公司在成都召开了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等（详见刊载于上交所、联交所、伦交所及本公司网站的公告）。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58,953,05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98%。2023 年度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2024 年 10 月 14 日，本公司在上海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陈欣女士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等（详见刊载于上交所、联交所、伦交所及本公司网站的公告）。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982,406,18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18%。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2024 年，全体董事积极出席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出席百分比 (%)	备注
执行董事				
傅帆	3	3	100	
赵永刚	2	1	50	因其他公务安排未能出席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非执行董事				
黄迪南	3	3	100	
王他孖	3	3	100	
陈然	3	3	100	
周东辉	3	3	100	
谢维青	1	1	100	
路巧玲	3	3	100	
蔡强	1	1	100	
John Robert Dacey	3	3	100	
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晓丹	3	3	100	
林婷懿	3	3	100	
罗婉文	3	3	100	
金弘毅	3	3	100	
姜旭平	3	3	100	
离任董事				
孔庆伟	0	0	-	
陈继忠	0	0	-	
吴俊豪	1	0	0	因其他公务安排未能出席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注：

1. 2023 年 10 月 26 日，陈继忠先生辞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2023 年 11 月 27 日，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金弘毅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2024 年 2 月，金弘毅先生的任职资格获金融监管总局核准，陈继忠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
2. 2023 年 12 月 11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选举傅帆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聘任赵永刚先生担任本公司总裁。2024 年 1 月，孔庆伟先生辞去本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职务。2024 年 1 月，傅帆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和赵永刚先生担任公司总裁的任职资格获金融监管总局核准，孔庆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傅帆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裁。

3. 2024年2月29日，经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傅帆先生、赵永刚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黄迪南先生、王他筭先生、陈然先生、周东辉先生、路巧玲女士、John Robert Dacey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刘晓丹女士、林婷懿女士、罗婉文女士、金弘毅先生、姜旭平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吴俊豪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2024年4月，赵永刚先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获金融监管总局核准。
4. 2024年6月6日，202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谢维青先生和蔡强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2024年9月，谢维青先生和蔡强先生的任职资格获金融监管总局核准。
5. 2024年8月28日，刘晓丹女士辞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2024年10月14日，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欣女士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鉴于刘女士的辞任将导致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低于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刘晓丹女士将继续履职，直至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获得金融监管总局核准。

以上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

本公司股东大会建立、健全了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积极听取股东的意见和建议，确保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为股东创造充分参与决策、平等行使股东权利的良好环境。

本公司严格贯彻落实监管部门关于公司治理和中小投资者保护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秉承对股东负责的理念，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持续优化与投资者的沟通，在《公司章程》里规定了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征集投票权等条款，并通过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全面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建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以及公开披露机制等，实现对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保护。

（二）关于董事、董事会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目前，本公司现任董事共15名。其中，执行董事2名，为：傅帆先生、赵永刚先生；非执行董事8名，为：黄迪南先生、王他筭先生、陈然先生、周东辉先生、谢维青先生、路巧玲女士、蔡强先生、John Robert Dacey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5名，为：刘晓丹女士、林婷懿女士、罗婉文女士、金弘毅先生、姜旭平先生（2023年10月26日，陈继忠先生辞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2023年11月27日，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金弘毅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4年2月，金弘毅先生的任职资格获金融监管总局核准，陈继忠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2023年12月11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选举傅帆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聘任赵永刚先生担任本公司总裁。2024年1月，孔庆伟先生辞去本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及ESG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2024年1月，傅帆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和赵永刚先生担任公司总裁的任职资格获金融监管总局核准，孔庆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及ESG委员会主任委员，傅帆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裁。2024年2月29日，经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傅帆先生、赵永刚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黄迪南先生、王他筭先生、陈然先生、周东辉先生、路巧玲女士、John Robert Dacey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刘晓丹女士、林婷懿女士、罗婉文女士、金弘毅先生、姜旭平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吴俊豪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2024年4月，赵永刚先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获金融监管总局核准。2024年6月6日，202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谢维青先生和蔡强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2024年9月，谢维青先生和蔡强先生的任职资格获金融监管总局核准。2024年8月28日，刘晓丹女士辞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2024年10月14日，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欣女士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鉴于刘女士的辞任将导致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低于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刘晓丹女士将继续履职，直至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获得金融监管总局核准）。本公司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达到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的人数、成员结构符合监管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主要职权包括：召集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长或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审计师、审计责任人，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总精算师、总法律顾问、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等。

就本公司所知，董事会成员之间在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重大相关方面不存有任何关系。特别是，本公司董事长和总裁之间在以上各方面不存在重大关系。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长由傅帆先生担任，总裁由赵永刚先生担任（2023年12月11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选举傅帆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聘任赵永刚先生担任本公司总裁。2024年1月，孔庆伟先生辞去本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及ESG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2024年1月，傅帆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和赵永刚先生担任公司总裁的任职资格获金融监管总局核准，孔庆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及ESG委员会主任委员，傅帆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裁）。董事长负责主持股东大会与董事会以及履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而总裁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本公司董事长和总裁之间的职责分工在《公司章程》中有明文规定。

1、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4年，董事会共召开了9次会议，全体董事恪尽职守，亲自或者通过委托方式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在深入了解议案内容的基础上作出决策，注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各董事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 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备注
执行董事					
傅帆	9	9	0	0	
赵永刚	6	6	0	0	
非执行董事					
黄迪南	9	9	0	0	
王他孖	9	9	0	0	
陈然	9	9	0	0	
周东辉	9	9	0	0	
谢维青	3	3	0	0	
路巧玲	9	9	0	0	
蔡强	3	3	0	0	
John Robert Dacey	9	8	1	0	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书面委托金弘毅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
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晓丹	9	8	1	0	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书面委托姜旭平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
林婷懿	9	9	0	0	
罗婉文	9	9	0	0	
金弘毅	8	8	0	0	
姜旭平	9	9	0	0	
离任董事					
孔庆伟	0	0	0	0	
陈继忠	1	1	0	0	
吴俊豪	1	0	1	0	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书面委托黄迪南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

注：

1. 2023年10月26日，陈继忠先生辞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2023年11月27日，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金弘毅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4年2月，金弘毅先生的任职资格获金融监管总局核准，陈继忠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
2. 2023年12月11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选举傅帆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聘任赵永刚先生担任本公司总裁。2024年1月，孔庆伟先生辞去本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及ESG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2024年1月，傅帆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和赵永刚先生担任公司总裁的任职资格获金融监管总局核准，孔庆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及ESG委员会主任委员，傅帆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裁。
3. 2024年2月29日，经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傅帆先生、赵永刚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黄迪南先生、王他孖先生、陈然先生、周东辉先生、路巧玲女士、John Robert Dacey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刘晓丹女士、林婷懿女士、罗婉文女士、金弘毅先生、姜旭平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吴俊豪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2024年4月，赵永刚先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获金融监管总局核准。

4. 2024年6月6日，202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谢维青先生和蔡强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2024年9月，谢维青先生和蔡强先生的任职资格获金融监管总局核准。
5. 2024年8月28日，刘晓丹女士辞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2024年10月14日，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欣女士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鉴于刘女士的辞任将导致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低于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刘晓丹女士将继续履职，直至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获得金融监管总局核准。

2、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24年董事会共召开如下9次会议：

- (1) 本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在上海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2022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等。
- (2) 本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在上海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等。
- (3) 本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在上海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等。
- (4) 本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厦门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等。
- (5) 本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6) 本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南京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等。
- (7) 本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广州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等。
- (8) 本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赵永刚任中审计报告〉的议案》等。
- (9) 本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

3、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4年，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勤勉尽责，认真落实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等议案，完成了股东大会交付的各项任务。

根据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公司按每股人民币1.02元（含税）进行现金股利分配。该分配方案已于2024年7月实施完毕。

4、关于董事会企业管治职能

董事会负责制订本公司之企业管治政策并履行以下企业管治职能：

- (1) 发展及检讨本公司的企业管治的政策及常规，并提出建议；

- (2) 检讨及监察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
- (3) 检讨及监察本公司的政策及常规符合所有法律及规例的要求；
- (4) 发展、检讨及监察适用于本公司全体雇员及董事的行为守则；
- (5) 检讨本公司对《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的披露要求的合规情况；
- (6) 检讨及监察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

报告期内，董事会已履行了上述企业管治职能。根据《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监管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主动加强与董事、监事的交流沟通，通过定期和不定期的信息报送，使董事、监事及时充分地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及问责办法》，通过实施公开透明、严格规范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并融入高标准职业道德准则要求，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履职的规范性和有效性。本公司董事、监事保持了履职所需要的独立性并坚持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不受主要股东和内部人控制或干预，独立自主地履行职责，推动公司公平对待全体股东、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本公司已订立相关机制以确保董事会可获得独立观点及意见，包括但不限于：不时检视独立非执行董事持有合适资格及专业技能且已为本公司投入充分时间，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均须每年向本公司提交书面确认，以确认各自及其直系家属成员之独立性。通过制定和完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提名薪酬委员会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政策，明确董事提名政策、提名薪酬委员会职权范围、董事任职标准，董事长与独立非执行董事将于每年在没有执行董事出席之情况下举行至少一次会议。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全面修订，建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全体董事均有权于需要时聘请独立专业顾问，通过信息报送制度、专题研讨会议、视察调研活动等帮助独立董事从多渠道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和行业发展动态以便履职等内容，确保董事会可获得独立的观点和意见。公司每年检讨该机制的实施及有效性。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及监事在履职过程中，均能够在充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基础上，以客观的立场发表独立的观点和意见。

董事会已经完成每年一次对包括重要子公司在内的集团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全年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有效性的检讨，并持续监督发行人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该监控包括财务监控、运作监控及合规监控。对此，董事会已取得管理层提供的公司风险管理、内部监控体系及程序是有效且充分的确认（公司具体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内幕信息 / 信息管理情况详见本章相应章节的描述）。

董事会已经作出有关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检讨，董事会认为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是有效且充分的。

5、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末，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决策及 ESG 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以及科技创新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五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对专业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并提出建议供董事会参考。

(1)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及 ESG 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战略与投资决策及 ESG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审核公司的投资决策程序和授权机制，以及保险资金运用的管理方式；对公司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意见和建议；负责识别、评估公司 ESG 风险与重要 ESG 议题，研究规划公司 ESG 战略，确定公司 ESG 目标、计划等，监督 ESG 规划执行情况等。

2024 年，战略与投资决策及 ESG 委员会共召开如下 4 次会议：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议案
2024 年 3 月 27 日	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及 ESG 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审核《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建议方案的议案》等
2024 年 4 月 25 日	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及 ESG 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审核《关于 <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资本规划报告 > 的议案》
2024 年 5 月 20 日	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及 ESG 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审核《关于修订 <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28 日	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及 ESG 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	审核《关于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向太平洋医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等

战略与投资决策及 ESG 委员会委员组成及各委员出席情况如下：

委员姓名	职务	应出席委员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傅帆（主任）	执行董事	4	4	0	0
金弘毅	独立非执行董事	4	4	0	0
黄迪南	非执行董事	4	4	0	0
路巧玲	非执行董事	4	4	0	0
蔡强	非执行董事	0	0	0	0
John Robert Dacey	非执行董事	4	4	0	0
离任委员					
孔庆伟（原主任）	董事长、执行董事	0	0	0	0
刘晓丹	独立非执行董事	0	0	0	0

注：

- 2024 年 1 月，孔庆伟先生辞去本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战略与投资决策及 ESG 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 2024 年 2 月 29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傅帆先生、金弘毅先生、黄迪南先生、路巧玲女士、John Robert Dacey 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及 ESG 委员会委员，其中傅帆先生为主任委员。
- 2024 年 10 月 30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选举蔡强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及 ESG 委员会委员。

(2) 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提名外部审计机构，检讨及监察外聘审计师的独立性及审计程序；审核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审核公司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内部审计预算和人力资源计划；审核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事项；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披露情况；检讨公司的财务监控；持续监督公司的内部监控系统；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审查关联方识别维护报告，负责关联交易管理、审查和风险控制；审查公司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审查重大关联交易；健全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体系等（2024 年 2 月 29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选的议案》，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设置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定期研究和评价，确保内部监控系统有效运行。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每年听取总审计师汇报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取得管理层就公司内部控制系统有效且充分的承诺，检讨公司的内部监控系统是否有效。同时，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还定期与总审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就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沟通，并通过参加审计中心的相关会议及进行部门调研等方式，与审计中心持续沟通内部控制情况，持续监控内控体系有效且充分。

2024 年，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如下 10 次会议：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议案
2024 年 1 月 30 日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审核《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等
2024 年 2 月 23 日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 2023 年年报沟通第一次会议	初步审阅公司 2023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等
2024 年 3 月 15 日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独立董事 2023 年年报沟通第二次会议	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初步审计意见等
2024 年 3 月 27 日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审核《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等
2024 年 4 月 25 日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审核《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等
2024 年 8 月 28 日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审核《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等
2024 年 9 月 30 日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	听取《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启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外部审计机构选聘工作的报告》
2024 年 10 月 29 日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	审核《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等
2024 年 12 月 6 日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	审核《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赵永刚任中审计报告的议案》等
2024 年 12 月 27 日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4 年第七次会议	审核《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组成及各委员出席情况如下：

委员姓名	职务	应出席委员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林婷懿（主任）	独立非执行董事	10	9	1	0
罗婉文	独立非执行董事	10	10	0	0
周东辉	非执行董事	10	10	0	0
姜旭平	独立非执行董事	10	10	0	0
谢维青	非执行董事	2	2	0	0
离任委员					
吴俊豪	非执行董事	2	2	0	0

注：

1. 2024 年 2 月 23 日，林婷懿女士因其他公务安排无法出席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 2023 年年报沟通第一次会议，委托姜旭平先生参加会议并表决。
2. 2024 年 2 月，因任期届满，吴俊豪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3. 2024 年 2 月 29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林婷懿女士、罗婉文女士、周东辉先生、姜旭平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其中林婷懿女士为主任委员。
4. 2024 年 10 月 30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选举谢维青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公司的季度、半年度及年度财务报告及业绩公告，确保财务披露的完整性、透明度及一致性。根据年报工作要求，与外部审计师及公司管理层协商了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时间安排及方针方法，尤其关注报告中的关键事项。在外部审计师进场前召开会议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未发现重大问题并形成了书面意见，并在外部审计师进场后与之保持了充分及时的沟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在外部审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召开会议再次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形成了书面意见。在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上对年度报告形成决议，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 年，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外部会计师的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监察了外部审计师的独立性、酬金等事项，向董事会提交了外部审计师从事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工作总结，对会计师事务所的总体工作表现表示满意，并在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上形成意见，同意将聘任外部审计师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还特别关注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明确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审核内部控制相关政策的修订以及其他重大事宜。通过每年与外部审计师进行两次单独沟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客观地评估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程序是否足够及有效，并听取管理层的相关回应。同时，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还加强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批准年度内部审计计划，按季度检讨内部审计相关工作，并有效参与对内部审计部门年度绩效的考核与评价。此外，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定期听取公司的重大风险事项和举报管理情况，并及时跟进相关进展。

(3) 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提名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就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全体薪酬及绩效管理的政策及架构，及就设立正规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订薪酬与绩效管理政策及架构，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就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等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透过参照董事会制定的公司方针及目标，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及年度绩效进行审查考评；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制度，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董事提名、委任、免职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长及总裁）继任计划董事会提出建议；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在适当时候检讨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等。

本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董事提名政策：本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可由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监事会、单独或者联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证监会、金融监管总局认可的其他方式、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其他方式等提名。根据《提名薪酬委员会工作制度》，本公司董事提名的程序主要包括：由提名薪酬委员会广泛收集整理董事人选，搜集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提名薪酬委员会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召集提名薪酬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的任职条件，对有关人选进行资格审查；提名薪酬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新聘董事的建议和相关材料，并根据董事会决议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本公司在董事提名过程中已经遵守以上董事提名政策及程序。

本公司亦注重董事的多元化。本公司认为，董事多元化给公司带来了广阔的视野和丰富的、高水准的专业经验，有利于促进决策科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为此公司制定有专门的政策，并将其纳入了《提名薪酬委员会工作制度》，具体内容包括：在评估董事会组成时，提名薪酬委员会及董事会将会考虑多个方面，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资格、技能、知识和行业及地区经验等。提名薪酬委员会将会讨论及协定达到董事会多元化的可计量目标（如需要）并将该等目标推荐予董事会供采纳。

本公司已遵守《企业管治守则》关于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要求，注重打造专业、多元均衡的高素质董事会团队，进一步提升董事会的专业决策能力。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从性别、区域、专业背景等方面均保持了良好的多元化结构：从性别方面看，董事会有男性董事 11 名，女性董事 4 名（占比约为 26.7%）。同时，董事会有至少一名高级职位女性，因此公司已满足英国上市规则第 14.3.30(1)(a)(ii) 条的要求，但董事会女性董事占比不足 40%，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逐步提升女性董事占比；从区域分布方面看，有来自中国大陆地区董事 11 名，来自国外及中国香港地区董事 4 名；从专业方面看，有会计专业背景人士 5 名，法律专业背景人士 1 名，金融、管理、新技术等其他专业背景人士 9 名；从族裔多样性来看，董事会有至少一名少数族裔董事，因此公司已满足英国上市规则第 14.3.30(1)(a)(iii) 条的要求。

董事性别 / 性别认同占比¹

	董事人数	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 (%)	董事会高级职位人数 (总裁、资深独立 非执行董事 ² 和董事长)	高级管理人员 人数	占高级管理人员人数的比例 (%)
男性	11	73.3	4	10	100.0
女性	4	26.7	3	0	0
未说明 / 不愿透露	-	-	-	-	-

注：

1. 根据英国上市规则第 14 节附录 1。
2. 资深独立非执行董事指根据英国上市规则采纳的《英国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第 12 条履行职责的个人。
3. 本表格的数据资料直接自相关个人收集。

董事族裔占比^{注1}

	董事人数	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 (%)	董事会高级职位人数 (总裁、资深独立 非执行董事 ^{注2} 和董事长)	高级管理人员 人数	占高级管理人员人数的比例 (%)
英国白人或其他白人 (包括少数族裔白人群体)	1	6.7	-	-	-
混合 / 多种族群体	-	-	-	-	-
亚洲人 / 亚裔英国人	14	93.3	7	10	100.0
黑人 / 非洲人 / 加勒比海人 / 英国黑人	-	-	-	-	-
其他种族 (包括阿拉伯人)	-	-	-	-	-
未说明 / 不愿透露	-	-	-	-	-

注:

1. 根据英国上市规则第 14 节附录 1。
2. 资深独立非执行董事指根据英国上市规则采纳的《英国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 第 12 条履行职责的个人。
3. 本表格的数据资料直接自相关个人收集。

2024 年, 提名薪酬委员会共召开如下 6 次会议: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议案
2024 年 1 月 30 日	第九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审核《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 2022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等
2024 年 2 月 29 日	第十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审核《关于聘任中国太平洋保险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的议案》
2024 年 3 月 28 日	第十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审核《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等
2024 年 4 月 25 日	第十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审核《关于续聘中国太平洋保险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联席公司秘书的议案》等
2024 年 8 月 28 日	第十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	审核《关于提名陈欣女士为中国太平洋保险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
2024 年 10 月 30 日	第十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	审核《关于聘任苏翌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组成及各委员出席情况如下:

委员姓名	职务	应出席委员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刘晓丹 (主任)	独立非执行董事	6	6	0	0
王他竿	非执行董事	5	5	0	0
金弘毅	独立非执行董事	5	5	0	0
姜旭平	独立非执行董事	6	6	0	0
离任委员					
陈继忠	独立非执行董事	1	1	0	0
John Robert Dacey	非执行董事	1	1	0	0

注:

1. 2023 年 10 月 26 日, 陈继忠先生辞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2023 年 11 月 27 日,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金弘毅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4 年 2 月, 金弘毅先生的任职资格获金融监管总局核准, 陈继忠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
2. 2024 年 2 月 29 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晓丹女士、王他竿先生、金弘毅先生、姜旭平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 其中刘晓丹女士为主任委员。

(4)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对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风险偏好及传导机制、风险容忍度和风险管理政策提出意见和建议；对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和重大风险的处置方案提出意见和建议；审核年度风险评估报告、年度合规报告及其他专项风险报告；审核操作风险管理基本制度、操作风险信息披露相关制度、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制度等；审核偿付能力报告、年度案件风险防控评估等相关情况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设置、主要内控政策提出意见和建议；对资产战略配置规划、年度资产配置计划及相关调整方案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产品设计、销售和投资的协调机制以及运行状况提出意见和建议；与管理层讨论风险管理系统，确保建立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就有关风险管理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进行研究等（2024年2月29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选的议案》，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设置风险管理委员会）。

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每季度均听取首席风险官汇报季度风险评估报告，并于年度汇报时取得管理层就公司风险管理系统有效且充分的承诺，检讨风险管理系统有效性。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首席风险官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定期沟通等方式，全面了解公司及附属公司面临的各项重大风险及其管理状况，持续监督风险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并且，公司建立了偿付能力预警等重大风险事件向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的机制，如遇重大风险，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将获得及时报告。

2024年，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如下5次会议：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议案
2024年3月27日	第十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	审核《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偿付能力报告〉的议案》等
2024年4月25日	第十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	审核《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偿付能力压力测试报告〉的议案》等
2024年8月28日	第十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	审核《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偿付能力报告〉的议案》等
2024年10月29日	第十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	审核《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2024年12月27日	第十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	审核《关于修订〈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反保险欺诈管理办法〉的议案》等

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组成及各委员出席情况如下：

委员姓名	职务	应出席委员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赵永刚（主任）	执行董事	4	4	0	0
王他竽	非执行董事	5	5	0	0
林婷懿	独立非执行董事	5	5	0	0
罗婉文	独立非执行董事	5	5	0	0
离任委员					
陈继忠（原主任）	独立非执行董事	0	0	0	0
傅帆	执行董事	0	0	0	0

注：

- 2023年10月26日，陈继忠先生辞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2023年11月27日，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金弘毅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4年2月，金弘毅先生的任职资格获金融监管总局核准，陈继忠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
- 2024年2月29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永刚先生、王他竽先生、林婷懿女士、罗婉文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其中赵永刚先生为主任委员。
- 2024年4月，赵永刚先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获金融监管总局核准。

(5) 董事会科技创新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科技创新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审核公司科技创新战略、规划以及总体工作目标；推动公司管理层建立有效的科技创新运作体系；指导和督促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制度体系的建立和完善；研究科技创新、消费者权益保护领域的重大事项等。

2024 年，科技创新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共召开如下 2 次会议：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议案
2024 年 3 月 27 日	第十届董事会科技创新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审核《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及 2024 年消保工作要点〉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28 日	第十届董事会科技创新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审核《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及 2023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情况报告〉的议案》等

科技创新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组成及各委员出席情况如下：

委员姓名	职务	应出席委员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姜旭平（主任）	独立非执行董事	2	2	0	0
陈然	非执行董事	2	2	0	0
周东辉	非执行董事	2	2	0	0
赵永刚	执行董事	1	1	0	0
谢维青	非执行董事	0	0	0	0
离任委员					
傅帆	执行董事	0	0	0	0
吴俊豪	非执行董事	0	0	0	0

注：

- 2024 年 2 月，因任期届满，吴俊豪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 2024 年 2 月 29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姜旭平先生、陈然先生、周东辉先生、赵永刚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科技创新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其中姜旭平先生为主任委员。
- 2024 年 4 月，赵永刚先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获金融监管总局核准。
- 2024 年 10 月 30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选举谢维青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科技创新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

（三）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目前，本公司监事共 4 名，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人，为朱永红先生、董志强先生；职工代表监事 2 人，为周丽贇女士、顾强先生（监事简介见本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部分）。朱永红先生为第九、十届监事会主席、周丽贇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副主席（2024 年 2 月 28 日，季正荣先生辞去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副主席、职工代表监事职务。2024 年 5 月 28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周丽贇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4 年 6 月 6 日，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董志强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2024 年 9 月 13 日，周丽贇女士担任职工代表监事和董志强先生担任股东代表监事的任期开始生效，鲁宁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2024 年 10 月 30 日，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朱永红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主席，周丽贇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副主席）。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依法行使以下职权：检查公司的财务；对公司董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行为进行监督；核对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等。

1、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2024 年，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各监事出席情况如下：

监事姓名	应参加 监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备注
现任监事					
朱永红	7	7	0	0	
周丽贇	3	3	0	0	
董志强	3	3	0	0	
顾强	7	7	0	0	
离任监事					
季正荣	1	0	1	0	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书面委托顾强监事出席会议并表决
鲁宁	4	4	0	0	

注：

- 2024 年 2 月 28 日，季正荣先生辞去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副主席、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 2024 年 5 月 28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周丽贇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 2024 年 6 月 6 日，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董志强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2024 年 9 月 13 日，周丽贇女士和董志强先生担任本公司监事的任期开始生效，鲁宁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
- 2024 年 10 月 30 日，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朱永红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主席，周丽贇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副主席。

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2、监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24 年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

- 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在上海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 2022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等。
- 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等。
- 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厦门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等。
- 本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南京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等。
- 本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在广州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等。
- 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赵永刚任中审计报告〉的议案》等。
- 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听取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报告》等。

（四）董事、监事研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直面内外部经营环境、监管政策调整及客户行为和新技术进步等变化，重点聚焦价值主线，坚持价值经营、稳健经营，引领公司实现业务的健康可持续发展。2024 年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要做好金融“五篇文章”，把握新发展机遇，进一步提升高质量发展水平；要聚焦提质增效，推动主责主业竞争力更进一步；要纵深推进“大健康、大区域、大数据”转型突破；要抓好创新驱动，深化协同发展机制，进一步升级“太保服务”；要抓好资负联动，提高一体化管控水平，推动价值的可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及监事结合公司当前经营实际和未来谋划，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听取寿险年度市场策略、服务式营销发展策略等报告、新环境下的寿险产品策略，听取产险年度市场策略、农险市场新形势下发展等报告、大灾损失情况及未来应对策略。本公司董事和监事结合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的重要事项进行深入研讨，明确解决路径，并对公司在体制机制改革、产品服务创新、应对监管新政、履行社会责任、服务国家战略方面的不断前行和积极实践表示了肯定。

本公司董事及监事积极参加内外部培训，多渠道学习监管最新制度、最佳公司治理实践。报告期内，董事及监事多次召开专题研讨会，视察调研四川、江苏、广东和厦门等地分支机构，充分了解公司战略落地与基层业务发展情况；视察调研“太保家园”厦门、成都、南京社区，深度体验高品质的康养服务等。

（五）董事、监事培训

本公司董事、监事注重自身履职能力的提高和保险政策法规等相关专业知识的提升，参加了监管机构线上培训及公司举办的培训，持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本年度董事、监事参加的外部培训大部分为网络培训。

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刘晓丹女士、林婷懿女士、姜旭平先生、金弘毅先生、罗婉文女士参加了上交所举办的 2024 年第 2 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林婷懿女士、罗婉文女士、金弘毅先生、姜旭平先生参加了上交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反舞弊履职要点及建议专题课程培训。

执行董事赵永刚先生参加了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解读和上市公司规范治理及最佳实践课程。

非执行董事王他筭先生、John Robert Dacey 先生参加了上海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独立董事制度改革专题培训。

同时，针对证监会、金融监管总局、上交所、联交所等发布的各项监管新规，公司专门对全体董事、监事进行了解读与培训。

另外，全体董事、监事还积极通过其他方式及时关注监管动态，研习最新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及时了解监管动态，确保能更好地履行职责。

本公司也鼓励所有董事、监事参加相关培训课程，费用由本公司支付。自 2012 年起，所有董事均须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训记录。

（六）审计师报酬

审计师报酬情况见本报告“董事会报告和重要事项”部分。

（七）投资者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遵守《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股东通讯制度》等有关制度规定，不断提升投资者沟通的覆盖面与有效性，增进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效率和良性互动关系。公司已检视上述制度的实施情况，考虑到相关投资者沟通渠道及已采取的步骤和投资者反馈，公司认为，报告期内相关股东通讯政策实施有效。

公司坚持以投资者为中心，以公司高质量经营发展成果为基础，强化市值管理，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投资者获得感。综合运用现场会议、书面调研、视频直播、电话会议等方式，打造多元化投资者互动平台，有序开展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报告期内，公司成功举办年度业绩说明会、中期业绩说明会、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组织覆盖境内外资本市场的非交易路演，积极参加集体接待日、券商策略会、投资者沟通会、接待投资者调研等活动，持续为全球投资者与公司管理层沟通构建桥梁。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及时、真诚回应投资者需求，聚焦公司重大战略实施进展与市场热点关切，以切实有效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引导投资者合理认知公司价值。

公司坚持公平对待各类投资者，关注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持续运用科技化、数字化手段，畅顺投资者常态化轻便沟通渠道。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监管要求，于定期业绩说明会前公开征求投资者关注问题，由管理层在发布会上予以回应，并为中小投资者提供通过网络视频参会渠道，说明会直播平台文字提问实现当日回复率 100%；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不断丰富投资者互动平台，专人负责投资者关系专用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和公司官网投资者关系专栏，接听、接受和反馈投资者意见、建议，编制及发布中英文《投资者通讯》12 期，通过上证 E 互动问答投资者提问 48 项。

同时，公司积极利用资本市场快报、专题报告和专题会议等多种形式，向公司内部传导资本市场声音，发挥投资者关系工作双向传导作用，为管理层决策提供可靠依据和关键支持，不断提升公司市值管理水平。

（八）信息披露与内幕信息 / 内幕信息管理

本公司严格遵循各证券上市地监管规则，通过高效、合规、有序的信息披露，持续提升公司透明度。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的原则，规范编制和披露各项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作为在上海、香港、伦敦三地上市的保险公司，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对标国际国内先进上市同业，持续拓展主动披露范围，创新非财务信息披露形式和传播形式，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坚持以清晰简明的表达并结合行业特点，完整、有效地向境内外投资者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全面展示公司经营发展成果和可持续发展等履行社会责任情况，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的针对性、有效性。报告期内，本公司对信息披露管理相关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持续推进全员落实合规管理责任，确保全司范围内内幕信息披露与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的规范、高效。本公司已建立并不时检视专门的内幕信息 / 内幕消息管理制度，并综合运用制度宣导、风险提示、专项培训等方式，多措并举确保内幕信息 / 内幕消息管理的外部监管政策和内部管理制度的有效落实，根据多项内幕消息披露程序监管内幕消息的处理及发布，以确保内幕消息在获适当批准披露前维持保密，并以有效及一致的方式发布内幕消息。本公司亦密切关注保险行业监管政策和监管最新动态，主动结合保险集团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最新要求，进一步充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保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零监管处罚、零重大错漏，并连续十一年在上交所主办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评价中获得 A 类评价。

2

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共有独立非执行董事 5 名，涵盖了会计、金融、审计、法律等方面的专业人士，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达到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对本公司的公司治理、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多方面提出了诸多意见与建议。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其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认真履行职责，发挥了实质性作用，不仅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决策过程中还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对公司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选举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交易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绩效考核等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4 年，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与董事长在厦门单独举行了其他董事及高管不参与的沟通会，就公司治理、经营管理、风险合规等方面进行了深入沟通；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题会议，听取公司关联交易工作、金融监管形势变化和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报告。

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公司关联交易相关议案。

2024 年，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了董事会。董事会认为，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不受本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并且不存在不得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情形。

（一）独立非执行董事参加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2024 年，独立非执行董事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非执行董事姓名	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缺席（次）
现任董事			
刘晓丹	3	3	0
林婷懿	3	3	0
罗婉文	3	3	0
金弘毅	3	3	0
姜旭平	3	3	0
离任董事			
陈继忠	0	0	0

注：

1. 2023 年 10 月 26 日，陈继忠先生辞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2023 年 11 月 27 日，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金弘毅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4 年 2 月，金弘毅先生的任职资格获金融监管总局核准，陈继忠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

2. 2024 年 8 月 28 日，刘晓丹女士辞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2024 年 10 月 14 日，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欣女士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鉴于刘女士的辞任将导致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低于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刘晓丹女士将继续履职，直至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获得金融监管总局核准。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参加董事会的出席情况

2024 年，独立非执行董事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非执行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现任董事				
刘晓丹	9	8	1	0
林婷懿	9	9	0	0
罗婉文	9	9	0	0
金弘毅	8	8	0	0
姜旭平	9	9	0	0
离任董事				
陈继忠	1	1	0	0

注：2024 年 8 月 29 日，刘晓丹女士因其他公务安排无法出席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书面委托姜旭平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非执行董事未有对本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公司有关建议未被采纳的情况。

3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本公司股权结构分散，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作为整体上市的综合性保险集团公司，本公司保持了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五方面完全独立。

4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由绩效考评方案订立、过程跟踪、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四个环节组成。年度绩效考评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确定。公司定期对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跟踪。年度结束后，董事会根据全年经营管理目标完成情况确定绩效考评结果。考评结果与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等挂钩。

本公司已建立了以岗位为基础、业绩为导向、市场为参考的市场化薪酬管理机制，并对绩效薪酬实施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机制，以引导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创造长期效益。对发生违纪违规行为或出现职责内风险损失超常暴露的，我司将重新核定相关年度的绩效薪酬，并视严重程度扣减、追回及止付相应期限的绩效薪酬及延期支付薪酬。

本公司针对总裁、副总裁实施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突出市场化选聘、契约化管理、差异化薪酬、市场化退出，以合同方式明确任期时限、岗位职责、薪酬待遇、考核要求、续聘和解聘等条件，深化激励约束机制改革。

5

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是本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核心内容之一。太保集团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建立与集团战略目标相适应的风险管理体系，保障集团在实现其战略目标过程中偿付能力的充足与稳定，降低实现经营目标的不确定性，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实现价值最大化。

（一）风险治理结构

本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承担最终责任、管理层直接领导，风险管理部门统筹、三道防线协同、各司其职、全面覆盖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本集团及各子公司的董事会是所在机构风险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对各自风险管理体系和风险状况承担最终责任。本集团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授权下履行风险管理职责。2024年，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了5次会议，审议相关风险事项和报告。

本公司经营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风险管理工作并设置首席风险官，按季向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风险管理工作和风险状况，集团经营管理委员会下设风险管理与审计工作委员会。

集团总部设立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协调风险管理的日常工作。各保险及资产管理成员公司均设立了风险管理部门，风险管理部门是经营管理层在风险管理领域各项决策的统筹实施机构，组织、指导、监督各部门执行管理层确定的各项风险管理工作要求。其他各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均明确了风险责任人并设立了相应的风险管理岗位，负责其职责范围内的风险管理工作以及与风险管理部门的沟通。

集团审计中心每年对集团偿付能力风险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运行效果以及风险管理政策的执行情况实施审计评估，并向集团董事会汇报。

（二）风险管理策略与实施

1、风险管理策略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策略，是结合本公司发展战略、组织结构和经营特点，在风险管理目标的指导下，通过建立健全的风险管理体系，实施规范的风险管理流程，采用科学合理风险管理方式和手段，支持与促进集团经营目标和战略规划的实现。

2、风险偏好体系

本公司采用“稳健”的风险偏好，审慎管理经营中面临的各类风险，本公司和各保险子公司保持充足的偿付能力水平，在维持适当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稳定的盈利和持续的价值增长，并保持良好的风险管理状况和市场形象，不断升级与三地上市相匹配的风控体系，逐步将环境、社会、治理要求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成为行业健康稳定发展的引领者。

风险容忍度包括五个核心维度：保持充足的资本，追求稳定的盈利，实现持续的价值增长，维持适当的流动性，保持良好的风险管理状况和市场形象等。

本公司确立集团总体风险限额，并传导到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性及需求，进一步分解细化各类风险的风险限额，并应用于日常的经营决策、风险监测和预警中，达到风险管理与业务发展的良性互动和平衡。

3、风险管理实施

本公司风险管理基本流程包括：目标设定、风险信息收集、风险识别与评估、风险应对、风险报告和监督改进等。本公司运用包括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全面预算、资产负债管理、资本规划及压力测试等风险管理工具，管理集团及主要成员公司经营范围内的各类风险。本公司建立并持续完善风险预警机制、应急管理机制及危机管理机制，不断提升公司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和应对重大突发风险事件的能力。

（三）风险管理工作情况

2024 年，本公司风险管理工作围绕集团战略推进和经营重点，持续优化集团风险管理体系，深化集团特有风险管理制度机制，强化风险限额约束和风险考核牵引；开展重大经营事项前置风险评估，加强关键领域风险排查预警和应对；建设风险管理数据集市，升级数智化风险管理信息系统。

（四）主要风险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面临的风险包括：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资本管理风险和集团特有风险。其中，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资本管理风险详见财务报告附注第十二条“风险管理”，其他风险的基本状况如下：

1、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公司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公司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其品牌价值，不利其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本公司对标保险集团声誉风险管理的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持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的治理架构和工作程序，优化全流程管理和机构覆盖，加强常态化机制建设，三道防线协同运作，筑牢声誉风险管理的“防火墙”。公司每年对声誉风险管理机制运行及声誉风险管理情况进行评估，并向经营管理层、董事会及监事会提交声誉风险管理专项报告。

2024 年，公司修订下发《重大声誉风险事件应急预案》，持续健全制度体系；进一步推进专项培训、应急演练、风险排查、文化培育、队伍建设等常态化工作，推动全司各级机构做实做细声誉风险管理。全年公司整体声誉平稳，无重大声誉事件发生。2024 年 5 月，公司筹办保险业声誉风险管理专委会第二届二次常务委员工作会，向全行业发布《中国保险业 2023 年度声誉风险管理及案例研究报告》。

2、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不匹配的风险。

本公司建立了完整的战略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工作程序，在充分考虑公司的市场环境、风险偏好、资本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公司战略目标和发展规划，同时结合战略风险偏好体系，开展涵盖全集团的风险管理工作。本公司修订了战略风险和战略规划管理制度，完善战略风险管理机制。一是定期对战略规划执行工作进行评估，根据发展实际和外部环境变化调整和完善战略规划，定期监控、评估主要成员公司发展规划实施情况，确保主要成员公司的规划执行与集团整体战略目标和实施进度保持一致。二是根据偿二代二期监管规则，建立健全战略风险管理体系，通过集团一体化管控和分层分类管理机制，覆盖集团及成员公司战略风险的识别、分析和监控，定期向经营管理层和董事会报告战略风险的评估和管理情况。2024 年集团未发生重大战略风险事件，也未发生战略风险限额超限情况。

3、集团特有风险

公司面临的集团层面特有风险包括风险传染、组织结构不透明风险、集中度风险、非保险领域风险等。

(1) 风险传染

风险传染是指保险集团成员公司的风险通过内部关联交易或其他方式传染到集团其他成员公司，使其他成员公司或保险集团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严格管控关联交易行为，强化风险隔离管理机制，将传染风险控制在最低水平。2024年，相关措施安排和执行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管理方面，根据相关监管规定，本公司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管理长效机制，完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管理因关联交易可能导致的集团内部风险传染，积极推进关联交易管理系统建设，强化关联交易管理各环节的准确性和数据处理能力，提升全流程系统化管理水平。本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与《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集团在董事会下设立了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并在管理层设立了跨部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明确相应管理职责。报告期内，本公司根据监管规定持续完善重大内部关联交易限额指标监测，进一步强化关联交易数据标准化报送规范，持续提升关联交易管理水平。

风险隔离管理方面，本公司严格遵照相关监管规定，搭建风险隔离管理体系，制定风险隔离管理制度，明确法人管理、财务管理、资金管理、业务运营、信息管理、人员管理，以及品牌宣传、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和担保管理等领域风险防火墙管理要求，识别风险传染路径，建立并采取审慎的风险隔离管理机制和措施。2024年，本公司修订印发《风险隔离管理办法》，推动风险隔离相关业务制度更新升级；定期评估风险隔离管理情况，依规完成年度科技外包管理评估报告；推进财务、担保、业务运营等领域的风险隔离自查，进一步提升风险隔离管理质效。

(2) 组织结构不透明风险

保险集团组织结构不透明风险是指集团股权结构、管理结构、运作流程、业务类型等过度复杂和不透明，而导致保险集团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严格遵照相关监管规定，在2024年修订印发《组织结构不透明风险管理办法》，明确集团在组织结构不透明风险管理方面的新机制及新要求。2024年本公司组织结构不透明风险的情况如下：

股权结构方面，本公司为上市保险控股集团，具有清晰的股权结构和管理结构，股权控制层级和管理层级均不存在超限情形。保险成员公司与集团内其他关联公司之间，以及集团各成员公司之间，均不存在交叉持股和违规认购资本工具的情况。

组织职能方面，集团及各子公司基于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已建立适配的组织结构，集子公司之间已建立条块相结合的管理机制，集子公司之间组织边界清晰，不存在职能交叉、缺失或权责过于集中的风险，形成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相互协调的工作机制。

(3) 集中度风险

集中度风险是指成员公司单个风险或风险组合在集团层面聚合后，可能对保险集团造成非预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制定集中度风险管理办法，从交易对手、投资资产行业、客户、业务四个维度及其细分维度，定期识别、评估、监控和报告集中度风险，防范集中度风险对集团偿付能力或流动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024年，本公司修订印发《集中度风险管理办法》，进一步细化规范各维度集中度风险管理机制。

本公司设定涵盖各维度及其细分维度的集中度风险限额指标体系，定期评估各维度集中度风险情况。2024年，公司集中度风险整体可控，各维度集中度风险指标未发生超限情况，未发生对本公司偿付能力或流动性产生实质威胁的集中度风险。

本公司根据经营实际及风险特征，重点关注投资交易对手集中度风险，定期评估信用投资资产集中度情况，以及主要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和财务状况。2024年，本公司投资交易对手集中度风险可控，各主要投资交易对手评级稳定。

(4) 非保险领域风险

本公司非保险领域的产业投资和布局围绕保险主责主业，聚焦健康、养老、科技等领域开展产业布局，加强产业联动，培育新的产品服务融合和供给方式，形成细分领域的竞争优势，增强整体竞争力。本公司严格遵照相关监管规定，审慎管理非保险领域投资活动，持续关注和防范非保险成员公司的经营活动对保险集团及保险成员公司偿付能力的不利影响。

非保险成员公司投资方面，本公司建立以股权关系和公司治理制度为基础的非保险领域股权投资管理体系。本公司经营层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组织协调本公司成员公司重大股权投资，相关投资符合外部监管机构和集团内部股权管理要求，符合公司在非保险领域的风险偏好与风险限额。

非保险领域管理方面，本公司严格遵照监管相关要求，定期进行非保险风险敞口、偿付能力影响等方面评估，并形成专项报告，向董事会报告。集团公司关注非保行业布局与战略匹配情况，及时对非保险领域的发展战略进行评估与调整。本公司在资产、流动性等领域建立风险隔离机制，确保对非保险成员公司的投资不得损害保单持有人利益。

2024年，本公司重塑非保领域管理制度体系，发布了《非保险领域管理办法》《非保险子公司管理办法》及《非保险领域风险管理办法》，通过强化管理机制、制度流程、职责分工、配套工具等多方面举措，全面加强集团整体非保管理力度。

6

内部控制

本公司一贯致力于建立健全内部控制，遵循监管要求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经营管理行为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可靠、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经营效率效果提高、发展战略实现，达成内部控制目标，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审议内部控制组织架构设置、主要内部控制制度、重大风险事件处置，对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定期研究和评价。内部控制体系仅能就防范重大失实陈述或损失作出合理而非绝对保证，订立内部控制体系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达成业务目标的风险。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经营管理委员会根据本董事会决定，建立健全内部组织架构，完善本机构的内部控制制度，组织领导本机构内部控制体系的日常运行。

2024年，公司持续优化公司内控体系，围绕公司重点工作，聚焦内控建设重点，推动内部控制全面融入经营管理，确保内部控制体系完整、全面控制、执行有效。公司统筹开展集团及各子公司风险识别与控制自评估工作，优化基层经营行为规范，提升一体化内控质效。健全操作风险及涉刑案件风险防控机制，围绕重点领域风险情况、重点防控措施执行情况开展风险排查工作。推动集团管控穿透，促进制度“立改废”与内控流程优化的有机联动，提升制度、流程执行效能。整治监管重点查处违规顽疾，组织保险子公司开展保险监管处罚重点领域风险排查，加强风险预判、优化控制举措、提升系统化控制。贯彻落实操作风险监管新规，制定《操作风险管理办法》，明确集团操作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组织开展操作风险管理办法宣导培训。坚持科技引领，打造新一代风控数据平台，将大数据分析、AI大模型、低代码开发等新技术融入内控作业流程及风险监测场景中，突出智慧内控的价值赋能。

2025年，公司将深入贯彻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新“国十条”等会议精神和政策要求，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聚焦金融“五篇大文章”重要使命，落实集团董事会的决策部署，践行“风险穿透、合规下沉、系统管控”，加快推进新一代风险管理系统建设，完善集团分级分类管控机制，运用由点及面、以点带面的方法不断穿透下沉，探索操作风险管理与内控建设的融合，完善护航公司新时期高质量发展。

根据《保险机构内部审计工作规范》（保监发〔2015〕113号）、《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2018第11号令）等要求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公司实行集团董事会直接领导、集团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指导和监督下的内部审计模式。本公司实行内部审计集中化管理，集团总部设立审计中心，配备专职审计人员，统一开展集团内部审计工作，受托履行子公司内部审计职责，各子公司不再设置内部审计部门和岗位。集团董事长分管审计；集团总审计师兼任集团审计责任人，负责组织开展集团内部审计工作。

2024年，集团审计中心按照集团工作部署和审计工作计划，推动《中国太保内部审计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攻坚行动落地起效；主动对接公司发展战略，统筹谋划构建“做实内控审计、做深专项审计、做优经责审计、做精专题调研”等审计业务体系，提升运营效率、提升项目质效，科学安排并完成各类审计项目等；开展审计项目提质增效“星火计划”，完成审计数据一体化平台开发，持续深化数字审计员工建设，积极推动技术创新、科技赋能；主动强化信息沟通，及时通报问题，持续优化移交、协查等工作机制，协同推进“风控一体化”和“大监督”格局；推进交流引进，深化人员培训，提升专业能力，强化责任担当，进一步提升审计监督和服务效能。全年内部审计监督未发现影响公司经营的系统性重大缺陷，守牢风险底线，相关监管对集团及主要子公司评价评级结果良好。6月20日，本公司当选中国内审协会第八届常务理事会员单位，进一步巩固了太保在内审领域的领先地位。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牵头对本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本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本公司会计师还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会计师认为，本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详见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会计师出具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7

子公司管理控制情况

本公司以集团整体战略目标为牵引，强化对各子公司的战略管控，结合各子公司战略定位和实际经营状况，在维护子公司独立法人经营自主权的前提下，建立并持续完善相关制度和工作机制，逐步构建形成了一套适当、高效的分级分类管控模式，在落实集团管控的基础上，进一步压实各级公司的管理责任。

根据集团公司和各子公司的战略定位和工作职责，本公司下辖子公司以优化集团资源配置、发挥协同效应、有效促进保险主业发展为原则开展经营。本公司坚持“一个太保，协同发展”理念，根据集团战略管控重点和实现路径，加强战略传导，明确各子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重点工作并定期追踪，同时通过集团战略预算考核体系确保集团整体战略目标和子公司责任目标的实现。本公司遵循保险集团以及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政策指引，持续保持集团对关键业务领域和关键子公司重大事项的实质管控，规范股权管理，持续完善一体化风险管控体系，强化风险管控能力。

8

组织章程文件的变动

根据《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监管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2024年2月29日，本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前述修订。2024年5月，金融监管总局核准以上修订内容。其后，本公司再次修订了《公司章程》。2024年6月6日，本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前述修订。2024年9月，金融监管总局核准以上修订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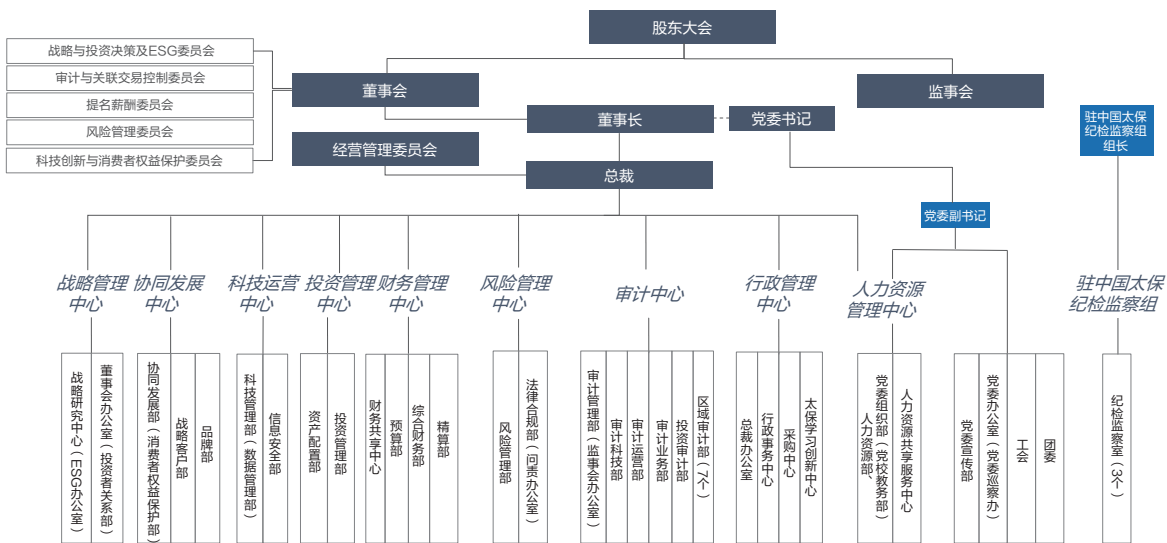
9

企业文化

本公司高度重视企业文化的建设和传承，积极融入国家发展大局，服务国之大者，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守护美好生活。我们深知企业文化是一家企业的灵魂，是推动企业发展的不竭动力，是增强凝聚力的基因和精髓。公司从企业使命、愿景、核心价值观等多维度形成了一套完整的公司企业文化价值体系。我们以“做一家负责任的保险公司”为使命，以“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一流保险金融服务集团”为目标，以“诚信天下，稳健一生，追求卓越，创新共赢”为核心价值观，以“平时注入一点水，难时拥有太平洋”为品牌口号，通过持续开展企业文化宣导，全员践行企业文化，推动公司顺利开展战略转型，赋能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公司坚持在日常营运中实践企业文化，有关企业文化与业务目标之间的联系及实践企业文化的情况，请参见本报告“董事长致辞”及“经营概览”章节。

主要组织架构



环境和社会责任

本公司践行双碳战略，持续健全绿色金融管理体系，充分发挥负债端、投资端和运营端的资源优势，推动绿色转型发展。

1

绿色保险，助力绿色转型

在绿色保险领域，本公司提供绿色能源、绿色交通、减污降碳、生态环境四大领域多项产品，2024 年绿色保险保额突破 147 万亿元。首创航运业欧盟碳排放成本价格指数保险、碳配额质押保险、CCUS 项目碳资产损失保险等 34 款绿色保险。

1. 巨灾保险

作为国内主要的巨灾承保人之一，本公司因地制宜开发救助型、创新型、指数型等多种类别的巨灾保险。2024 年，提供的巨灾风险保额约 9,752 亿元，为社会抵御巨灾风险提供坚实支撑。

2. 环境污染责任险

为 7,000 余家化工、电力等企业提供环境污染风险保障，额度超 124 亿元。推动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在浦东新区落地，累计保额超 1.6 亿元。

3. 清洁能源保险

为绿色能源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各类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提供风险保障，2024 年清洁能源产业保险保额超 20 万亿元。为风电项目提供保险保障超 9,470 亿元，服务风电项目 5,400 个；为光伏项目提供保险保障超 6,740 亿元，服务光伏项目 1.7 万余个；为水力发电项目提供保险保障超 2,750 亿元；为核电项目提供保险保障超 740 亿元。

4. 新能源汽车保险

创新开发新能源汽车保险产品和服务，与行业合作伙伴紧密合作，为新能源汽车的各环节提供风险保障。2024 年，为超 460 万辆新能源车提供保障。

5. 绿色交通保险

承保全国 300 余条轨道交通运营线路，为超 1.2 万公里运营里程提供累计约 3 万亿元的保险。

6. 生态碳汇保险

创新开发系列生态碳汇保险产品，涉及森林碳汇、草原碳汇、湿地碳汇、海洋碳汇等类别，深度契合生态文明建设需求。2024 年，浙江省首例“蓝碳 + 产权 + 司法”生态补偿交易在象山县落地。在广东创新开发林木碳汇保险，已在多个地方创新落地。

7. 碳资产相关保险

创新推出碳资产损失类保险、碳排放配额质押贷款保证保险、减排设备损坏碳损失保险、碳资产回购履约保证保险等一系列前沿产品，且在各产品领域均达成行业首单的重大突破，有力地推动重点控排企业深度挖掘碳资产的金融价值，成功激活碳资产的流动性。2024 年 7 月，本公司作为浙江安吉余村在保险领域的唯一全球合伙人，与余村共同发布全国首单绿水青山 - 零碳乡村综合保险。

2

绿色投资，赋能产业升级

本公司持续完善绿色投资管理体系，通过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产业基金等形式，持续在清洁能源、资源节约、循环利用和污染防治、生态环境、基础设施领域发力。2024 年，本公司绿色投资规模超 2,600 亿元。

1. 完善绿色投资管理体系

本公司制定了《负责任投资政策》《ESG 投资管理办法》，涵盖所有资产类别、行业和投资市场的投资活动。各子公司建立《绿色金融投资管理办法》《ESG 债券投资细则》等制度，把 ESG 因素融入投资与风险管理全流程，推动 ESG 投资管理及风险管理制度落地。

在 ESG 投资能力建设上，本公司搭建 ESG 评价标准平台与评级分析系统，助力 ESG 更好地融入投资决策；成立 ESG 投资工作小组，组织、指导并监督各子公司开展 ESG 投资工作，确保年度重点工作有效落实。

2. 强化绿色发展支持

(1)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太平洋 - 武汉地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二期）新增投资 19 亿元，用于武汉市轨道交通 7 号线一期工程 and 武汉市轨道交通蔡甸线工程建设，该项目获得联合赤道最高等级 G1 级绿色认证。

太平洋 - 成都轨交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二期）新增投资 13 亿元，该项目获得联合赤道最高等级 G1 级绿色认证。

(2) ESG 主题产品

完成长江养老 ESG 优选资管产品备案及发行，规模 4.6 亿元。

(3) 新能源汽车

完成新能源汽车项目投资，投资金额 8 亿元。

(4) 债权投资

完成 62 亿元绿色债权投资计划注册登记。

3. 加强绿色投资流程管理

制定《负责任投资政策》《ESG 投资管理办法》《投资活动尽责管理指引（试行）》，识别潜在 ESG 风险和机遇，并将其纳入投资决策考虑，推动 ESG 因子在绿色投资流程中的应用。

3

绿色运营，践行低碳环保

1. 碳普惠管理平台

持续推广“太保碳普惠”平台，为广大用户提供了一个践行低碳生活、参与双碳目标行动的新途径。截至 2024 年底，该平台已覆盖本公司 40 家分公司、全国 333 个城市，累计用户超 53 万人。

2. 碳足迹管理平台

在碳数据管理领域，成功自主研发并上线运营端 ESG 碳足迹管理平台。推动集团总部和 7 家子公司实现平台常态化填报。依据国家及行业标准升级碳盘查排放因子库，统一集团碳排放核算标准。

3. 绿色低碳园区

本公司 929 低碳运行示范园区完成低碳节能改造工程，有效降低和控制职场能耗。截至 2024 年底，929 园区全年发绿电 14.4 万度，占全年用电总量的 3.05%。太保家园成都、南京、杭州、上海普陀、崇明等社区，均获得绿色建筑三星设计认证。

4. 绿色办公

本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法律法规，遵循《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自用办公职场绿色运营管理指引》等制度，将“绿色发展节能减排”的发展理念融入公司日常运营管理，制定考核指标方案，做好智慧楼宇建设、能耗高效管理、资源节约利用、节能技术应用改造、绿色差旅和低碳办公生活等各项工作，为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不竭动力。

本公司所处行业并非高污染行业，主营业务活动不会对生态环境以及自然资源造成重大负面影响。2024 年，本公司始终严守环境法规，未出现任何因环境违规而面临处罚的事件，亦未曾接收到有关环境问题的任何申诉信息。

4

守护生物多样性，共建和谐家园

本公司积极投身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生态环境建设，多维度、全方位守护生物多样性、推动生态发展。

在西双版纳、普洱两地野生亚洲象肇事频发地区，连续十余年致力于推广野生动物肇事公众责任保险，累计赔付超 4.6 亿元，使 28 万余户农户受益。

与浙江、江苏等地林业部门推广“林长制+古树名木保险”机制，针对因意外致害、各类气象灾害、地质灾害以及病虫害等突发事件，致使树木难以维持正常生长状态，需要采取保护救治措施的情形，及时给予相应赔偿。

推出我国首个红树林 CCER 碳汇损失保险产品，为福建龙海九龙江口红树林省级自然保护区的 CCER（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开发提供保险服务，为碳金融和生物多样性金融提供实践样板。

一如既往地维护三江源公益林，持续为守护三江源的绿水青山贡献力量。2,000 余亩、近 12 万株太保三江源公益林成活率超 90%。

5

乡村振兴

1. 乡村帮扶

2024 年，投入帮扶资金 1,757 万元，助力产业振兴、村容村貌改善以及基础设施建设。

(1) 医疗帮扶：推动“健康中国”战略在农村落地，在乡村偏远地区推进大病保险、长护险等政保项目，助力解决农民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并推动惠民保项目深入农村。

(2) 驻村帮扶：2024 年，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继续向重点地区派出驻村干部 269 人，其中 62 人担任驻村第一书记。服务在新疆、甘肃、云南、四川、贵州等 20 多个省份的重点村，协助当地政府助力乡村振兴。

(3) 消费帮扶：通过工会福利、食堂定向采购、带货直播、产品包销、员工自购等方式解决农产品滞销问题，实现农民持续增收，巩固脱贫成果。

2. 农业保险

推进农险业务提质增效，累计开发近 5,000 款农险产品，实现农林牧渔领域产品全覆盖。2024 年，新开发 1,409 款农险产品，产险公司为 1,936 万户次农户提供各类农业风险保障 6,634 亿元，农险理赔惠及农户超 500 万户次。

(1) 保障国家粮食安全：进一步提升水稻、小麦、玉米风险保障覆盖面，为三大主粮作物提供 1,319 亿元的风险保障。

(2) 服务地方特色产业：开展“一县一品”“一县多品”地方特色农业保险，为 27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超 100 个特色农产品提供了风险保障服务。

(3) “一揽子”综合保险模式：在陕西开展“乡村振兴保”，保障 6 大类 40 余种农业标的；在江苏推出家庭农场综合保险，签订涵盖草莓、叶菜等 12 个品种在内的家庭农场综合保险保单，将土地租金、市场风险纳入保障，提升农业保险覆盖的广度和深度。

(4) 数字化农险承保理赔：推动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不断完善“保防救赔”农险大灾紧急应对机制和组织保障体系，升级推出“e 农险 10.0”，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卫星、红外探测等高新技术加强风险减量管理。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索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126

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刊载日期（2024 年）	是否刊载报刊
H 股公告	1 月 3 日	×
保费收入公告	1 月 17 日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	1 月 20 日	
关于董事长及总裁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总裁职务调整公告	1 月 30 日	✓
董事长辞职公告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1 月 31 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H 股公告	2 月 2 日	×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 月 6 日	✓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
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2 月 19 日	✓
保费收入公告	2 月 20 日	
H 股公告		
H 股公告		×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 月 1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监事辞任公告		✓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H 股公告	3 月 2 日	×
H 股公告	3 月 15 日	
保费收入公告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3 月 22 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3 年年度报告		
已审财务报表（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度业绩推介材料		
2023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 月 29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3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林婷懿）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罗婉文）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刘晓丹）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陈继忠）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姜旭平）		
偿付能力报告摘要节录（2023 年年度）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节录		

事项	刊载日期（2024 年）	是否刊载报刊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节录		
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节录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节录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3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		
H 股公告	4 月 3 日	×
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4 月 8 日	√
关于拟任监事辞任的公告	4 月 12 日	
H 股公告	4 月 13 日	×
保费收入公告	4 月 16 日	√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节录	4 月 27 日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节录		
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节录		×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节录		
H 股公告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5 月 7 日	√
关于公司章程获核准的公告		
公司章程		×
保费收入公告	5 月 14 日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5 月 21 日	√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5 月 22 日	×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5 月 29 日	√
H 股公告	6 月 4 日	×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6 月 7 日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保费收入公告	6 月 12 日	
H 股公告	7 月 3 日	×
2023 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7 月 5 日	√
保费收入公告	7 月 17 日	
H 股公告	8 月 2 日	×
保费收入公告	8 月 14 日	√
H 股公告	8 月 16 日	×

经营业绩

公司治理

其他信息

财务报告

事项	刊载日期（2024 年）	是否刊载报刊
关于召开 2024 年中期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8 月 22 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董事长辞任的公告	8 月 29 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提名董事的公告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独立董事辞任公告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中期业绩推介材料	8 月 30 日	
偿付能力报告摘要节录（2024 年半年度）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节录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节录		
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节录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节录		
H 股公告	9 月 4 日	
关于参加 2024 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9 月 10 日	
保费收入公告	9 月 12 日	√
关于监事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9 月 21 日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
公司章程		
关于公司章程获核准的公告	10 月 1 日	√
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H 股公告		×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10 月 15 日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4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10 月 16 日	√
保费收入公告		
H 股公告	10 月 17 日	×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10 月 22 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内幕信息管理工作规程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10 月 31 日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节录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节录		
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节录		×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节录		
H 股公告	11 月 5 日	

事项	刊载日期（2024 年）	是否刊载报刊
保费收入公告	11 月 15 日	√
H 股公告	12 月 3 日	×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12 月 6 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12 月 7 日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保费收入公告	12 月 12 日	√
关于控股子公司董事长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12 月 28 日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经营业绩

公司治理

其他信息

财务报告

备查文件目录

1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2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正本

3

报告期内本公司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公告原件

4

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



财务报告

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P1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P5
合并利润表	P7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P9
合并现金流量表	P10
公司资产负债表	P11
公司利润表	P12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P13
公司现金流量表	P14
财务报表附注	P15
附录：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一、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A1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 (2025) 审字第 70015004_B01 号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保险合同负债的计量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合同负债为人民币 22,295 亿元，占总负债的 89%。由于保险合同负债涉及管理层运用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我们将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保险合同负债的计量需要对保险合同分组、保险合同计量方法的适用性、责任单元的确定及未来不确定的现金流量等方面作出重大判断及估计。 保险合同负债的计量也需要运用复杂的精算模型，并需要管理层在设定假设时作出重大判断和估计。保险合同负债计量中运用的主要假设包括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折现率、费用假设、赔付率、保单红利假设及非金融风险调整等。 相关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0，附注三、30，附注六、24 和附注十二、1。	我们在内部专家的协助下，执行了相关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复核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险合同的会计政策，包括重大保险风险测试、保险合同分组和确认、计量等。 ● 了解、评价并测试了管理层与保险合同负债计量流程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包括主要假设的设定与批准、基础数据的收集和分析，与保险合同负债计量相关的信息系统及其一般控制、系统间数据传输和计算等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 ● 测试保险合同负债计量过程中使用的基础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 评估保险合同负债计量所使用的主要假设，我们将管理层所使用的主要假设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历史数据和适用的行业经验进行比对，并考虑了管理层作出相关判断的合理性。 ● 评价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险合同负债计量方法的适当性，选取主要典型保险产品、合同组，通过独立重新计算保险合同负债等方式进行复核。 ● 分析报告期间保险合同负债的变动，评价关键变动对保险合同负债的影响，以评估保险合同负债的总体合理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划分为第三层次投资资产的估值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划分为第三层次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资产的账面余额为人民币约 5,595 亿元，占总资产的 20%。 由于划分为第三层次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资产公允价值的计量采用了估值模型和非可直接观察的参数及假设。这些估值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与第三层次投资资产的估值相关的固有风险重大，我们将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相关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8，附注三、30 和附注十五。	我们执行了相关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了解、评价并测试了管理层对投资估值流程实施的内部控制，包括对基于模型的计算所采用的假设与方法的确定和批准，对内部自建估值模型的数据完整性和数据选择的控制，以及管理层对外部数据供应商提供的估值参数进行复核的控制。 ● 对第三层次投资资产公允价值的计量实施的程序包括： — 根据行业惯例和估值原则，评估了估值模型所使用的方法； — 将估值模型中采用的假设与适当的外部第三方定价数据（如：公开市场股价和中债收益率等）进行比较； — 针对选取的缺乏活跃市场的投资资产，使用来自外部的非可直接观察的输入值独立检查其估值结果。

四、其他信息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杭翔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自清

中国·北京

2025 年 3 月 26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附注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	29,357	31,455
衍生金融资产	2	26	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10,905	2,808
定期存款	4	173,818	165,501
金融投资：		2,482,029	2,009,3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667,199	581,602
债权投资	6	64,844	82,334
其他债权投资	7	1,607,972	1,247,4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	142,014	97,965
保险合同资产	24	22	335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25	46,081	39,754
长期股权投资	9	22,520	23,184
存出资本保证金	10	6,851	7,105
投资性房地产	11	8,951	10,667
固定资产	12	20,255	18,925
在建工程	13	2,489	2,459
使用权资产	14	2,921	3,365
无形资产	15	7,347	7,117
商誉	16	1,357	1,3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	3,464	7,076
其他资产	18	16,514	13,501
资产总计		2,834,907	2,343,96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金融负债	2	96	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	181,695	115,819
预收保费		18,044	17,026
应付职工薪酬	21	10,169	9,247
应交税费	22	2,480	3,536
应付债券	23	10,286	10,285
保险合同负债	24	2,229,514	1,872,62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5,942	5,861
保费准备金		129	251
租赁负债		2,722	3,0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	7,362	1,119
其他负债	26	47,987	37,378
负债合计		2,516,426	2,076,258
股本	27	9,620	9,620
资本公积	28	79,948	79,950
其他综合损益	48	14,917	7,992
盈余公积	29	5,114	5,114
一般风险准备	30	29,928	25,462
未分配利润	31	151,890	121,4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91,417	249,586
少数股东权益	32	27,064	18,118
股东权益合计		318,481	267,70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834,907	2,343,962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傅 帆
法定代表人

苏 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徐 蓁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六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总收入		404,089	323,945
保险服务收入	33	279,473	266,167
利息收入	34	55,991	58,262
投资收益	35	26,907	7,0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540)	(38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27	-
其他收益		257	25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损失)	36	37,713	(11,712)
汇兑 (损失) / 收益		(64)	159
其他业务收入	37	3,810	3,742
资产处置收益	38	2	23
二、营业总支出		(348,378)	(291,885)
保险服务费用		(243,147)	(231,023)
分出保费的分摊		(15,891)	(15,838)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14,466	14,399
承保财务损失	39	(92,520)	(46,741)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39	2,103	1,174
提取保费准备金		116	35
利息支出	40	(2,728)	(2,62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6)	(7)
税金及附加	41	(439)	(445)
业务及管理费	42	(8,239)	(7,397)
信用减值损失	43	(531)	(2,01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06)	(253)
其他业务成本	44	(1,106)	(1,148)
三、营业利润		55,711	32,060
加：营业外收入	45	86	136
减：营业外支出	46	(234)	(195)
四、利润总额		55,563	32,001
减：所得税	47	(9,122)	(4,09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利润表（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六	2024 年	2023 年
五、净利润		46,441	27,911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46,441	27,911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960	27,257
少数股东损益		1,481	654
六、其他综合损益的税后净额	48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益		4,775	4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035	1,089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260)	(689)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益		2,025	1,152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损益		3	(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05,022	36,5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220	92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3	15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03,211)	(36,321)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32)	(5)
其他综合损益		6,800	1,552
七、综合收益总额		53,241	29,4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1,646	28,7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95	678
八、每股收益	49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4.67	2.83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4.67	2.8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4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损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9,620	79,950	7,992	5,114	25,462	121,448	249,586	18,118	267,70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2)	6,925	-	4,466	30,442	41,831	8,946	50,777
(一) 净利润	-	-	-	-	-	44,960	44,960	1,481	46,441
(二) 其他综合损益 (附注六、48)	-	-	6,686	-	-	-	6,686	114	6,800
综合收益总额	-	-	6,686	-	-	44,960	51,646	1,595	53,241
(三) 权益法核算引起的其他权益变动	-	1	-	-	-	-	1	-	1
(四)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3)	-	-	-	-	(3)	8,002	7,999
1.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	-	-	-	(3)	8,002	7,999
(五) 利润分配	-	-	-	-	4,466	(14,279)	(9,813)	(651)	(10,464)
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4,466	(4,466)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9,813)	(9,813)	(231)	(10,044)
3.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	(420)	(420)
(六) 其他综合损益结转留存收益	-	-	239	-	-	(239)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9,620	79,948	14,917	5,114	29,928	151,890	291,417	27,064	318,481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分配利润余额中包含归属于母公司的子公司当年提取的盈余公积金额为人民币 18.16 亿元。

2023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损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9,620	79,665	6,470	5,114	22,692	106,768	230,329	5,710	236,03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285	1,522	-	2,770	14,680	19,257	12,408	31,665
(一) 净利润	-	-	-	-	-	27,257	27,257	654	27,911
(二) 其他综合损益 (附注六、48)	-	-	1,528	-	-	-	1,528	24	1,552
综合收益总额	-	-	1,528	-	-	27,257	28,785	678	29,463
(三) 权益法核算引起的其他权益变动	-	285	-	-	-	-	285	6	291
(四)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1,998	11,998
1.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11,998	11,998
(五) 利润分配	-	-	-	-	2,770	(12,583)	(9,813)	(274)	(10,087)
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2,770	(2,770)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9,813)	(9,813)	(274)	(10,087)
(六) 其他综合损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	-	-	6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9,620	79,950	7,992	5,114	25,462	121,448	249,586	18,118	267,704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分配利润余额中包含归属于母公司的子公司当年提取的盈余公积金额为人民币 30.55 亿元。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六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482,537	452,282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	485
保单质押贷款净减少额		521	1,778
收到的税收返还		107	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99	6,8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0,964	461,414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189,571)	(180,230)
支付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1,965)	-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5,353)	(6,542)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4,715)	(33,7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393)	(26,6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26)	(11,7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	(68,337)	(64,6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560)	(323,5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	154,404	137,8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28,928	557,301
取得投资收益和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66,702	73,8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8	2,5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36	1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5,834	633,9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1,338)	(788,82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41)	(1,2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78)	(3,98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	(1,1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5,734)	(795,258)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900)	(161,3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	11,99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9,998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64,572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	16,058	10,6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630	32,64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260)	(10,78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014)	(12,444)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4,1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	(6,020)	(1,9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94)	(29,3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36	3,2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3	13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52	5,933	(20,069)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52	33,740	53,809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52	39,673	33,74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附注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	5,163	6,286
定期存款	2	6,997	5,457
金融投资：		57,394	55,5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22,725	17,255
债权投资	4	8,301	12,644
其他债权投资	5	21,729	23,1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	4,639	2,511
长期股权投资	7	70,213	71,250
投资性房地产	8	2,131	3,123
固定资产		1,840	1,035
在建工程		3	3
使用权资产		288	371
无形资产		267	2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64
其他资产	9	561	470
资产总计		144,857	143,846
负债和股东权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	910	2,026
应付职工薪酬		244	244
应交税费		13	103
租赁负债		329	4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5	-
其他负债	11	780	778
负债合计		2,751	3,567
股本		9,620	9,620
资本公积	12	79,312	79,312
其他综合损益	14	1,260	423
盈余公积		4,810	4,810
未分配利润		47,104	46,114
股东权益合计		142,106	140,27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4,857	143,84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利润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总收入		13,087	13,028
利息收入		1,665	2,027
投资收益	13	9,909	10,6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损失)		5	(26)
其他收益		8	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损失)		818	(434)
汇兑收益		28	130
其他业务收入		659	696
二、营业总支出		(1,905)	(1,856)
利息支出		(33)	(27)
税金及附加		(76)	(80)
业务及管理费		(1,563)	(1,594)
信用减值损失		(25)	60
其他业务成本		(208)	(215)
三、营业利润		11,182	11,172
加：营业外收入		17	20
减：营业外支出		(49)	(51)
四、利润总额		11,150	11,141
减：所得税		(333)	(161)
五、净利润		10,817	10,980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0,817	10,980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六、其他综合损益的税后净额	14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益		223	(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23	(54)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益		600	97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损益		2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601	1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3)	(48)
其他综合损益		823	43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640	11,02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4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损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9,620	79,312	423	4,810	46,114	140,27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837	-	990	1,827
(一) 净利润	-	-	-	-	10,817	10,817
(二) 其他综合损益 (附注八、14)	-	-	823	-	-	823
综合收益总额	-	-	823	-	10,817	11,640
(三) 利润分配	-	-	-	-	(9,813)	(9,81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9,813)	(9,813)
(四) 其他综合损益结转留存收益	-	-	14	-	(14)	-
三、本年年末余额	9,620	79,312	1,260	4,810	47,104	142,106

	2023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损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9,620	79,312	389	4,810	44,938	139,06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34	-	1,176	1,210
(一) 净利润	-	-	-	-	10,980	10,980
(二) 其他综合损益 (附注八、14)	-	-	43	-	-	43
综合收益总额	-	-	43	-	10,980	11,023
(三) 利润分配	-	-	-	-	(9,813)	(9,81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9,813)	(9,813)
(四) 其他综合损益结转留存收益	-	-	(9)	-	9	-
三、本年年末余额	9,620	79,312	423	4,810	46,114	140,27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5	1,0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5	1,0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6)	(7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1)	(3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1)	(9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8)	(1,993)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5	(1,083)	(9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964	28,147
取得投资收益和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11,490	12,6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1	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455	40,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267)	(26,58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3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7)	(4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64)	(28,4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91	12,3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834)	(9,826)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1,115)	(1,89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97)	(11,790)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97)	(11,7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6	9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15	(1,123)	(32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	6,286	6,610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	5,163	6,28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本集团的基本情况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 根据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2001]239 号文批准, 于 2001 年 10 月由原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改制而成。改制后本公司于 2001 年 10 月 24 日取得了由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新核发的注册号为 100000100111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原总股本为人民币 20.0639 亿元, 注册地和总部地址为上海。本公司分别于 2002 年及 2007 年 2 月至 2007 年 4 月, 通过向老股东增资和吸收新股东的方式发行新股, 将总股本增加至人民币 67 亿元。

本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 10 亿股普通股 A 股股票, 总股本增加至人民币 77 亿元。本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已于 2007 年 1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在全球公开发售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H 股发行完成后, 总股本增加至人民币 86 亿元。本公司发行的 H 股股票已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非公开发行 4.62 亿股 H 股股票, 总股本增加至人民币 90.62 亿元, 并于 2012 年 12 月获得了原中国保监会对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批准。本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5 日取得注册号为 10000000001110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 本公司更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132211707B。

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在伦敦证券交易所发行了 102,873,300 份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 以下简称“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 并于 2020 年 7 月额外发行了 8,794,991 份 GDR, 每份 GDR 代表 5 股本公司 A 股股票。上述 GDR 发行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约人民币 96.20 亿元。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 控股投资保险企业; 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再保险业务; 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的资金运用业务; 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主要的经营业务为: 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财产保险、人身保险和养老金及年金业务, 并从事资金运用业务等。

本年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详见附注五。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香港公司条例》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本公司及本集团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本集团根据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附注三、17）、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附注三、20）、收入的确认（附注三、23）等。

本集团在确定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运用的关键判断详见附注三、30。

1. 会计年度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本公司在中国大陆设立的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设立的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百万元为单位表示。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保险合同和分出的再保险合同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下属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产险”）和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寿险”）设立时，将本公司作为投资投入以及其向本公司收购的资产和负债，按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門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本集团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以评估值计价的资产还原为历史成本。

4.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本集团根据自身所处的具体环境，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本集团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本集团考虑该项目金额占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营业收入总额、营业支出总额、净利润、综合收益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或所属报表明列项目金额的比重。

5.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企业合并（续）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分别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方应当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者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应当予以确认并计入合并商誉的金额进行调整。其他情况下发生的或有对价变化或调整，如果或有对价被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的，其公允价值后续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如果或有对价被确认为一项权益，后续不需要按其公允价值重新计量，或有对价的后续交割在权益中予以确认。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在购买日取得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应当结合购买日存在的合同条款、经营政策、并购政策等相关因素进行分类或指定，主要包括被购买方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套期关系的指定、嵌入衍生工具的分拆等。但是，合并中如涉及租赁合同和保险合同且在购买日对合同条款作出修订的，应当结合修订的条款和其他因素对合同进行分类。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企业合并（续）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续）

在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应当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子公司（包括结构化主体），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比如表决权仅与行政工作相关，而相关运营活动通过合同约定来安排。

结构化主体包括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和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等。信托产品、股权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由关联的或无关联的信托公司或资产管理人管理，并将筹集的资金投资于其他公司的贷款或股权。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由关联的或无关联的资产管理人管理，并将筹集的资金投资于协议存款、基金、股票、债券等。债权投资计划由关联的或无关联的资产管理人管理，且其主要投资标的物为基础设施和不动产资金支持项目。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和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通过签署产品合同授予持有人按约定分配相关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和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收益的权利来为其运营融资。本集团持有的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和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均已签署产品合同。

未由本集团控制的所有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和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等均为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但当少数股东权益产生于其投资的结构化主体，则确认为一项负债，反映其份额对应的合并实体净资产。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合并财务报表（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集团自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处购买股权，按以下方法进行核算：

- (1)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所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处理；
- (2)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详列于附注五。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分别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7. 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且通常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的投资。

8. 外币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由此将产生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其余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外币折算（续）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出的资金，按买入证券实际支付的成本入账，并在证券持有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买入返售证券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并不实际持有买入返售的证券。如若交易对手未能偿还该贷款，则本集团拥有对相关证券的权利。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入的资金，按卖出证券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并在证券卖出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卖出回购证券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可能被要求以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提供额外抵押，而抵押资产将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

10.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当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或类似权力，本集团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以判断投资方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包括：

- (1) 与被投资方其他表决权持有者的合同安排；
- (2) 其他合同安排的权力；以及
- (3) 本集团的表决权和潜在表决权。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本集团按照上述规定确认自被投资单位应分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后，同时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在判断该类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时，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包括相关商誉）账面价值的份额等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本集团以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为基础，同时考虑本集团及其他方持有的现行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11.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其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50 年	3%	1.94% 至 3.23%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当且仅当有确凿证据表明投资性房地产之用途已改变时确认投资性房地产的转入和转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4-70 年	0%-3%	1.39% 至 4.04%
运输设备	3-12 年	0%-10%	8.08% 至 32.33%
其他设备	3-12 年	0%-10%	8.33% 至 33.33%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等。

14. 无形资产

本集团的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具体期限并不确定，故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主要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30-50 年
软件使用权	1-10 年
特许经营权	不确定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不进行摊销，需每年进行无形资产减值测试。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无形资产（续）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期如下：

类别	摊销期
租赁改良	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或 5 年（以较短者为准）

16.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是指本集团依法行使债权或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的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

抵债资产以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入账，重组债权账面价值与所取得抵债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先冲减重组债权所计提的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抵债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可回收金额进行评估并进行减值测试，必要时进行调整。抵债资产的可回收金额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1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金融资产已转移，并且 (a)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 (b) 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得以履行、撤销或到期，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规定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并且该合同条款规定，根据通常由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外，该等金融资产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在初始确认后重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金融工具（续）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集团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购入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是指在初始确认时即存在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这些资产的减值准备为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累计变动。

关于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变化的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等披露参见附注十二、3。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18.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保险合同资产及再保险合同资产已经在相关会计政策中说明外，其余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资产减值（续）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9. 保险保障基金

本集团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20. 保险合同

20.1 保险合同的定义

保险合同，是指合同签发人与保单持有人约定，在特定保险事项对保单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时给予其赔偿，并因此承担源于保单持有人重大保险风险的合同。保险事项，是指保险合同所承保的、产生保险风险的不确定未来事项。保险风险，是指从保单持有人转移至合同签发人的除金融风险之外的风险。

保险合同相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本集团下列合同：

- 本集团签发的保险合同（含分入的再保险合同）；
- 本集团分出的再保险合同；
- 本集团在合同转让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上述保险合同；
- 本集团所签发的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

再保险合同，是指再保险分入人（再保险合同签发人）与再保险分出人约定，对再保险分出人由对应的保险合同所引起的赔付等进行补偿的保险合同。

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是指赋予特定投资者合同权利以收取保证金额和附加金额的金融工具。附加金额由合同签发人基于特定项目回报相机决定，且预计构成合同利益的重要部分。

对于本集团签发的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本集团按照保险合同适用的方法进行会计处理，但列于“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的确认和计量”小节中的特殊事项除外。

在合同开始日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保险合同，属于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

- 合同条款规定保单持有人参与分享清晰可辨认的基础项目；
- 预计将基础项目公允价值变动回报中的相当大部分支付给保单持有人；
- 预计应付保单持有人金额变动中的相当大部分将随基础项目公允价值的变动而变动。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保险合同（续）

20.2 保险合同的识别、合并和分拆

保险合同的识别

本集团评估各单项合同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即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据此判断该合同是否为保险合同，只有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的合同才是保险合同。对于合同开始日经评估符合保险合同定义的条件，后续不再重新评估。

本集团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认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合同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

- (1) 至少在一个具有商业实质的情形下，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项可能导致签发人支付重大额外金额，即使保险事项发生可能性极小，或者或有现金流量按概率加权计算所得的预期现值占保险合同剩余现金流量的预期现值的比例很小。额外金额是保险事项发生时比不发生时多支付金额（包括索赔处理费和理赔估损费）的现值。其中，对交易没有经济上的可辨认影响的，表明不具有商业实质。
- (2) 至少在一个具有商业实质的情形下，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项可能导致签发人按现值计算遭受损失。企业判断是否因上述保险事项遭受损失的标准是保险事项发生的情形下的未来现金流出现值大于流入现值。但是，即使一项再保险合同可能不会使其签发人遭受重大损失，只要该再保险合同将对应的保险合同分出部分中几乎所有的保险风险转移给了再保险分入人，那么该再保险合同仍被视为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

保险合同的合并

本集团基于整体商业目的而与同一或相关联的多个合同对方订立的多份保险合同，将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以反映其商业实质。

保险合同的分拆

保险合同中包含多个组成部分的，本集团将下列组成部分予以分拆：

-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分拆条件的嵌入衍生工具。
- 可明确区分投资成分，但是与投资成分相关的合同条款符合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定义的仍然适用保险合同相关的会计政策。
- 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的承诺。

投资成分，是指无论保险事项是否发生均须根据保险合同要求偿还给保单持有人的金额。

如果投资成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则视为可明确区分的投资成分：

- (1) 投资成分和保险成分非高度关联。如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投资成分和保险成分高度关联：
 - 投资成分和保险成分不可单独计量，即无法在不考虑另一个成分的情况下计量其中一个成分。如果一个成分的价值随另一个成分的价值变动而变动，则两个成分高度关联。
 - 保单持有人无法从其中一个成分单独获益，只能在两个成分同时存在时获益。如果合同中一个成分的失效或到期会造成另一个成分的失效或到期，则两个成分高度关联。
- (2) 签发该保险合同的企业或其他方可以在相同的市场或地区单独出售与投资成分具有相同条款的合同。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保险合同（续）

20.2 保险合同的识别、合并和分拆（续）

保险合同的分拆（续）

一般而言，对于相关合同，本集团以保单现金价值等类似合同特征为基础确定不可明确区分的投资成分。

保险合同服务，是指企业为保险事项提供的保险保障服务、为不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持有人提供的投资回报服务，以及代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持有人管理基础项目的投资相关服务。企业分拆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不应考虑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必须实施的其他活动，除非企业在该活动发生时向保单持有人提供了保险合同服务之外的商品或服务。对于企业向保单持有人承诺的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如果保单持有人能够从单独使用或与其他易于获得的资源一起使用该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中受益，则应当将其作为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的承诺。如果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的承诺不可明确区分：该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承诺的相关现金流量及风险与合同中保险成分的相关现金流量及风险高度关联；企业提供了重大的服务以将该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承诺与保险成分进行整合。

本集团根据保险合同分拆情况分摊合同现金流量。合同现金流量扣除已分拆嵌入衍生工具和可明确区分的投资成分的现金流量后，在保险成分（含未分拆嵌入衍生工具、不可明确区分的投资成分和不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的承诺）和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的承诺之间进行分摊。

20.3 保险合同的分组

本集团将具有相似风险且统一管理的保险合同归为同一保险合同组合。本集团将保险合同组合进一步细分形成保险合同组，并将保险合同组作为计量单元。保险合同组由一项或多项各自签发日之间间隔不超过1年且预计获利水平相似的保险合同组成。本集团以合同组合中单项合同为基础，逐项评估其归属的合同组。但有合理可靠的信息表明多项合同属于同一合同组的，本集团以多项合同为基础评估其归属的合同组。

本集团至少将同一合同组合分为下列合同组，并且不将签发时间间隔超过一年的合同归入同一合同组：

- 初始确认时存在亏损的合同组；
- 初始确认时无显著可能性在未来发生亏损的合同组；
- 该组合中剩余合同组成的合同组。

20.4 保险合同的确认

本集团在下列时点中的最早时点确认签发的保险合同：

- 责任期开始日；
- 保单持有人首付款到期日，或者未约定首付款到期日时本集团实际收到首付款日；
- 发生亏损时。

合同组合中的合同符合上述时点要求时，本集团评估其归属的合同组，后续不再重新评估。责任期，是指企业向保单持有人提供保险合同服务的期间。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保险合同（续）

20.4 保险合同的确认（续）

本集团将合同组确认前已付或应付的、系统合理分摊至相关合同组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确认为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保险获取现金流量，是指因销售、核保和承保已签发或预计签发的合同组而产生的，可直接归属于其对应合同组合的现金流量。合同组合中的合同归入其所属合同组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合同对应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事实和情况表明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可能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集团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导致以前期间减值因素已经消失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0.5 保险合同的计量

20.5.1 一般方法

初始计量

本集团以合同组作为计量单元，在合同组初始确认时按照履约现金流量与合同服务边际之和对保险合同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合同服务边际，是指企业因在未来提供保险合同服务而将于未来确认的未赚利润。履约现金流量包括下列各项：

- 与履行保险合同直接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
- 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调整；
- 非金融风险调整。

非金融风险调整，是指企业在履行保险合同时，因承担非金融风险导致的未来现金流量在金额和时间方面的不确定性而要求得到的补偿。履约现金流量的估计不考虑企业自身的不履约风险。

本集团可以在高于合同组或合同组合的汇总层面估计履约现金流量，并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分摊至合同组。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应当符合：未来现金流量估计值为无偏的概率加权平均值；有关市场变量的估计与可观察市场数据一致；以当前可获得的信息为基础，反映计量时存在的情况和假设；与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调整分别估计，估计技术适合合并估计的除外。

本集团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考虑合同组内各单项合同边界内的现金流量。企业有权要求保单持有人支付保费或者有实质性义务向保单持有人提供保险合同服务的，该权利或义务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在保险合同边界内。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表明企业无实质性义务向保单持有人提供保险合同服务：

- 企业有实际能力重新评估该保单持有人的风险，并据此可重新设定价格或承诺利益水平以充分反映该风险；
- 企业有实际能力重新评估该合同所属合同组合的风险，并据此可重新设定价格或承诺利益水平以充分反映该风险，且重新评估日前对应保费在定价时未考虑重新评估日后的风险。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保险合同（续）

20.5 保险合同的计量（续）

20.5.1 一般方法（续）

初始计量（续）

本集团采用适当的折现率对履约现金流量进行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调整，以反映货币时间价值及未包含在未来现金流量估计中的有关金融风险。适当的折现率同时符合下列要求：反映货币时间价值、保险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以及流动性特征；基于与保险合同具有一致现金流量特征的金融工具当前可观察市场数据确定，且不考虑与保险合同现金流量无关但影响可观察市场数据的其他因素。

本集团在估计履约现金流量时考虑并单独估计非金融风险调整，以反映非金融风险对履约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集团在合同组初始确认时计算下列各项之和：

- 履约现金流量；
- 在该日终止确认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以及其他相关资产或负债对应的现金流量；
- 合同组内合同在该日产生的现金流量。

上述各项之和反映为现金净流入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合同服务边际；反映为现金净流出，本集团将其作为首日亏损计入当期损益。

后续计量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未到期责任负债与已发生赔款负债之和对保险合同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未到期责任负债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分摊至保险合同组的、与未到期责任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和当日该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已发生赔款负债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分摊至保险合同组的、与已发生赔案及其他相关费用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

对于不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资产负债表日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以期初账面价值为基础，经下列各项调整后予以确定：

- (1) 当期归入该合同组的合同对合同服务边际的影响金额；
- (2)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计提的利息，计息利率为该合同组内合同确认时、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现金流量所适用的加权平均利率；
- (3)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金额，但履约现金流量增加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所导致的亏损部分，以及履约现金流量减少额抵销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除外；
- (4)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产生的汇兑差额；
- (5)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的摊销金额。本集团按照提供保险合同服务的模式，合理确定合同组在责任期内各个期间的责任单元，并据此对上述 (1) 至 (4) 调整后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进行摊销，计入当期及以后期间保险服务收入。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保险合同（续）

20.5 保险合同的计量（续）

20.5.1 一般方法（续）

后续计量（续）

本集团将在相关保险合同的开始时确定预计支付的现金流量的基础，如固定利率或随特定资产回报而变动的回报，以将相机现金流量的金额变动分解为金融风险相关假设变更导致的变动和相机抉择变动导致的变动。本集团将相机抉择变动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动作为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变动，并调整合同服务边际，而金融风险相关假设变更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动不调整合同服务边际。

本集团因当期提供保险合同服务导致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的减少额，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因当期发生赔案及其他相关费用导致已发生赔款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额，以及与之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后续变动额，确认为保险服务费用。本集团在确认保险服务收入和保险服务费用时，不包含保险合同中的投资成分。

本集团将合同组内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随时间流逝进行系统摊销，计入责任期内各个期间的保险服务费用，同时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以反映该类现金流量所对应的保费的收回。

本集团将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的影响导致的未到期责任负债和已发生赔款负债账面价值变动额，作为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本集团考虑持有的相关资产及其会计处理，在合同组合层面对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的会计处理做出下列会计政策选择：

- 将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全额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
- 将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解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在合同组剩余期限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计入各个期间保险财务损益的金额，其与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保险财务损益，是指计入当期及以后期间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保险财务损益包括本集团签发的保险合同的承保财务损益和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的分出再保险财务损益。本集团按如下方法确定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摊计入保险财务损益的金额：

- 对于金融风险相关假设变更对企业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金额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保险合同组，本集团采用合同组初始确认时确定的、反映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现金流量特征的折现率，确定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的金额。
- 对于金融风险相关假设变更对企业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保险合同组，本集团根据合同特征，采用实际分摊率法或预期结算利率法，确定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的金额。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保险合同（续）

20.5 保险合同的计量（续）

20.5.1 一般方法（续）

后续计量（续）

对于中期财务报表中作出的相关会计估计处理结果，本集团将在同一年度以后的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中进行调整。

本集团对产生外币现金流量的合同组进行计量时，将保险合同负债视为货币性项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9号——外币折算》有关规定处理。资产负债表日，产生外币现金流量的合同组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对于选择将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解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保险合同组合，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0.5.2 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计量的特殊方法（“浮动收费法”）

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评估一项合同是否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后续不再重新评估。分入和分出的再保险合同，不适用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计量的特殊方法。

本集团按照基础项目公允价值扣除浮动收费的差额，估计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的履约现金流量。浮动收费，是指本集团因代保单持有人管理基础项目并提供投资相关服务而取得的对价，等于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减去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履约现金流量。

对于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资产负债表日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以期初账面价值为基础，经下列调整后予以确定：

- (1) 当期归入该合同组的合同对合同服务边际的影响金额。
- (2) 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的变动金额，但以下情形除外：
 - 本集团使用衍生工具或分出再保险合同管理与该金额变动相关金融风险时，对符合条件条件的，可以选择将该金额变动中由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的影响导致的部分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但本集团将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解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该金额变动中的相应部分也应予以分解。
 - 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的减少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所导致的亏损部分。
 - 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的增加额抵销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保险合同（续）

20.5 保险合同的计量（续）

20.5.2 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计量的特殊方法（“浮动收费法”）（续）

(3) 与未来服务相关且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金额，但以下情形除外：

- 本集团使用衍生工具、分出再保险合同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衍生金融工具管理与该履约现金流量变动相关金融风险时，对符合条件条件的，可以选择将该履约现金流量变动中由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的影响导致的部分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但本集团将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解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该履约现金流量变动中的相应部分也应予以分解。
- 该履约现金流量的增加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所导致的亏损部分。
- 该履约现金流量的减少额抵销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

(4)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产生的汇兑差额。

(5)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的摊销金额。本集团按照提供保险合同服务的模式，合理确定合同组在责任期内各个期间的责任单元，并据此对根据 (1) 至 (4) 调整后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进行摊销，计入当期及以后期间保险服务收入。

对于本集团持有基础项目的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本集团选择将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解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的金额等于其持有的基础项目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但上述 (2)、(3) 中对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的会计处理除外。

20.5.3 亏损保险合同组计量的特殊方法

合同组在初始确认时发生首日亏损的，或合同组合中的合同归入其所属亏损合同组而新增亏损的，本集团确认亏损并计入当期保险服务费用，同时将该亏损部分增加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初始确认时，亏损合同组的保险合同负债账面价值等于其履约现金流量。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导致合同组在后续计量时发生亏损的，本集团确认亏损并计入当期保险服务费用，同时将该亏损部分增加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

- 因与未来服务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或非金融风险调整的估计发生变更，导致履约现金流量增加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
- 对于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其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的减少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保险合同（续）

20.5 保险合同的计量（续）

20.5.3 亏损保险合同组计量的特殊方法（续）

本集团在确认合同组的亏损后，将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的下列变动额，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分摊至未到期责任负债中的亏损部分和其他部分：

- (1) 因发生保险服务费用而减少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2) 因相关风险释放而计入当期损益的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金额；
- (3)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分摊至亏损部分的金额不计入当期保险服务收入。

本集团在确认合同组的亏损后，还将进行如下的会计处理：

- 将因与未来服务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或非金融风险调整的估计变更所导致的履约现金流量增加额，以及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的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的减少额，确认为新增亏损并计入当期保险服务费用，同时将该亏损部分增加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
- 将因与未来服务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或非金融风险调整的估计变更所导致的履约现金流量减少额，以及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的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的增加额，减少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冲减当期保险服务费用；超出亏损部分的金额，确认为合同服务边际。

20.5.4 保险合同组计量的简化处理方法（“保费分配法”）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可以采用保费分配法简化合同组的计量：

- 本集团能够合理预计采用简化处理规定与根据前述一般方法计量合同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结果无重大差异。预计履约现金流量在赔案发生前将发生重大变化的，表明该合同组不符合本条件；
- 该合同组内各项合同的责任期不超过一年。

本集团对其签发的保险合同采用保费分配法时，假设初始确认时该合同所属合同组合内不存在亏损合同，该假设与相关事实和情况不符的除外。

合同组内的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合同组初始确认时确定的折现率，对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的影响。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保险合同（续）

20.5 保险合同的计量（续）

20.5.4 保险合同组计量的简化处理方法（“保费分配法”）（续）

本集团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合同组时，初始确认时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等于已收保费减去初始确认时发生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减去（或加上）在合同组初始确认时终止确认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以及其他相关资产或负债的金额。资产负债表日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等于期初账面价值加上当期已收保费，减去当期发生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加上当期确认为保险服务费用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摊销金额和针对融资成分的调整金额，减去因当期提供保险合同服务而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的金额和当期已付或转入已发生赔款负债中的投资成分。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同组在责任期内存在亏损时，本集团将该日与未到期责任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超过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的金额，计入当期保险服务费用，同时增加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

本集团根据与已发生赔案及其他相关费用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计量已发生赔款负债。本集团计算相关履约现金流量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的影响。

本集团将已收和预计收取的保费，在扣除投资成分并对重大融资成分进行调整后，分摊至当期的金额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本集团随时间流逝在责任期内分摊经调整的已收和预计收取的保费；保险合同的风险在责任期内不随时间流逝为主释放的，以保险服务费用预计发生时间为基础进行分摊。

20.6 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对于本集团签发的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本集团按照保险合同适用的方法进行会计处理，但下列各项特殊事项除外：

- 初始确认的时点为本集团成为合同一方的日期。
- 有支付现金的实质性义务的，该义务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在合同边界内。本集团有实际能力对其支付现金的承诺进行重新定价以充分反映其承诺支付现金的金额及相关风险的，表明无支付现金的实质性义务。
- 本集团按照投资服务的提供模式，在合同组期限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对合同服务边际进行摊销，计入当期及以后期间损益。

20.7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确认和计量

20.7.1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确认

对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进行确认和计量除本小节（即“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确认和计量”）中提及的特别说明之外，适用保险合同的上述会计处理方法，但关于亏损合同组计量的相关方法不适用于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

本集团在下列时点中的最早时点确认其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责任期开始日；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所对应的保险合同组确认为亏损合同组时。但是，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分出成比例责任的，本集团在下列时点中的最早时点确认该合同组：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责任期开始日和任一对应的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点中较晚的时点；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所对应的保险合同组确认为亏损合同组时。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保险合同（续）

20.7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确认和计量（续）

20.7.2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计量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其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时，按照履约现金流量与合同服务边际之和对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进行初始计量。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是指本集团为在未来获得再保险分入人提供的保险合同服务而产生的净成本或净利得。

本集团在估计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的相关假设与计量所对应的保险合同组保持一致，并考虑再保险分入人的不履约风险。

本集团根据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转移给再保险分入人的风险，估计非金融风险调整。

本集团在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初始确认时计算下列各项之和：

- 履约现金流量；
- 在该日终止确认的相关资产或负债对应的现金流量；
- 分出再保险合同组内合同在该日产生的现金流量；
-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

本集团将上述各项之和所反映的净成本或净利得，确认为合同服务边际。净成本与分出前发生的事项相关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与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之和对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分摊至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与未到期责任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和当日该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分摊至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与已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的摊回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

对于订立时点不晚于对应的保险合同确认时点的分出的再保险合同，本集团在初始确认对应的亏损合同组或者将对应的亏损保险合同归入合同组而确认亏损时，根据下列两项的乘积确定分出再保险合同组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1) 对应的保险合同确认的亏损；(2) 预计从分出再保险合同组摊回的对应的保险合同赔付的比例。本集团按照上述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调整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同时确认为摊回保险服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对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进行后续计量时，调整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以反映对应的保险合同亏损部分的变化，调整后的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不超过本集团预计从分出再保险合同组摊回的对应的保险合同亏损部分的相应金额。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保险合同（续）

20.7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确认和计量（续）

20.7.2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计量（续）

资产负债表日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以期初账面价值为基础，经下列各项调整后予以确定：

- (1) 当期归入该合同组的合同对合同服务边际的影响金额；
- (2)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计提的利息，计息利率为该合同组内合同确认时、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现金流量所适用的加权平均利率；
- (3) 在初始确认对应的亏损合同组或者将对应的亏损保险合同归入合同组而确认亏损时确定的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以及与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履约现金流量变动无关的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亏损摊回部分的转回；
- (4)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金额，但分摊至对应的保险合同组且不调整其合同服务边际的履约现金流量变动而导致的变动，以及对应的保险合同组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时因确认或转回亏损而导致的变动除外；
- (5)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产生的汇兑差额；
- (6)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的摊销金额。本集团按照取得保险合同服务的模式，合理确定分出再保险合同组在责任期内各个期间的责任单元，并据此对根据 (1) 至 (5) 调整后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进行摊销，计入当期及以后期间损益。

再保险分入人不履约风险导致的履约现金流量变动金额与未来服务无关，本集团不因此调整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

本集团因当期取得再保险分入人提供的保险合同服务而导致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账面价值的减少额，确认为分出保费的分摊；因当期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的摊回导致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账面价值的增加额，以及与之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后续变动额，确认为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本集团将预计从再保险分入人收到的不取决于对应的保险合同赔付的金额，作为分出保费的分摊的减项。本集团在确认分出保费的分摊和摊回保险服务费用时，不包含分出再保险合同中的投资成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可以采用保费分配法简化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计量：

- 能够合理预计采用保费分配法与不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结果无重大差异。预计履约现金流量在赔案发生前将发生重大变化的，表明该合同组不符合本条件。
- 该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内各项合同的责任期不超过一年。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保险合同（续）

20.8 修改和终止确认

保险合同条款的修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终止确认原合同，并按照修改后的合同条款确认一项新合同：

- 假设修改后的合同条款自合同开始日适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 修改后的合同不属于保险合同相关的会计准则的适用范围。
 - 修改后的合同应当予以分拆且分拆后适用保险合同相关的会计准则的组成部分发生变化。
 - 修改后的合同的合同边界发生实质性变化。
 - 修改后的合同归属于不同的合同组。
- 原合同与修改后的合同仅有其一符合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的定义。
- 原合同采用保费分配法，修改后的合同不符合采用保费分配法的条件。

保险合同条款的修改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本集团将合同条款修改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动作为履约现金流量的估计变更进行处理。

保险合同约定的义务因履行、取消或到期而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保险合同。本集团终止确认一项保险合同的，进行如下处理：

- 调整该保险合同所属合同组的履约现金流量，扣除与终止确认的权利义务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和非金融风险调整。
- 调整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
- 调整合同组在当期及以后期间的责任单元。

本集团修改原合同并确认新合同时，按照下列两项的差额调整原合同所属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因终止确认原合同所导致的合同组履约现金流量变动金额；修改日订立与新合同条款相同的合同预计将收取的保费减去因修改原合同而收取的额外保费后的保费净额。本集团在计量新合同所属合同组时，假设于修改日收到上述保费净额。

本集团因合同转让而终止确认一项保险合同的，按照因终止确认该合同所导致的合同组履约现金流量变动金额与受让方收取的保费之间的差额，调整该合同所属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

本集团因合同修改或转让而终止确认一项保险合同时，将与该合同相关的、在以前期间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的余额转入当期损益，但对于本集团持有基础项目的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除外。

20.9 列报

本集团签发的保险合同组合账面价值为贷方（借方）余额的，列示为保险合同负债（资产）；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合账面价值为借方（贷方）余额的，列示为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负债）。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计入保险合同组合账面价值。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折现的影响重大，预计负债的金额为预期履行义务所需的未来现金流于资产负债表日的现值。随时间推移而引致的折现现值的增加计入利息支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2. 股利分配

经股东大会批准的亏损弥补及股利分配于批准当期确认入账。

23. 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

对于本集团签发的保险合同，本集团以合同组为计量单元，在提供保险合同服务的期间确认保险服务收入。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确认。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所使用的利率。

管理费收入

本集团根据协议约定的管理人报酬的计算方法，按权责发生制计算确认管理费收入。在满足收入确认原则和管理费计提条件的前提下，管理费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计算方法确认。

24.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除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使用权资产是指本集团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集团使用的起始日期。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租赁（续）

本集团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以下项目：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权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等。租赁付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进行折现，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相关的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2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经营所在国家或地区适用的税率为基础，并考虑本集团经营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相关解释和实务。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本集团中国境内员工必须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和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和其他社会保障制度。对于本集团香港员工，本集团按照相应法规确定的供款比率参与了强制性公积金计划。

本集团对上述社会保障的义务为根据工资总额的规定比例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保险统筹费用，所缴费用由政府机构按规定统筹和支付给退休员工，并无没收相关供款且本集团不能动用已没收的相关供款减低现有的供款水平。

本集团中国境内部分地区的员工还参加了企业年金计划，由本集团按约定的缴费基数和比例缴费。企业年金供款中因员工离职而未归属于其个人的企业年金缴费部分，并不用于抵消现有供款而是转入企业年金计划的公共账户，经公司履行审批程序后分配给参加企业年金计划的员工。

除此之外，本集团不负有重大的进一步支付员工退休福利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上述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上退休福利计划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休养的员工支付自其内部退养次月起至其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期间的各项福利费用，包括退养金、继续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保险统筹费用等。对于内退福利，本集团在符合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关键员工实行延期支付计划，在员工服务期内计提，并确认为负债。该奖金的授予按照本集团对员工个人及公司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确定，并递延支付。

28.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应当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9.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指由过去的事项引起而可能需要本集团承担的义务。由于该等义务发生的机会由某些不能由本集团完全控制的事件而决定，或是由于该等义务的经济利益的流出并不能可靠地计量，因此本集团不确认该等义务。当上述不能由本集团完全控制的事件发生或该等义务的经济利益的流出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则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3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重大调整。基于过往经验及其他因素，包括对在有关情况下视为合理的未来事件的预期，本集团对该等估计及判断进行持续评估。

重大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1) 业务模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应基于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集团考虑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2)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应基于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一致，即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例如，合同现金流量中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等。

(3) 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的判断

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控制由本集团担任资产管理人的结构化主体时，需要管理层基于所有的事实和情况综合判断本集团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其他方的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那么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在判断本集团是否为主要责任人时，考虑的因素包括资产管理人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取得的薪酬水平和因持有结构化主体其他利益而面临可变回报的风险敞口。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这些因素发生变化时，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重大判断（续）

(4) 保险合同的分组和确认

对于签发的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在评估初始确认时是否存在亏损或无显著可能性在未来发生亏损，本集团需要作出判断，包括考虑：

- 使这些合同变为亏损合同的假设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 用于对相关产品盈利性进行估计的信息。

(5) 保险合同计量方法的适用性

本集团在保险合同开始时评估其是否符合采用保费分配法或浮动收费法的条件。在进行此类评估时，需要管理层基于合同特征及相关事实和情况综合判断。

(6) 责任单元的确定

本集团将合同服务边际分摊至当期和未来预期提供的每一责任单元，并计入当期及以后期间的损益。本集团按照保险合同服务的提供模式，合理确定合同组在责任期内各个期间的责任单元，即考虑每项合同所提供的利益金额或数量及预计责任期。

本集团根据保险保障服务、投资回报服务及投资相关服务（如适用）的提供模式，考虑保险合同的条款及给付等特征，对保险合同所提供利益的金额或数量作出估计。对于提供多项服务的合同，本集团以各项服务相关的因素（包括预期最高给付额、投资成分等）为基础估计确定各项服务的权重。

本集团根据保险合同条款以及“对保险合同履约现金流量的计量”中提及的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等估计确定相关合同的预计责任期。

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1) 对保险合同履约现金流量的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在计量保险合同负债过程中须对保险合同边界内的履约现金流量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同时考虑一定的非金融风险调整。

履约现金流量计量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折现率、保险事故发生率（主要包括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赔付率、退保率、费用、保单红利及非金融风险调整假设等。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1）对保险合同履约现金流量的计量（续）

（a）折现率

本集团对于不随基础项目回报而变动的预计现金流量，采用自下而上的方法确定现金流量对应的折现率，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影响的基础上，以基础利率曲线附加综合溢价确定折现率假设。综合溢价考虑税收、流动性效应和其他因素等确定。2024 年 12 月 31 日采用的即期折现率假设为 1.73% 至 4.80%（2023 年 12 月 31 日：2.67% 至 4.80%）。

本集团对于随基础项目回报而变动的预计现金流量，采用对应资产组合未来预期投资收益率为折现率。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折现率假设。

（b）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

死亡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以往的死亡率经验数据及对当前和预期未来的发展趋势等因素确定。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身保险行业标准生命表《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 (2010-2013)》的相应百分比表示。

疾病发生率假设是基于行业发病率或本集团产品定价假设及以往的发病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发展趋势等因素确定。

死亡率及疾病发生率假设受未来国民生活方式改变、医疗技术发展及社会条件进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死亡率及疾病发生率假设。

（c）赔付率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赔付率假设。

（d）退保率

退保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产品特征、以往的保单退保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而确定。退保率假设按照定价利率水平、产品类别和销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别确定。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退保率假设。

（e）费用

费用假设是基于本集团费用分析结果及对未来的预期，主要包括：保险获取现金流量、保单管理和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1) 对保险合同履约现金流量的计量（续）

(f) 保单红利

保单红利假设基于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集团的红利政策及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

保单红利假设受上述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保单红利假设。

(g) 非金融风险调整

本集团采用置信水平等方法确定非金融风险调整。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计量签发的保险合同及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的非金融风险调整的置信水平均为 75%（2023 年 12 月 31 日：置信水平为 75%）。

(2) 运用估值技术估算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在缺乏活跃市场情况下，公允价值乃使用估值技术估算，该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参照其他金融工具时，该等工具应具有相似的信用评级。

对于现金流量折现分析，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乃基于现行市场信息及适用于具有相似收益、信用质量及到期特征的金融工具的比率所作出的最佳估计。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受到经济状况、于特定行业的集中程度、工具或货币种类、市场流动性及对手方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影响。折现率受无风险利率及信用风险所影响。

(3)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信息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四、税项

本集团中国境内业务应缴纳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企业所得税	- 按现行税法与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增值税	- 按现行税法与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计缴，适用税率 3%、5%、6%、9% 或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 1%、5% 或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 2% 计缴。

本集团中国境外业务应缴纳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根据当地税法有关规定缴纳。

本集团计缴的税项将由有关税务机关核定。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1.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下列已合并子公司：

名称	法定主体类别	经营范围及主要业务	成立及注册地	经营所在地	注册资本（除特别注明外，人民币千元）	股本 / 实收资本（除特别注明外，人民币千元）	本公司所占权益比例 (%)		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	备注
							直接	间接		
太保产险	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保险	上海	中国	19,948,088	19,948,088	98.50	-	98.50	
太保寿险	股份有限公司	人身保险	上海	中国	8,628,200	8,628,200	98.29	-	98.29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保资产”）	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管理	上海	上海	2,100,000	2,100,000	80.00	19.67	100.00	
中国太平洋保险（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香港”）	有限责任公司	财产保险	香港	香港	港币 250,000 千元	港币 250,000 千元	100.00	-	100.00	
上海太保不动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不动产”）	有限责任公司	不动产经营管理	上海	上海	115,000	115,000	100.00	-	100.00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养老”）	股份有限公司	年金业务、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业务	上海	上海	3,000,000	3,000,000	-	61.10	62.16	
中国太保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投资（香港）”）	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管理	香港	香港	港币 200,000 千元	港币 200,000 千元	12.25	87.46	100.00	
City Island Develop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City Island”）	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控股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美元 50,000 元	美元 1,000 元	-	98.29	100.00	
Great Winwick Limited*	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控股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美元 50,000 元	美元 100 元	-	98.29	100.00	
伟域（香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控股	香港	香港	港币 10,000 元	港币 1 元	-	98.29	100.00	
Newscott Investments Limited*	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控股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美元 50,000 元	美元 100 元	-	98.29	100.00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1.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下列已合并子公司：（续）

名称	法定主 体类别	经营范围及 主要业务	成立及 注册地	经营 所在地	注册资本 （除特别注明外， 人民币千元）	股本 / 实收资本 （除特别注明外， 人民币千元）	本公司所占 权益比例 (%)		本公司 表决权 比例 (%)	备 注
							直接	间接		
新城（香港）投资有限 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投资控股	香港	香港	港币 10,000 元	港币 1 元	-	98.29	100.00	
上海新汇房产开发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 “新汇房产”）*	有限责 任公司	房地产	上海	上海	美元 15,600 千元	美元 15,600 千元	-	98.29	100.00	
上海和汇房产开发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 “和汇房产”）*	有限责 任公司	房地产	上海	上海	美元 46,330 千元	美元 46,330 千元	-	98.29	100.00	
太平洋保险在线服务科 技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太保在线”）	有限责 任公司	咨询服务等	山东	中国	200,000	200,000	100.00	-	100.00	
天津隆融置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天津隆融”）	有限责 任公司	房地产	天津	天津	353,690	353,690	-	98.29	100.00	
太平洋保险养老产业投 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 “养老投资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养老产业 投资等	上海	上海	5,000,000	5,000,000	-	98.29	100.00	
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 “太平洋健康险”）	股份有 限公司	健康保险	上海	中国	3,600,000	3,600,000	85.05	14.69	100.00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太平洋 安信农险”）	股份有 限公司	财产保险	上海	中国	1,080,000	1,080,000	-	66.76	67.78	
太平洋医疗健康管理有 限公司（以下 简称“太平洋医疗 健康”）	有限责 任公司	医疗咨询 服务等	上海	上海	1,000,000	1,000,000	-	98.29	100.00	
太平洋保险代理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太保 代理”）	有限责 任公司	保险专业 代理	上海	上海	50,000	50,000	-	100.00	100.00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 “国联安基金”）	有限责 任公司	基金管理	上海	上海	150,000	150,000	-	50.83	51.00	
太保养老产业发展 （成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成都项 目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养老投资、 房地产开发 经营等	成都	成都	1,000,000	1,000,000	-	98.29	100.00	(1)
太保养老（杭州）有 限公司（以下简 称“杭州项目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养老投资、 房地产开发 经营等	杭州	杭州	1,200,000	1,006,000	-	98.29	100.00	
太保养老（厦门）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厦 门项目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养老投资、 房地产开发 经营等	厦门	厦门	900,000	900,000	-	98.29	100.00	
太保家园（成都） 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成都服 务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养老服务、 机构养老服 务、健康咨 询服务等	成都	成都	60,000	43,000	-	98.29	100.00	

经营
业绩

公司
治理

其他
信息

财
务
报
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1.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下列已合并子公司：（续）

名称	法定主体类别	经营范围及主要业务	成立及注册地	经营所在地	注册资本 (除特别注明外，人民币千元)	股本 / 实收资本 (除特别注明外，人民币千元)	本公司所占权益比例 (%)		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	备注
							直接	间接		
太保养老（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项目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养老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南京	南京	702,000	483,556	-	98.29	100.00	(2)
太保（大理）颐老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理项目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养老项目建设与管理、养老服务等	大理	大理	608,000	608,000	-	74.70	76.00	
太保康养（上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普陀）项目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养老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上海	上海	250,000	250,000	-	98.29	100.00	
太保家园（杭州）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服务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健康咨询服务等	杭州	杭州	60,000	42,200	-	98.29	100.00	(3)
太保养老（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项目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养老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武汉	武汉	980,000	980,000	-	98.29	100.00	
太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资本”）	有限责任公司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上海	上海	100,000	100,000	-	99.67	100.00	
上海崇明太保家园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崇明）服务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养老项目建设与管理、养老服务	上海	上海	1,253,000	1,070,000	-	98.29	100.00	
上海普陀太保家园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普陀）服务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养老服务、护理机构服务、健康咨询服务等	上海	上海	30,000	23,000	-	98.29	100.00	(4)
北京博瑞和铭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和铭”）	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代理业务	北京	中国	52,000	52,000	-	98.29	100.0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寿险（香港）”）	有限责任公司	人身保险	香港	香港	港币 1,000,000 千元	港币 1,000,000 千元	-	98.29	100.00	
太保养老服务（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服务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养老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青岛	青岛	227,000	193,000	-	98.29	100.00	
太保家园（厦门）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服务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健康咨询服务等	厦门	厦门	40,000	30,000	-	98.29	100.00	(5)
太保养老（郑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项目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养老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郑州	郑州	650,000	650,000	-	98.29	100.00	(6)
太保养老（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项目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养老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北京	北京	800,000	800,000	-	98.29	100.00	(7)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1.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下列已合并子公司：（续）

名称	法定主体类别	经营范围及主要业务	成立及注册地	经营所在地	注册资本 (除特别注明外，人民币千元)	股本 / 实收资本 (除特别注明外，人民币千元)	本公司所占权益比例 (%)		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	备注
							直接	间接		
太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等	上海	上海	700,000	700,000	100.00	-	100.00	
鑫保裕（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保裕”）	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等	广州	广州	3,650,000	3,649,990	-	98.46	100.00	
太保科技服务（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科技武汉”）	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	武汉	武汉	100,000	100,000	-	100.00	100.00	
太保健康管理（三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亚项目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养老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三亚	三亚	490,000	490,000	-	98.29	100.00	(8)
太保家园（南京）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服务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健康咨询服务等	南京	南京	30,000	7,000	-	98.29	100.00	
上海静安太保家园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静安）服务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养老项目建设与管理、养老服务	上海	上海	426,367	426,367	-	98.29	100.00	
太保家园（武汉）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服务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养老服务、护理机构服务、健康咨询服务等	武汉	武汉	30,000	11,500	-	98.29	100.00	(9)
厦门源申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康复医院”）	有限责任公司	医疗服务、医院管理等	厦门	厦门	160,000	160,000	-	98.29	100.00	(10)
太保家园（苏州）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服务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健康咨询服务等	苏州	苏州	30,000	6,000	-	98.29	100.00	(11)
太保家园（北京）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服务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老年人、残疾人养护服务	北京	北京	30,000	-	-	98.29	100.00	(12)
太保家园（郑州）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服务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老年人、残疾人养护服务	郑州	郑州	45,000	-	-	98.29	100.00	(13)
太保养老（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项目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养老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广州	广州	830,000	365,000	-	98.29	100.00	(14)
太保养老（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项目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养老服务、房地产租赁等	苏州	苏州	300,000	230,000	-	98.29	100.00	(15)
济南源申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康复医院”）	有限责任公司	医疗服务、医院管理等	济南	济南	260,000	30,000	-	98.29	100.00	(16)

*City Island 的子公司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1.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下列已合并子公司：（续）

(1) 成都项目公司

太保寿险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成都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亿元。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太保寿险已实缴全部投资款。

(2) 南京项目公司

太保寿险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南京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2 亿元。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太保寿险实缴投资款增加至约人民币 4.84 亿元。

(3) 杭州服务公司

养老投资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杭州服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0.60 亿元。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养老投资公司实缴投资款增加至约人民币 0.42 亿元。

(4) 上海（普陀）服务公司

养老投资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普陀）服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0.30 亿元。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养老投资公司实缴投资款增加至人民币 0.23 亿元。

(5) 厦门服务公司

养老投资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厦门服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0.40 亿元。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养老投资公司实缴投资款增加至人民币 0.30 亿元。

(6) 郑州项目公司

太保寿险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郑州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0 亿元。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太保寿险已实缴全部投资款。

(7) 北京项目公司

太保寿险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北京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 亿元。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太保寿险已实缴全部投资款。

(8) 三亚项目公司

太保寿险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三亚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90 亿元。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太保寿险已实缴全部投资款。

(9) 武汉服务公司

养老投资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武汉服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0.30 亿元。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养老投资公司实缴投资款增加至约人民币 0.12 亿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1.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下列已合并子公司：（续）

(10) 厦门康复医院

本集团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太保源申康复股权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琰复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厦门康复医院，持股比例分别为 99.94% 和 0.06%，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0 亿元。于 2024 年 12 月，通过股权转让，太平洋医疗健康取得厦门康复医院 100% 的股权。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太平洋医疗健康已实缴全部投资款。

(11) 苏州服务公司

养老投资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苏州服务公司，于 2024 年 9 月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6MAE1D00UX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0.30 亿元。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养老投资公司已实缴投资款人民币 0.06 亿元。

(12) 北京服务公司

养老投资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服务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400MAE7740X8Q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0.30 亿元。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养老投资公司尚未实缴出资。

(13) 郑州服务公司

养老投资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郑州服务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E7N7L4X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0.45 亿元。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养老投资公司尚未实缴出资。

(14) 广州项目公司

太保寿险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广州项目公司，于 2024 年 1 月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6MAD94URB4D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30 亿元。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太保寿险已实缴投资款人民币 3.65 亿元。

(15) 苏州项目公司

太保寿险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苏州项目公司，于 2024 年 7 月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6MADR9ND93M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亿元。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太保寿险已实缴投资款人民币 2.30 亿元。

(16) 济南康复医院

本集团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太保源申康复股权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琰复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济南康复医院，持股比例分别为 99.96% 和 0.04%，于 2024 年 5 月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02MADJCX1F2J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0 亿元。于 2024 年 10 月，济南康复医院的股东变更为太平洋医疗健康，股权变更后太平洋医疗健康持股比例为 100.00%。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太平洋医疗健康已实缴投资款人民币 0.30 亿元。

经营业绩

公司治理

其他信息

财务报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2.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主要结构化主体如下：

名称	本集团投资 占比 (%)	产品规模 人民币 (千元)	业务性质
太保长航股权投资基金 (武汉)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太保长航”)	99.98	10,437,259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国联安增裕一年定期 开放纯债债券型发 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9.26	8,426,809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政府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以及定期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国联安增富一年定期 开放纯债债券型发 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0.00	7,978,099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政府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以及定期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太保大健康产业私募 投资基金（上海）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太保大健 康”)	90.90	6,652,264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国联安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	56.78	5,470,354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还可投资于非成份股（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可以参与融资业务以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注：国联安基金、太保资本等分别为该等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资产管理人。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币种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2,045	1.00000	22,045
	美元	810	7.18840	5,820
	港币	295	0.92604	274
	其他			2
	小计			28,141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214	1.00000	1,214
	美元	-	7.18840	2
	小计			1,216
合计				29,35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币种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人民币	2	1.00000	2
	小计			2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4,825	1.00000	24,825
	美元	754	7.08270	5,340
	港币	208	0.90622	188
	其他			2
	小计			30,355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098	1.00000	1,098
	小计			1,098
合计				31,455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折合为人民币 13.57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折合为人民币 8.84 亿元）。根据中国的外汇管理规定，本集团需在获得外汇管理机构批准后，通过有权进行外汇业务的银行将人民币兑换为其他货币。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定期存款为人民币 2.21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人民币 5.49 亿元）。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因特定用途资金等原因造成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5.79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20 亿元）。

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和短期定期存款。银行活期存款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分为 1 天至 3 个月不等，依本集团的现金需求而定，并按照相应的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银行存款存放于信誉良好且最近并无欠款记录的银行。货币资金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义金额及其公允价值列示如下。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义金额仅为资产负债表内所确认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提供对比的基础，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股指期货	8	—	—
远期外汇合同	4,713	26	96
合计	4,721	26	9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国债期货	41	—	—
股指期货	7	—	—
远期外汇合同	4,475	17	21
合计	4,523	17	21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银行间	10,380	2,019
交易所	525	789
小计	10,905	2,808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10,905	2,808

本集团未将担保物进行出售或再担保。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定期存款

到期期限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3,452	4,664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5,386	2,703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7,934	7,759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9,744	7,856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2,523	8,509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11,910	2,723
减：减值准备	(24)	(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8,852	38,205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7,716	5,845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29,026	16,585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27,980	28,607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20,781	21,464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38,538	20,101
5 年以上	-	500
其中：		
摊余成本	129,338	130,521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3,555	786
合计	173,818	165,50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定期存款确认的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0.58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56 亿元）。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市	216,255	198,622
非上市	450,944	382,980
合计	667,199	581,602
债券	274,335	199,951
政府债	6,907	2,889
金融债	241,069	169,449
企业债	26,359	27,613
股票	179,013	161,345
基金	70,472	65,817
非上市股权投资	66,707	62,919
债权投资计划	42,150	44,676
资管产品类投资	28,238	38,720
其他	6,284	8,174
合计	667,199	581,60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中无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且其投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6. 债权投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市	3,236	3,902
非上市	63,205	79,809
小计	66,441	83,711
减：减值准备	(1,597)	(1,377)
净额	64,844	82,334
债券	21,852	25,688
政府债	16,435	15,944
企业债	5,417	9,744
债权投资计划	35,482	42,846
信托计划	5,065	11,000
其他	4,042	4,177
小计	66,441	83,711
减：减值准备	(1,597)	(1,377)
净额	64,844	82,334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其他债权投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市	67,909	60,381
非上市	1,540,063	1,187,054
合计	1,607,972	1,247,435
债券	1,345,995	937,989
政府债	1,139,037	741,151
金融债	68,666	64,922
企业债	138,292	131,916
债权投资计划	163,085	186,881
信托计划	50,715	80,073
优先股	34,478	33,020
其他	13,699	9,472
合计	1,607,972	1,247,435
其中：		
摊余成本	1,366,390	1,143,108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241,582	104,327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持有的其他债权投资确认的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42.20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9.29 亿元）。

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	76,052	27,110
优先股	12,642	12,597
永续债	18,878	28,477
其他	34,442	29,781
合计	142,014	97,965
其中：		
成本	131,934	95,710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10,080	2,255

本集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是以长期持有或取得持有期间股利等为主要投资目标的非交易性权益投资。

于 2024 年度，由于优化资产配置及资产负债管理原因，本集团处置了人民币 149.91 亿元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2023 年度：人民币 95.63 亿元），因处置等原因而从其他综合损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为人民币 124 百万元（2023 年度：人民币 5 百万元）。

于 2024 年度，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股权确认的股息收入人民币 57.78 亿元（2023 年度：人民币 47.69 亿元），参见附注六、35。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长期股权投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 (减少)	按权益法调整的净损益	其他综合损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股利分配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权益法：									
合营企业									
上海瑞永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永景房产”）	9,835	9,785	—	(242)	—	—	—	9,543	—
其他	52	47	—	(1)	—	—	—	46	—
小计	9,887	9,832	—	(243)	—	—	—	9,589	—
联营企业									
太嘉杉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太嘉杉”）（注 1）	2,762	3,018	100	(99)	—	—	(3)	3,016	—
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三角协同优势”）（注 2）	1,726	2,684	(156)	(97)	—	—	(78)	2,353	—
上海新兴技术开发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技术”）	1,856	1,873	—	1	—	—	(56)	1,818	—
上海科创中心二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创二期”）（注 3）	1,340	1,311	143	33	—	—	(33)	1,454	—
上海临港普洛斯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普洛斯”）	1,057	1,053	—	(50)	—	—	(16)	987	—
上海生物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生物医药”）	936	965	(4)	10	—	—	(19)	952	—
嘉兴易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易商”）	901	939	—	(233)	—	—	—	706	—
其他	3,290	2,008	11	138	5	2	(4)	2,160	(515)
小计	13,868	13,851	94	(297)	5	2	(209)	13,446	(515)
合计	23,755	23,683	94	(540)	5	2	(209)	23,035	(515)

注 1：太保寿险 2024 年向太嘉杉新增实缴出资约人民币 1.00 亿元，投资份额仍为 99.01%。

注 2：太保寿险 2024 年自长三角协同优势退还项目成本人民币 1.56 亿元，投资份额为 27.75%。

注 3：太保寿险 2024 年向科创二期新增实缴出资约人民币 1.43 亿元，投资份额仍为 25.00%。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长期股权投资（续）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主要的合营企业明细资料如下：

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 主要经营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除特别注明外，人民币千元)	实收资本 (除特别注明外，人民币千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本公司所占权益比例 (%)		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
								直接	间接	
瑞永景房产（注 1）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葛清	房地产	14,050,000	14,050,000	91310000MA1FL5MU6G	-	68.80	57.14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主要的联营企业明细资料如下：

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 主要经营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除特别注明外，人民币千元)	实收资本 (除特别注明外，人民币千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本公司所占权益比例 (%)		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
								直接	间接	
太嘉杉（注 2）	有限合伙企业	上海	不适用	股权投资	不适用	2,789,887	91310000MA1FL7MH5H	-	97.32	不适用
长三角协同优势	有限合伙企业	上海	不适用	股权投资	不适用	5,413,905	91310000MA1FL62E0U	-	27.28	不适用
新兴技术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薛晗	商务服务	453,250	453,250	913100006072011086	-	19.65	9.09
科创二期	有限合伙企业	上海	不适用	股权投资	不适用	5,400,900	91310000MA1FL7X9X1	-	24.57	不适用
临港普洛斯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赵明琪	房地产	美元 119,990 千元	美元 119,990 千元	913100007709009105	-	19.65	12.50
上海生物医药	有限合伙企业	上海	不适用	股权投资	不适用	7,730,036	91310000MA1FL7HY2Y	-	12.00	不适用
嘉兴易商（注 3）	有限合伙企业	嘉兴	不适用	股权投资	不适用	950,501	91330402MA2BCWUX4C	-	93.18	不适用

- 注 1： 本集团控股子公司太保寿险对瑞永景房产的投资比例超过 50%，但根据瑞永景房产的公司章程，本集团不能单方面主导瑞永景房产的相关活动，因此本集团将瑞永景房产作为合营企业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
- 注 2： 本集团控股子公司太保寿险对太嘉杉的投资比例超过 50%，但根据太嘉杉的合伙协议，本集团不能单方面主导太嘉杉的相关活动，因此本集团将太嘉杉作为联营企业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
- 注 3： 本集团控股子公司太保寿险对嘉兴易商的投资比例超过 50%，但根据嘉兴易商的合伙协议，本集团不能单方面主导嘉兴易商的相关活动，因此本集团将嘉兴易商作为联营企业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

主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瑞永景房产	20,075	6,400	13,675	19,698	5,727	13,971

其他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其他	2,239	1,892	347	2,224	1,895	329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长期股权投资（续）

合营企业净亏损：

	2024 年	2023 年
合营企业净亏损	(286)	(18)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见附注十一。

主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年末资产总额	年末负债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总额	本年净亏损
太嘉杉	3,047	1	(16)	(52)
长三角协同优势	8,580	102	(302)	(278)

其他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2024 年	2023 年
净收益 /（亏损）	2,662	(2,474)
其他综合损益	28	(718)
综合收益总额	2,690	(3,192)
本集团在联营企业综合收益总额中所占份额	(94)	(682)
年末本集团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7,562	7,65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已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5.15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99 亿元）

本集团对出现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在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评估时，其可收回金额的确定主要包括按公允价值减预计处置费用确定和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公允价值主要基于公开市场发行的股票的公允价值，采用适用的估值技术确定。现金流量现值基于管理层审批后的业务预算和调整后的折现率，采用现金流量预测方法计算；在业务预算期后的现金流按照稳定的增长率和终值推算。

10. 存出资本保证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太保产险	3,989	3,989
太保寿险	1,726	1,726
太平洋健康险	720	720
太平洋安信农险	260	320
小计	6,695	6,755
加：应计利息	158	352
减：减值准备	(2)	(2)
合计	6,851	7,10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太保产险、太保寿险、太平洋健康险和太平洋安信农险应分别按其注册资本的 20% 缴存资本保证金。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14,746
净转出至固定资产	(79)
无形资产净转入	34
处置	(1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4,687
购置	59
净转出至固定资产	(1,316)
净转出至无形资产	(25)
处置	(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3,402
累计折旧：	
2023 年 1 月 1 日	(3,544)
计提	(476)
净转出至固定资产	2
无形资产净转入	(7)
处置	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020)
计提	(400)
净转出至固定资产	336
净转出至无形资产	6
处置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077)
减值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计提	(37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74)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8,95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667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约为人民币 141.69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57.83 亿元）。该公允价值乃由本集团参考独立评估师的估值结果得出。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投资性房地产（续）

本集团对出现减值迹象的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减值测试。在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减值评估时，其可收回金额的确定主要包括按公允价值减预计处置费用确定和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公允价值主要基于同类物业的交易价格，采用适用的估值技术确定。现金流量现值基于管理层对于物业租赁收入的业务预算和调整后的折现率，采用现金流量预测方法计算。

12.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原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21,754	1,118	5,982	28,854
购置	25	68	510	603
在建工程转入	2,150	—	3	2,153
投资性房地产净转入	79	—	—	79
收购子公司	22	—	—	22
减少	(15)	(83)	(332)	(43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4,015	1,103	6,163	31,281
购置	41	97	504	642
在建工程转入	1,134	—	—	1,134
投资性房地产净转入	1,316	—	—	1,316
减少	(1)	(88)	(235)	(32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6,505	1,112	6,432	34,049
累计折旧：				
2023 年 1 月 1 日	(6,005)	(911)	(4,464)	(11,380)
计提	(706)	(66)	(609)	(1,381)
投资性房地产净转入	(2)	—	—	(2)
转销	9	81	326	41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704)	(896)	(4,747)	(12,347)
计提	(812)	(66)	(523)	(1,401)
投资性房地产净转入	(336)	—	—	(336)
转销	—	85	230	31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852)	(877)	(5,040)	(13,769)
减值准备：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9)	—	—	(9)
计提	(16)	—	—	(1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5)	—	—	(25)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8,628	235	1,392	20,25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7,302	207	1,416	18,925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有原值约为人民币 46.62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1.74 亿元）的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已提足折旧，但仍在继续使用。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在建工程

本集团在建工程主要为楼宇建设项目，其变动明细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算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本年转入 无形资产	本年转入长 期待摊费用	处置	年末余额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上海	1,404	965	100	(4)	—	—	—	1,061	76%
河南	1,060	223	319	—	—	—	—	542	51%
北京	1,330	89	200	—	—	—	—	289	22%
海南	888	87	176	—	—	—	—	263	30%
云南	831	108	135	—	—	—	—	243	29%
贵州	35	13	15	—	—	—	—	28	80%
江苏	1,137	—	24	(3)	—	—	—	21	2%
广东	1,370	—	5	—	—	—	—	5	0%
湖北	1,620	783	123	(906)	—	—	—	—	56%
辽宁	173	163	3	(166)	—	—	—	—	96%
其他	3,377	28	109	(55)	(43)	(2)	—	37	4%
		2,459	1,209	(1,134)	(43)	(2)	—	2,489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算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本年转入 无形资产	本年转入长 期待摊费用	处置	年末余额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上海	2,889	762	1,089	(885)	—	(1)	—	965	64%
福建	1,639	717	240	(957)	—	—	—	—	58%
湖北	1,620	272	511	—	—	—	—	783	48%
江苏	394	234	20	(254)	—	—	—	—	64%
辽宁	175	158	6	(1)	—	—	—	163	94%
云南	831	59	49	—	—	—	—	108	13%
河南	1,060	17	206	—	—	—	—	223	21%
贵州	35	13	—	—	—	—	—	13	37%
海南	888	—	87	—	—	—	—	87	10%
北京	1,330	4	85	—	—	—	—	89	7%
其他	2,108	55	117	(56)	(88)	—	—	28	8%
		2,291	2,410	(2,153)	(88)	(1)	—	2,459	

本集团在建工程资金来源均属自有资金，在建工程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支出。

本集团在建工程年末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原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6,300	5	18	6,323
增加	2,540	5	10	2,555
减少	(1,329)	(4)	(1)	(1,33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511	6	27	7,544
增加	1,460	4	1	1,465
减少	(1,873)	(6)	(14)	(1,89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098	4	14	7,116
累计折旧：				
2023 年 1 月 1 日	(3,282)	(4)	(7)	(3,293)
计提	(1,322)	(3)	(3)	(1,328)
减少	439	2	1	44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165)	(5)	(9)	(4,179)
计提	(1,171)	(2)	(1)	(1,174)
减少	1,151	3	4	1,15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185)	(4)	(6)	(4,195)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913	-	8	2,92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346	1	18	3,365

本集团使用权资产年末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其他	合计
原价：					
2023 年 1 月 1 日	3,095	9,467	646	-	13,208
增加	133	1,182	-	-	1,315
收购子公司	286	-	-	-	286
在建工程转入	-	88	-	-	88
净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34)	-	-	-	(34)
处置	-	(5)	-	-	(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480	10,732	646	-	14,858
增加	343	1,028	-	2	1,373
在建工程转入	-	43	-	-	43
投资性房地产净转入	25	-	-	-	25
处置	-	(6)	-	-	(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848	11,797	646	2	16,293
累计摊销：					
2023 年 1 月 1 日	(167)	(6,375)	-	-	(6,542)
计提	(83)	(1,113)	-	-	(1,196)
净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7	-	-	-	7
处置	-	5	-	-	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43)	(7,483)	-	-	(7,726)
计提	(89)	(1,116)	-	-	(1,205)
投资性房地产净转入	(6)	-	-	-	(6)
处置	-	6	-	-	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38)	(8,593)	-	-	(8,931)
减值准备：					
2023 年 1 月 1 日	-	-	-	-	-
计提	-	(15)	-	-	(1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15)	-	-	(15)
计提	-	-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15)	-	-	(15)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510	3,189	646	2	7,34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237	3,234	646	-	7,117

经营业绩

公司治理

其他信息

财务报告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6. 商誉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数	增加	减少	年末数
长江养老	149	-	-	149
City Island	813	-	-	813
国联安基金	395	-	-	395
博瑞和铭	15	-	-	15
小计	1,372	-	-	1,372
减：减值准备	(15)	-	-	(15)
净额	1,357	-	-	1,35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数	增加	减少	年末数
长江养老	149	-	-	149
City Island	813	-	-	813
国联安基金	395	-	-	395
博瑞和铭	15	-	-	15
小计	1,372	-	-	1,372
减：减值准备	-	(15)	-	(15)
净额	1,372	(15)	-	1,357

商誉减值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博瑞和铭	(15)	-	-	(15)

本集团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包括按公允价值减预计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公允价值参考市场上同类资产的交易价格，采用适当的估值技术确定。现金流量现值基于管理层审批后的商业计划和调整后的折现率，通过现金流量预测模型计算。在预测期之后的现金流按照稳定的增长率和终值推算。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采用的折现率范围为 12% 至 20%，增长率为 2% 左右。

除博瑞和铭以外，本集团年末其他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保险合同负债 / 资产	50,712	202,848	22,300	89,200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69	676	184	736
佣金和手续费	853	3,412	790	3,160
资产减值准备	624	2,496	611	2,444
可抵扣亏损	10,469	41,876	3,198	12,792
租赁负债	681	2,722	774	3,095
其他	2,578	10,312	2,215	8,860
合计	66,086	264,342	30,072	120,2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68,364)	(273,456)	(22,126)	(88,504)
收购子公司产生的公允价值调整	(737)	(2,948)	(797)	(3,188)
使用权资产	(730)	(2,921)	(841)	(3,365)
其他	(153)	(612)	(351)	(1,404)
合计	(69,984)	(279,937)	(24,115)	(96,46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抵销金额	抵销后余额	抵销金额	抵销后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622)	3,464	(22,996)	7,0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622	(7,362)	22,996	(1,1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的明细如下：

	保险合同 负债 / 资产	金融工具公 允价值变动	佣金和 手续费	资产减值准备	可抵扣亏损	收购子公司产生 的公允价值调整	其他	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	17,507	(12,584)	522	350	1,383	(828)	1,508	7,858
计入损益	(7,543)	3,255	268	569	1,815	31	271	(1,334)
计入权益	12,336	(12,613)	-	(308)	-	-	18	(56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2,300	(21,942)	790	611	3,198	(797)	1,797	5,957
计入损益	(6,183)	(9,275)	63	86	7,271	60	580	(7,398)
计入权益	34,716	(37,019)	-	(73)	-	-	(1)	(2,377)
本年其他变动	(121)	41	-	-	-	-	-	(8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0,712	(68,195)	853	624	10,469	(737)	2,376	(3,898)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可抵扣亏损为人民币 311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2 亿元）。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8. 其他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	12,694	9,990
使用权资产改良	(2)	1,017	1,052
其他		2,803	2,459
合计		16,514	13,501

(1) 其他应收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待结算投资款		4,323	1,801
应收外单位往来款		3,344	2,630
应收关联方款项 *		1,772	1,772
应收银邮代理及第三方支付		314	175
押金		267	289
应收共保保费		63	60
预缴税金		155	20
其他		2,787	3,562
小计		13,025	10,309
减：坏账准备		(331)	(319)
净额		12,694	9,990

*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为合营企业上海滨江祥瑞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滨江祥瑞”）垫付的土地价款及相关税费约人民币 17.72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7.72 亿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 14%（2023 年 12 月 31 日：占比为 17%）。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025	100%	(331)	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309	100%	(319)	3%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8. 其他资产（续）

(1)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8,381	64%	(17)	8,364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1,828	14%	(22)	1,806
1 年至 3 年（含 3 年）	649	5%	(91)	558
3 年以上	2,167	17%	(201)	1,966
合计	13,025	100%	(331)	12,694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5,700	55%	(54)	5,646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1,854	18%	(15)	1,839
1 年至 3 年（含 3 年）	887	9%	(117)	770
3 年以上	1,868	18%	(133)	1,735
合计	10,309	100%	(319)	9,990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中位列前五名的应收款情况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前五名其他应收款金额合计	2,499	2,572
坏账准备金额合计	(13)	(2)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总额比例	19%	25%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8. 其他资产（续）

(2) 使用权资产改良

	使用权资产改良
原价：	
2023 年 1 月 1 日	4,614
增加	479
在建工程转入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094
增加	384
在建工程转入	2
处置	(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478
累计摊销：	
2023 年 1 月 1 日	(3,632)
计提	(41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042)
计提	(421)
处置	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461)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1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52

19. 资产减值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数	计提	转回	转销及其他	年末数
定期存款减值准备	76	16	(10)	—	82
存出资本保证金减值准备	2	1	(1)	—	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3,929	626	(325)	(10)	4,220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377	368	(148)	—	1,597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99	16	—	—	515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 其他应收款	319	61	(1)	(48)	331
— 抵债资产	20	—	—	—	20
— 其他	135	16	(72)	—	7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	16	—	—	2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5	—	—	—	15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	374	—	—	374
其他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25	—	—	—	25
商誉减值准备	15	—	—	—	15
合计	6,421	1,494	(557)	(58)	7,300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9. 资产减值准备（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数	计提	转回	转销及其他	年末数
定期存款减值准备	92	8	(24)	—	76
存出资本保证金减值准备	2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2,684	1,773	(449)	(79)	3,929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818	618	(55)	(4)	1,377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74	225	—	—	499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 其他应收款	287	74	(7)	(35)	319
— 抵债资产	20	—	—	—	20
— 其他	62	77	(4)	—	13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	—	—	—	9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15	—	—	15
其他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25	—	—	—	25
商誉减值准备	—	15	—	—	15
合计	4,273	2,805	(539)	(118)	6,421

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银行间	158,860	91,646
交易所	22,835	24,173
合计	181,695	115,819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面值约为人民币 1,694.26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约为人民币 979.66 亿元）的债券作为银行间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的抵押品。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面值约人民币 228.26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240.80 亿元）的标准券作为交易所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的抵押品。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一般自卖出之日起 12 个月内购回。

21. 应付职工薪酬

	2024 年 1 月 1 日	增加	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789	18,339	(17,787)	7,341
职工福利费	12	921	(923)	10
社会保险费	107	4,090	(4,105)	92
住房公积金	14	1,416	(1,420)	10
工会经费	55	369	(367)	57
职工教育经费	965	204	(80)	1,089
管理人员延期支付奖金	173	235	(256)	152
内部退养福利	1,132	1,241	(955)	1,418
合计	9,247	26,815	(25,893)	10,169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1. 应付职工薪酬（续）

	2023 年 1 月 1 日	增加	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850	18,715	(18,776)	6,789
职工福利费	12	930	(930)	12
社会保险费	124	4,001	(4,018)	107
住房公积金	11	1,375	(1,372)	14
工会经费	54	367	(366)	55
职工教育经费	872	193	(100)	965
管理人员延期支付奖金	53	163	(43)	173
内部退养福利	659	923	(450)	1,132
合计	8,635	26,667	(26,055)	9,247

本集团没有重大的非货币性福利及因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补偿。

22. 应交税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663	1,792
未交增值税	562	53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55	163
其他	1,100	1,048
合计	2,480	3,536

23. 应付债券

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太保产险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70 亿元的十年期资本补充债券。太保产险在第五个计息年度末享有附有条件的对该资本补充债的赎回权。该资本补充债券的初始票面利率为 3.72%，每年付息一次，如太保产险不行使赎回条款，则从第六个计息年度开始到债务到期为止，后五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利率上升至 4.72%。

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太保产险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的十年期资本补充债券。太保产险在第五个计息年度末享有附有条件的对该资本补充债的赎回权。该资本补充债券的初始票面利率为 3.55%，每年付息一次，如太保产险不行使赎回条款，则从第六个计息年度开始到债务到期为止，后五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利率上升至 4.55%。

发行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发行	溢折价摊销	本年计息	本年付息 / 偿还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太保产险	10,285	-	-	367	(366)	10,286

24. 保险合同负债 / 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保险合同资产 (除保险获取现 金流动资产外)	保险获取 现金流资产	保险合同资产	保险合同负债 (扣除保险获取 现金流资产前)	保险获取 现金流资产	保险合同负债
签发的保险合同（含分入再保险合同）	22	-	22	2,229,514	-	2,229,514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4. 保险合同负债 / 资产（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保险合同资产 (除保险获取现 金流动资产外)	保险获取 现金流资产	保险合同资产	保险合同负债 (扣除保险获取 现金流资产前)	保险获取 现金流资产	保险合同负债
签发的保险合同（含分入再保险合同）	335	-	335	1,872,620	-	1,872,620

按未到期责任负债和已发生赔款负债的分析如下：

	2024 年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未到期责任负债		已发生 赔款负债	合计	未到期责任负债		已发生赔款负债		合计
	非亏损 部分	亏损 部分			非亏损 部分	亏损 部分	未来现金 流量现值 的估计	非金融 风险调整	
年初的保险合同负债	1,709,879	8,279	28,951	1,747,109	51,521	7,715	64,420	1,855	125,511
年初的保险合同资产	-	-	-	-	(3,480)	411	2,677	57	(335)
年初的保险合同净负债余额	1,709,879	8,279	28,951	1,747,109	48,041	8,126	67,097	1,912	125,176
过渡日采用公允价值法的合同	(4,848)	-	-	(4,848)	-	-	-	-	-
过渡日采用修正追溯调整法的合同	(59,615)	-	-	(59,615)	-	-	-	-	-
其余合同	(18,695)	-	-	(18,695)	(196,315)	-	-	-	(196,315)
保险服务收入小计	(83,158)	-	-	(83,158)	(196,315)	-	-	-	(196,315)
当期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	(1,678)	34,110	32,432	-	-	151,668	1,176	152,844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	21,926	-	-	21,926	48,365	-	-	-	48,365
亏损部分的确认及转回	-	664	-	664	-	(1,459)	-	-	(1,459)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 现金流量变动	-	-	(2,689)	(2,689)	-	-	(7,890)	(1,046)	(8,936)
保险服务费用	21,926	(1,014)	31,421	52,333	48,365	(1,459)	143,778	130	190,814
保险服务业绩	(61,232)	(1,014)	31,421	(30,825)	(147,950)	(1,459)	143,778	130	(5,501)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227,341	219	1,408	228,968	974	-	1,765	-	2,739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变动	46	-	-	46	4	19	13	2	38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166,155	(795)	32,829	198,189	(146,972)	(1,440)	145,556	132	(2,724)
投资成分	(62,645)	-	62,645	-	(12,542)	-	12,542	-	-
收到的保费	264,362	-	-	264,362	222,761	-	-	-	222,761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21,597)	-	-	(21,597)	(46,715)	-	-	-	(46,715)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	-	(94,288)	(94,288)	-	-	(150,382)	-	(150,382)
其他现金流量	(231)	-	-	(231)	(9,600)	-	-	-	(9,600)
现金流量合计	242,534	-	(94,288)	148,246	166,446	-	(150,382)	-	16,064
其他变动	(422)	-	(573)	(995)	(628)	-	(945)	-	(1,573)
年末的保险合同净负债余额	2,055,501	7,484	29,564	2,092,549	54,345	6,686	73,868	2,044	136,943
年末的保险合同资产	-	-	-	-	(1)	-	(21)	-	(22)
年末的保险合同负债	2,055,501	7,484	29,564	2,092,549	54,346	6,686	73,889	2,044	136,965

经营业绩

公司治理

其他信息

财务报告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4. 保险合同负债 / 资产（续）

按未到期责任负债和已发生赔款负债的分析如下：（续）

	2023 年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未到期责任负债		已发生 赔款负债	合计	未到期责任负债		已发生赔款负债		合计
	非亏损 部分	亏损 部分			非亏损 部分	亏损 部分	未来现金 流量现值 的估计	非金融 风险调整	
年初的保险合同负债	1,510,301	6,179	29,846	1,546,326	44,668	7,932	64,136	1,786	118,522
年初的保险合同资产	-	-	-	-	(120)	-	(185)	-	(305)
年初的保险合同净负债余额	1,510,301	6,179	29,846	1,546,326	44,548	7,932	63,951	1,786	118,217
过渡日采用公允价值法的合同	(4,776)	-	-	(4,776)	-	-	-	-	-
过渡日采用修正追溯调整法的合同	(65,730)	-	-	(65,730)	(18)	-	-	-	(18)
其余合同	(12,460)	-	-	(12,460)	(183,183)	-	-	-	(183,183)
保险服务收入小计	(82,966)	-	-	(82,966)	(183,201)	-	-	-	(183,201)
当期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	(1,570)	31,806	30,236	-	-	138,547	1,089	139,636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	21,752	-	-	21,752	46,185	-	-	-	46,185
亏损部分的确认及转回	-	3,550	-	3,550	-	194	-	-	194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 现金流量变动	-	-	(1,444)	(1,444)	-	-	(8,122)	(964)	(9,086)
保险服务费用	21,752	1,980	30,362	54,094	46,185	194	130,425	125	176,929
保险服务业绩	(61,214)	1,980	30,362	(28,872)	(137,016)	194	130,425	125	(6,272)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92,832	120	792	93,744	1,022	-	1,321	-	2,343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变动	-	-	-	-	(4)	-	4	1	1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31,618	2,100	31,154	64,872	(135,998)	194	131,750	126	(3,928)
投资成分	(59,592)	-	59,592	-	(12,202)	-	12,202	-	-
收到的保费	249,781	-	-	249,781	207,829	-	-	-	207,829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22,492)	-	-	(22,492)	(46,267)	-	-	-	(46,267)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	-	(91,203)	(91,203)	-	-	(139,817)	-	(139,817)
其他现金流量	761	-	-	761	(9,179)	-	-	-	(9,179)
现金流量合计	228,050	-	(91,203)	136,847	152,383	-	(139,817)	-	12,566
其他变动	(498)	-	(438)	(936)	(690)	-	(989)	-	(1,679)
年末的保险合同净负债余额	1,709,879	8,279	28,951	1,747,109	48,041	8,126	67,097	1,912	125,176
年末的保险合同资产	-	-	-	-	(3,480)	411	2,677	57	(335)
年末的保险合同负债	1,709,879	8,279	28,951	1,747,109	51,521	7,715	64,420	1,855	125,511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4. 保险合同负债 / 资产（续）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按计量组成部分的分析如下：

	2024 年						
	未来现金流 现值	非金融 风险调整	合同服务边际			合计	合计
			过渡日采用 公允价值法 追溯调整的 合同	过渡日采用 修正追溯调 整法下的 合同	其余合同		
年初的保险合同负债	1,401,980	19,403	13,905	288,518	23,303	325,726	1,747,109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	-	-	(1,465)	(22,876)	(2,495)	(26,836)	(26,836)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	-	(1,015)	-	-	-	-	(1,015)
当期经验调整	(949)	-	-	-	-	-	(949)
与当期服务相关的变动	(949)	(1,015)	(1,465)	(22,876)	(2,495)	(26,836)	(28,800)
当期初始确认的保险合同影响	(21,430)	2,552	-	-	19,741	19,741	863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19,210)	(1,049)	1,442	17,276	1,541	20,259	-
不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116)	(83)	-	-	-	-	(199)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	(40,756)	1,420	1,442	17,276	21,282	40,000	664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	(2,427)	(262)	-	-	-	-	(2,689)
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	(2,427)	(262)	-	-	-	-	(2,689)
保险服务业绩	(44,132)	143	(23)	(5,600)	18,787	13,164	(30,825)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220,488	2,005	537	4,686	1,252	6,475	228,968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变动	45	-	-	-	1	1	46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176,401	2,148	514	(914)	20,040	19,640	198,189
收到的保费	264,362	-	-	-	-	-	264,362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21,597)	-	-	-	-	-	(21,597)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94,288)	-	-	-	-	-	(94,288)
其他现金流量	(231)	-	-	-	-	-	(231)
现金流量合计	148,246	-	-	-	-	-	148,246
其他变动	(995)	-	-	-	-	-	(995)
年末的保险合同负债	1,725,632	21,551	14,419	287,604	43,343	345,366	2,092,549

经营业绩

公司治理

其他信息

财务报告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4. 保险合同负债 / 资产（续）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按计量组成部分的分析如下：（续）

	2023 年						
	未来现金流 现值	非金融 风险调整	合同服务边际				合计
			过渡日采用 公允价值法 追溯调整的 合同	过渡日采用 修正追溯调 整法下的 合同	其余合同	合计	
年初的保险合同负债	1,198,000	20,664	12,304	305,352	10,006	327,662	1,546,326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	-	-	(1,447)	(23,719)	(1,036)	(26,202)	(26,202)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	-	(1,132)	-	-	-	-	(1,132)
当期经验调整	(3,644)	-	-	-	-	-	(3,644)
与当期服务相关的变动	(3,644)	(1,132)	(1,447)	(23,719)	(1,036)	(26,202)	(30,978)
当期初始确认的保险合同影响	(12,864)	2,643	-	-	12,550	12,550	2,329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2,052)	(3,522)	2,574	1,866	1,134	5,574	-
不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1,272	(51)	-	-	-	-	1,221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	(13,644)	(930)	2,574	1,866	13,684	18,124	3,550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	(1,302)	(142)	-	-	-	-	(1,444)
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	(1,302)	(142)	-	-	-	-	(1,444)
保险服务业绩	(18,590)	(2,204)	1,127	(21,853)	12,648	(8,078)	(28,872)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86,659	943	474	5,019	649	6,142	93,744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68,069	(1,261)	1,601	(16,834)	13,297	(1,936)	64,872
收到的保费	249,781	-	-	-	-	-	249,781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22,492)	-	-	-	-	-	(22,492)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91,203)	-	-	-	-	-	(91,203)
其他现金流量	761	-	-	-	-	-	761
现金流量合计	136,847	-	-	-	-	-	136,847
其他变动	(936)	-	-	-	-	-	(936)
年末的保险合同负债	1,401,980	19,403	13,905	288,518	23,303	325,726	1,747,109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4. 保险合同负债 / 资产（续）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预计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的合同服务边际的 64%（2023 年 12 月 31 日：65%）将于未来 10 年内进行摊销计入利润。

当期初始确认的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对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2024 年		
	签发的盈利合同	签发的亏损合同	合计
未来现金流出现值的估计——保险获取现金流	18,573	3,816	22,389
未来现金流出现值的估计——其他	134,923	34,982	169,905
未来现金流出现值的估计小计	153,496	38,798	192,294
未来现金流入现值的估计	(175,421)	(38,303)	(213,724)
非金融风险调整	2,184	368	2,552
合同服务边际	19,741	—	19,741
本年内初始确认的合同的影响	—	863	863

	2023 年		
	签发的盈利合同	签发的亏损合同	合计
未来现金流出现值的估计——保险获取现金流	18,094	5,257	23,351
未来现金流出现值的估计——其他	107,329	44,309	151,638
未来现金流出现值的估计小计	125,423	49,566	174,989
未来现金流入现值的估计	(139,959)	(47,894)	(187,853)
非金融风险调整	1,986	657	2,643
合同服务边际	12,550	—	12,550
本年内初始确认的合同的影响	—	2,329	2,329

根据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所对应的基础项目的资产或负债的分类，下表阐述了其公允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1,707	286,162
其他债权投资	722,348	574,5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3,972	63,107
其他	53,338	104,316
	1,161,365	1,028,167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5.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 资产

按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和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的分析如下：

	2024 年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			合计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		合计
	非亏损摊回部分	亏损摊回部分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		非亏损摊回部分	亏损摊回部分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估计	非金融风险调整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11,035	419	617	12,071	2,514	1,201	23,603	365	27,683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	-	-	-	-	-	-	-	-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余额	11,035	419	617	12,071	2,514	1,201	23,603	365	27,683
分出保费的分摊	(565)	-	-	(565)	(15,326)	-	-	-	(15,326)
摊回当年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	(36)	(82)	(118)	-	-	17,356	257	17,613
亏损摊回部分的确认及转回	-	48	-	48	-	(322)	-	-	(322)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	-	-	49	49	-	-	(2,593)	(200)	(2,793)
再保险分入人不履约风险变动额	-	-	-	-	-	-	(11)	-	(11)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	12	(33)	(21)	-	(322)	14,752	57	14,487
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损益	(565)	12	(33)	(586)	(15,326)	(322)	14,752	57	(839)
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1,199	15	5	1,219	238	-	614	-	852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变动	23	-	-	23	(1)	1	11	1	12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657	27	(28)	656	(15,089)	(321)	15,377	58	25
投资成分	(359)	-	359	-	(5,655)	-	5,655	-	-
支付的分出保费	2,022	-	-	2,022	21,950	-	-	-	21,950
收到的摊回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	-	(492)	(492)	-	-	(18,256)	-	(18,256)
其他现金流量	990	-	-	990	(568)	-	-	-	(568)
现金流量合计	3,012	-	(492)	2,520	21,382	-	(18,256)	-	3,126
其他变动	-	-	-	-	-	-	-	-	-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14,345	446	456	15,247	3,152	880	26,379	423	30,834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5.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 资产（续）

按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和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的分析如下：（续）

	2023 年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分保摊回未到期 责任资产		分保摊回 已发生赔 款资产	合计	分保摊回未到期 责任资产		分保摊回已发生 赔款资产		合计
	非亏损摊 回部分	亏损摊 回部分			非亏损摊 回部分	亏损摊 回部分	未来现金 流量现值 的估计	非金融 风险调整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10,547	201	318	11,066	1,445	1,017	19,369	308	22,139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	-	-	-	(322)	-	(487)	-	(809)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余额	10,547	201	318	11,066	1,123	1,017	18,882	308	21,330
分出保费的分摊	(621)	-	-	(621)	(15,217)	-	-	-	(15,217)
摊回当年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	(30)	226	196	-	-	15,580	226	15,806
亏损摊回部分的确认及转回	-	240	-	240	-	184	-	-	184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相关履约 现金流量变动	-	-	(9)	(9)	-	-	(1,821)	(169)	(1,990)
再保险分入人不履约风险变动额	-	-	-	-	-	-	(28)	-	(28)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	210	217	427	-	184	13,731	57	13,972
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损益	(621)	210	217	(194)	(15,217)	184	13,731	57	(1,245)
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679	8	1	688	169	-	312	-	481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变动	-	-	-	-	(3)	-	(3)	-	(6)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58	218	218	494	(15,051)	184	14,040	57	(770)
投资成分	(211)	-	211	-	(5,080)	-	5,080	-	-
支付的分出保费	665	-	-	665	20,092	-	-	-	20,092
收到的摊回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	-	(130)	(130)	-	-	(14,399)	-	(14,399)
其他现金流量	(24)	-	-	(24)	1,430	-	-	-	1,430
现金流量合计	641	-	(130)	511	21,522	-	(14,399)	-	7,123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11,035	419	617	12,071	2,514	1,201	23,603	365	27,683

经营业绩

公司治理

其他信息

财务报告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5.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 资产（续）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按计量组成部分的分析如下：

	2024 年						
	未来现金 流量现值	非金融 风险调整	合同服务边际			合计	合计
			过渡日采用 公允价值法 追溯调整的 合同	过渡日采用 修正追溯调 整法下的 合同	其余合同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9,234	188	2,431	—	218	2,649	12,071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	—	—	(171)	—	(63)	(234)	(234)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	—	—	—	—	—	—	—
当期经验调整	(449)	—	—	—	—	—	(449)
与当期服务相关的变动	(449)	—	(171)	—	(63)	(234)	(683)
当期初始确认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影响	(38)	7	—	—	31	31	—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50)	(21)	(144)	—	215	71	—
亏损摊回部分的确认及转回	—	—	9	—	39	48	48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	(88)	(14)	(135)	—	285	150	48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相关履约 现金流量变动	55	(6)	—	—	—	—	49
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	55	(6)	—	—	—	—	49
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损益	(482)	(20)	(306)	—	222	(84)	(586)
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1,112	18	81	—	8	89	1,219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变动	23	—	—	—	—	—	23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653	(2)	(225)	—	230	5	656
支付的分出保费	2,022	—	—	—	—	—	2,022
收到的摊回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492)	—	—	—	—	—	(492)
其他现金流量	990	—	—	—	—	—	990
现金流量合计	2,520	—	—	—	—	—	2,520
其他变动	—	—	—	—	—	—	—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12,407	186	2,206	—	448	2,654	15,247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5.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 资产（续）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按计量组成部分的分析如下：（续）

	2023 年						
	未来现金流 流量现值	非金融 风险调整	合同服务边际			合计	合计
			过渡日采用 公允价值法 追溯调整的 合同	过渡日采用 修正追溯调 整法下的 合同	其余合同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8,138	213	2,630	—	85	2,715	11,066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	—	—	(186)	—	(8)	(194)	(194)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	—	(4)	—	—	—	—	(4)
当期经验调整	(227)	—	—	—	—	—	(227)
与当期服务相关的变动	(227)	(4)	(186)	—	(8)	(194)	(425)
当期初始确认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影响	(25)	7	—	—	18	18	—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255	(36)	(140)	—	(79)	(219)	—
亏损摊回部分的确认及转回	—	—	42	—	198	240	240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	230	(29)	(98)	—	137	39	240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相关履约 现金流量变动	(7)	(2)	—	—	—	—	(9)
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	(7)	(2)	—	—	—	—	(9)
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损益	(4)	(35)	(284)	—	129	(155)	(194)
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589	10	85	—	4	89	688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585	(25)	(199)	—	133	(66)	494
支付的分出保费	665	—	—	—	—	—	665
收到的摊回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130)	—	—	—	—	—	(130)
其他现金流量	(24)	—	—	—	—	—	(24)
现金流量合计	511	—	—	—	—	—	511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9,234	188	2,431	—	218	2,649	12,071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预计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分出再保险合同的合同服务边际的 62%（2023 年 12 月 31 日：63%）将于未来 10 年内进行摊销计入利润。

当期初始确认的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对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未来现金流入现值的估计	1,120	353
未来现金流出现值的估计	(1,158)	(378)
非金融风险调整	7	7
合同服务边际	31	18
本年内初始确认的合同的影响	-	-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6. 其他负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1)	41,086	30,512
预提费用		2,456	2,100
保险保障基金		401	372
应付股利		4	4
其他		4,040	4,390
合计		47,987	37,378

(1) 其他应付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合并结构化主体第三方投资人款项		17,391	13,845
应付资产支持证券款		16,098	8,308
客户待领款		1,587	1,885
应付共保款项		1,184	1,229
应付待结算款		1,430	289
应付采购款		846	1,210
应付购楼及工程款		889	940
押金		807	801
交强险救助基金		300	287
应付报销款		367	97
其他		187	1,621
合计		41,086	30,512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27. 股本

本公司股份种类及其结构如下：

	2024 年 1 月 1 日		增（减）股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股数	比例	发行新股	其他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0%	—	—	—	0%
小计	—	0%	—	—	—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6,844	71%	—	—	6,844	71%
境外上市外资股	2,776	29%	—	—	2,776	29%
小计	9,620	100%	—	—	9,620	100%
三、股份总数	9,620	100%	—	—	9,620	100%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发行及缴足股份数量为 9,620 百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发行及缴足股份数量为 9,620 百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8. 资本公积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79,008	79,008
子公司增资等影响	2,105	2,105
与少数股东的权益性交易影响	(131)	(131)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52	351
购买少数股东权益时子公司之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累计变动的再分配	(1,413)	(1,413)
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的影响	28	28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的影响	(3)	-
其他	2	2
合计	79,948	79,950

资本公积主要指发行股份产生的股份溢价，以及于 2005 年 12 月向境外投资者定向增发太保寿险的股份及本公司期后于 2007 年 4 月回购该等股份所产生的股份溢价。此外，本公司发行 GDR 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增加了本公司 2020 年的资本公积。

29. 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
2023 年 1 月 1 日	5,114
提取	-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114

30.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中国有关规定，从事保险、银行、信托、证券、期货、基金、金融租赁及财务担保行业的公司需要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补偿巨灾风险或弥补亏损等。其中，从事保险业务的公司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总准备金；从事基金管理业务的公司按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费收入的 10% 提取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资产管理产品余额的 1% 时可以不再提取。

本集团从事上述行业的子公司在其各自年度财务报表中，根据中国有关规定以其各自年度净利润、年末风险资产或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费收入为基础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上述一般风险准备不得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一般风险准备
2023 年 1 月 1 日	22,692
提取	2,77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5,462
提取	4,46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9,928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1. 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

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报表数的金额，如果境外上市地允许，则可以采用中国会计准则确定未分配利润。依照本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规定，本公司按下列顺序进行年度利润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 按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4) 支付股东股利。

当法定盈余公积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亏损，经股东大会决议，法定盈余公积亦可转为本公司资本，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资本后，留存本公司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 25%。

本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已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50%，本公司 2024 年度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在提取必要的法定盈余公积之后，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公司及其在中国的子公司还可以计提一部分净利润作任意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亏损，经股东大会决议，任意盈余公积亦可转为本公司资本。本公司 2024 年度未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根据本公司 2025 年 3 月 26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分配 2024 年度股息约人民币 103.90 亿元（每股人民币 1.08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归属于母公司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人民币 257.45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39.29 亿元）。

根据太保产险 2024 年 4 月 22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太保产险从未分配利润中提取人民币 10.00 亿元任意盈余公积。该方案已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经太保产险股东大会批准。

32. 少数股东权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太保产险	950	827
太保寿险（注）	22,693	14,029
长江养老	1,611	1,536
国联安基金	638	589
太平洋安信农险	1,031	998
大理项目公司	141	139
合计	27,064	18,118

注：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太保寿险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20 亿元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2024 年 6 月 14 日，太保寿险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80 亿元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债券存续期与太保寿险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太保寿险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 5 年付息日）按面值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少数股东权益中包括了太保寿险发行在外的永续债余额人民币 201.34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0.29 亿元）。该永续债分类为权益工具，列报为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少数股东权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3. 保险服务收入

	2024 年	2023 年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		
与未到期责任负债变动相关的金额	61,232	61,214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	26,836	26,202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	1,245	1,274
预计当期发生的保险服务费用	31,394	31,983
与当期服务或过去服务相关的保费经验调整	1,757	1,755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	21,926	21,752
未以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小计	83,158	82,966
以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	196,315	183,201
保险服务收入合计	279,473	266,167

34. 利息收入

	2024 年	2023 年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46,196	45,764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5,924	7,480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3,063	4,069
存出资本保证金利息收入	236	2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42	224
其他	430	448
合计	55,991	58,262

35. 投资收益

	2024 年	2023 年
已实现收益 / （损失）		
交易性金融工具及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1,733)	(12,078)
其他债权投资	3,041	712
衍生工具	3	55
债权投资	27	-
持有期间产生的收益		
交易性金融工具及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20,331	13,981
终止确认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股利收入	590	351
仍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股利收入	5,188	4,418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540)	(386)
合计	26,907	7,053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投资收益的汇回均无重大限制。

经营业绩

公司治理

其他信息

财务报告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

	2024 年	2023 年
债券投资	10,378	3,591
基金投资	7,577	(2,143)
衍生工具	(66)	(193)
股票投资	23,091	(13,940)
其他	(3,267)	973
合计	37,713	(11,712)

37. 其他业务收入

	2024 年	2023 年
管理费收入	2,352	2,022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699	727
其他	759	993
合计	3,810	3,742

38. 资产处置收益

	2024 年	2023 年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	23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9. 保险业务分部的投资业绩

	2024 年	2023 年
投资回报		
利息收入	54,160	56,071
投资收益	25,419	7,04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	36,441	(12,898)
信用减值损失	(507)	(2,00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06)	(225)
计入损益的合计	115,107	47,989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额	147,376	51,795
投资回报合计	262,483	99,784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基础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	(111,489)	(40,179)
保险合同计息、利率及其他金融假设变化	(120,216)	(55,912)
汇兑净损益	(2)	4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合计	(231,707)	(96,087)
其中：		
在损益中确认	(92,520)	(46,741)
在其他综合损益中确认	(139,187)	(49,346)
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合计	2,071	1,169
其中：		
在损益中确认	2,103	1,174
在其他综合损益中确认	(32)	(5)
投资业绩	32,847	4,866
其中：		
在损益中确认	24,690	2,422
在其他综合损益中确认	8,157	2,444

经营业绩

公司治理

其他信息

财务报告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0. 利息支出

	2024 年	2023 年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12	1,851
债务	374	496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88	93
其他	154	188
合计	2,728	2,628

41. 税金及附加

	2024 年	2023 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9	386
教育费附加	279	283
其他	485	514
减：当期发生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663)	(690)
当期发生的其他保险履约现金流	(41)	(48)
合计	439	445

42.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明细按照费用项目分类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工资及福利费	23,998	23,950
广告宣传费（包括业务宣传费）	6,150	6,777
专业服务费	6,036	5,151
外包服务费	3,381	2,727
办公及差旅费	2,108	2,765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2,241	2,159
使用权资产折旧	1,047	1,299
固定资产折旧	1,229	1,265
无形资产摊销	1,153	1,142
物业费	812	806
劳务费	567	645
咨询费	637	538
其他长期资产摊销	446	449
交强险救助基金	153	158
短期及低价值资产租赁费	58	77
财报及内控审计费	26	25
其他审计服务费	12	10
其他	6,091	5,382
小计	56,145	55,325
减：当期发生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35,271)	(36,227)
当期发生的其他保险履约现金流	(12,635)	(11,701)
合计	8,239	7,397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3. 信用减值损失

	2024 年	2023 年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301	1,324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220	563
定期存款减值损失	6	(16)
其他信用减值损失	4	142
合计	531	2,013

44. 其他业务成本

	2024 年	2023 年
保户投资款利息支出	46	55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396	473
其他	664	620
合计	1,106	1,148

45. 营业外收入

	2024 年	2023 年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5	62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贴	9	6
其他	72	68
合计	86	136

46. 营业外支出

	2024 年	2023 年
公益捐赠及商业赞助	65	73
政府罚没及违约金	53	37
税收滞纳金及罚款	18	4
其他	98	81
合计	234	195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7. 所得税

	2024 年	2023 年
当期所得税	1,724	2,756
递延所得税	7,398	1,334
合计	9,122	4,090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利润总额	55,563	32,001
按法定税率 25% 计算的税项	13,891	8,000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428)	(241)
无须纳税的收入	(9,051)	(7,369)
不可抵扣的费用	408	450
其他	4,302	3,250
按本集团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9,122	4,090

本集团所得税按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估计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计提。源于其他地区应纳税所得的税项根据本集团经营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现行法律、解释公告和惯例，按照适用税率计算。

48. 其他综合损益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发生额						
	2024 年 1 月 1 日	税后归 属于本 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 入损益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 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 属于本 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益	263	4,928	5,191	6,367	-	239	(1,592)	4,928	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53	5,804	7,457	8,047	-	(124)	(2,012)	5,804	107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390)	(876)	(2,266)	(1,680)	-	363	420	(876)	(21)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益	7,729	1,997	9,726	3,693	(883)	-	(785)	1,997	28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损益	(100)	3	(97)	4	-	-	(1)	3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78,160	103,237	181,397	144,731	(4,702)	-	(35,007)	103,237	1,7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3,045	215	3,260	303	(10)	-	(73)	215	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0	23	83	23	-	-	-	23	-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73,431)	(101,450)	(174,881)	(141,336)	3,829	-	34,296	(101,450)	(1,761)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5)	(31)	(36)	(32)	-	-	-	(31)	(1)	
合计	7,992	6,925	14,917	10,060	(883)	239	(2,377)	6,925	114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8. 其他综合损益（续）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发生额					
	2023 年 1 月 1 日	税后归 属于本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 入损益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 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 属于本 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益	(122)	385	263	533	-	(6)	(133)	385	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93	1,060	1,653	1,452	-	(5)	(363)	1,060	24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715)	(675)	(1,390)	(919)	-	(1)	230	(675)	(15)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益	6,592	1,137	7,729	846	740	-	(434)	1,137	15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损益	(47)	(53)	(100)	(72)	-	-	18	(53)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42,188	35,972	78,160	49,445	(603)	-	(12,250)	35,972	6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2,136	909	3,045	1,316	(83)	-	(308)	909	1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5	15	60	15	-	-	-	15	-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37,730)	(35,701)	(73,431)	(49,853)	1,426	-	12,106	(35,701)	(620)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	(5)	(5)	(5)	-	-	-	(5)	-
合计	6,470	1,522	7,992	1,379	740	(6)	(567)	1,522	24

49.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4 年	2023 年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44,960	27,257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9,620	9,620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4.67	2.83

(2) 稀释每股收益

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本公司没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0.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大额的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退保金	25,559	23,122
广告宣传费（包括业务宣传费）	6,150	6,777
外包服务费	3,381	2,727
专业服务费	6,036	5,151
办公及差旅费	2,108	2,765
预防费	1,307	1,644
物业费	812	806
咨询费	637	573
劳务费	567	645
委托管理费	457	261

(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大额的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收到的现金	16,000	9,000
收到已合并结构化主体非控制性权益现金净额	58	1,649
合计	16,058	10,649

(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大额的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租赁付款支付的现金	1,606	1,980
支付已合并结构化主体非控制性权益现金净额	4,414	-
合计	6,020	1,980

51.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库存现金	-	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7,556	29,83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215	1,097
现金等价物：		
原期限不超过三个月的投资	10,902	2,808
合计	39,673	33,740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4 年	2023 年
净利润	46,441	27,911
加：信用减值损失	531	2,01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06	253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801	1,857
使用权资产折旧	1,174	1,328
无形资产摊销	1,205	1,196
其他长期资产摊销	465	4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净收益	(2)	(23)
投资收益	(26,907)	(7,053)
利息收入	(55,991)	(58,26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	(37,713)	11,712
利息支出	2,728	2,628
汇兑损失 / （收益）	64	(159)
递延所得税	7,398	1,334
保险合同负债 / 资产的变动净额	218,020	158,395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 资产的变动净额	(6,359)	(7,36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497)	(1,4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640	3,0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404	137,863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现金的年末余额	28,771	30,932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30,932)	(32,685)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0,902	2,808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2,808)	(21,1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额	5,933	(20,069)

(3)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的变动如下：

	2024 年			
	应付债券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租赁负债	其他
年初余额	10,285	115,819	3,095	8,444
现金活动	(366)	62,464	(1,606)	7,629
非现金活动	367	3,412	1,233	63
年末余额	10,286	181,695	2,722	16,136

经营业绩

公司治理

其他信息

财务报告

七、分部报告

分部信息按照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分部列报。

本集团的经营业务根据业务的性质以及所提供的产品和劳务分开组织和管理。本集团的每个经营分部提供面临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风险并取得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报酬的产品和服务。

以下是对经营分部详细信息的概括：

- 人寿及健康保险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团（包括太保寿险、太平洋健康险和太保寿险（香港））承保的各种人民币和外币人身保险业务；
- 财产保险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团（包括太保产险、太平洋安信农险和太保香港）承保的各种人民币和外币财产保险业务；
- 资产管理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团（包括太保资产、长江养老、太保投资（香港）、国联安基金和太保资本）提供的资产管理服务；
- 除上述业务分部外，其他业务分部对本集团经营结果影响不重大，因此未单独列示。

分部间的转移交易以实际交易价格为计量基础。

本集团收入超过 99% 来自于中国境内的客户，资产超过 99% 位于中国境内。

于 2024 年度，本集团前五名客户的规模保费合计占规模保费的比例为 0.52%（2023 年度：0.46%）。

七、分部报告（续）

项目	2024 年				
	人寿及健康保险	财产保险	资产管理	其他及抵销	合计
保险服务收入	86,043	193,983	—	(553)	279,473
利息收入	49,095	4,725	231	1,940	55,991
投资收益	25,506	1,731	23	(353)	26,9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收益	(16)	26	2	(552)	(54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27	—	—	27
其他收益	42	70	82	63	25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0,321	2,039	60	5,293	37,713
汇兑收益 / （损失）	11	(103)	—	28	(64)
其他业务收入	1,179	295	3,312	(976)	3,810
资产处置收益	1	1	—	—	2
营业总收入	192,198	202,741	3,708	5,442	404,089
保险服务费用	(56,147)	(187,358)	—	358	(243,147)
分出保费的分摊	(668)	(15,816)	—	593	(15,891)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426	14,119	—	(79)	14,466
承保财务损失	(87,794)	(3,271)	—	(1,455)	(92,520)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1,218	912	—	(27)	2,103
其他支出	(6,677)	(1,868)	(2,185)	(2,659)	(13,389)
营业总支出	(149,642)	(193,282)	(2,185)	(3,269)	(348,378)
营业利润	42,556	9,459	1,523	2,173	55,711
加：营业外收入	15	52	—	19	86
减：营业外支出	(78)	(106)	(1)	(49)	(234)
利润总额	42,493	9,405	1,522	2,143	55,563
减：所得税	(6,364)	(1,769)	(348)	(641)	(9,122)
净利润	36,129	7,636	1,174	1,502	46,441
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797	615	105	2,150	3,667
折旧和摊销费用	1,962	1,521	233	885	4,601
信用减值损失	251	232	24	24	53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股权投资	115,822	236	9	(93,547)	22,520
金融资产*	2,180,866	146,875	8,697	145,617	2,482,055
保险合同资产	—	22	—	—	22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15,573	31,677	—	(1,169)	46,081
定期存款	134,818	30,286	254	8,460	173,818
其他	45,150	27,867	4,406	32,988	110,411
分部资产	2,492,229	236,963	13,366	92,349	2,834,907
保险合同负债	2,092,386	138,275	—	(1,147)	2,229,514
应付债券	—	10,286	—	—	10,28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5,850	3,112	834	1,899	181,695
其他	52,558	20,536	2,748	19,089	94,931
分部负债	2,320,794	172,209	3,582	19,841	2,516,426

* 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分部报告（续）

项目	2023 年				合计
	人寿及健康保险	财产保险	资产管理	其他及抵销	
保险服务收入	87,217	179,488	–	(538)	266,167
利息收入	50,297	5,422	231	2,312	58,262
投资收益	6,474	1,148	79	(648)	7,0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损失）	9	19	–	(414)	(386)
其他收益	24	84	90	53	25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2,277)	(481)	(54)	1,100	(11,712)
汇兑收益	22	7	–	130	159
其他业务收入	1,425	247	3,047	(977)	3,742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	25	2	(1)	(3)	23
营业总收入	133,207	185,917	3,392	1,429	323,945
保险服务费用	(59,194)	(172,454)	–	625	(231,023)
分出保费的分摊	(1,814)	(14,520)	–	496	(15,838)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1,160	13,680	–	(441)	14,399
承保财务损失	(41,922)	(2,622)	–	(2,197)	(46,741)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670	529	–	(25)	1,174
其他支出	(10,717)	(2,607)	(2,158)	1,626	(13,856)
营业总支出	(111,817)	(177,994)	(2,158)	84	(291,885)
营业利润	21,390	7,923	1,234	1,513	32,060
加：营业外收入	13	102	–	21	136
减：营业外支出	(62)	(80)	(2)	(51)	(195)
利润总额	21,341	7,945	1,232	1,483	32,001
减：所得税	(1,896)	(1,446)	(289)	(459)	(4,090)
净利润	19,445	6,499	943	1,024	27,911
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865	1,348	167	2,427	4,807
折旧和摊销费用	2,144	1,598	213	836	4,791
信用减值损失	1,247	772	63	(69)	2,01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股权投资	105,822	230	–	(82,868)	23,184
金融资产 *	1,730,738	133,180	7,764	137,671	2,009,353
保险合同资产	–	335	–	–	335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13,378	27,660	–	(1,284)	39,754
定期存款	133,197	24,487	836	6,981	165,501
其他	38,972	32,097	4,182	30,584	105,835
分部资产	2,022,107	217,989	12,782	91,084	2,343,962
保险合同负债	1,748,571	125,266	–	(1,217)	1,872,620
应付债券	–	10,285	–	–	10,2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2,584	5,228	963	7,044	115,819
其他	38,475	20,768	2,619	15,672	77,534
分部负债	1,889,630	161,547	3,582	21,499	2,076,258

* 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币种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银行存款	人民币	616	1.00000	616
	美元	632	7.18840	4,540
	港币	2	0.92604	1
	小计			5,157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6	1.00000	6
合计				5,16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币种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042	1.00000	2,042
	美元	598	7.08270	4,235
	港币	9	0.90622	8
	小计			6,285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	1.00000	1
合计				6,286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折合为人民币 0.52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折合为人民币 0.02 亿元）。

2. 定期存款

到期期限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2,877	1,558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507	2,877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548	507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519	-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2,550	519
减：减值准备	(4)	(4)
合计	6,997	5,457

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市	2,462	1,365
非上市	20,263	15,890
合计	22,725	17,255
债券	9,402	6,154
政府债	—	93
金融债	9,400	6,059
企业债	2	2
股票	1,686	818
基金	3,381	3,508
资管产品类投资	3,820	3,702
非上市股权投资	4,436	3,073
合计	22,725	17,255

4. 债权投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市	—	—
非上市	8,341	12,655
小计	8,341	12,655
减：减值准备	(40)	(11)
净额	8,301	12,644
债权投资计划	6,855	8,017
信托计划	—	3,104
其他	1,486	1,534
小计	8,341	12,655
减：减值准备	(40)	(11)
净额	8,301	12,644

5. 其他债权投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市	3,940	4,105
非上市	17,789	19,035
合计	21,729	23,140
债券	21,729	23,140
政府债	14,467	12,620
金融债	1,108	1,731
企业债	6,154	8,789
合计	21,729	23,140
其中：		
摊余成本	20,340	22,552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1,389	588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持有的其他债权投资确认的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73 百万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8 百万元）。

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	1,809	1,062
永续债	104	322
其他	2,726	1,127
合计	4,639	2,511
其中：		
成本	4,423	2,612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216	(101)

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是以长期持有或取得持有期间股利等为主要投资目标的非交易性权益投资。

于 2024 年度，由于优化资产配置及资产负债管理原因，本公司本年处置了人民币 357 百万元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于 2023 年度：人民币 109 百万元），因出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为人民币 14 百万元（于 2023 年度：人民币 9 百万元）。

于 2024 年度，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股权确认的股息收入人民币 1.50 亿元（2023 年度：人民币 1.09 亿元），参见附注八、13。

7. 长期股权投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		
太保产险	20,424	20,424
太保寿险	42,366	42,366
太保资产	1,360	1,360
太保香港	240	240
太保不动产	115	115
太保投资（香港）	21	21
太保在线	200	200
太平洋健康险	3,081	3,081
太保科技	700	700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1,561	2,310
联营企业		
上海市健康养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295
泰保新经济有限合伙基金	145	138
合计	70,213	71,250

本公司没有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4,986
净转出至固定资产	(16)
无形资产净转入	3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004
净转出至固定资产	(1,112)
净转出至无形资产	(3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862
累计折旧：	
2023 年 1 月 1 日	(1,712)
计提	(169)
净转出至固定资产	7
无形资产净转入	(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881)
计提	(124)
净转出至固定资产	267
净转出至无形资产	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731)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13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123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54.01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5.82 亿元），该公允价值乃由本公司参考独立评估师的估值结果得出。其中本公司的部分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给太保产险、太保寿险、长江养老、养老投资公司、太平洋医疗健康和太保科技，并按各公司实际使用面积收取租金，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其作为本集团自用房地产转回固定资产核算。

9. 其他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子公司往来款	300	273
使用权资产改良	48	52
应收股利	—	22
其他	213	123
合计	561	470

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银行间	910	2,026
合计	910	2,026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面值约为人民币 9.58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1.10 亿元）的债券作为银行间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的抵押品。

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其他负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子公司往来款	174	199
应付购楼及工程款	6	6
其他	600	573
合计	780	778

12. 资本公积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79,008	79,008
资产评估增值	301	301
其他	3	3
合计	79,312	79,312

13. 投资收益

	2024 年	2023 年
已实现收益 /（损失）		
交易性金融工具及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4)	23
其他债权投资	44	40
持有期间产生的收益		
交易性金融工具及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430	215
终止确认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股利收入	10	3
仍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股利收入	140	106
子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结构化主体股利收入	9,284	10,244
联营及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损失）	5	(26)
合计	9,909	10,605

经营业绩

公司治理

其他信息

财务报告

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其他综合损益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发生额				
	2024 年 1 月 1 日	税后归 属于本 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 入损益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 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 属于本 公司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益	(76)	237	161	297	—	14	(74)	2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6)	237	161	297	—	14	(74)	237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益	499	600	1,099	849	(50)	—	(199)	600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 损益	—	2	2	2	—	—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440	601	1,041	851	(50)	—	(200)	6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信用损失准备	59	(3)	56	(4)	—	—	1	(3)
合计	423	837	1,260	1,146	(50)	14	(273)	837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发生额				
	2023 年 1 月 1 日	税后归 属于本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 入损益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 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 属于本 公司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益	(13)	(63)	(76)	(75)	—	(9)	21	(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	(63)	(76)	(75)	—	(9)	21	(63)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益	402	97	499	173	(43)	—	(33)	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295	145	440	237	(43)	—	(49)	1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信用损失准备	107	(48)	59	(64)	—	—	16	(48)
合计	389	34	423	98	(43)	(9)	(12)	34

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4 年	2023 年
净利润	10,817	10,980
加：信用减值损失	25	(60)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316	325
使用权资产折旧	77	80
无形资产摊销	82	86
其他长期资产摊销	26	33
投资收益	(9,909)	(10,60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	(818)	434
利息收入	(1,665)	(2,027)
利息支出	33	27
汇兑收益	(28)	(130)
递延所得税	261	(1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减少	(145)	1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155)	(17)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3)	(987)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现金的年末余额	5,163	6,286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6,286)	(6,610)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1,123)	(324)

经营业绩

公司治理

其他信息

财务报告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主要关联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1) 本公司的子公司；
- (2)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3)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 (4)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5)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及
- (6) 由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 关联方关系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主要是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其基本资料及与本公司的关系详见附注五。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所持股份或权益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太保产险	19,948	-	19,948	98.50%	-	98.50%
太保寿险	8,628	-	8,628	98.29%	-	98.29%
太保资产	2,100	-	2,100	99.67%	-	99.67%
长江养老	3,000	-	3,000	61.10%	-	61.10%
太保香港	港币 250 百万元	-	港币 250 百万元	100.00%	-	100.00%
太保不动产	115	-	115	100.00%	-	100.00%
太保投资（香港）	港币 200 百万元	-	港币 200 百万元	99.71%	-	99.71%
City Island	美元 50,000 元	-	美元 50,000 元	98.29%	-	98.29%
Great Winwick Limited	美元 50,000 元	-	美元 50,000 元	98.29%	-	98.29%
伟域（香港）有限公司	港币 10,000 元	-	港币 10,000 元	98.29%	-	98.29%
Newscott Investments Limited	美元 50,000 元	-	美元 50,000 元	98.29%	-	98.29%
新域（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港币 10,000 元	-	港币 10,000 元	98.29%	-	98.29%
新汇房产	美元 15,600 千元	-	美元 15,600 千元	98.29%	-	98.29%
和汇房产	美元 46,330 千元	-	美元 46,330 千元	98.29%	-	98.29%
太保在线	200	-	200	100.00%	-	100.00%
天津隆融	354	-	354	98.29%	-	98.29%
养老投资公司	5,000	-	5,000	98.29%	-	98.29%
太平洋健康险	3,600	-	3,600	99.74%	-	99.74%
太平洋安信农险	1,080	-	1,080	66.76%	-	66.76%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关系（续）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所持股份或权益		
	2024年1月1日	本年变动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	本年变动	2024年12月31日
太平洋医疗健康	1,000	-	1,000	98.29%	-	98.29%
国联安基金	150	-	150	50.83%	-	50.83%
太保代理	50	-	50	100.00%	-	100.00%
成都项目公司	1,000	-	1,000	98.29%	-	98.29%
杭州项目公司	1,200	-	1,200	98.29%	-	98.29%
厦门项目公司	900	-	900	98.29%	-	98.29%
成都服务公司	60	-	60	98.29%	-	98.29%
南京项目公司	702	-	702	98.29%	-	98.29%
大理项目公司	608	-	608	74.70%	-	74.70%
上海（普陀）项目公司	250	-	250	98.29%	-	98.29%
杭州服务公司	60	-	60	98.29%	-	98.29%
武汉项目公司	980	-	980	98.29%	-	98.29%
太保资本	100	-	100	99.67%	-	99.67%
上海（崇明）服务公司	1,253	-	1,253	98.29%	-	98.29%
上海（普陀）服务公司	30	-	30	98.29%	-	98.29%
博瑞和铭	52	-	52	98.29%	-	98.29%
太保寿险（香港）	港币 1,000 百万元	-	港币 1,000 百万元	98.29%	-	98.29%
青岛服务公司	227	-	227	98.29%	-	98.29%
厦门服务公司	40	-	40	98.29%	-	98.29%
郑州项目公司	650	-	650	98.29%	-	98.29%
北京项目公司	800	-	800	98.29%	-	98.29%
太保科技	700	-	700	100.00%	-	100.00%
鑫保裕	3,650	-	3,650	98.46%	-	98.46%
太保科技武汉	100	-	100	100.00%	-	100.00%
三亚项目公司	490	-	490	98.29%	-	98.29%
南京服务公司	30	-	30	98.29%	-	98.29%
上海（静安）服务公司	426	-	426	98.29%	-	98.29%
武汉服务公司	30	-	30	98.29%	-	98.29%
厦门康复医院	160	-	160	98.29%	-	98.29%
苏州服务公司	-	30	30	-	98.29%	98.29%
北京服务公司	-	30	30	-	98.29%	98.29%
郑州服务公司	-	45	45	-	98.29%	98.29%
广州项目公司	-	830	830	-	98.29%	98.29%
苏州项目公司	-	300	300	-	98.29%	98.29%
济南康复医院	-	260	260	-	98.29%	98.29%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关系（续）

(3) 其他主要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占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占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占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占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之母公司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占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之母公司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占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之母公司的子公司
宝武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占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之母公司的子公司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占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之母公司的子公司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占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之母公司的子公司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占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之母公司的子公司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占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之母公司的子公司
上海燃气有限公司	占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子公司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占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占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子公司
海南申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占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子公司
滨江祥瑞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瑞永景房产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太平洋裕利安怡保险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裕利安怡”）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上海聚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聚车”）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中道汽车救援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道救援”）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上海杉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泰健康”）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上海广慈纪念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慈医院”）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太平洋保险在线服务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太平洋保险养老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上海太保不动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太平洋医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太平洋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太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太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3.1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注：交易金额按该公司在报告期内被认定为本集团关联方的期间统计。

(1) 销售保险

	2024 年	2023 年
东方证券	21	4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8	18
海南申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1	—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10	9
上海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4	4
上海燃气有限公司	4	3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	2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	2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	2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	1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1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	1
宝武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1
合计	78	48

其中：2024 年度向个别拥有本公司 5% 以上股本权益的股东及股东之母公司销售保险人民币 4 百万元（2023 年度：人民币 4 百万元）。

向关联方销售保险均按正常的市场交易条款进行。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关联方规模保费占本集团全部规模保费的比例均小于 1%。

(2) 基金申购赎回交易

	2024 年	2023 年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0	151

(3) 资产管理产品交易

	2024 年	2023 年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30	58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3.1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4) 债券买卖交易

	2024 年	2023 年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20	-
东方证券	61	410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40	-
合计	221	410

(5) 分配现金股利

	2024 年	2023 年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1,427	1,431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1,310	1,310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65	665
合计	3,402	3,406

其中：2024 年度向个别拥有本公司 5% 以上股本权益的股东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3,402 百万元（2023 年度：人民币 3,406 百万元）。

(6) 分出的保费（交易发生额）

	2024 年	2023 年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489	3,163

(7) 摊回的分保费用（摊回发生额）

	2024 年	2023 年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27	1,074

(8) 摊回的赔付支出（摊回发生额）

	2024 年	2023 年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11	2,075

(9)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4 年	2023 年
工资及其他福利	23	38

注：上表中披露的关键管理人员 2024 年度任职期间薪酬未包括部分相关人士尚待考核及主管部门确认的薪酬，以及尚在确认过程中的高管人员绩效薪酬。

根据有关政策规定，经考核及主管部门确认，部分相关人士在本公司 2023 年度任职期间税前报酬金额补充披露：相关人士税前报酬合计人民币 79.6 万元（其中包括的相关董事和监事薪酬详见附注十七、1），上述金额不包括上表中已披露的数额。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3.1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10) 本集团于本年度与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向企业年金计划供款	749	700

(11) 本集团于本年度与下属合营企业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滨江祥瑞		
租赁滨江祥瑞办公大楼的费用	80	86
瑞永景房产		
租赁瑞永景房产办公大楼的费用	122	52
发放贷款	332	601
贷款利息	292	252

(12) 本集团于本年度与下属联营企业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采购服务		
中道救援	214	161
杉泰健康	203	106
上海聚车	143	133
裕利安怡	22	23
广慈医院	7	-
合计	589	423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3.2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1) 本公司于本年度与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购买保险		
太平洋健康险	6	-
太保产险	5	7
合计	11	7
收取办公大楼租金收入		
太保产险	95	96
太保科技	31	36
太保寿险	11	16
长江养老	9	9
养老投资公司	4	4
太平洋医疗健康	3	-
太平洋健康险	2	1
太保资产	2	-
合计	157	162
收取共享中心服务费		
太保产险	49	70
太保寿险	43	62
太保资产	5	5
太平洋健康险	4	5
太保科技	2	5
养老投资公司	1	1
太保在线	1	1
太保资本	1	1
太平洋医疗健康	1	1
合计	107	151
收取设备租赁费		
太保科技	96	45
支付资产管理费		
太保资产	27	19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3.2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1) 本公司于本年度与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续）

	2024 年	2023 年
支付技术服务费		
太保科技	289	260
支付委托管理费		
太保不动产	10	12
体检费用		
太平洋健康险	3	2
办公大楼租金费用		
太保产险	3	5
太保寿险	2	2
鑫保裕	2	2
合计	7	9
宣传服务费用		
太保科技	1	1
咨询服务费用		
太保资本	5	-
太保资产	1	2
合计	6	2
短信服务费		
太保科技	2	-
股利收入		
太保寿险	6,869	5,852
太保产险	1,965	4,027
太保资产	369	320
太保不动产	49	-
太保科技	11	-
合计	9,263	10,199

本公司向太保产险、太保科技、太保寿险、长江养老、养老投资公司、太平洋医疗健康、太平洋健康险和太保资产收取的办公大楼租金均以交易双方协商的价格确定。本公司向太保产险、太保寿险、太保资产、太平洋健康险、太保科技、养老投资公司、太保在线、太保资本和太平洋医疗健康收取的共享中心费用，以服务提供方所发生的各项成本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依据分摊比例进行分配。本公司向太保科技收取的设备租赁费用以交易双方协商的价格确定。本公司向太保资产支付的资产管理费，考虑受托资产类型、受托资产规模及实际运营成本综合确定。本公司向太保科技支付的技术服务费以交易双方协商的价格确定。本公司向太保不动产支付的委托管理费以交易双方协商的价格确定。本公司与太平洋健康险产生的体检费用以交易双方协商的价格确定。本公司与太保产险、太保寿险和鑫保裕产生的办公大楼租金费用以交易双方协商的价格确定。本公司向太保科技支付的宣传服务费用以交易双方协商的价格确定。本公司向太保资本、太保资产支付的咨询服务费用以交易双方协商的价格确定。本公司向太保科技支付的短信服务费用以交易双方协商的价格确定。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3.2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2) 本公司于本年度与本集团其他关联方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租赁办公大楼的费用		
滨江祥瑞	55	43

4.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 本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太保产险	149	136
太保寿险	101	90
太保科技	42	40
太平洋健康险	3	3
太保资产	3	2
长江养老	2	-
养老投资公司	1	1
太保在线	1	1
合计	302	273
其他应付款		
太保科技	135	172
太保资产	29	22
太保不动产	5	6
太保资本	5	-
鑫保裕	4	-
合计	178	200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续）

(2) 本集团与合营企业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瑞永景房产	124	124
滨江祥瑞	1,772	1,772
合计	1,896	1,896
其他应付款		
瑞永景房产	-	9
滨江祥瑞	318	266
合计	318	275
其他债权投资		
瑞永景房产	6,120	5,312

本集团应收滨江祥瑞垫付款项无利息，且无固定还款期限。

(3)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因分出再保险业务产生的应收应付余额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366	1,186
应付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63	361

十、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业务的业务性质，本集团在开展日常业务过程中会涉及对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的各种估计，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对保单提出的索赔。本集团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或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极小的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

除上述性质的诉讼以外，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有作为被起诉方的若干未决诉讼。本集团根据预计损失的金额，对上述未决诉讼计提了预计负债，而本集团将仅会就任何超过已计提准备的索赔承担或有责任。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或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极小的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

十一、承诺事项

1. 本集团的主要资本承诺事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承诺			
已签约但未拨备	(1)(2)(3)(4)(5)(6)	18,858	14,289
已批准但未签约	(2)	2,101	8,337
		20,959	22,626

十一、承诺事项（续）

1. 本集团的主要资本承诺事项（续）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主要资本承诺事项如下：

- (1) 太保寿险与第三方组成的联合体通过联合竞标竞得位于上海黄浦区一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并共同组建项目公司瑞永景房产作为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人和建设开发主体。该项目预计投资总额约为人民币 214.00 亿元。太保寿险同意另在投资总额之外提供瑞永景房产人民币 2.50 亿元以内的补充贷款。瑞永景房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0.50 亿元，其中太保寿险对瑞永景房产出资人民币 98.35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70%。此外，太保寿险将对瑞永景房产提供股东借款，预计约为人民币 76.00 亿元。太保寿险上述两项出资预计合计总额为人民币 174.35 亿元。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太保寿险已累计出资约人民币 151.16 亿元，尚未支付的出资额中，约人民币 23.19 亿元为已签约但未拨备对外投资承诺，无已批准但未签约对外投资承诺。
- (2) 太保寿险和养老投资公司出资设立的成都项目公司等十五家项目公司分别作为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等十五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人和建设开发主体进行“太保家园”及相关项目建设。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完工项目中已累计支付投资款约人民币 15.20 亿元，尚未支付的投资额中，约人民币 24.99 亿元为已签约但未拨备资本承诺，约人民币 19.91 亿元为已批准但未签约资本承诺。
- (3) 太保寿险与第三方共同签署了合伙协议，设立了太嘉杉。上述项目的预计投资总额约人民币 50.50 亿元，其中太保寿险认缴出资人民币 50.00 亿元，投资占比为 99.01%。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太保寿险已累计出资人民币 28.00 亿元。尚未支出的出资额约为人民币 22.00 亿元，作为已签约但未拨备的资本承诺列示。
- (4)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太保寿险、太保资本合计认缴太保长航 99.98% 的股份。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太保长航共投资 2 项未上市股权及 25 项股权投资基金（未包括已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认缴出资合计约人民币 79.89 亿元，实缴出资约人民币 49.48 亿元，尚未出资额约人民币 30.41 亿元，作为已签约但未拨备的资本承诺列示。
- (5)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太保寿险和太保资本合计认缴太保大健康 90.90% 的股份。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太保大健康共投资 23 项股权投资基金（未包括已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认缴出资合计人民币 54.56 亿元，实缴出资约人民币 41.30 亿元，尚未出资额约人民币 13.26 亿元，作为已签约但未拨备的资本承诺列示。
- (6)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太保寿险和太保资本合计认缴南京太保鑫汇致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汇致远”）99.99% 的股份。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鑫汇致远共投资 7 项股权投资基金，认缴出资合计约人民币 56.45 亿元，实缴出资约人民币 24.11 亿元，尚未出资额约人民币 32.34 亿元，作为已签约但未拨备的资本承诺列示。

2. 经营性租赁应收租金

本集团签订了多项租赁合同出租其物业。于不可撤销之租赁合同项下的未来经营性租赁应收最低金额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583	379
1 至 2 年（含 2 年）	318	290
2 至 3 年（含 3 年）	187	146
3 至 5 年（含 5 年）	105	85
5 年以上	51	72
	1,244	972

十二、风险管理

1. 保险风险

(1) 保险风险类型和集中度

保险合同风险是指承保事件发生的可能性以及由此引起的赔付金额和赔付时间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付金额和保户利益给付超过已计提的保险责任的账面价值，受索赔频率、索赔的严重程度、实际赔付金额及长期索赔进展的影响。因此，本集团的目标是确保提取充足的保险合同负债以偿付该等负债。

保险风险在下列情况下均可能出现：

发生性风险 – 保险事故发生的数量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严重性风险 – 保险事故产生的成本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发展性风险 – 投保人的责任金额在合同期结束时出现变动的可能性。

通过把保险风险分散至大批保险合同组合可降低上述风险的波动性。慎重选择和实施承保策略和方针，以及合理运用再保险安排也可改善风险的波动性。

本集团保险业务包括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主要包括寿险和长期健康险）、短期人身险保险合同（主要包括短期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和财产保险合同。就以死亡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和自然灾害均可能成为增加整体索赔频率的重要因素，从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就以生存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不断改善的医疗水平和社会条件是延长寿命的最重要因素。就财产保险合同而言，索赔经常会受到自然灾害、巨灾、恐怖袭击等诸多因素影响。

目前，风险在本集团所承保的各地区未存在可以合理区分的重大分别，但不合理的金额集中可能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严重程度产生影响。

含固定和保证赔付以及固定未来保费的合同，并不能大幅降低保险风险。同时，保险风险也会受到保单持有人终止合同、减少支付保费、拒绝支付保费或行使保证年金选择权等影响。因此，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会影响保险风险。

为了更有效地管理保险风险，本集团通过将部分保险业务分出给再保险公司等方式来降低对本集团潜在损失的影响。本集团主要采用三类再保险安排，包括成数分保、溢额分保和超赔再保，并按产品类别和地区设立不同的自留限额。再保险合同基本涵盖了所有含风险责任的保险合同。尽管本集团使用再保险安排，但其并未解除本集团对保户负有的直接保险责任。本集团以分散方式分出保险业务给多家再保险公司，避免造成对单一再保险公司的依赖，且本集团的营运不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任何单一再保险合同。

(2) 假设与敏感性分析

长期人身保险

假设

本集团在计量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过程中须对折现率假设、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主要包括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假设、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作出重大判断。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十二、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2) 假设与敏感性分析（续）

长期人身保险（续）

敏感性分析

由于各项假设之间的关系尚不能可靠计量，因此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主要假设不变的情况下，单一假设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本集团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合同负债产生的变动对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的影响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假设变动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再保前）	对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再保前）
死亡率	+10%	(125)	(831)
	-10%	(248)	552
疾病发生率	+10%	(1,968)	(4,471)
	-10%	1,598	4,212
费用	+10%	(921)	(1,509)
	-10%	914	1,502
保单红利	+5%	(993)	(993)
退保率	+10%	1,652	2,795
	-10%	(1,673)	(2,52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假设变动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再保前）	对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再保前）
死亡率	+10%	(132)	(627)
	-10%	(235)	314
疾病发生率	+10%	(1,907)	(3,290)
	-10%	1,524	2,958
费用	+10%	(911)	(1,202)
	-10%	909	1,200
保单红利	+5%	(1,037)	(1,037)
退保率	+10%	1,591	1,666
	-10%	(1,609)	(1,518)

分出再保险合同对于本集团长期人身保险合同的影响不重大，上述敏感性分析再保后结果与再保前相若。

十二、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2) 假设与敏感性分析（续）

财产险及短期人身险

假设

在计算已发生赔款负债时主要基于本集团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包括各事故期间的平均赔付成本、理赔费用率、赔付通胀因素及赔案数目的假设。为评估过往趋势不适用于未来的程度（例如一次性事件、公众对赔款的态度、经济条件等市场因素的变动、司法裁决及政府立法等外部因素的变动，以及产品组合、保单条件及赔付处理程序等内部因素的变动），会使用额外定性判断。

其他主要假设包括非金融风险调整、结付延迟等。

敏感性分析

上述主要假设的变动会对财产险及短期人身险保险的已发生赔款负债造成影响。若干变量的敏感性无法量化，如法律变更、估损程序的不确定等。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假设不变的情况下，赔付率假设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本集团财产险及短期人身险的已发生赔款负债产生的变动对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的影响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假设变动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再保前	再保后	再保前	再保后
赔付率	+5%	(4,119)	(2,718)	(4,119)	(2,718)
	-5%	4,119	2,718	4,119	2,71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假设变动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再保前	再保后	再保前	再保后
赔付率	+5%	(3,743)	(2,684)	(3,743)	(2,684)
	-5%	3,743	2,684	3,743	2,684

十二、风险管理 (续)

1. 保险风险 (续)

(2) 假设与敏感性分析 (续)

财产险及短期人身险 (续)

敏感性分析 (续)

本集团财产保险业务不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财产保险 (事故年度)					合计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再保前						
未经折现的累计赔付款项总额估计额						
事故年度	81,244	101,908	109,894	128,386	145,848	
1 年后	80,052	98,801	104,854	126,694		
2 年后	79,948	98,681	101,343			
3 年后	79,394	97,587				
4 年后	79,098					
累计已决赔付款项	(78,283)	(95,185)	(94,118)	(114,291)	(98,035)	
小计	815	2,402	7,225	12,403	47,813	70,658
以前年度调整额、间接理赔费用、非金融风险调整、折现及其他影响						7,047
已发生赔款负债总额						77,705

本集团财产保险业务考虑分出业务后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财产保险 (事故年度)					合计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再保后						
未经折现的累计赔付款项净额估计额						
事故年度	71,681	89,762	96,915	111,921	125,153	
1 年后	70,520	87,173	93,658	111,798		
2 年后	70,334	87,049	90,463			
3 年后	69,764	86,009				
4 年后	69,313					
累计已决赔付款项	(68,796)	(84,163)	(84,345)	(102,091)	(86,986)	
小计	517	1,846	6,118	9,707	38,167	56,355
以前年度调整额、间接理赔费用、非金融风险调整、折现及其他影响						(3,031)
已发生赔款负债净额						53,324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总额						24,381
已发生赔款负债总额						77,705

十二、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2) 假设与敏感性分析（续）

财产险及短期人身险（续）

敏感性分析（续）

本集团短期人身险业务不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短期人身险（事故年度）					合计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再保前						
未经折现的累计赔付款项总额估计额						
事故年度	4,696	4,913	4,075	4,548	4,532	
1 年后	4,266	4,547	3,801	4,383		
2 年后	4,180	4,408	3,782			
3 年后	4,138	4,385				
4 年后	4,136					
累计已决赔付款项	(4,136)	(4,378)	(3,704)	(4,057)	(3,188)	
小计	-	7	78	326	1,344	1,755
以前年度调整额、间接理赔费用、非金融风险调整、折现及其他影响						2,860
已发生赔款负债总额						4,615

本集团短期人身险业务考虑分出业务后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短期人身险（事故年度）					合计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再保后						
未经折现的累计赔付款项净额估计额						
事故年度	3,440	3,967	3,436	4,300	4,370	
1 年后	3,339	3,733	3,240	4,145		
2 年后	3,244	3,626	3,232			
3 年后	3,208	3,601				
4 年后	3,206					
累计已决赔付款项	(3,206)	(3,595)	(3,142)	(3,863)	(3,089)	
小计	-	6	90	282	1,281	1,659
以前年度调整额、间接理赔费用、非金融风险调整、折现及其他影响						2,664
已发生赔款负债净额						4,323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总额						292
已发生赔款负债总额						4,615

十二、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等。

本集团已采取下列政策及程序减少市场风险：

- 制定集团市场风险制度，以评估及确定本集团所面临的市场风险组成因素，并且监督制度的落实情况，任何制度的执行和违反政策的情况均会逐级上报直至集团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复核该风险管理制度以使政策能反映风险环境的变化。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内地经营业务，除因部分保单以外币计价，且持有部分外币存款及普通股等而承担一定的外汇风险外并无重大集中的外汇风险。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主要货币列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列示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折人民币）	港币（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合计
货币资金	23,259	5,822	274	2	29,357
衍生金融资产	13	1	-	12	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905	-	-	-	10,905
定期存款	172,829	989	-	-	173,818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8,416	16,648	1,579	556	667,199
债权投资	64,844	-	-	-	64,844
其他债权投资	1,606,358	1,614	-	-	1,607,9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1,933	1	80	-	142,014
存出资本保证金	6,851	-	-	-	6,851
其他资产	13,348	148	19	-	13,515
小计	2,688,756	25,223	1,952	570	2,716,501

十二、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1) 外汇风险（续）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主要货币列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列示如下：（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折人民币）	港币（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合计
衍生金融负债	2	94	-	-	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1,695	-	-	-	181,695
应付债券	10,286	-	-	-	10,28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5,926	-	16	-	5,942
租赁负债	2,710	-	12	-	2,722
其他负债	42,242	249	163	-	42,654
小计	242,861	343	191	-	243,395
净额	2,445,895	24,880	1,761	570	2,473,10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折人民币）	港币（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合计
货币资金	25,925	5,340	188	2	31,455
衍生金融资产	-	17	-	-	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08	-	-	-	2,808
定期存款	164,256	1,222	23	-	165,501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564,127	14,662	2,466	347	581,602
债权投资	82,334	-	-	-	82,334
其他债权投资	1,246,792	643	-	-	1,247,4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7,937	1	27	-	97,965
存出资本保证金	7,105	-	-	-	7,105
其他资产	11,101	97	28	8	11,234
小计	2,202,385	21,982	2,732	357	2,227,45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折人民币）	港币（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合计
衍生金融负债	2	12	-	7	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5,819	-	-	-	115,819
应付债券	10,285	-	-	-	10,28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5,846	-	15	-	5,861
租赁负债	3,077	-	18	-	3,095
其他负债	33,458	302	119	-	33,879
小计	168,487	314	152	7	168,960
净额	2,033,898	21,668	2,580	350	2,058,496

经营业绩

公司治理

其他信息

财务报告

十二、风险管理 (续)

2. 市场风险 (续)

(1) 外汇风险 (续)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主要货币列示的保险合同资产 / 负债和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 负债列示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合计
保险合同资产	22	—	—	22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38,803	6,838	440	46,081
保险合同负债	2,216,147	12,561	806	2,229,51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合计
保险合同资产	335	—	—	335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35,695	3,579	480	39,754
保险合同负债	1,865,226	6,556	838	1,872,620

本集团折算汇率按主要币种列示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港币	美元	港币
折算汇率	7.18840	0.92604	7.08270	0.90622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下表敏感性分析测算了外币即期与远期汇率变动，本集团各报告期末主要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货币性金融负债、保险合同资产 / 负债和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 负债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美元、港币及其他币种兑人民币汇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	1,052	1,056
-5%	(1,052)	(1,056)

美元、港币及其他币种兑人民币汇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	353	1,088
-5%	(353)	(1,088)

上述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货币性金融负债、保险合同资产 / 负债和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 负债对股东权益的影响为利润总额和公允价值变动对股东权益的共同影响。

十二、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浮动利率工具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而固定利率工具则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政策要求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以管理利率风险。该政策还要求管理生息金融资产和付息金融负债的到期情况。浮动利率工具一般一年内会重估，固定利率工具的利息则在有关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时计价，且在到期前固定不变。

本集团并无重大集中的利率风险。

下表按合同约定 / 估计重估日或到期日列示了本集团承担利率风险的主要金融工具，未包括在下表中的其他金融工具为不带息且不涉及利率风险：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至 3 年	3 至 5 年	5 年以上	浮动利率	不计息	合计
金融资产：							
原存期不超过三个月的银行存款	221	-	-	-	29,128	8	29,3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902	-	-	-	-	3	10,905
定期存款	24,490	74,059	71,603	-	-	3,666	173,818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92	16,759	10,742	236,655	-	4,272	278,520
债权投资	15,853	5,851	5,886	37,246	8	-	64,844
其他债权投资	66,406	55,822	78,225	1,394,875	-	12,644	1,607,972
存出资本保证金	579	4,898	1,225	-	-	149	6,851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1,567	-	-	-	-	128	181,695
应付债券	-	-	9,999	-	-	287	10,28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至 3 年	3 至 5 年	5 年以上	浮动利率	不计息	合计
金融资产：							
原存期不超过三个月的银行存款	549	-	-	-	30,901	3	31,4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08	-	-	-	-	-	2,808
定期存款	49,777	59,485	51,545	500	-	4,194	165,501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671	18,102	12,588	160,723	-	3,400	205,484
债权投资	14,651	18,737	5,884	42,962	100	-	82,334
其他债权投资	48,318	114,044	71,084	1,002,494	-	11,495	1,247,435
存出资本保证金	3,442	2,273	1,040	-	-	350	7,105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5,695	-	-	-	-	124	115,819
应付债券	-	-	9,999	-	-	286	10,285

浮动利率债权型投资或债务于调整利率之日起分段计息。

十二、风险管理 (续)

2. 市场风险 (续)

(2) 利率风险 (续)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由于本集团绝大部分承担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均为人民币金融工具，下表敏感性分析仅测算如人民币利率变化对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的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各报告期末固定利率金融资产和负债中承担利率风险的主要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下表敏感性分析仅测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人民币固定利率债权型投资因利率变动将引起的公允价值的变动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人民币利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0 基点	(4,446)	(77,481)
-50 基点	4,669	86,912

人民币利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0 基点	(3,121)	(52,577)
-50 基点	3,276	58,879

上述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对股东权益的影响为利润总额和公允价值变动对股东权益的共同影响。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敏感性分析

下表敏感性分析测算本集团各报告期末，浮动利率金融资产和负债，在利率出现变动的情况下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人民币利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0 基点	146	146
-50 基点	(146)	(146)

人民币利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0 基点	155	155
-50 基点	(155)	(155)

十二、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2) 利率风险（续）

敏感性分析（续）

保险合同负债的利率敏感性分析

下表敏感性分析测算各报告期末，保险合同负债在折现率出现变动的情况下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人民币折现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0 基点	2,427	84,733
-50 基点	(4,680)	(98,663)

人民币折现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0 基点	4,261	68,027
-50 基点	(5,082)	(78,143)

(3)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变动（利率风险或外币风险引起的变动除外）而引起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不论该变动是由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还是某些影响整个交易市场中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本集团的价格风险政策要求设立并管理投资目标，采取相关策略，控制价格风险引起经营业绩的波动幅度。

本集团持有的面临市场价格风险的金融投资主要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的股票和权益类基金。

下表说明了，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本集团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对面临市场价格风险的上市股票及权益类基金的公允价值的每 10% 的变动（以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同时考虑对于上市股票及权益类基金及保险合同负债的影响）的敏感性。

权益价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对投资的影响	对保险合同负债的影响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10%	48,932	25,418	46,354	23,514
-10%	(48,932)	(25,392)	(46,378)	(23,540)

权益价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对投资的影响	对保险合同负债的影响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10%	30,743	12,430	10,688	18,313
-10%	(30,743)	(12,430)	(10,688)	(18,313)

十二、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或保险合同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目前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存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及其他资产等有关。

因本集团的投资品种受到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的限制，本集团债权型投资主要包括政府债、政府机构债券、企业债券、定期存款、债权投资计划和债权型理财产品等。其中，定期存款均存放于国有商业银行及普遍认为较稳健的金融机构；大部分企业债券、债权投资计划和债权型理财产品由符合条件的机构进行担保，因此本集团投资业务面临的信用风险相对较低。本集团在签订投资合同前，对各项投资进行信用评估及风险评估，选择信用资质较高的发行方及项目方进行投资。

本集团持有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保户质押贷款均有质押且其到期期限均不超过一年，人寿保险业务的应收保费主要为宽限期内应收续期保费，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本集团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集团通过给予较短的信用期限或安排分期付款以减低财产保险业务的信用风险。本集团定期对再保险公司资信状况进行评估，并选择具有较高信用资质的再保险公司开展再保险业务。

本集团通过实施信用控制政策，对潜在投资进行信用分析及对交易对手设定信用额度等措施以减低信用风险。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等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信用风险显著变化的判断标准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在考虑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阶段划分时，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变化。本集团进行金融资产的减值阶段划分判断时充分考虑反映其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变化的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主要考虑因素有监管及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偿债能力、经营能力等。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判断金融工具阶段划分。

本集团通过设置定量、定性标准以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判断标准主要包括债务人违约概率的变化、信用风险分类的变化以及其他表明信用风险显著变化的情况。在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变化时，本集团根据准则要求将逾期超过 30 天作为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之一。

十二、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债务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 90 天以上；
- 内部信用评级为违约等级；
- 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原因，债权人给予债务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愿做出的让步；
- 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者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涉及的模型、参数和假设说明如下：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分别以未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下的违约风险敞口、违约概率及违约损失率三者的乘积折现后的结果。

- i) 违约风险敞口，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 ii) 违约概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 iii) 违约损失率，本集团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做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集团在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时，考虑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整个存续期的违约概率是基于到期信息由 12 个月违约概率推演而成。采用组合计提的资产，是基于可观察的历史数据，并假定同一组合和信用等级的资产的情况相同。上述分析参考行业经验，以历史数据作为支持。

十二、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增级方法的影响下，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反映其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下表对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敞口进行了列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货币资金	29,357	—	—	29,357
衍生金融资产	26	—	—	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905	—	—	10,905
定期存款	172,113	1,705	—	173,818
金融投资：	1,663,534	6,321	2,961	1,672,816
债权投资	62,770	1,517	557	64,844
其他债权投资	1,600,764	4,804	2,404	1,607,972
存出资本保证金	6,851	—	—	6,851
其他	13,235	210	70	13,515
总计	1,896,021	8,236	3,031	1,907,28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货币资金	31,455	—	—	31,455
衍生金融资产	17	—	—	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08	—	—	2,808
定期存款	165,501	—	—	165,501
金融投资：	1,324,659	1,302	3,808	1,329,769
债权投资	81,291	155	888	82,334
其他债权投资	1,243,368	1,147	2,920	1,247,435
存出资本保证金	7,105	—	—	7,105
其他	10,523	683	28	11,234
总计	1,542,068	1,985	3,836	1,547,889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的担保物包括股票及股权等。

本集团密切监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对应的担保品。

有关保险合同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披露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签发的保险合同	112,950	110,425
分出再保险合同	46,081	39,754

本集团定期对分出再保险接受人的资信状况，包括财务状况、偿付能力水平等进行评估，并选择就有较高信用资质的公司开展再保险业务。于本年末，本集团分出再保险接受人的信用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信用风险敞口（续）

下表进一步说明了主要金融资产的账面总额和减值准备的本年变化：

2024 年								
账面总额	减值阶段	年初余额	本年净增加 / (减少) (注)	三阶段变动			本年核销	年末余额
				第一阶段至 第二阶段净 转入 / (转出)	第一阶段至 第三阶段净 转入 / (转出)	第二阶段至 第三阶段净 转入 / (转出)		
债权投资	第一阶段	81,334	(17,001)	(1,533)	-	-	-	62,800
	第二阶段	156	(32)	1,533	-	-	-	1,657
	第三阶段	2,221	(237)	-	-	-	-	1,984
其他债权投资	第一阶段	1,243,368	362,513	(5,117)	-	-	-	1,600,764
	第二阶段	1,147	(1,460)	5,117	-	-	-	4,804
	第三阶段	2,920	(516)	-	-	-	-	2,404

2024 年								
减值准备	减值阶段	年初余额	本年净增加 / (减少) (注)	三阶段变动			本年核销	年末余额
				第一阶段至 第二阶段净 转入 / (转出)	第一阶段至 第三阶段净 转入 / (转出)	第二阶段至 第三阶段净 转入 / (转出)		
债权投资	第一阶段	43	126	(139)	-	-	-	30
	第二阶段	1	-	139	-	-	-	140
	第三阶段	1,333	94	-	-	-	-	1,427
其他债权投资	第一阶段	222	(7)	(6)	-	-	-	209
	第二阶段	11	98	6	-	-	-	115
	第三阶段	3,696	200	-	-	-	-	3,896

注：本年因购买、源生或除核销外的终止确认而导致的变动。

十二、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信用风险敞口（续）

下表进一步说明了主要金融资产的账面总额和减值准备的本年变化：（续）

2023 年								
账面总额	减值阶段	年初余额	本年净增加 / (减少) (注)	三阶段变动			本年核销	年末余额
				第一阶段至 第二阶段净 转入 / (转出)	第一阶段至 第三阶段净 转入 / (转出)	第二阶段至 第三阶段净 转入 / (转出)		
债权投资	第一阶段	89,716	(8,262)	(120)	-	-	-	81,334
	第二阶段	1,586	(297)	120	-	(1,253)	-	156
	第三阶段	944	24	-	-	1,253	-	2,221
其他债权投资	第一阶段	1,108,746	135,114	(492)	-	-	-	1,243,368
	第二阶段	4,204	(1,029)	492	-	(2,520)	-	1,147
	第三阶段	6,374	(5,974)	-	-	2,520	-	2,920

2023 年								
减值准备	减值阶段	年初余额	本年净增加 / (减少) (注)	三阶段变动			本年核销	年末余额
				第一阶段至 第二阶段净 转入 / (转出)	第一阶段至 第三阶段净 转入 / (转出)	第二阶段至 第三阶段净 转入 / (转出)		
债权投资	第一阶段	49	(6)	-	-	-	-	43
	第二阶段	112	(7)	-	-	(104)	-	1
	第三阶段	657	572	-	-	104	-	1,333
其他债权投资	第一阶段	250	(28)	-	-	-	-	222
	第二阶段	257	(20)	-	-	(226)	-	11
	第三阶段	2,177	1,293	-	-	226	-	3,696

注：本年因购买、源生或除核销外的终止确认而导致的变动。

本集团根据资产信用质量和资产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内部评级，按内部评级标尺将金融工具的信用等级可进一步区分为“低风险”、“中风险”、“高风险”和“违约”。“低风险”一般是指资产质量良好，存在充分的证据表明资产预期不会发生任何违约，或不存在理由怀疑资产已发生违约；“中风险”指资产质量较好或存在可能对资产质量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不存在足够理由怀疑资产已发生违约；“高风险”指存在对资产质量产生显著不利影响的因素，但尚未出现表明已发生违约的事件；“违约”的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十二、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信用风险敞口（续）

下表对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范围的债权投资按信用风险等级做出了分析。下列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即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债权投资				
信用等级				
低风险	62,599	25	—	62,624
中风险	201	1,632	—	1,833
高风险	—	—	—	—
违约	—	—	1,984	1,984
账面总额	62,800	1,657	1,984	66,441
减值准备	(30)	(140)	(1,427)	(1,597)
账面价值	62,770	1,517	557	64,84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债权投资				
信用等级				
低风险	79,345	—	—	79,345
中风险	1,989	156	—	2,145
高风险	—	—	—	—
违约	—	—	2,221	2,221
账面总额	81,334	156	2,221	83,711
减值准备	(43)	(1)	(1,333)	(1,377)
账面价值	81,291	155	888	82,334

经营业绩

公司治理

其他信息

财务报告

十二、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信用风险敞口（续）

下表对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范围的其他债权投资按信用风险等级做出了分析。下列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即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				
信用等级				
低风险	1,597,629	167	—	1,597,796
中风险	3,135	4,637	579	8,351
高风险	—	—	—	—
违约	—	—	1,825	1,825
账面价值	1,600,764	4,804	2,404	1,607,97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				
信用等级				
低风险	1,236,417	29	—	1,236,446
中风险	6,951	1,118	—	8,069
高风险	—	—	—	—
违约	—	—	2,920	2,920
账面价值	1,243,368	1,147	2,920	1,247,435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在偿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主要流动性风险是源于保险合同的有关退保、减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终止保单，保险的赔付或给付，以及集团的各项日常支出。

当发生退保、减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终止保单时，本集团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确定需要随时偿还保单持有人的金额，通常为合同相关部分所对应未经过保费或相应的保单现金价值，扣除提前终止手续费（如有）后的金额。本集团通过制定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设置以及资产到期日组合指引，以匹配投资资产的期限与对应保险责任的期限来控制流动性风险，及时为本集团履行付款责任提供资金。

本集团采取下列政策及程序减少流动性风险：

- 建立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评估及厘定本集团所承担流动性风险的组成因素。政策的遵守会受到监控，任何政策的执行和违反政策的情况均会逐级上报直至集团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复核，以厘定有关政策是否切合当时情况及风险环境的变化；
- 设立应急资金计划，建立应急资金来源，明确日常储备资金的最低金额比例，并规定何种情况下启动该计划。

十二、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概括了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及预期现金流量的剩余到期日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即期 / 已逾期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9,136	221	—	—	—	29,357
衍生金融资产	—	13	13	—	—	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0,905	—	—	—	10,905
定期存款	—	26,288	160,777	—	—	187,065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8	29,170	63,209	306,695	366,452	765,914
债权投资	—	17,996	19,883	49,370	—	87,249
其他债权投资	—	120,725	331,984	2,187,048	—	2,639,7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164,475	164,475
存出资本保证金	—	739	6,534	—	—	7,273
其他	1,107	7,857	4,934	45	2	13,945
小计	30,631	213,914	587,334	2,543,158	530,929	3,905,966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14	82	—	—	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81,748	—	—	—	181,748
应付债券	—	367	11,101	—	—	11,46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23	4,385	608	26	—	5,942
租赁负债	—	846	1,447	692	—	2,985
其他	714	40,240	1,700	—	—	42,654
小计	1,637	227,600	14,938	718	—	244,893
净额	28,994	(13,686)	572,396	2,542,440	530,929	3,661,073

经营业绩

公司治理

其他信息

财务报告

十二、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概括了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及预期现金流量的剩余到期日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即期 / 已逾期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30,906	549	-	-	-	31,455
衍生金融资产	-	17	-	-	-	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809	-	-	-	2,809
定期存款	-	52,866	124,687	587	-	178,140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4	26,543	55,426	200,178	367,031	649,632
债权投资	-	17,859	34,492	56,912	-	109,263
其他债权投资	-	96,126	347,151	1,604,815	-	2,048,0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4,662	25,680	1,033	69,488	100,863
存出资本保证金	-	3,883	3,648	-	-	7,531
其他	958	8,612	2,112	-	2	11,684
小计	32,318	213,926	593,196	1,863,525	436,521	3,139,486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10	11	-	-	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15,892	-	-	-	115,892
应付债券	-	367	11,468	-	-	11,83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94	4,160	693	14	-	5,861
租赁负债	-	1,021	1,772	731	-	3,524
其他	405	31,660	1,814	-	-	33,879
小计	1,399	153,110	15,758	745	-	171,012
净额	30,919	60,816	577,438	1,862,780	436,521	2,968,474

下表概括了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保险合同负债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到期期限分析，到期期限分析不包括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负债中与未到期责任相关的部分：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保险合同负债对应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4,195)	(28,617)	29,908	43,158	67,489	1,691,778	1,799,52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保险合同负债对应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9,116)	(39,497)	3,874	38,773	49,016	1,423,350	1,466,400

十二、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已签订但尚未开始执行的租赁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未纳入租赁负债的未来合同现金流	33	26	45	7	11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未纳入租赁负债的未来合同现金流	62	68	124	108	362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资产和负债按预计使用和清算时间所做的流动分析：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	非流动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29,357	–	29,357
衍生金融资产	13	13	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905	–	10,905
定期存款	25,296	148,522	173,818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3,995	283,204	667,199
债权投资	15,430	49,414	64,844
其他债权投资	66,871	1,541,101	1,607,9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3,727	38,287	142,014
存出资本保证金	626	6,225	6,851
保险合同资产	22	–	22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21,524	24,557	46,081
其他	9,106	4,409	13,515
总计	666,872	2,095,732	2,762,604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14	82	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1,695	–	181,695
应付债券	–	10,286	10,286
保险合同负债	60,975	2,168,539	2,229,51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5,308	634	5,942
租赁负债	797	1,925	2,722
其他	40,854	1,800	42,654
总计	289,643	2,183,266	2,472,909

经营业绩

公司治理

其他信息

财务报告

十二、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资产和负债按预计使用和清算时间所做的流动分析：（续）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	非流动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31,455	—	31,455
衍生金融资产	17	—	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08	—	2,808
定期存款	51,561	113,940	165,501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6,825	194,777	581,602
债权投资	14,056	68,278	82,334
其他债权投资	48,934	1,198,501	1,247,4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3,209	24,756	97,965
存出资本保证金	3,740	3,365	7,105
保险合同资产	335	—	335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21,632	18,122	39,754
其他	9,262	1,972	11,234
总计	643,834	1,623,711	2,267,545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10	11	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5,819	—	115,819
应付债券	286	9,999	10,285
保险合同负债	56,359	1,816,261	1,872,62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5,154	707	5,861
租赁负债	911	2,184	3,095
其他	32,065	1,814	33,879
总计	210,604	1,830,976	2,041,580

5.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无法控制操作风险可能导致公司业务稳健运营及声誉受影响，牵涉法律或监管问题或导致财务损失。

本集团在经营业务时会面临多种操作风险，这些风险是由于未取得或未充分取得适当授权或支持文件，未能保证操作与信息系统程序正常执行，或由于员工的舞弊或差错而产生。

通过建立并执行内控手册、不断优化信息系统、监测并回应潜在风险等手段，本集团已构建内控长效机制，以减轻操作风险对本集团的影响。

十二、风险管理（续）

5. 操作风险（续）

本集团已采取下列内部控制措施减少操作风险：

- 设置有效的职责分工、权限控制、授权和对账程序、信息系统用户与权限控制；
- 运用合规检查、风险调查和内部审计等监督手段；
- 定期开展风险与内控自查，落实缺陷整改；
- 推行职工培训和考核程序。

6. 资产与负债错配风险

资产负债错配风险是指因资产与负债的期限、现金流和投资收益等不匹配所引发的风险。在现行的法规与市场环境下缺乏期限足够长的资产可供本集团投资，以与寿险的中长期保险责任期限匹配。本集团在监管框架及市场环境允许的情况下，将加大长期固定收益证券的配置比例，适当选择并持有久期较长的资产，以使资产负债在期限和收益上达到较好的匹配。

为了进一步强化资产负债匹配管理，本集团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决策及 ESG 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行在资产负债管理方面的决策职能，另外本集团经营管理委员会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工作委员会，负责对资产负债及匹配提供专业支持。

7. 资本管理风险

资本管理风险主要是由于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原因导致偿付能力不足的风险。

本集团明确以保持强健的信用评级和充足的偿付能力为目标，借此支持其业务目标和使股东价值最大化，具体措施如下：

- 通过定期评估实际偿付能力与目标偿付能力的差额来管理资本需求；
- 通过多种手段打造资本平台，满足因未来业务活动不断扩展而带来的偿付能力需求；
- 通过持续积极调整保险业务组合，优化资产配置，提高资产质量，以提升经营效益并增加盈利对偿付能力的贡献。

本集团及主要保险子公司根据偿付能力监管规则计量的核心资本、实际资本及最低资本如下：

太保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资本	358,078	303,908
实际资本	503,745	456,938
最低资本	197,079	178,017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82%	171%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56%	257%

十二、风险管理（续）

7. 资本管理风险（续）

本集团及主要保险子公司根据偿付能力监管规则计量的核心资本、实际资本及最低资本如下：（续）

太保寿险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资本	213,418	173,981
实际资本	345,510	312,005
最低资本	164,313	148,723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30%	117%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10%	210%

太保产险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资本	58,153	47,415
实际资本	70,698	61,775
最低资本	31,852	28,898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83%	164%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22%	214%

太平洋健康险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资本	3,294	3,134
实际资本	4,040	3,488
最低资本	1,716	1,352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92%	232%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35%	258%

太平洋安信农险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资本	2,868	2,836
实际资本	3,153	3,128
最低资本	940	831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305%	341%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335%	376%

十三、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在正常商业活动中运用结构化主体实现不同目的，例如为客户进行结构化交易、为公共和私有基础设施建设提供财务支持，以及代第三方投资者管理资产而收取管理费。这些结构化主体通过与投资者签署产品合同的方式运作，本集团对合并结构化主体的考虑因素详见附注三、6。

以下表格为本集团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规模、相应的本集团的投资额以及本集团最大风险敞口。最大风险敞口代表本集团基于与结构化主体的安排所可能面临的重大风险。最大风险敞口具有不确定性，约等于本集团投资额的账面价值之和。

十三、结构化主体（续）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规模、本集团投资额以及本集团最大风险敞口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规模	本集团投资额	本集团最大风险敞口	本集团投资账面价值	本集团持有利益性质
关联方管理年金基金及养老保障产品	278,279	—	—	—	资产管理费
关联方管理保险资管产品	505,223	142,907	144,544	144,135	投资收益及资产管理费
关联方管理证券投资基金	99,806	6,475	6,497	—	投资收益及资产管理费
第三方管理保险资管产品	注 1	146,094	151,516	151,158	投资收益
第三方管理信托产品	注 1	58,347	58,646	58,564	投资收益
第三方管理银行理财产品及资管产品	注 1	9,228	9,331	9,331	投资收益
第三方管理证券投资基金	注 1	59	37	37	投资收益
合计		363,110	370,571	363,225	

注 1：该结构化主体由第三方金融机构发起，其规模信息为非公开信息。

本集团持有的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利益在交易性金融资产项下的资管产品类投资、债权投资计划、基金等、债权投资项下的债权投资计划、信托计划等、其他债权投资项下的债权投资计划、信托计划等和长期股权投资中确认。

十四、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估计是在某一具体时点根据相关市场讯息及与金融工具有关的资讯而作出的。在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如经授权的证券交易所，市价乃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最佳体现。在缺乏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公允价值乃使用估值技术估算（详见附注三、28）。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定期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存出资本保证金等。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及应付债券等。

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下表列示了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债权投资和应付债券（2023 年 12 月 31 日：债权投资和应付债券）的账面价值及其公允价值估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64,844	70,062	82,334	84,956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10,286	10,758	10,285	10,462

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金额接近其公允价值。

十五、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及其层次的确定

所有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公允价值层次归类。此公允价值层次将用于计量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的参数分为三个层次。计量公允价值归属于何层次取决于计量公允价值所用重要参数的最低层次。

公允价值层次如下所述：

- (1) 根据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未经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以下简称“第一层次”）；
- (2) 根据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市场报价以外的有关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确定公允价值（以下简称“第二层次”）；
- (3) 根据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确定公允价值（以下简称“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中的层次取决于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影响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基于此考虑，输入值的重要程度应从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角度考虑。

对于第二层次，其估值普遍根据第三方估值服务提供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或通过估值技术利用可观察的市场参数及近期交易价格来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服务提供商通过收集、分析和解释多重来源的相关市场交易信息和其他关键估值模型的参数，并采用广泛应用的内部估值技术，提供各种证券的理论报价。银行间市场进行交易的债权型证券，若以银行间债券市场近期交易价格或估值服务商提供的价格进行估值的，属于第二层次。本集团划分为第二层次的金融工具主要为人民币债券投资，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的估值技术。

对于第三层次，其公允价值根据如贴现现金流模型和其他类似方法等估值技术确定。判断公允价值归属第三层次主要根据计量资产公允价值所依据的某些无法直接观察的参数的重要性，以及估值方法如贴现现金流模型和其他类似估值技术。本集团估值团队可能使用内部制定的估值方法对资产或者负债进行估值，确定估值适用的主要输入值，分析估值变动并向管理层报告。内部估值并非基于可观察的市场数据，其反映了管理层根据判断和经验做出的假设。

对于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本集团在每个报告期末通过重新评估分类（基于对整体公允价值计量有重大影响的最低层次输入值），判断各层次之间是否存在转换。

十五、公允价值计量（续）

公允价值及其层次的确定（续）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相关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层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定期存款	-	-	132,893	132,8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股票	178,823	-	190	179,013
- 基金	63,249	7,223	-	70,472
- 债券	8,902	265,045	388	274,335
- 其他	15,117	4,939	123,323	143,379
	266,091	277,207	123,901	667,199
其他债权投资				
- 债券	1,538	1,341,350	3,107	1,345,995
- 其他	-	851	261,126	261,977
	1,538	1,342,201	264,233	1,607,9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股票	71,506	-	4,546	76,052
- 优先股	-	12,642	-	12,642
- 其他	547	18,878	33,895	53,320
	72,053	31,520	38,441	142,014
衍生金融资产	-	26	-	26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96	-	96
披露公允价值的资产				
债权投资（附注十四）	-	25,765	44,297	70,062
投资性房地产（附注六、11）	-	-	14,169	14,169
披露公允价值的负债（附注十四）				
应付债券	-	-	10,758	10,758

经营业绩

公司治理

其他信息

财务报告

十五、公允价值计量（续）

公允价值及其层次的确定（续）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相关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层次：（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定期存款	-	-	131,307	131,3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股票	160,555	-	790	161,345
- 基金	58,491	7,326	-	65,817
- 债券	9,113	190,384	454	199,951
- 其他	14,482	22,379	117,628	154,489
	242,641	220,089	118,872	581,602
其他债权投资				
- 债券	542	937,447	-	937,989
- 其他	-	604	308,842	309,446
	542	938,051	308,842	1,247,4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股票	23,963	-	3,147	27,110
- 优先股	-	12,597	-	12,597
- 其他	-	28,477	29,781	58,258
	23,963	41,074	32,928	97,965
衍生金融资产	-	17	-	17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21	-	21
披露公允价值的资产				
债权投资（附注十四）	-	27,579	57,377	84,956
投资性房地产（附注六、11）	-	-	15,783	15,783
披露公允价值的负债（附注十四）				
应付债券	-	-	10,462	10,462

于 2024 年度，由于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报价的可获取性发生变化，本集团部分债券在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发生了转换。于 2024 年度，账面价值约人民币 2.23 亿元债券从第一层次转换为第二层次；无债券从第二层次转换为第一层次。于 2023 年度，无债券从第一层次转换为第二层次；无债券从第二层次转换为第一层次。

十五、公允价值计量（续）

公允价值及其层次的确定（续）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次金融资产的变动信息如下：

	2024 年							年末数
	年初数	购买	出售	转入 第三层次	转出 第三层次	计入损益 的利得或 损失	计入其他 综合损益 的利得或 损失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8,872	24,871	(19,878)	3,698	-	(3,662)	-	123,901
- 股票	790	138	(791)	-	-	53	-	190
- 债券	454	-	-	-	-	(66)	-	388
- 其他	117,628	24,733	(19,087)	3,698	-	(3,649)	-	123,323
其他债权投资	308,842	22,238	(71,711)	3,119	-	(152)	1,897	264,233
- 债券	-	-	-	3,119	-	-	(12)	3,107
- 其他	308,842	22,238	(71,711)	-	-	(152)	1,909	261,1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2,928	10,909	(4,601)	-	-	-	(795)	38,441
- 股票	3,147	4,478	(2,117)	-	-	-	(962)	4,546
- 其他	29,781	6,431	(2,484)	-	-	-	167	33,895

	2023 年							年末数
	年初数	购买	出售	转入 第三层次	转出 第三层次	计入损益 的利得或 损失	计入其他 综合损益 的利得或 损失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5,822	34,852	(18,000)	52	(4,396)	542	-	118,872
- 股票	8,897	1,327	(5,831)	52	(3,010)	(645)	-	790
- 债券	2,544	-	(1,281)	-	(1,386)	577	-	454
- 其他	94,381	33,525	(10,888)	-	-	610	-	117,628
其他债权投资	342,224	70,736	(105,163)	-	(1,664)	(114)	2,823	308,842
- 债券	3,119	-	(1,400)	-	(1,664)	(61)	6	-
- 其他	339,105	70,736	(103,763)	-	-	(53)	2,817	308,84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4,045	5,076	(6,755)	-	-	-	562	32,928
- 股票	3,070	-	-	-	-	-	77	3,147
- 其他	30,975	5,076	(6,755)	-	-	-	485	29,781

估值技术

非上市债权型投资的公允价值是通过采用当前具有类似条款、信用风险和剩余期限的债券之利率对未来现金流进行折现来估计的，并在必要时进行适当的调整。

非上市股权型投资的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如现金流量折现法、上市公司比较法、类似或相同金融工具的最近交易价格等，并进行适当的调整，如使用期权定价模型对缺乏流动性进行调整。估值需要管理层使用主要假设及参数作为模型中不可观察的输入值，主要假设包括非上市股权投资的预计上市时间，主要参数包括折现率等。

十五、公允价值计量（续）

估值技术（续）

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通过现金流折现等方法确定，其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估计的每平方米月租金以及折现率等。在此方法下，公允价值的估计需要对该物业由评估基准日至其经济使用年限到期所产生的一系列现金流进行预测。并采用基于市场利率推导出的贴现率对预测现金流进行折现，以计算与资产相关的收益之现值。

本集团主要第三层级金融工具的重大不可观察参数信息如下：

2024 年：

估值方法	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	对公允价值的影响
现金流折现法	折现率	1.45% 至 39.06%	公允价值与折现率成反比
可比公司法	流动性折扣	0.00% 至 30.00%	公允价值与流动性折扣成反比

2023 年：

估值方法	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	对公允价值的影响
现金流折现法	折现率	3.00% 至 15.08%	公允价值与折现率成反比
可比公司法	流动性折扣	0.00% 至 30.00%	公允价值与流动性折扣成反比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集团无重大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1. 董事和监事酬金

（人民币千元）	2024 年	2023 年
袍金	1,600	1,350
其他酬金		
– 薪金、津贴及其他短期福利	5,311	5,526
– 设定提存计划供款	1,311	1,491
– 延期支付奖金（注）	–	–
– 就管理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企业的事务所提供 其他服务而支付或应收的酬金	–	–
小计	6,622	7,017
合计	8,222	8,367

注：为激励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关键员工，本集团实行延期支付计划。

十七、其他重要事项（续）

1. 董事和监事酬金（续）

(1) 独立非执行董事

以上袍金中包含 2024 年向独立非执行董事支付的酬金人民币 1,600 千元（2023 年：人民币 1,350 千元）。于 2024 年，本集团并无其他应支付予独立非执行董事的酬金。

(人民币千元)	2024 年					合计
	袍金	延期支付奖金	薪金、津贴及其他短期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供款	就管理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企业的事务所提供其他服务而支付或应收的酬金	
林婷懿	350	-	-	-	-	350
陈继忠 ¹	-	-	-	-	-	-
姜旭平	350	-	-	-	-	350
刘晓丹	350	-	-	-	-	350
金弘毅 ²	250	-	-	-	-	250
罗婉文	300	-	-	-	-	300
	1,600	-	-	-	-	1,600

¹ 2024 年 2 月，陈继忠先生退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² 2024 年 2 月，金弘毅先生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人民币千元)	2023 年					合计
	袍金	延期支付奖金	薪金、津贴及其他短期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供款	就管理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企业的事务所提供其他服务而支付或应收的酬金	
林婷懿	350	-	-	-	-	350
陈继忠	-	-	-	-	-	-
姜旭平	350	-	-	-	-	350
刘晓丹	350	-	-	-	-	350
胡家骝	175	-	-	-	-	175
罗婉文	125	-	-	-	-	125
	1,350	-	-	-	-	1,350

十七、其他重要事项（续）

1. 董事和监事酬金（续）

(2) 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

(人民币千元)	2024 年				合计
	延期支付奖金	薪金、津贴及其他短期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供款	就管理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企业的事务所提供其他服务而支付或应收的酬金	
执行董事：					
孔庆伟 ^{1,2}	—	71	31	—	102
傅帆 ¹	—	857	365	—	1,222
赵永刚 ^{1,3}	—	1,015	366	—	1,381
非执行董事：					
黄迪南	—	—	—	—	—
陈然	—	300	—	—	300
吴俊豪 ⁴	—	—	—	—	—
王他竿	—	300	—	—	300
周东辉	—	—	—	—	—
John Robert Dacey	—	—	—	—	—
路巧玲	—	300	—	—	300
谢维青 ⁵	—	—	—	—	—
蔡强 ⁵	—	75	—	—	75
	—	2,918	762	—	3,680

¹ 上述孔庆伟先生、傅帆先生和赵永刚先生 2024 年度的最终薪酬尚在确认过程中，最终数额待确认之后再行披露。

² 2024 年 1 月，因年龄原因，孔庆伟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

³ 2024 年 4 月，赵永刚先生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

⁴ 2024 年 2 月，因任期届满，吴俊豪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⁵ 2024 年 9 月，谢维青先生和蔡强先生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十七、其他重要事项（续）

1. 董事和监事酬金（续）

(2) 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续）

(人民币千元)	2023 年				合计
	延期支付奖金	薪金、津贴及其他短期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供款	就管理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企业的事务所提供其他服务而支付或应收的酬金	
执行董事：					
孔庆伟 ¹	-	856	373	-	1,229
傅帆	-	1,015	373	-	1,388
非执行董事：					
黄迪南	-	-	-	-	-
陈然	-	300	-	-	300
吴俊豪	-	-	-	-	-
王他竿	-	300	-	-	300
周东辉	-	-	-	-	-
John Robert Dacey	-	-	-	-	-
路巧玲	-	300	-	-	300
	-	2,771	746	-	3,517

¹ 就上表中披露的董事及非执行董事人员薪酬情况，根据有关政策规定，经考核及主管部门确认，现将相关人士在本公司 2023 年度任职期间税前报酬金额补充披露如下：孔庆伟先生 79.6 万元。上述金额不包括上表中已披露的数额。

根据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届董事（执行董事除外）津贴标准为每年税前人民币 30 万元，并授予担任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董事每年税前人民币 5 万元的额外津贴。于 2024 年，本公司非执行董事黄迪南先生、吴俊豪先生、谢维青先生、周东辉先生和 John Robert Dacey 先生放弃酬金（2023 年：黄迪南、吴俊豪、周东辉、John Robert Dacey），独立非执行董事陈继忠先生暂不领取酬金（2023 年：陈继忠）。于 2024 年，除黄迪南先生、吴俊豪先生、谢维青先生、周东辉先生、John Robert Dacey 先生和陈继忠先生外，无其他董事放弃或同意放弃任何酬金的安排。

(3) 监事

(人民币千元)	2024 年				合计
	延期支付奖金	薪金、津贴及其他短期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供款	就管理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企业的事务所提供其他服务而支付或应收的酬金	
朱永红	-	-	-	-	-
季正荣 ^{1,2}	-	128	62	-	190
周丽赞 ^{1,4}	-	257	122	-	379
鲁宁 ³	-	-	-	-	-
董志强 ⁴	-	-	-	-	-
顾强	-	2,008	365	-	2,373
	-	2,393	549	-	2,942

¹ 上述季正荣先生和周丽赞女士 2024 年度的最终薪酬尚在确认过程中，最终数额待确认之后再行披露。

² 2024 年 2 月，因年龄原因，季正荣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

³ 2024 年 9 月，因任期届满，鲁宁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

⁴ 2024 年 9 月，周丽赞女士、董志强先生担任本公司监事。

十七、其他重要事项（续）

1. 董事和监事酬金（续）

(3) 监事（续）

(人民币千元)	2023 年				合计
	延期支付奖金	薪金、津贴及其他短期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供款	就管理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企业的事务所提供其他服务而支付或应收的酬金	
朱永红	-	-	-	-	-
季正荣	-	771	373	-	1,144
鲁宁	-	-	-	-	-
顾强	-	1,983	373	-	2,356
	-	2,754	746	-	3,500

根据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届监事（职工监事除外）津贴标准为每年税前人民币 30 万元。于 2024 年，本公司监事朱永红先生、鲁宁先生和董志强先生放弃酬金。于 2024 年，除本公司监事朱永红先生、鲁宁先生和董志强先生外，无其他监事放弃或同意放弃任何酬金的安排（于 2023 年：朱永红、鲁宁）。

(4) 董事的退休福利

于 2024 年和 2023 年，并无向董事支付退休福利的事项。

(5) 董事的终止福利

于 2024 年和 2023 年，并无提前终止委任董事并向其支付补偿的事项。

(6) 就提供董事服务而向第三方提供的对价

于 2024 年和 2023 年，并无就委任董事及其提供服务而向第三方提供对价的事项。

(7) 向董事、受该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团体及该董事的关连主体提供的贷款、准贷款和其他交易的数据

于 2024 年和 2023 年，并无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子公司企业向董事、受该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团体及该董事的关连主体提供的贷款、准贷款及其他交易。

(8)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同的重大权益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度，本公司并无签订任何涉及本集团之业务而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间接在其中拥有重大权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同。

十七、其他重要事项（续）

2. 薪酬最高的五位雇员

于 2024 年，本集团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中不包括董事成员（2023 年：不包括董事成员），董事成员的酬金见附注十七、1。

纳入以下酬金幅度的非董事薪酬最高雇员人数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港币 3,500,001 元至港币 4,000,000 元	1	-
港币 4,000,001 元至港币 4,500,000 元	3	-
港币 4,500,001 元至港币 5,000,000 元	1	-
港币 5,000,001 元至港币 5,500,000 元	-	-
港币 5,500,001 元至港币 6,000,000 元	-	-
港币 6,000,001 元至港币 6,500,000 元	-	-
港币 6,500,001 元至港币 7,000,000 元	-	-
港币 7,000,001 元至港币 7,500,000 元	-	-
港币 7,500,001 元至港币 8,000,000 元	-	-
港币 8,000,001 元至港币 8,500,000 元	-	-
港币 8,500,001 元至港币 9,000,000 元	-	-
港币 9,000,001 元至港币 9,500,000 元	-	2
港币 9,500,001 元至港币 10,000,000 元	-	2
港币 10,000,001 元至港币 10,500,000 元	-	-
港币 10,500,001 元至港币 11,000,000 元	-	-
港币 11,000,001 元至港币 11,500,000 元	-	-
港币 11,500,001 元至港币 12,000,000 元	-	-
港币 12,000,001 元至港币 12,500,000 元	-	-
港币 12,500,001 元至港币 13,000,000 元	-	1
合计	5	5

薪酬最高的非董事个人的薪酬详情如下：

（人民币千元）	2024 年	2023 年
薪金、津贴及其他短期福利	8,370	16,728
奖金	8,699	27,184
设定提存计划供款	2,260	2,737
	19,329	46,649
上述薪酬的非董事个人人数	5	5

十八、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决议批准。

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录：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024 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	4.67	4.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	4.67	4.67

于 2024 年度，本公司并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2023 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	2.83	2.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	2.82	2.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960	27,257
加 / (减)：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贴	(220)	(219)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处置收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	(23)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5)	(6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的净额	161	128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2	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4,926	27,134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	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926	27,135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12 月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规定执行。



您还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获取本报告及公司已披露业绩信息



公司官网



手机APP



本报告电子版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号
1 South Zhongshan Road, Huangpu, Shanghai, PR China
邮编(Zip): 200010
电话(Tel): +86-21-58767282
传真(Fax): +86-21-68870791